

附件一

114 年受理變更編定案件統計說明(第一季至第四季)

【113 年至 114 年第 1 季各縣市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情形說明】

一、114 年第 1 季各縣市受理申請案件情形：

- (一) 各縣市 114 年第 1 季受理申請案件共計 798 件(詳表 4)，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為 266 件，仍高於 113 年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 158 件，推估其原因，應與原訂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正式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有關。
- (二) 另 114 年第 1 季受理案件數前 5 名之縣市為屏東縣(176 件)、臺東縣(160 件)、桃園市(80 件)、臺中市(46 件)及彰化縣(45 件)，其中屏東縣、臺東縣之申請案件類型以變更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為大宗，以變更為林業用地為主，係因原保地禁伐補償金自 114 年起由每年每公頃 3 萬元提升至 6 萬元。

表 1、申請案件總量與平均每月案件量表

114 年第 1 季		113 年平均每月 受理案件數
受理案件數	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	
798	266	158

表 2、114 年第 1 季受理案件數前 5 名之縣市

前 5 名縣市		受理案件數	申請案件主要類型
1	屏東縣	176 件	案件類型以變更類型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為大宗，以變更為林業用地為主，係原保地禁伐補償金自 114 年起由每年每公頃 3 萬元提升至 6 萬元。
2	臺東縣	160 件	
3	桃園市	80 件	案件類型以變更為交通設施為主，係因交通設施類型(如停車場)之興辦事業計畫門檻較低，其次為變更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以及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
4	臺中市	46 件	案件類型以變更類型為工業設施為主，推估其原因為工業需求增加需毗連擴大，以及特定工廠輔導合法化而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次為變更為零星甲、丙種建築用地。
5	彰化縣	45 件	

表 3、113 年至 114 年第 1 季受理案件數前 5 名之縣市

前 5 名縣市		受理案件數	申請案件主要類型
1	桃園市	409 件	案件類型以變更為交通設施為主，係因交通設施類型之興辦事業計畫門檻較低，其次為變更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
2	臺東縣	343 件	案件類型以變更類型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為大宗，由以林業用地為主，係原保地禁伐補償金自 114 年起由每年每公頃 3 萬元提升至 6 萬元。
3	屏東縣	283 件	
4	臺中市	216 件	案件類型以變更為零星甲、丙種建築用地為主，係因免檢具興辦事業計畫，其次為工業設施。
5	彰化縣	212 件	

(三) 114 年第 1 季受理申請案件之類型 (詳表 4)

1. 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案件計 367 件 (佔受理案件 45.99%)，約 140 公頃：
 - (1) 變更為甲、丙種建築用地：計 90 件 (佔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案件之 24.52%)，因免檢具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數量最多，主要分布於桃園市(16 件)和彰化縣(15 件)與宜蘭縣(14 件)。
 - (2) 變更為工業設施：計 62 件 (佔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案件之 16.89%)，主要是毗連擴大丁建、工輔法之特定工廠，以彰化縣(21 件)為大宗，臺中市(12 件)、桃園市(9 件)亦占一定比例。
 - (3) 變更為交通設施：計 55 件 (佔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案件之 14.99%)，因交通設施興辦事業計畫門檻較低，案件主要分布於桃園市(24 件)。
 - (4) 變更為宗教建築：計 25 件 (佔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案件之 6.81%) 主要係因宗教寺廟合法化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主要分布於雲林縣(6 件)、高雄市(5 件)。
 - (5) 變更為道路、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及其他類型：計 135 件 (佔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案件之 36.79%)。

2. 變更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者，計 431 件（佔受理案件 54.01%），約 476 公頃：其中以變更為林業用地(376 件)為主及部分變更為農牧用地(55 件)，案件主要分布於臺東縣(159 件)及屏東縣(157 件)。

二、各縣市之案件審查情形(113-114Q1)（詳表 5）如下：

113 年至 114 年第 1 季各縣市總共受理 2,690 件申請案，其中 2,027 件已結案（佔受理案件約 75.3%），尚在審查中 663 件（佔受理案件約 24.7%）。

（一）已結案者：2,027 件

1. 已核准之案件計 1,647 件（佔已結案案件約 81.2%）。

2. 已駁回之案件計 363 件（佔已結案案件約 17.9%）。

3. 已撤回之案件計 17 件（佔已結案案件約 0.8%）。

（二）尚在審查中之案件共計 663 件：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尚有 70 件以上之案件刻正審查中。

表 4、114 年第 1 季各案件類型統計表

案件類型		案件 總數	新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宜 蘭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可 建 築 用 地	零星甲丙建變更	90	8	16	8	3	1	7	6	15	5	3	2	0	1	0	14	0	0	1
	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 乙種建築用地	14	1	0	3	1	1	0	2	3	0	1	1	1	0	0	0	0	0	0
	交通設施	55	5	24	3	0	7	0	4	0	0	6	0	4	0	1	1	0	0	0
	工業設施	62	4	9	12	7	3	1	0	21	1	3	0	1	0	0	0	0	0	0
	宗教建築	25	1	1	2	0	5	2	1	2	1	6	0	2	0	1	0	1	0	0
	水利設施	4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原民住宅	4	0	0	0	0	1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 施	17	3	4	2	0	1	0	0	1	1	3	0	2	0	0	0	0	0	0
	輸電線路鐵塔	9	0	2	1	0	0	1	2	0	1	0	0	2	0	0	0	0	0	0
	太陽能光電設施	4	0	0	0	0	0	0	2	0	0	0	1	1	0	0	0	0	0	0
	運動場館設施	11	0	4	6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幼兒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福利設施	5	0	0	0	0	0	1	0	0	2	1	0	1	0	0	0	0	0	0
	農產食品加工場所	5	0	0	0	0	1	1	0	0	0	2	0	1	0	0	0	0	0	0
	道路	19	5	5	2	0	0	0	0	0	2	1	0	0	0	0	2	2	0	0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 置處理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殯葬設施	4	0	0	1	0	0	2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其他	39	1	1	4	1	2	0	3	1	1	4	11	4	0	0	3	3	0	0
可建地案件小計		367	28	69	44	12	22	18	21	43	14	30	16	19	1	2	21	6	0	1
非 可 建 築 用 地	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 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 地	431	1	11	2	0	13	1	14	2	28	3	2	157	159	27	10	0	0	1
總計		798	29	80	46	12	35	19	35	45	42	33	18	176	160	29	31	6	0	2

表 5、113 年至 114 年第 1 季各縣市變更編定案件審查情形統計表

縣市	已結案			審查中	總計
	已核准	已駁回	已撤回		
桃園市	257	84	0	68	409
臺東縣	280	24	0	39	343
屏東縣	270	4	1	8	283
臺中市	122	42	15	37	216
彰化縣	84	31	0	97	212
苗栗縣	106	24	0	19	149
雲林縣	92	3	0	53	148
高雄市	40	23	0	72	135
花蓮縣	88	11	0	35	134
新竹縣	75	25	0	24	124
南投縣	28	18	1	72	119
臺南市	24	5	0	76	105
嘉義縣	56	10	0	38	104
宜蘭縣	64	7	0	14	85
新北市	32	43	0	3	78
澎湖縣	19	0	0	3	22
新竹市	10	8	0	2	20
基隆市	0	1	0	3	4
總計	1,647	363	17	663	2,690
%	75.35%			24.65%	100%

【113 年至 114 年第 2 季各縣市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情形說明】

一、114 年第 2 季各縣市受理申請案件情形：

- (一) 各縣市 114 年第 2 季受理申請案件共計 543 件(詳表 4)，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為 181 件，相較於第 1 季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 266 件，略為下滑，推估其原因，應與國土計畫法法定期程調整，民眾送件量減緩有關。
- (二) 另 114 年第 2 季受理案件數前 5 名之縣市為桃園市(103 件)、臺東縣(73 件)、屏東縣(63 件)、臺中市(38 件)及彰化縣(36 件)，其中桃園市之申請案件類型以變更為交通設施為大宗，係因交通設施類型之興辦事業計畫門檻較低、臺東縣之申請案件類型以變更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為大宗，由以變更為林業用地為主，係因原保地禁伐補償金自 114 年起由每年每公頃 3 萬元提升至 6 萬元。

表 1、申請案件總量與平均每月案件量表

114 年第 2 季		114 年第 1 季		113 年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
受理案件數	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	受理案件數	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	158
543	181	798	266	

表 2、114 年第 2 季受理案件數前 5 名之縣市

前 5 名縣市		受理案件數	申請案件主要類型
1	桃園市	103 件	案件類型以變更為交通設施為主，係因交通設施類型(如停車場)之興辦事業計畫門檻較低，其次為變更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以及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
2	臺東縣	73 件	案件類型以變更類型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為大宗，以變更為林業用地為主，係因原保地禁伐補償金自 114 年起由每年每公頃 3 萬元提升至 6 萬元。
3	屏東縣	63 件	
4	臺中市	38 件	案件類型以變更為活動中心、礦業設施等類型為主，其次為變更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與工業設施。
5	彰化縣	36 件	案件類型以變更類型為工業設施為主，推估其原因為工業需求增加需毗連擴大，以及特定工廠輔導合

			法化而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次為變更為零星甲、丙種建築用地。
--	--	--	---

表 3、113 年至 114 年第 2 季受理案件數前 5 名之縣市

前 5 名縣市		受理案件數	申請案件主要類型
1	桃園市	512 件	案件類型以變更為交通設施為主，係因交通設施類型(如停車場)之興辦事業計畫門檻較低，其次為變更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
2	臺東縣	416 件	
3	屏東縣	346 件	案件類型以變更類型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為大宗，以變更為林業用地為主，係因原保地禁伐補償金自 114 年起由每年每公頃 3 萬元提升至 6 萬元。
4	臺中市	254 件	
5	彰化縣	248 件	

(三) 114 年第 2 季受理申請案件之類型 (詳表 4)

1. 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案件計 346 件 (佔受理案件 63.72%)，約 173 公頃：

- (1) 變更為甲、丙種建築用地：計 80 件 (佔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案件之 23.12%)，因免檢具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數量最多，主要分布於桃園市(13 件)和新竹縣(12 件)與宜蘭縣(11 件)、彰化縣(11 件)。
- (2) 變更為交通設施：計 55 件 (佔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案件之 15.9%)，因交通設施興辦事業計畫門檻較低，案件主要分布於桃園市(29 件)。
- (3) 變更為工業設施：計 45 件(佔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案件之 13.01%)，主要是毗連擴大丁建、工輔法之特定工廠，以彰化縣(14 件)、桃園市(13 件)為大宗。
- (4) 變更為宗教建築：計 26 件(佔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案件之 7.51%) 主要係因宗教寺廟合法化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主要分布於苗栗縣(5 件)、雲林縣(4 件)。
- (5) 變更為乙種建築用地、水利設施及其他類型：計 140 件 (佔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案件之 40.46%)。

2. 變更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者，計 197 件（佔受理案件 36.28%），約 187 公頃：其中以變更為林業用地與農牧用地者為大宗，案件主要分布於臺東縣(71 件)及屏東縣(51 件)。

二、各縣市之案件審查情形(113-114Q2)（詳表 5）如下：

113 年至 114 年第 2 季各縣市總共受理 3,233 件申請案，其中 2,226 件已結案（佔受理案件約 68.85%），尚在審查中 1,007 件（佔受理案件約 31.15%）。

（一）已結案者：2,226 件

1. 已核准之案件計 1,811 件（佔已結案案件約 81.36%）。
2. 已駁回之案件計 385 件（佔已結案案件約 17.3%）。
3. 已撤回之案件計 30 件（佔已結案案件約 1.35%）。

（二）尚在審查中之案件共計 1,007 件：桃園市、彰化縣尚有 100 件以上之案件刻正審查中。

表 4、114 年第 2 季各案件類型統計表

案件類型		案件 總數	新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宜 蘭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可 建 築 用 地	零星甲丙建變更	80	5	13	6	0	5	12	5	11	1	5	3	1	0	0	11	1	0	1
	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 乙種建築用地	17	0	1	3	0	1	0	2	2	0	1	2	1	0	0	3	0	1	0
	交通設施	55	9	29	0	0	6	0	1	3	0	5	0	1	0	0	1	0	0	0
	工業設施	45	3	13	6	3	0	1	0	14	0	1	1	2	0	0	1	0	0	0
	宗教建築	26	3	3	3	0	1	1	5	0	0	4	1	1	0	2	1	0	0	1
	水利設施	12	2	6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原民住宅	3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1	0	0	0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 施	12	1	3	3	0	0	0	1	1	0	1	2	0	0	0	0	0	0	0
	輸電線路鐵塔	4	0	1	1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太陽能光電設施	2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運動場館設施	9	0	3	4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幼兒園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福利設施	9	0	1	1	0	1	0	0	2	2	0	1	0	0	0	1	0	0	0
	農產食品加工場所	7	0	0	0	0	0	0	0	0	0	3	1	2	0	1	0	0	0	0
	道路	7	0	3	2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 置處理場	3	0	0	0	0	0	0	1	0	0	2	0	0	0	0	0	0	0	0
	殯葬設施	2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其他	51	2	8	7	2	2	0	3	2	6	3	8	4	1	0	11	2	0	1
可建地案件小計		346	26	86	37	8	16	15	19	36	12	28	19	12	2	4	19	3	1	3
非 可 建 築 用 地	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 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 地	197	2	17	1	1	13	3	7	0	9	1	5	51	71	9	4	1	0	2
總計		543	28	103	38	9	29	18	26	36	21	29	24	63	73	13	23	4	1	5

表 5、113 年至 114 年第 2 季各縣市變更編定案件審查情形統計表

縣市	已結案			審查中	總計
	已核准	已駁回	已撤回		
桃園市	265	85	6	156	512
臺東縣	343	24	0	49	416
屏東縣	312	4	1	29	346
臺中市	124	44	20	66	254
彰化縣	87	33	0	128	248
雲林縣	92	3	0	82	177
苗栗縣	116	27	0	32	175
高雄市	42	24	0	98	164
花蓮縣	91	11	0	45	147
新竹縣	79	26	0	37	142
南投縣	29	19	1	91	140
嘉義縣	61	10	0	57	128
臺南市	27	5	0	82	114
宜蘭縣	72	9	0	27	108
新北市	39	51	0	16	106
澎湖縣	21	0	0	5	26
新竹市	11	9	2	3	25
基隆市	0	1	0	4	5
總計	1,811	385	30	1,007	3,233
%	68.85%			31.15%	100%

【113 年至 114 年第 3 季各縣市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情形說明】

一、114 年第 3 季各縣市受理申請案件情形：

- (一) 各縣市 114 年第 3 季受理申請案件共計 429 件(詳表 4)，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為 143 件，相較於第 2 季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 181 件，略為下滑，推估其原因，應與國土計畫法法定期程調整，民眾送件量減緩有關。
- (二) 另 114 年第 3 季受理案件數前 5 名之縣市為桃園市(110 件)、彰化縣(45 件)、臺東縣(45 件)、雲林縣(36 件)及臺中市(28 件)，其中桃園市、臺中市及臺東縣之申請案件類型以變更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為大宗，以變更為農牧用地為主、彰化縣之申請案件類型以變更為零星甲、丙種建築用地為大宗，係因免檢具興辦事業計畫。

表 1、申請案件總量與平均每月案件量表

114 年第 3 季		114 年第 2 季		113 年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
受理案件數	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	受理案件數	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	158
429	143	543	181	

表 2、114 年第 3 季受理案件數前 5 名之縣市

前 5 名縣市		受理案件數	申請案件主要類型
1	桃園市	110 件	案件類型以變更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為大宗，以變更為農牧用地為主，其次為變更編定為交通設施，係因興辦事業計畫門檻較低。
2	彰化縣	45 件	案件類型以變更為零星甲、丙種建築用地為大宗，係因免檢具興辦事業計畫，其次以工業設施為主，推估其原因為工業需求增加需毗連擴大，以及特定工廠輔導合法化而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臺東縣	45 件	案件類型以變更類型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為大宗，以變更為林業用地為主，係因原保地禁伐補償金自 114 年起由每年每公頃 3 萬元提升至 6 萬元。
4	雲林縣	36 件	案件類型以變更為零星甲、丙種建築用地為大宗，係因免檢具興辦事業計畫，其次為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5	臺中市	28 件	案件類型以變更類型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為大宗，以變更為農牧用地為主，其次為變更編定為零星甲、丙種建築用地。

表 3、113 年至 114 年第 3 季受理案件數前 5 名之縣市

前 5 名縣市		受理案件數	申請案件主要類型
1	桃園市	620 件	案件類型以變更為交通設施為主，係因交通設施類型之興辦事業計畫門檻較低，其次為變更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
2	臺東縣	465 件	
3	屏東縣	369 件	案件類型以變更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為大宗，以變更為林業用地為主，係因原保地禁伐補償金自 114 年起由每年每公頃 3 萬元提升至 6 萬元。
4	彰化縣	293 件	
5	臺中市	283 件	

(三) 114 年第 3 季受理申請案件之類型 (詳表 4)

1. 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案件計 292 件 (佔受理案件 68.07%)，約 164 公頃：

- (1) 變更為甲、丙種建築用地：計 63 件 (佔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案件之 21.58%)，因免檢具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數量最多，主要分布於桃園市(14 件)和彰化縣(12 件)。
- (2) 變更為交通設施：計 51 件 (佔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案件之 17.47%)，因交通設施興辦事業計畫門檻較低，案件主要分布於桃園市(28 件)。
- (3) 變更為工業設施：計 30 件(佔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案件之 10.27%)，主要是毗連擴大丁建、工輔法之特定工廠，以彰化縣(11 件)為大宗，臺南市(5 件)、臺中市(4 件)、新北市(4 件)亦占一定比例。
- (4) 變更為乙種建築用地：計 17 件(佔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案件之 5.82%)，主要分佈以雲林縣(5 件)為大宗，以及新北市(2 件)、臺中市(2 件)、彰化縣(2 件)等。
- (5) 變更為道路、宗教建築及其他類型：計 131 件 (佔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案件之 44.86%)

2. 變更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者，計 137 件（佔受理案件 31.93%），約 76 公頃：其中以申請變更為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者為大宗，案件主要分布於臺東縣(43 件)及桃園市(38 件)。

二、各縣市之案件審查情形(113-114Q3)（詳表 5）如下：

113 年至 114 年第 3 季各縣市總共受理 3,711 件申請案，其中 2,792 件已結案(佔受理案件約 75.24%)，尚在審查中 919 件(佔受理案件約 24.76%)。

（一）已結案者：2,792 件

1. 已核准之案件計 2,260 件（佔已結案案件約 80.95%）。

2. 已駁回之案件計 393 件（佔已結案案件約 14.08%）。

3. 已撤回之案件計 139 件（佔已結案案件約 4.97%）。

（二）尚在審查中之案件共計 919 件：桃園市尚有 150 件以上，高雄市、彰化縣及南投縣尚有近 100 件之案件刻正審查中。

表 4、114 年第 3 季各案件類型統計表

案件類型		案件 總數	新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宜 蘭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可 建 築 用 地	零星甲丙建變更	63	5	14	7	0	0	1	2	12	3	9	1	1	0	0	8	0	0	0
	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 乙種建築用地	17	2	0	2	0	0	1	1	2	1	5	1	1	0	0	1	0	0	0
	交通設施	51	3	28	3	0	1	1	3	2	2	1	0	0	0	1	1	4	0	1
	工業設施	30	4	3	4	5	0	1	2	11	0	0	0	0	0	0	0	0	0	0
	宗教建築	14	0	3	1	0	1	0	2	2	1	1	0	1	0	0	0	0	1	1
	水利設施	3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原民住宅	8	0	0	0	0	0	3	1	0	0	0	0	0	0	4	0	0	0	0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 施	14	1	2	1	0	1	0	4	1	0	2	0	1	0	0	0	0	0	1
	輸電線路鐵塔	6	0	1	1	0	0	1	1	0	0	2	0	0	0	0	0	0	0	0
	太陽能光電設施	2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運動場館設施	5	0	4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幼兒園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福利設施	6	0	2	0	0	0	0	0	3	0	0	1	0	0	0	0	0	0	0
	農產食品加工場所	8	0	0	0	0	0	0	0	1	0	4	1	0	0	0	2	0	0	0
	道路	17	1	5	0	0	0	6	1	1	0	0	0	1	2	0	0	0	0	0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 置處理場	4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殯葬設施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其他	42	1	8	7	0	2	1	3	5	3	4	7	2	0	1	3	5	0	1
可建地案件小計		292	17	72	19	5	5	14	22	41	7	32	11	9	2	6	15	9	1	5
非 可 建 築 用 地	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 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 地	137	2	38	9	0	2	5	5	4	2	4	2	11	43	6	3	0	0	1
總計		429	19	110	28	5	7	19	27	45	9	36	13	20	45	12	18	9	1	6

表 5、113 年至 114 年第 3 季各縣市變更編定案件審查情形統計表

縣市	已結案			審查中	總計
	已核准	已駁回	已撤回		
桃園市	361	42	66	151	620
臺東縣	400	36	2	27	465
屏東縣	331	4	0	34	369
彰化縣	142	47	6	98	293
臺中市	156	47	41	39	283
雲林縣	126	3	0	85	214
苗栗縣	148	31	3	19	201
花蓮縣	118	17	0	55	190
高雄市	51	26	1	96	174
新竹縣	94	30	1	36	161
南投縣	40	20	1	97	158
嘉義縣	74	11	0	57	142
宜蘭縣	88	7	12	19	126
新北市	47	55	5	17	124
臺南市	39	7	0	73	119
澎湖縣	28	1	0	6	35
新竹市	16	8	1	6	31
基隆市	1	1	0	4	6
總計	2260	393	139	919	3711
%	75.24%			24.76%	100%

【113 年至 114 年第 4 季各縣市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情形說明】

一、114 年第 4 季各縣市受理申請案件情形：

- (一) 各縣市 114 年第 4 季受理申請案件共計 343 件(詳表 4)，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為 114 件，相較於第 3 季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 143 件，略為下滑，推估其原因，應與國土計畫法法定期程調整，民眾送件量減緩有關。
- (二) 另 114 年第 4 季受理案件數前 5 名之縣市為桃園市(72 件)、臺東縣(62 件)、彰化縣(34 件)、屏東縣(33 件)及臺中市(30 件)，桃園市之申請案件類型以變更為交通設施為大宗，係因興辦事業計畫門檻較低、臺東縣及屏東縣之申請案件類型以變更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為大宗，以變更為林業用地為主。

表 1、申請案件總量與平均每月案件量表

114 年第 4 季		114 年第 3 季		113 年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
受理案件數	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	受理案件數	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	158
343	114	429	143	

表 2、114 年第 4 季受理案件數前 5 名之縣市

前 5 名縣市		受理案件數	申請案件主要類型
1	桃園市	72 件	案件類型以變更編定為交通設施，係因興辦事業計畫門檻較低，其次為變更編定為零星甲、丙種建築用地。
2	臺東縣	62 件	案件類型以變更類型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為大宗，以變更為林業用地為主，係因原保地禁伐補償金自 114 年起由每年每公頃 3 萬元提升至 6 萬元。
3	彰化縣	34 件	案件類型以變更類型為工業設施為主，推估其原因為工業需求增加需毗連擴大，以及特定工廠輔導合法化而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屏東縣	33 件	案件類型以變更類型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為大宗，以變更為林業用地為主，係因原保地禁伐補償金自 114 年起由每年每公頃 3 萬元提升至 6 萬元。
5	臺中市	30 件	案件類型以變更為零星甲、丙種建築用地為大宗，係因免檢具興辦事業計畫，其次以工業設施為主，推估其原因為工業需求增加需毗連擴大，以及特定

前 5 名縣市		受理案件數	申請案件主要類型
			工廠輔導合法化而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表 3、113 年至 114 年第 4 季受理案件數前 5 名之縣市

前 5 名縣市		受理案件數	申請案件主要類型
1	桃園市	705 件	案件類型以變更為交通設施為主，係因交通設施類型之興辦事業計畫門檻較低，其次為變更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
2	臺東縣	543 件	
3	屏東縣	424 件	
4	彰化縣	327 件	案件類型以變更為零星甲、丙種建築用地為主，係因免檢具興辦事業計畫，其次為工業設施。
5	臺中市	322 件	

(三) 114 年第 4 季受理申請案件之類型 (詳表 4)

1. 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案件計 213 件 (佔受理案件 62.1%)，約 88 公頃：

- (1) 變更為甲、丙種建築用地：計 54 件 (佔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案件之 25.35%)，因免檢具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數量最多，主要分布於雲林縣(12 件)和桃園市(10 件)。
- (2) 變更為交通設施：計 37 件 (佔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案件之 17.37%)，因交通設施興辦事業計畫門檻較低，案件主要分布於桃園市(28 件)。
- (3) 變更為工業設施：計 36 件 (佔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案件之 16.90%)，主要是毗連擴大丁建、工輔法之特定工廠，以彰化縣(17 件)為大宗，臺中市(6 件)及桃園市(5 件)亦占一定比例。
- (4) 變更為宗教建築：計 11 件 (佔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案件之 5.16%)，主要係因宗教寺廟合法化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主要分布以雲林縣(3 件)。
- (5) 變更為道路用地、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及其他類型：計 75 件 (佔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案件之 35.21%)

2. 變更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者，計 130 件（佔受理案件 37.9%），約 160 公頃：其中以申請變更為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者為大宗，案件主要分布於臺東縣(60 件)及屏東縣(28 件)。

二、各縣市之案件審查情形(113-114Q4)（詳表 5）如下：

113 年至 114 年第 4 季各縣市總共受理 4,138 件申請案，其中 3,297 件已結案(佔受理案件約 79.68%)，尚在審查中 841 件(佔受理案件約 20.32%)。

（一）已結案者：3,297 件

1. 已核准之案件計 2,699 件（佔已結案案件約 81.86%）。

2. 已駁回之案件計 428 件（佔已結案案件約 12.98%）。

3. 已撤回之案件計 170 件（佔已結案案件約 5.16%）。

（二）尚在審查中之案件共計 814 件：桃園市尚有 100 件以上，高雄市及彰化縣尚有 80 件之案件刻正審查中。

表 4、114 年第 4 季各案件類型統計表

案件類型		案件 總數	新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宜 蘭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可 建 築 用 地	零星甲丙建變更	54	2	10	7	0	1	6	8	5	1	12	0	0	0	0	2	0	0	0
	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 乙種建築用地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交通設施	37	3	28	1	0	0	1	1	0	0	2	0	1	0	0	0	0	0	0
	工業設施	36	3	5	6	3	0	0	0	17	1	0	0	1	0	0	0	0	0	0
	宗教建築	11	2	2	1	0	0	0	1	0	2	3	0	0	0	0	0	0	0	0
	水利設施	5	0	3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原民住宅	2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 施	11	2	3	1	0	0	0	4	1	0	0	0	0	0	0	0	0	0	0
	輸電線路鐵塔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太陽能光電設施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運動場館設施	6	0	2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幼兒園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福利設施	6	2	1	1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農產食品加工場所	4	0	1	0	0	0	0	0	0	0	2	0	0	1	0	0	0	0	0
	道路	13	3	7	0	0	0	0	1	0	0	0	0	2	0	0	0	0	0	0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 置處理場	2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殯葬設施	2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其他	20	0	2	4	0	1	0	4	2	2	0	1	1	0	1	1	1	0	0
可建地案件小計		213	18	64	24	3	2	8	21	28	8	22	1	5	2	2	4	1	0	0
非 可 建 築 用 地	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 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 地	130	2	8	6	0	0	1	5	6	5	2	0	28	60	1	5	0	0	1
總計		343	20	72	30	3	2	9	26	34	13	24	1	33	62	3	9	1	0	1

表 5、113 年至 114 年第 4 季各縣市變更編定案件審查情形統計表

縣市	已結案			審查中	總計
	已核准	已駁回	已撤回		
桃園市	470	46	81	108	705
臺東縣	446	38	2	57	543
屏東縣	377	4	0	43	424
彰化縣	190	47	7	83	327
臺中市	177	55	48	42	322
雲林縣	160	3	0	75	238
苗栗縣	170	32	7	22	231
花蓮縣	119	17	0	55	191
新竹縣	105	33	1	41	180
南投縣	100	24	2	53	179
高雄市	61	26	1	88	176
新北市	62	66	7	10	145
嘉義縣	80	11	0	54	145
宜蘭縣	95	7	13	20	135
臺南市	39	7	0	76	122
澎湖縣	29	1	0	6	36
新竹市	18	10	1	4	33
基隆市	1	1	0	4	6
總計	2,699	428	170	841	4,138
%	79.68			20.32	100

附件二

114 年受理更正編定案件統計說明(第一季至第四季)

【截至 114 年第 1 季各縣市受理更正編定案件情形說明】

一、截至 114 年第 1 季各縣市受理申請案件情形

(一) 各縣市 113 年截至 114 年第 1 季受理申請案件共計 1,703 件。

(二) 前開期間受理案件數前 5 名之縣市為南投縣(306 件)、臺東縣(273 件)、桃園市(237 件)、雲林縣(194 件)及屏東縣(153 件)，主要以更正編定後為甲、乙、丙建築用地為最大宗，主要仍係民眾依作業須知第 23 點規定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

表 1、受理案件數前 5 名之縣市

前 5 名縣市		受理案件數	申請案件主要類型
1	南投縣	306	以更正為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為主要類型
2	臺東縣	273	
3	桃園市	237	
4	雲林縣	194	
5	屏東縣	153	

(三) 各縣市截至 114 年第 1 季受理申請案件之類型 (詳附表 3)

1. 更正編定為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計 1,664 件(佔受理案件 97.71%)，主要分布於南投縣(296 件)、臺東縣(273 件)以及桃園市(225 件)等縣市。
2. 更正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等，計 39 件(佔受理案件 2.29%)，主要分布於桃園市(12 件)、南投縣(8 件)。

二、各縣市之案件審查情形 (詳表 2) 如下：

1. 已結案(已核准+已駁回+已撤回)之案件共計 876 件(佔受理申請案件約 51.44%)。

(1) 已核准之案件計 626 件 (佔已結案案件約 71.46%)。

(2) 已駁回之案件計 232 件 (佔已結案案件約 26.48%)。

(3) 已撤回之案件計 18 件 (佔已結案案件約 2.05%)。

2. 尚在審查中之案件共計 827 件 (佔受理申請案件約 48.56%)：臺東縣、雲林縣、桃園市等縣市尚有 100 件以上之案件刻正審查中。

表 2、截至 114 年第 1 季各縣市更正編定申請案件審查情形統計表

縣市	已結案			審查中	總計
	已核准	已撤回	已駁回		
南投縣	206	1	69	30	306
臺東縣	88	3	11	171	273
桃園市	109	0	27	101	237
雲林縣	52	0	24	118	194
屏東縣	27	0	29	97	153
苗栗縣	39	3	5	60	107
宜蘭縣	11	0	3	78	92
高雄市	8	0	22	40	70
彰化縣	0	0	10	48	58
臺中市	31	8	1	15	55
花蓮縣	29	0	9	0	38
新竹縣	6	0	4	21	31
新北市	8	0	12	9	29
澎湖縣	9	0	5	15	29
嘉義縣	0	0	1	14	15
臺南市	3	0	0	5	8
基隆市	0	0	0	5	5
新竹市	0	3	0	0	3
總計	626	18	232	827	1703
%	51.44			48.56%	100%

表 3、截至 114 年第 1 季各縣市更正編定申請案件數量統計表

更正編定後用地	案件 總數	新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宜 蘭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1,664	24	225	54	8	68	31	105	57	296	193	15	151	273	37	90	29	5	3
丁種建築用地	8	0	3	0	0	0	0	2	0	0	1	0	1	0	0	1	0	0	0
農牧用地	8	0	0	0	0	0	0	0	0	8	0	0	0	0	0	0	0	0	0
林業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養殖用地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鹽業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礦業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窯業用地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交通用地	7	3	3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水利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遊憩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古蹟保存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態保護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土保安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殯葬用地	4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域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0	2	1	0	0	2	0	0	1	2	0	0	1	0	1	0	0	0	0
總計	1,703	29	237	55	8	70	31	107	58	306	194	15	153	273	38	92	29	5	3

【截至 114 年第 2 季各縣市受理更正編定案件情形說明】

一、114 年第 2 季各縣市受理申請案件情形

- (一) 各縣市 114 年第 2 季受理申請案件共計 275 件，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為 92 件，相較於 114 年第 1 季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為 119 件，略為減少，應與國土計畫法法定期程調整，民眾送件量趨緩有關。
- (二) 前開期間受理案件數前 5 名之縣市為新北市(60 件)、苗栗縣(41 件)、臺東縣(30 件)、新竹縣(27 件)及桃園市(23 件)，其中以更正編定為甲、乙、丙建築用地為最大宗：。

表 1、申請案件總量與平均每月案件量表

114 年第 2 季		114 年第 1 季		113 年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
受理案件數	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	受理案件數	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	108
275	92	357	119	

表 2、114 年第 2 季受理案件數前 5 名之縣市

前 5 名縣市		受理案件數	申請案件主要類型
1	新北市	60 件	以更正為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為主要類型
2	苗栗縣	41 件	
3	臺東縣	30 件	
4	新竹縣	27 件	
5	桃園市	23 件	

表 3、113 年至 114 年第 2 季受理案件數前 5 名之縣市

前 5 名縣市		受理案件數	申請案件主要類型
1	南投縣	320 件	以更正為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為主要類型
2	臺東縣	303 件	
3	桃園市	260 件	
4	雲林縣	201 件	
5	屏東縣	163 件	

(三)114 年第 2 季受理申請案件之類型 (詳附表 5)

1. 更正編定為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計 254 件 (佔受理案件 92.36%)，主要分布於新北市(46 件)、苗栗縣(41 件)、臺東縣(30 件)及新竹縣(24 件)。
2. 更正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等，計 21 件 (佔受理案件 7.64%)，主要分布於新北市(14 件)、新竹縣(3 件)。

二、各縣市之案件審查情形(113-114Q2) (詳表 4) 如下：

1. 已結案 (已核准+已駁回+已撤回) 之案件共計 965 件 (佔受理申請案件約 48.79%)。
 - (1) 已核准之案件計 667 件 (佔已結案案件約 69.12%)。
 - (2) 已駁回之案件計 277 件 (佔已結案案件約 28.7%)。
 - (3) 已撤回之案件計 21 件 (佔已結案案件約 2.18%)。
2. 尚在審查中之案件共計 1,013 件 (佔受理申請案件約 51.21%)：臺東縣、雲林縣、桃園市、屏東縣等縣市尚有 100 件以上之案件刻正審查中。

表 4、截至 114 年 2 季各縣市更正編定申請案件審查情形統計表

縣市	已結案			審查中	總計
	已核准	已撤回	已駁回		
南投縣	214	1	69	36	320
臺東縣	89	4	13	197	303
桃園市	112	0	30	118	260
雲林縣	52	0	26	123	201
屏東縣	28	0	31	104	163
苗栗縣	47	4	6	91	148
宜蘭縣	11	0	3	80	94
新北市	17	0	35	37	89
臺中市	35	9	3	30	77
高雄市	9	0	22	42	73
彰化縣	0	0	10	60	70
新竹縣	6	0	9	43	58
花蓮縣	34	0	14	1	49
澎湖縣	10	0	5	19	34
嘉義縣	0	0	1	22	23
臺南市	3	0	0	5	8
基隆市	0	0	0	5	5
新竹市	0	3	0	0	3
總計	667	21	277	1,013	1,978
%	48.79%			51.21%	100

表 5、114 年第 2 季各縣市更正編定申請案件數量統計表

更正編定後用地	案件 總數	新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宜 蘭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254	46	22	22	0	3	24	41	11	14	7	8	10	30	10	2	4	0	0
丁種建築用地	3	1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農牧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林業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養殖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鹽業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礦業用地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窯業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交通用地	6	4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水利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遊憩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古蹟保存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態保護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土保安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殯葬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域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總計	275	60	23	22	0	3	27	41	12	14	7	8	10	30	11	2	5	0	0

【截至 114 年第 3 季各縣市受理更正編定案件情形說明】

一、114 年第 3 季各縣市受理申請案件情形

- (一) 各縣市 114 年第 3 季受理申請案件共計 189 件，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為 63 件，相較於 114 年第 2 季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為 92 件，略為減少，應與國土計畫法法定期程調整，民眾送件量趨緩有關。
- (二) 前開期間受理案件數前 5 名之縣市為新北市(48 件)、嘉義縣(34 件)、苗栗縣(28 件)、臺中市(18 件)及桃園市(15 件)，其中以更正編定為甲、乙、丙建築用地為最大宗。

表 1、申請案件總量與平均每月案件量表

114 年第 3 季		114 年第 2 季		113 年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
受理案件數	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	受理案件數	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	108
189	63	275	92	

表 2、114 年第 3 季受理案件數前 5 名之縣市

前 5 名縣市		受理案件數	申請案件主要類型
1	新北市	48 件	以更正為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為主要類型
2	嘉義縣	34 件	
3	苗栗縣	28 件	
4	臺中市	18 件	
5	桃園市	15 件	

表 3、113 年至 114 年第 3 季受理案件數前 5 名之縣市

前 5 名縣市		受理案件數	申請案件主要類型
1	南投縣	335 件	以更正為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為主要類型
2	臺東縣	312 件	
3	桃園市	281 件	
4	雲林縣	204 件	
5	苗栗縣	181 件	

(三)114 年第 3 季受理申請案件之類型 (詳附表 5)

1. 更正編定為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計 175 件 (佔受理案件 92.59%)，主要分布於新北市(45 件)、嘉義縣(30 件)、苗栗縣(27 件)及臺中市(18 件)。
2. 更正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等，計 14 件 (佔受理案件 7.41%)，主要分布於嘉義縣(4 件)、新北市(3 件)。

二、各縣市之案件審查情形(113-114Q3) (詳表 4) 如下：

1. 已結案 (已核准+已駁回+已撤回) 之案件共計 1,450 件 (佔受理申請案件約 61.08%)。
 - (1) 已核准之案件計 1,027 件 (佔已結案案件約 70.83%)。
 - (2) 已駁回之案件計 356 件 (佔已結案案件約 24.55%)。
 - (3) 已撤回之案件計 67 件 (佔已結案案件約 4.62%)。
2. 尚在審查中之案件共計 924 件 (佔受理申請案件約 38.92%)：臺東縣、雲林縣、桃園市等縣市尚有 100 件以上之案件刻正審查中。

表 4、截至 114 年 3 季各縣市更正編定申請案件審查情形統計表

縣市	已結案			審查中	總計
	已核准	已撤回	已駁回		
南投縣	247	0	69	19	335
臺東縣	127	5	12	168	312
桃園市	126	20	30	105	281
雲林縣	72	2	25	105	204
苗栗縣	91	12	6	72	181
屏東縣	58	0	45	68	171
高雄市	44	0	37	70	151
嘉義縣	79	14	6	52	151
新北市	36	3	55	44	138
宜蘭縣	21	3	16	66	106
臺中市	52	8	9	25	94
彰化縣	0	0	10	60	70
花蓮縣	46	0	16	2	64
新竹縣	10	0	12	41	63
澎湖縣	13	0	8	15	36
臺南市	3	0	0	5	8
基隆市	0	0	0	5	5
新竹市	2	0	0	2	4
總計	1,027	67	356	924	2,374
%	61.08%			38.92%	100%

表 5、114 年第 3 季各縣市更正編定申請案件數量統計表

更正編定後用地	案件 總數	新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宜 蘭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175	45	13	18	0	6	1	27	0	11	3	30	3	8	3	5	1	0	1
丁種建築用地	3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農牧用地	4	0	1	0	0	0	0	0	0	0	0	2	1	0	0	0	0	0	0
林業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養殖用地	2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鹽業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礦業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窯業用地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交通用地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水利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遊憩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古蹟保存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態保護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土保安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殯葬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域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總計	189	48	15	18	0	6	1	28	0	11	3	34	4	8	3	7	2	0	1

【截至 114 年第 4 季各縣市受理更正編定案件情形說明】

一、114 年第 4 季各縣市受理申請案件情形

- (一) 各縣市 114 年第 4 季受理申請案件共計 162 件，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為 54 件，相較於 114 年第 3 季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為 63 件，略為減少，應與國土計畫法法定期程調整，民眾送件量趨緩有關。
- (二) 前開期間受理案件數前 5 名之縣市為新北市(21 件)、苗栗縣(21 件)、嘉義縣(19 件)、臺中市(16 件)及桃園市(16 件)，其中以更正編定為甲、丙建築用地為最大宗。

表 1、申請案件總量與平均每月案件量表

114 年第 4 季		114 年第 3 季		113 年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
受理案件數	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	受理案件數	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	108
162	54	189	63	

表 2、114 年第 3 季受理案件數前 5 名之縣市

前 5 名縣市		受理案件數	申請案件主要類型
1	新北市	21 件	以更正為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為主要類型
2	苗栗縣	21 件	
3	嘉義縣	19 件	
4	臺中市	16 件	
5	桃園市	16 件	

表 3、113 年至 114 年第 4 季受理案件數前 5 名之縣市

前 5 名縣市		受理案件數	申請案件主要類型
1	南投縣	348 件	以更正為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為主要類型
2	臺東縣	327 件	
3	桃園市	305 件	
4	雲林縣	212 件	
5	苗栗縣	205 件	

(三)114 年第 4 季受理申請案件之類型 (詳附表 5)

1. 更正編定為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計 146 件 (佔受理案件 90.12%)，主要分布於新北市(20 件)、苗栗縣(19 件)、桃園市(16 件)及臺中市(16 件)。
2. 更正編定為養殖用地、交通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計 17 件 (佔受理案件 9.88%)，主要分布於嘉義縣(5 件)、屏東縣(3 件)及宜蘭縣(3 件)。

二、各縣市之案件審查情形(113-114Q4) (詳表 4) 如下：

1. 已結案 (已核准+已駁回+已撤回) 之案件共計 1,897 件 (佔受理申請案件約 71.21%)。
 - (1) 已核准之案件計 1,355 件 (佔已結案案件約 71.43%)。
 - (2) 已駁回之案件計 433 件 (佔已結案案件約 22.83%)。
 - (3) 已撤回之案件計 109 件 (佔已結案案件約 5.75%)。
2. 尚在審查中之案件共計 767 件 (佔受理申請案件約 28.79%)：臺東縣、及桃園市等縣市尚有近 100 件之案件刻正審查中。

表 4、截至 114 年 4 季各縣市更正編定申請案件審查情形統計表

縣市	已結案			審查中	總計
	已核准	已駁回	已撤回		
南投縣	269	70	0	9	348
臺東縣	197	14	11	105	327
桃園市	149	31	31	94	305
雲林縣	93	30	6	83	212
苗栗縣	118	8	19	60	205
屏東縣	78	61	2	45	186
嘉義縣	103	7	16	48	174
高雄市	101	43	0	27	171
新北市	46	67	6	47	166
新竹縣	17	21	1	90	129
宜蘭縣	32	22	5	61	120
臺中市	67	14	9	24	114
彰化縣	7	19	3	42	71
花蓮縣	53	16	0	1	70
澎湖縣	16	9	0	16	41
臺南市	5	0	0	5	10
新竹市	4	1	0	4	9
基隆市	0	0	0	6	6
總計	1,355	433	109	767	2,664
%	71.21			28.79	100

表 5、114 年第 4 季各縣市更正編定申請案件數量統計表

更正編定後用地	案件 總數	新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宜 蘭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146	20	16	16	0	1	9	19	0	5	3	15	9	13	5	9	5	1	0
丁種建築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農牧用地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林業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養殖用地	7	0	0	0	2	0	0	0	0	0	1	4	0	0	0	0	0	0	0
鹽業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礦業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窯業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交通用地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水利用地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遊憩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古蹟保存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態保護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土保安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殯葬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域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1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總計	162	21	16	16	2	1	9	21	0	5	4	19	12	13	5	12	5	1	0

附件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 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

壹、辦理依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開發許可審查效能，激勵基層同仁工作成效及士氣，爰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機制及補助獎勵，為利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貳、評鑑及補助對象

本要點對象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之十八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評鑑及補助方式及內容

一、本署不定期辦理評鑑作業，並配合國土管理政策及工作重點，訂定年度評鑑作業計畫，其推動方式、時程、評鑑項目、給分標準及獎項，於該計畫明定之。

二、為辦理開發許可審查評鑑作業，應成立評鑑小組，本小組置委員八人至十人。

評鑑小組委員為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必要時由本署主管人員代表擔任。

三、評鑑之程序及方式如下：

（一）初評：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一點規定之評鑑作業計畫備妥相關文件，送本署進行文件檢核及初評。

（二）複評：本署彙整前款文件及提供初評意見提送評鑑小組審查。

四、為獎勵執行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具品質及效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得擇優依下列基準補助之：

（一）直轄市組：

1. 第一名：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九十萬元。

2. 第二名：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 縣（市）組：

1. 第一名：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九十萬元。

2. 第二名：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八十萬元。

3. 第三名：頒發獎牌一面，並給補助獎勵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 年度評鑑作業計畫所定其他類別獎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鑑為該類別得獎者，頒發該類獎牌一面，並給予補助獎勵新臺幣三十萬元。

前項獲獎名單及名額由評鑑小組評定名次，經層報核定後，由本署公開頒獎表揚。若有特殊情形者，其補助獎勵金額及名次得經層報核定後，予以調整。

第一項補助獎勵以辦理國土計畫、開發許可審查及土地使用管理業務有關之支出為限。

五、為激勵基層同仁士氣，表揚開發許可審查執行工作績效優良之人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至多一名，對於優良人員予以敘獎，並公開表揚。

六、本署依評鑑結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查作業進行督導改善及有關政策、法令檢討。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肆、補助獎勵經費撥付

一、本案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報本署請領該項補助款全額。

二、前開請款文件，分述如下：

(一) 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二) 納入預算證明：應加蓋關防（如附件），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三) 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四) 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伍、其他

一、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本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評鑑作業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將由本署視實務需求以正式函文補充。

附件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印	關 信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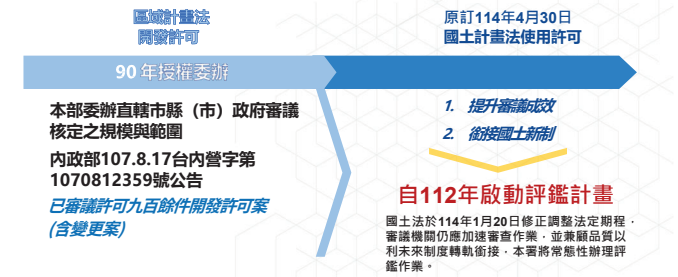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審查作業評鑑計畫 | 說明會簡報

- 評鑑小組委員意見交流暨說明會簡報
- 評鑑計畫說明會簡報



計畫緣起



建立評鑑機制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13點

建立評鑑機制

- 112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
- 112年12月28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

評鑑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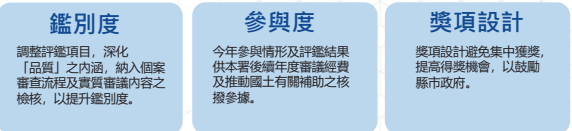
- 盤點現行開發許可審議執行情形，**著重審議經驗交流，持續精進審議法令執行，並回饋未來使用許可制度設計。**
- 提升審議工作成效，激勵同仁士氣，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夥伴關係。



與112年度評鑑計畫推動之差異

依112年度評鑑執行成果及相關反饋意見 + 考量原定土地使用制度轉軌在即，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審議案件顯著增加

初擬113年度評鑑計畫(草案)



112年度評鑑執行成果

- 近期首次辦理評鑑，以不增加縣市政府負擔前提下，以本行政作業辦理情形及效率為評鑑重點
- 參與度：5個縣市、7個縣(市)政府，參與度約66%。
- 獲獎情形：112年度「審議模範獎」直轄市組/高雄市、桃園市獲獎。
縣市組/苗栗縣、宜蘭縣、彰化縣獲獎。
「審議創新獎」獲獎者為桃園市、高雄市、臺南市。
「審議貢獻獎」受獎者為各縣市、縣(市)政府及辦理開發許可的績優人員，以每縣市1名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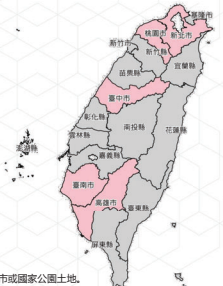


評鑑對象

5 直轄市 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

13 縣市 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註：標註紅字縣市未參與112年評鑑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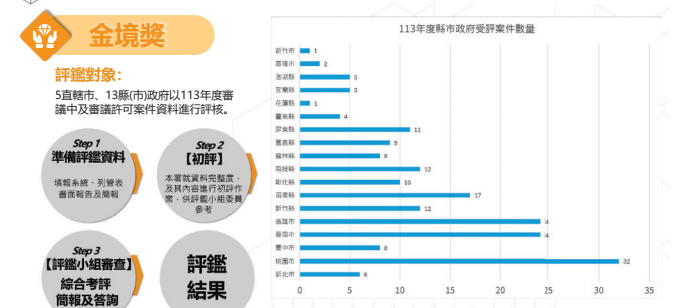


註：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全區均為都市或國家公園土地。

三大獎項：獎評目的及評獎對象

獎項名稱	金境獎 (Golden Environment Award)	金策獎 (Golden Strategy Award)	金匠獎 (Golden Master Award)
評獎重點	審議業務品質、效率、經費支用合理性進行綜合性評鑑	填報系統完整度及創新精進作為進行評鑑作業	表揚工作績效優良人員
評獎對象	直轄市組(5取2) 縣(市)政府組(13取3)	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評選結果擇優頒發】	執行開發許可審議業務同仁 【各縣市1名】

金境獎



評鑑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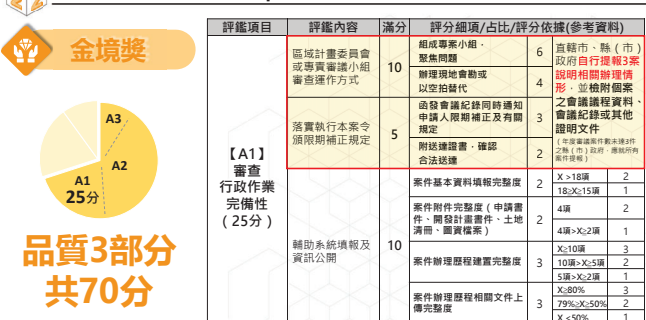
- 公開表揚：獲獎者，本署擇期辦理公開表揚
- 獎勵(獎牌、獎勵金)

獎項名稱	金境獎 (Golden Environment Award)	金策獎 (Golden Strategy Award)	金匠獎 (Golden Master Award)
評獎對象	(一)直轄市組： 第一名 獎牌1面 第二名 獎牌1面 獎金90萬元 第三名 獎牌1面 獎金80萬元	(二)縣市政府組： 第一名 獎牌1面 第二名 獎牌1面 獎金90萬元 第三名 獎牌1面 獎金80萬元 第四名 獎牌1面 獎金60萬元	依評選結果擇優頒發 敘獎及公開表揚 工作績效優良人員 各縣市1名 獎牌1面

金境獎：評鑑項目及內容



金境獎：評鑑項目 | 品質 (A1審查行政作業完備性)



金境獎：評鑑項目 | 品質 (A1審查行政作業完備性)



金境獎：評鑑項目 | 品質 (A1審查行政作業完備性)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報3案說明相關辦理情形，並檢附個案之會議議程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3件之縣(市)政府，應就所有案件提報)

評鑑內容	評分細項/占比/評分依據(參考資料)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案審議小組審查運作方式	6分
落實執行本部令頒發期限補正規定	4分
附送建議書、確認合法建議	3分
	2分

以桃園市大園區「桃園農業物流園開發計畫及細部計畫」案為例

日期	辦理進度	相關附件資料
111.8.5	桃園市政府報請審議	---
111.8.16	通知申請人繳納審查費	---
111.8.24	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及送設計書圖	---
111.9.16	辦理專案小組現地會勘	---
111.10.20	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填報資料(審議作業規範表格式、問題、初審意見)詳附件○1
111.11.3	函發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詳附件○2
111.11.22	通知申請人6個月內限期補正(補正期限：)	送達證書詳附件○3
112.2.22	申請人檢送修正開發計畫書圖	申請人補正品詳附件○4
112.3.23	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64次會議	議程資料詳附件○5
112.4.13	函發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64次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詳附件○6
	通知申請人6個月內限期補正(補正期限：)	送達證書詳附件○7
112.5.9	申請人檢送修正開發計畫書圖	申請人補正品詳附件○8
112.5.22	檢發開發許可	---

金境獎：評鑑項目 | 品質 (A1審查行政作業完備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17

主辦單位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1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審議會

**審議會後發函
會議紀錄**

擇優3次平均作業時間

從113年度全數案件

度審議案件數未達3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其所有審議案件均予採計

主辦單位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100

內政部國土管理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00縣 | 創新作為之具體做法

主辦單位 | 內政部國土管理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舉例說明：
○○縣
113年度共 15案
每案各項目
完整度級距總分

15案²⁰

主辦單位 | 內政部國土管理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開發影響費：因土地開發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性質變更，而對開發區周圍產生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其他公共利益之影響，向申請開發者所徵收之費用。

開發影響費 專款專用 作為改善或增建
相關公共設施之用

主辦單位 | 內政部國土管理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評鑑項目內容說明簡報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前述各項資料製作說明簡報資料、準備佐證資料，並於評鑑審查會上說明及答詢

評鑑審查會

依評鑑審查會議簡報、答詢情形，按評鑑項目之給分標準給予評核

金策獎

評鑑對象

18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鑑方式

以填報「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完整度及為執行審議業務之創新及精進作為進行評鑑作業。



25

金匠獎

指標	項目	備註
執行業務有具體成效、特殊貢獻足堪表率	• 個人簡歷 • 執行業務主要工作內容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至多1名(不得與前一年度重複)
具體成效、特殊貢獻	• 具體執行成效或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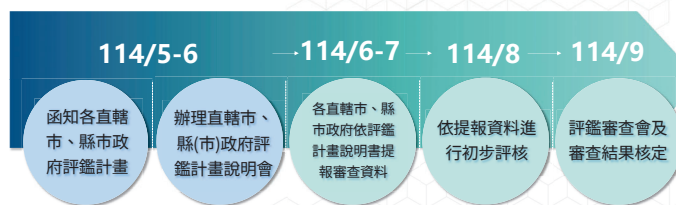
27

金策獎

- 以上開評鑑類別及項目有關「品質-審查行政作業完備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輔助系統填報及資訊公開」及「品質-創新及精進作為」2項目個別之評分結果予以評定。

類別	項目	內容	分數
A 品質 (40分)	A1 審查行政作業完備性 (25分)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案審議小組審查運作方式	10分
		落實執行本部令請限期補正規定	5分
		輔助系統填報及資訊公開	10分
		審核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簡報及提問情形	15分
A2 法令適用正確性 (35分)		開發案業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議情形	10分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程規定開發委員會或專案審議小組應開會之位置或特殊處理情形	10分
A3 創新及精進作為 (10分)		審議輔助系統填報及資訊公開之創新與精進作為：訂定因時制宜專案審議原則、強化資訊公開及提問程序優化、路權或/機關合作或其他、並提出制度建議	10分
B 效率 (20分)	B1 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10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1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	10分
	B2 審查會議紀錄送發作業時間(10分)	開審會議後3家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會議後送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	10分
C 經費 (10分)	C1 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5分)	本案委辦工作經費支用合理性	5分
	C2 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5分)	開發影響費使用合理性	5分
簡報及諮詢(採以加分方式50分)			

26



註：各作業項目確切日期將以本署發文通知為準。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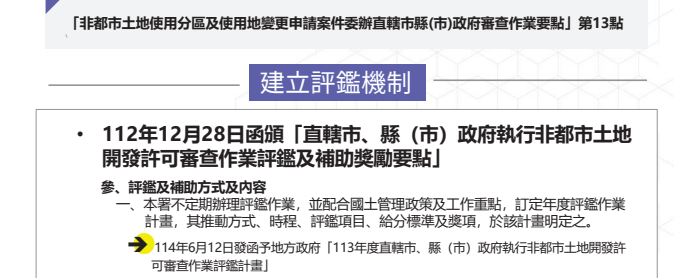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計畫緣起



建立評鑑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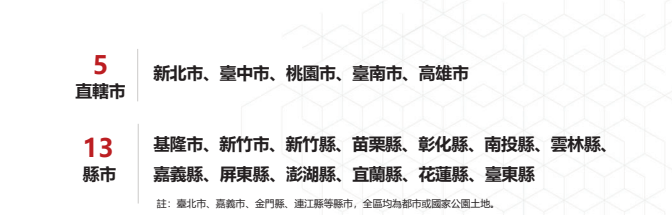
評鑑目的



委員名單

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稱
吳欣修	國土管理署/署長
歐正興	國土管理署/主任秘書
廖文弘	國土計畫組/組長
張順勝	城鄉發展分署/副分署長
李君如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教授
郭翊玉	國家發展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
張學聖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特聘教授兼任規劃與設計學院院長
劉曜華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副教授
鄭安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

評鑑對象



三大獎項：獎評目的及評獎對象



品質優良獎

品質優良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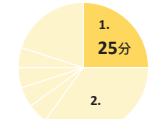
評鑑對象：

5直轄市、13縣(市)政府以113年度審議中及審議許可案件資料進行評核。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 | 品質 (1.行政作業標準化)

品質優良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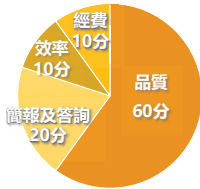


品質2部分
共60分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	評分細項/占比/評分依據(參考資料)
1. 行政作業標準化 (25分)	案件受理至作成准駁決定之流程	10	以流程圖說明案件受理、審核、限期補正、廢訴審查、召開會議、許可或駁回之整體作業方式
	限期補正規定之執行方式	5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報3案說明相關辦理情形，並檢附個案之會議紀錄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年度審議案件未達3件之縣(市)政府，應就所有案件提報)
	輔助系統填報及資訊公開	10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2 案件附件完整度(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2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3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3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系統填列資料進行評核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及內容

品質優良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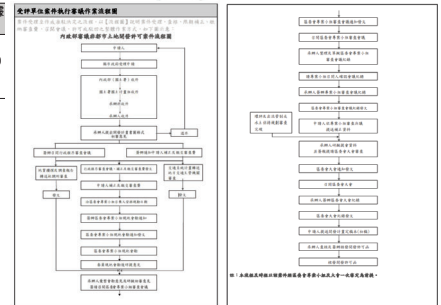


類別	項目	內容	滿分
品質 (60分)	1.行政作業標準化(25分)	案件受理至作成准駁決定之流程 10分 限期補正規定之執行方式 5分 輔助系統填報及資訊公開 10分	25
	2.審議機制制度化(35分)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案審議小組之組成 5分 審核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10分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 10分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開發委員會或專案審議小組同意應事項之提報或特殊處理情形 10分	35
效率 (10分)	3.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5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1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	5
	4.審議會議紀錄後行政作業時間(5分)	除個案3案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會議後至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	5
經費 (10分)	5.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5分)	本案審議工作經費支用合理性	5
	6.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5分)	開發影響費使用合理性	5
	簡報及答詢(20分)	簡報內容及答詢表現	20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 | 品質 (1.行政作業標準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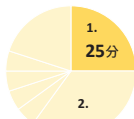
品質優良獎

評鑑項目	評分細項/占比/評分依據(參考資料)
案件受理至作成准駁決定之流程	以流程圖說明案件受理、審核、限期補正、廢訴審查、召開會議、許可或駁回之整體作業方式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 | 品質 (1.行政作業標準化)

品質優良獎



品質2部分
共60分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	評分細項/占比/評分依據(參考資料)
1. 行政作業標準化 (25分)	案件受理至作成准駁決定之流程	10	以流程圖說明案件受理、審核、限期補正、廢訴審查、召開會議、許可或駁回之整體作業方式
	限期補正規定之執行方式	5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報3案說明相關辦理情形，並檢附個案之會議紀錄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年度審議案件未達3件之縣(市)政府，應就所有案件提報)
	輔助系統填報及資訊公開	10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2 案件附件完整度(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2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3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3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系統填列資料進行評核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 | 品質 (1.行政作業標準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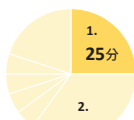
品質優良獎

舉例說明：
○○縣
113年度共 15案
每案各項目
完整度級距總分
15案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	評分細項/占比/評分依據(參考資料)
1. 行政作業標準化 (25分)	案件受理至作成准駁決定之流程	10	以流程圖說明案件受理、審核、限期補正、廢訴審查、召開會議、許可或駁回之整體作業方式
	限期補正規定之執行方式	5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報3案說明相關辦理情形，並檢附個案之會議紀錄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年度審議案件未達3件之縣(市)政府，應就所有案件提報)
	輔助系統填報及資訊公開	10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2 案件附件完整度(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2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3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3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系統填列資料進行評核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 | 品質 (1.行政作業標準化)

品質優良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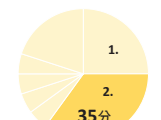
品質2部分
共60分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	評分細項/占比/評分依據(參考資料)
1. 行政作業標準化 (25分)	案件受理至作成准駁決定之流程	10	以流程圖說明案件受理、審核、限期補正、廢訴審查、召開會議、許可或駁回之整體作業方式
	限期補正規定之執行方式	5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報3案說明相關辦理情形，並檢附個案之會議紀錄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年度審議案件未達3件之縣(市)政府，應就所有案件提報)
	輔助系統填報及資訊公開	10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2 案件附件完整度(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2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3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3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系統填列資料進行評核

(以受評單位114年6月30日填報情形進行評核)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 | 品質 (2.審議機制制度化)

品質優良獎



品質2部分
共60分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	評分細項/占比/評分依據(參考資料)
2. 審議機制制度化 (35分)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案審議小組之組成	5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作業要點
	審核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10	依審核結果填報問題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	10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審前符合各該區計畫指導情形(應填53) 審前符合各該區計畫指導情形(應填53) 審前符合各該區計畫指導情形(應填53) 審前符合各該區計畫指導情形(應填53)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開發委員會或專案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提報或特殊處理情形	10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案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填明於會議紀錄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 | 品質 (2.審查機制制度化)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評分細項/占比/評分依據 (參考資料)	滿分
品質優良獎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案審議小組之組成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作業要點符合情形	5分
品質優良獎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案審議小組之組成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作業要點符合情形	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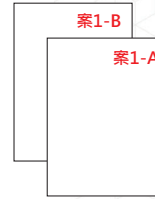
17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 | 品質 (2.審查機制制度化)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報3案說明相關辦理情形，並檢附個案之會議紀錄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3件之縣(市)政府，應就所有案件提報)

評鑑項目	評分細項/占比/評分依據 (參考資料)	滿分
品質優良獎	審議審核、專案小組及大會各階段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之具體作法	5分

相關檢附資料編號請一律註記於【文件右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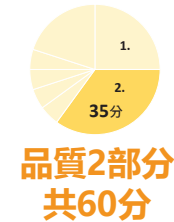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評分細項/占比/評分依據 (參考資料)	滿分
品質優良獎	審議審核、專案小組及大會各階段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之具體作法	審議審核、專案小組及大會各階段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之具體作法	5分

19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 | 品質 (2.審查機制制度化)

品質優良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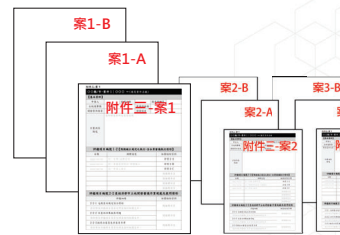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	評分細項/占比/評分依據 (參考資料)
2. 審查機制制度化 (35分)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案審議小組之組成	5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作業要點符合情形
	審核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10	依審核結果委員同意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認情形	10	審議符合區域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審議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 (總編53-1)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需經委員同意或專案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	10	審議符合區域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審議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 (總編53-2)

17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 | 品質 (2.審查機制制度化)

附件三中「案件一」之檢附資料排序為案1-A、案1-B、案1-C；「案件二」、「案件三」則請另依序標示案2-A、案3-A...以此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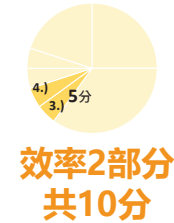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
品質優良獎	審議審核、專案小組及大會各階段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之具體作法	5分

20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 | 效率 (3.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

品質優良獎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	備註
3. 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 (5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1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	5	1.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系統填列資料進行評核。 2.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3案者，其所有審議案件均予採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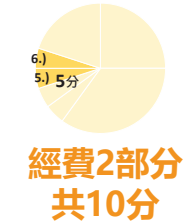
受理 完成第1次審議
平均作業時間
依113年度全數案件
系統資料採標準化給分後再取平均數

舉例說明：
○○縣
113年度共 15案
每案各項目
完整度級距總分
15案

21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 | 經費 (5.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品質優良獎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
5. 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5分)	本署委辦工作經費支出合理性	5分

本署委辦各直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開發案審議經費應專款專用，以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案件相關支用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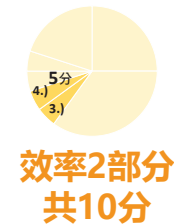
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審查費
會勘：差旅費、誤餐費
人事：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相關業務支用

審議所需雜支
消耗性物品為原則，機械、設備、非消耗性物品不得列入

23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 | 效率 (4.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

品質優良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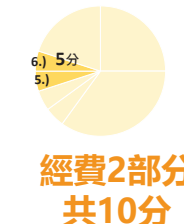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	備註
4. 審議會紀錄函發作業時間 (5分)	隨機抽查3案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會後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	5	1.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系統填列資料進行評核。 2.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3案者，其所有審議案件均予採計。

審議會 審議會後發函會議紀錄
隨機抽查3次平均作業時間
從113年度全數案件
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3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其所有審議案件均予採計

22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 | 經費 (6.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

品質優良獎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
6. 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10分)	開發影響費使用合理性	5分

開發影響費：因土地開發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性質變更，而對開發區周圍產生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其他公共利益之影響，向申請開發者所徵收之費用。

開發影響費 專款專用 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

24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 | 經費

附件四－

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寫，另考量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為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故上述兩市無須填列「審議工作經費支出情形」。

類別	項目	金額	備註
品質優良獎	1. 品質優良獎申請費		
	2. 品質優良獎評鑑費		
	3. 品質優良獎獎金		
	4. 品質優良獎其他費用		
創新精進獎	1. 創新精進獎申請費		
	2. 創新精進獎評鑑費		
	3. 創新精進獎獎金		
	4. 創新精進獎其他費用		

25

創新精進獎：評鑑對象及評鑑方式

創新精進獎

評鑑對象

18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鑑方式

以審議特殊案件之因應處理方式及針對審議制度提出相關精進建議。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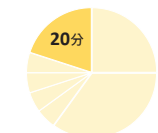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 | 簡報及答詢

品質優良獎

評鑑項目內容說明簡報

依評鑑審查會議簡報、答詢情形，按評鑑項目之給分標準給予評核

- 1.簡報不另提供統一模板，請自行編製。
- 2.當日簡報時間原則為 10 分鐘，請依時間長度妥適準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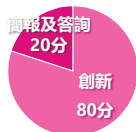
簡報及答詢
20分

26

創新精進獎：評鑑項目及配分

創新精進獎

- 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特殊案件（近5年審議許可案件為原則）之**創新思維及制度建議**，以及評鑑審查會之**簡報與答詢內容**進行評核



類別	項目	內容	分數
創新 (80分)	創新思維	就特殊案件（如案情複雜或審議過程遇有法令疑義者）之因應處理方式	50分
	制度建議	就現行開發許可制度如何精進或銜接國土計畫制度提出具體建議	30分
簡報及答詢 (20分)		簡報內容及答詢表現	20分

28

創新精進獎：評鑑項目及配分

附件五為「創新精進獎」之申請資料，請填寫附件五表格。

附件五中之檢附資料排序為**創新案1-A**、**創新案1-B**。

類別	項目	金額	備註
品質優良獎	1. 品質優良獎申請費		
	2. 品質優良獎評鑑費		
	3. 品質優良獎獎金		
	4. 品質優良獎其他費用		
創新精進獎	1. 創新精進獎申請費		
	2. 創新精進獎評鑑費		
	3. 創新精進獎獎金		
	4. 創新精進獎其他費用		

29

評鑑獎勵

- 公開表揚：獲獎者，本署擇期辦理公開表揚
- 獎勵(獎牌、獎勵金)：今年參與情形及評鑑結果供本署後續年度審議經費及推動國土有關補助之核撥參據。



31

個人貢獻獎：提報資料及審查方式

個人貢獻獎

指標	項目	備註
表揚工作績效優良人員	個人簡歷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至多1名(不得與前一年度重複)
	執行業務主要工作內容	
	具體執行成效或績效	



30

評鑑期程



32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附件五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 作業評鑑計畫

一、辦理目的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後，依該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分別由本部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審議許可，為執行上述事宜，本部訂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及 107 年 3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4710 號令據以辦理。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自 90 年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迄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累積豐富審議經驗。為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審議成效，並順利銜接國土計畫制度，參照前揭審查作業要點第 13 點之精神及過往曾辦理評鑑之推動方式，本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啟動評鑑作業，朝常態性辦理為推動方向。

考量 113 年因原定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管制之日在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顯著增加，本次評鑑作業將著重於行政作業標準流程及審查機制之建立情形，並延續審議效能之評比，期透過評鑑機制及審議經驗之交流、觀摩，作為精進開發許可審議制度及未來銜接國土計畫有關制度之參考。

二、評鑑對象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之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開發許可審議績優獎」獎項及參獎資格

(一) 品質優良獎

以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評獎對象，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業務之品質、效率、經費支用合理性進行綜合性評鑑。

(二) 創新精進獎

以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評獎對象，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特殊案件之因應處理方式及針對審議制度提出相關精進建議進行評鑑（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由提報，以近 5 年審議許可案件為原則）。

(三) 個人貢獻獎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辦理審議業務表現優異同仁提報本獎項，以表揚工作績效優良人員，提升執行開發許可審議業務同仁之士氣。

四、評鑑項目及配分

(一) 品質優良獎

本獎項評鑑對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 113 年度「審議中」及「審議許可」案件資料進行評核，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品質、效率、經費支用合理性及評鑑審查會之簡報與答詢內容等面向進行評核，評鑑內容及配分詳表 1。

表 1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及配分說明表

評鑑類別及項目 (分數)		內容說明		備註
品質 (60)	1. 行政作業標準化 (25)	案件受理至作成准駁決定之流程 (10)	以流程圖說明案件受理、查核、限期補正、繳納審查費、召開會議、許可或駁回之整體作業方式	—
		限期補正規定之執行方式 (5)	書圖查核、專案小組及大會各階段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之具體作法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報 3 案說明相關辦理情形 (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 3 件之縣(市)政府，應就所有案件提報)
		輔助系統填報及資訊公開 (10)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系統填列資料進行評核
			案件附件完整度 (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	

評鑑類別及項目 (分數)		內容說明		備註
			整度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2. 審查機制制度化 (35)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5)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符合情形	以 113 年度委員聘任情形說明
		查核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10)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報 3 案說明相關辦理情形(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 3 件之縣(市)政府，應就所有案件提報)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 (10)	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總編§3)	
			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總編§3-1)	
			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總編§3-2)	

評鑑類別及項目 (分數)		內容說明		備註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 (10)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效率 (10)	1. 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5)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1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		1.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系統填列資料進行評核 2.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3案者，其所有審議案件均予採計
	2. 審查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5）	隨機抽查3案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會議後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		
經費 (10)	1. 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5）	本署委辦工作經費支用合理性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新北市及臺中市，

評鑑類別及項目 (分數)		內容說明	備註
	2. 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 (5)	開發影響費使用合理性	本項僅採記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滿分為 10 分
簡報及答詢 (20)		簡報內容及答詢表現	

(二) 創新精進獎

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特殊案件（近 5 年審議許可案件）之**創新思維及制度建議**，以及評鑑審查會之**簡報與答詢內容**進行評核，評鑑內容及配分詳表 2。

表 2 創新精進獎評鑑項目及配分說明表

評鑑類別及項目 (分數)		內容
創新 (80)	創新思維 (50)	就特殊案件（如案情複雜或審議過程遇有法令疑義者）之因應處理方式
	制度建議 (30)	就現行開發許可制度如何精進或銜接國土計畫制度提出具體建議
簡報及答詢 (20)		簡報內容及答詢表現

五、提報資料及審查方式

本計畫評鑑所需資料（書面申請表、報告及簡報資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提供，原則以無紙化形式辦理，故評鑑所需資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產製數位化相關內容（如

表 2) 後函報本署，上述書面報告及簡報資料格式與範本，將於評鑑計畫說明會提供參考。

表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報審查資料

獎項	提報審查資料
品質優良獎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案件執行審議作業流程圖。 2. 直轄市、縣（市）之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聘任情形。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報 3 案說明審議執行情形，並檢附個案歷次會議之議程資料、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 3 件之縣（市）政府，應就所有案件提報）。 4.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開發許可案件審議進度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核實填報及上傳相關資料。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委辦工作經費、開發影響費收支情形（提供各該費用支用項目、用途及金額）。 6.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內容說明簡報。
創新精進獎	1. 創新精進獎申請表（如附表 1）。 2. 創新精進獎評鑑項目內容說明簡報。
個人貢獻獎	個人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如附表 2）。

六、評鑑審查方式

（一）品質優良獎

分為初評及複評，初評階段，由本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資料檢核完整度及其內容進行初評作業，供評鑑小組委員參考；複評階段，由評鑑小組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資料進行評核，並依評鑑審查會議簡報、答詢情形，

按評鑑項目之給分標準給予評核後確認結果。

（二）創新精進獎

由評鑑小組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資料進行評核，並依評鑑審查會議簡報、答詢情形，按評鑑項目之給分標準給予評核後確認結果。

（三）個人貢獻獎

由本署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人員資料，依下列原則審核後確認結果：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多提報 1 名，且不得與前一年度獲獎人員重複。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提報人員最近 3 年未有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之情形。

七、評鑑小組

表 4 本評鑑小組委員名單

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稱	專長	備註
吳欣修	國土管理署 署長	國土及區域規劃、都市計畫、住宅政策	兼召集人
歐正興	國土管理署 主任秘書	都市計畫、住宅政策	兼副召集人
廖文弘	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組長	國土及區域規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	
張順勝	國土管理署 城鄉發展分署 副分署長	國土及區域規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	
李君如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教授	觀光資源規劃、旅遊市場分析、都市及區域規	

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稱	專長	備註
		劃、環境規劃、社區發展、空間發展與體制變遷	
郭翡玉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前副主任委員	國土及區域規劃、氣候變遷調適及環境永續發展、地方創生及地區發展、地理空間資訊及智慧城市	
張學聖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特聘教授兼任規劃與設計學院院長	都市及區域規劃、韌性城市與防災規劃、低碳生態城市、空間分析及地理資訊系統	
劉曜華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副教授	都市成長管理、都市規劃史、發展理論、都市規劃、文化產業	
鄭安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	國土規劃、都市規劃、產業用地、都市再生	

八、評鑑時程

表 5 本評鑑作業預定時程表

作業項目	預定時程
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計畫	114 年 6 月
辦理評鑑計畫說明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評鑑計畫說明書提報審查資料	114 年 7 月
依提報資料進行初步評核	114 年 8 月
召開評鑑審查會	114 年 9 月

註：各作業項目確切日期將以本署發文通知為準。

九、評鑑獎勵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如附件）辦理。另貴府提報參獎情形將納入本署後續年度審議經費及推動國土計畫有關補助之核撥參據。

附表 1 創新精進獎申請表

案件名稱		開發性質	
鄉鎮市區		申請面積	
案情說明			
因應作法			
制度建議			

執 行 業 務 主 要 工 作 內 容
具 體 執 行 成 效 或 績 效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 評鑑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資料提報範本格式

-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稱受評單位）依【提報審查資料彙整自我檢核表】所列項目，逐項查核資料是否齊備。
- 二、「壹、基本資料」部分，請受評單位就 113 年審議作業辦理情形及執行人力配置填寫（統計至該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貳、評鑑書面資料」部分，請受評單位依下列說明逐項填報：
 - （一）附件一至附件四為「品質優良獎」之提報資料格式，其中附件一、二，請依執行開發許可審議業務流程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情形填列。
 - （二）附件三為案件審議執行情形說明，受評單位應就 113 年「審議中」及「審議許可」案件擇 3 案提報（該年度審議案件數不足 3 案者，請就所有案件提報）。各提報案件應檢附個案歷次會議之議程資料、紀錄及其他證明文件，依附件格式及內容要求，依序編列並標示排序（例如：附件三中「案件一」之檢附資料排序為案 1-A、案 1-B、案 1-C；「案件二」、「案件三」則請另依序標示案 2-A、案 3-A...以此類推）。
 - （三）附件四為委辦工作經費及開發影響費收支說明，請依經費實際執行情形填寫（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之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就本項僅需填報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
 - （四）附件五為「創新精進獎」之提報資料格式，請以近 5 年審議案件進行提報。
 - （五）附件六為「個人貢獻獎」之提報資料格式，請填列被提名人之個人簡歷及具體貢獻事蹟，並依評鑑計畫規定檢核提名人資格。
- 四、「簡報」部分，請依各獎項評鑑項目內容及當日會議報告時間（品質優良獎」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如另有提報「創新精進獎」者，簡報時間酌增 5 分鐘，共計 15 分鐘）自行編制，並提供檔案。

【113 年○○縣/市政府應提報審查資料檢核表】

獎項	提報審查資料	對應評鑑項目編號	格式	受評單位自我檢核
品質優良獎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案件執行審議作業流程圖	1-1	附件一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開發許可案件審議進度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核實填報及上傳相關資料	1-3 3-1 4-1	—（以受評單位114.6.30填報情形進行評核）	—
	3. 直轄市、縣（市）之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聘任情形及運作方式	2-1	附件二	☐
	4. 限期補正規定之執行方式	1-2 2-2 2-3 2-4	附件三-案 1（含應檢附文件）	☐
	5. 直轄市、縣（市）政府 <u>自行提報 3 案</u> 說明審議執行情形，並檢附個案歷次會議之議程資料、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 3 件之縣（市）政府，應就所有案件提報）		附件三-案 2（含應檢附文件）	☐
			附件三-案 3（含應檢附文件）	☐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委辦工作經費、開發影響費收支情形（提供各該費用支用項目、用途及金額）	5-1 6-1	附件四	☐
	7.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內容說明簡報	—	簡報 1	☐
創新精進獎	1. 創新精進獎申請表	1-1 2-1	附件五	☐
	2. 創新精進獎評鑑項目內容說明簡報	—	簡報 2	☐
個人貢獻獎	個人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		附件六	☐

113 年○○縣/市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 評鑑資料

壹、基本資料

表 1、113 年各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審議案件辦理情形（受評單位自填）

單位：案

縣市別	許可案件數			審議中案件數	總計
	新案	變更案	對照表		
○○縣市					

表 2、113 年各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審議執行人力（受評單位自填）

單位：人

縣市別	正職	約僱/聘	派遣人員	總計
○○縣市				

貳、評鑑書面資料

一、品質優良獎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說明			國土署初評分數	填寫資料提供附件
品質 60 分	1.行政作業標準化（25）	1-1	案件受理至作成准駁決定之流程（10）	以【流程圖】說明案件受理、查核、限期補正、繳納審查費、召開會議、許可或駁回之整體作業方式	受評單位無須填寫	附件一
		1-2	限期補正規定之執行方式（5）	書圖查核、專案小組及大會各階段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之【具體作法】	受評單位無須填寫	附件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 <u>自行</u> 提報 3 案說明審議執行情形，並檢附個案歷次會議之議程資料、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 3 件之縣（市）政府，應就所有案件提報）
		1-3	輔助系統填報及資訊公開（10）	1-3-1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1-3-2	受評單位無須填寫	-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說明			國土署 初評分數	填寫資料 提供附件
				案件附件完整度（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1-3-3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1-3-4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2.審查機制 制 度 化 (35)	2-1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5）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符合情形	受評單位 無須填寫	附件二
		2-2	查核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10）	2-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受評單位 無須填寫	附件三-案 1 （及檢附文件） 附件三-案 2 （及檢附文件）
				2-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2-2-3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2-3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10）	2-3-1 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總編§3）	受評單位 無須填寫	附件三-案 3 （及檢附文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 <u>自行提報 3 案</u> 說明審議執行情形，並檢附個案歷次會議之議程資料、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u>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 3 件之縣（市）政府，應就所有案件提報</u> ）
				2-3-2 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總編§3-1）		
				2-3-3 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總編§3-2）		
		2-4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10）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受評單位 無須填寫	
效率 10 分	3.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5）	3-1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 1 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		受評單位 無須填寫	-
	4.審查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5）	4-1	隨機抽查 3 案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會議後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		受評單位 無須填寫	-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說明		國土署 初評分數	填寫資料 提供附件
經費 10 分	5.審議工作 經費執行 情形（5）	5-1	本署委辦工作經費支用合理性	受評單位 無須填寫	附件四
	6.開發影響 費使用情 形（5）	6-1	開發影響費使用合理性	受評單位 無須填寫	
簡報及答詢 20 分					簡報 1

二、創新精進獎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說明		評鑑小組 評核	填寫資料 提供附件
創新 80 分	1.創新 思維（50）	1-1	就特殊案件（如案情複雜或審議過程遇有法令疑義者）之因應處理方式	受評單位 無須填寫	附件五
	2.制度 建議（30）	2-1	就現行開發許可制度如何精進或銜接國土計畫制度提出具體建議	受評單位 無須填寫	
簡報及答詢 20 分					簡報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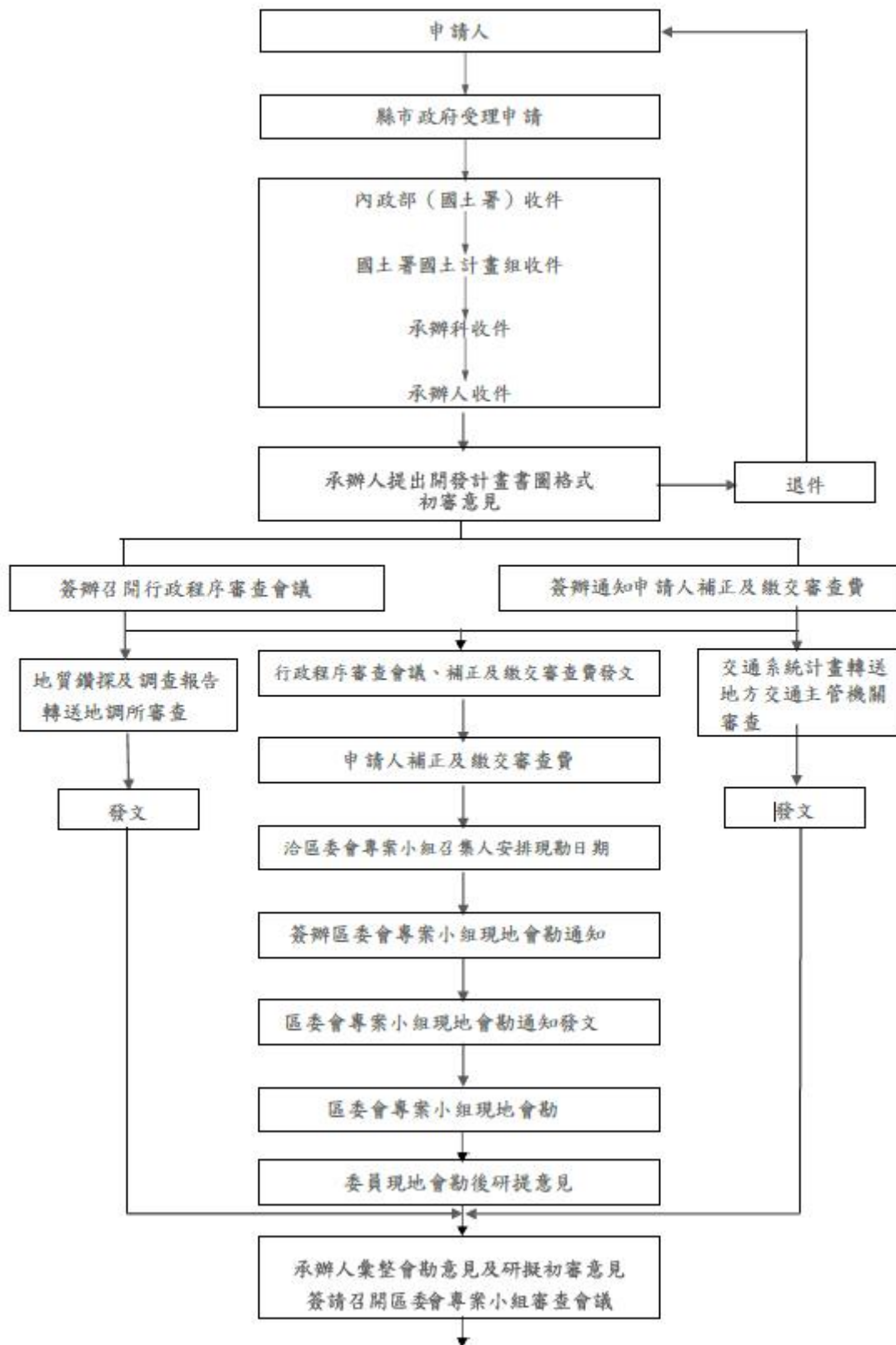
三、個人貢獻獎

評鑑類別及項目	內容說明		國土署 評核	填寫資料 提供附件
具體貢獻事蹟	1.至多提報 1 名，且不得與前一年度獲獎人員重複。 2.具體貢獻事蹟及確認提名人是否符合最近 3 年有無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之情形。		受評單位 無須填寫	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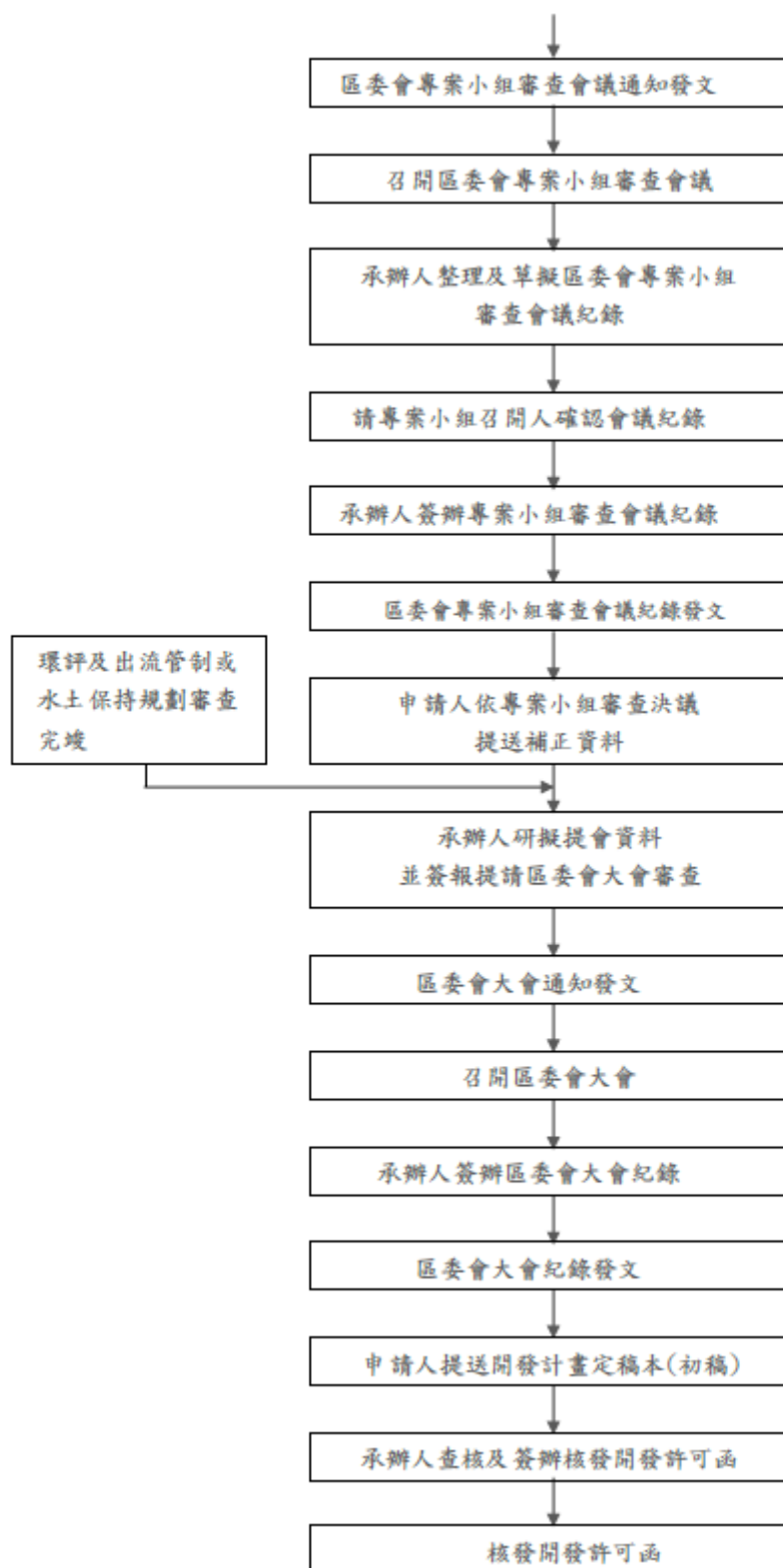
受評單位案件執行審議作業流程圖

案件受理至作成准駁決定之流程，以【流程圖】說明案件受理、查核、限期補正、繳納審查費、召開會議、許可或駁回之整體作業方式，如下圖示意：

內政部審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流程圖



附件一、審議作業流程圖



註：本流程及時程以該案件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及大會一次審定為前提。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符合情形。

一、113 年度○○市區域計畫委員會或○○縣/市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現職	任期	續聘次數

二、與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符合情形

規定事項			受評單位 檢核說明
委員 人數	區委會組織規程	本會置委員 21 人至 31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派兼之。	
	委辦要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審查作業需要，應組成專責審議小組，置委員 15 人至 19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並主持會議。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委員名額分配	區委會組織規程	● 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主管建設、都市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 二、具有區域計畫、大地工程、天然資源保育利用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關注區域發展事務之熱心公益人士。 ● 前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第二款、第三款之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2。 ●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3。	
	委辦要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審查作業需要，應組成專責審議小組，置委員 15 人至 19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並主持會議。	
委員任期	區委會組織規程	● 本會委員任期為 1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委員，續聘以連續 3 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 1/2。 ●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辦要點	● 專責審議小組委員任期為 1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單位主管人員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專家學者委員，續聘以連續 3 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 1/2。 ●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委員迴避原則	區委會組織規程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他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	
	委辦要點	—	

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執行說明（**自行提報 3 案說明**，並檢附個案歷次會議之議程資料、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 3 件之縣（市）政府，應就所有案件提報**）。

○○縣/市-案件○ ○○○ ←（填寫案件名稱）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受理日期		縣市鄉鎮區	
土地總筆數			申請總面積		
開發案件性質			開發項目		
計畫內容描述					
【案件辦理歷程及相關檢附文件】					
日期	辦理進度			相關函文、議程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000/00/00	受理/函轉資料			詳案○-A	
000/00/00	書圖查核/限期補正			詳案○-B	
000/00/00	申請人補正			詳案○-C	
000/00/00	辦理專案小組現地會勘			請接續命名	
000/00/00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請接續命名	
000/00/00	函發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通知限期補正			請接續命名	
000/00/00	申請人補正			請接續命名	
000/00/00	召開區委會或專責審議小組會議			請接續命名	
000/00/00	函發區委會或專責會議紀錄/通知限期補正			請接續命名	
000/00/00	申請人補正			請接續命名	
000/00/00	核發開發許可			請接續命名	

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執行說明（自行提報 3 案說明，並檢附個案歷次會議之議程資料、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 3 件之縣（市）政府，應就所有案件提報）。

○○縣/市-案件○ ○○○ ←（填寫案件名稱）	
【案件審議情形說明】	
查核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2-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請說明辦理情形，並敘明參考附件編號。	
2-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請說明辦理情形，並敘明參考附件編號。	
2-2-3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請說明辦理情形，並敘明參考附件編號。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	
2-3-1 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總編§3）	
請說明審議情形，並敘明參考附件編號。	
2-3-2 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總編§3-1）	
請說明審議情形，並敘明參考附件編號。	
2-3-3 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總編§3-2）	
請說明審議情形並敘明參考附件編號。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	
2-4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請說明審議情形，並敘明參考附件編號。	

1.國土管理署補助受評單位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國土管理署 113 年補助審議工作經費○○○元，支用○○○元，使用率○○%，執行經費明細如表四-1。

表四-1【審議工作經費支出情形】

編號	摘要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收 01	113 年度上半年經費撥入				
支 01					
支 02					
收 02	113 年下半年度經費撥入				
支 03					
支 04					
小 計					

註：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為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無需填寫本表。

2. 受評單位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近 3 年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進行說明（包含影響費收取費用、支出情形），詳如附表四-2。

表四-2 【開發影響費收取項目表】

年度	開發許可案件名稱	項目	金額
113			
小 計			

○○縣/市創新精進案例或作為 ○○○ ←（填寫案件名稱）					
【基本資料】 （如提報內容非個別審議案件得免填）					
申請人		受理日期		縣市鄉鎮區	
土地總筆數			申請總面積		
開發案件性質			開發項目		
【案件辦理歷程】 （如提報內容非個別審議案件得免填）					
日期	辦理進度			必要時檢附相關文件	
0000/00/00	例：受理/函轉資料			詳創新案 1-A	
0000/00/00	例：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詳創新案 1-B	
0000/00/00	例：申請人補正			詳創新案 1-C	
				請接續命名	
				請接續命名	
【審議執行說明】					
案情說明					
概述案情複雜或審議過程所遇法令疑義。					
因應作法					
提出因應處理方式，必要時檢附相關文件。					
制度建議					
就現行開發許可制度如何精進或銜接國土計畫制度提出具體建議。					

○○縣/市個人貢獻獎提名資料				
姓名	請黏貼彩色、半身之 2 吋光面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聯 絡 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最近 3 年有無有 罪判決、懲戒處 分、彈劾、糾舉， 或平時考核申誡 以上處分之情形	☐ 無 ☐ 有			
個人簡歷				
執行業務 主要工作內容				
具體執行成效 或績效				

附件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 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

壹、辦理依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執行之效能，激勵基層同仁工作成效及士氣，爰辦理本業務評鑑機制及補助獎勵，為利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貳、評鑑及補助獎勵對象

本要點對象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評鑑及補助方式

一、本署每年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前一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評鑑作業期程由本署以正式函文另行通知。

二、本業務評鑑項目如下，並得配合國土管理政策及工作重點酌予調整：

- （一）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 （二）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 （三）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
- （四）其他。

三、為辦理本業務評鑑作業，應成立評鑑小組，小組成員至少四名，由本署指派人員或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擔任。

四、評鑑之程序及方式

- （一）初評：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一點規定之評鑑項目備妥相關文件，送本署進行文件檢核及初評。
- （二）複評：本署初評後提送評鑑小組審查。

五、為獎勵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具品質及效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得擇優依下列基準補助之：

（一）直轄市組：

1. 第一名：補助獎勵新臺幣九十萬元。

2. 第二名：補助獎勵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縣（市）組：

1. 第一名：補助獎勵新臺幣九十萬元。

2. 第二名：補助獎勵新臺幣八十萬元。

3. 第三名：補助獎勵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本署得視國土政策推動方向及實際需要，增訂其他類別獎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鑑為該類別得獎者，頒發該類獎牌一面，並酌予頒發補助獎勵金，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前項獲獎名次及名額由評鑑小組評定，經層報核定後，由本署於適當時機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或獎座。若有特殊情形者，其補助獎勵金額及名次得經層報核定後予以調整。

第一項補助獎勵以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及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有關支出為限。

六、為激勵基層同仁士氣，表揚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執行工作績效優良之人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一名，對於優良人員予以敘獎，並公開表揚。

前項優良人員須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至少一年之相關人員，且最近三年不得具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

（二）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

七、本署依評鑑結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進行督導改善及有關政策、法令檢討。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肆、補助獎勵經費撥付

一、本案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報本署請領該項補助款全額。

二、前開請款文件，分述如下：

（一）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二）納入預算證明：應加蓋關防（如附件），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三）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四）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伍、其他

一、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本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評鑑作業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署視實務需求以正式函文補充。

附件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 預算金額 (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 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 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 ____ 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 ____ 次追加減預算 ☐ ____ 特別預算第 ____ 次追加減預算 ☐ ____ 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字第 ____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 總預算 / ☐ ____ 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 ____ 次追加減預算 ☐ ____ 特別預算第 ____ 次追加減預算 ☐ ____ 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字第 ____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 關
印 信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七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
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計畫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 業務評鑑計畫

一、辦理目的

為提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執行之效能，激勵基層同仁工作成效及士氣，爰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為利執行，本署於 114 年 7 月 3 日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作為本業務評鑑之依據，並朝常態性辦理為推動方向，期透過評鑑作業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執行狀況，以達強化執行成效、精進制度銜接、促進經驗交流等多重目標。

二、評鑑對象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評鑑期間

本業務評鑑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四、評鑑項目及配分

本業務評鑑項目包含「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執行情形」及「其他」等四大項，另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相互交流與學習，訂有「簡報及答詢」加分項，評鑑細項內容及配分說明詳表 1：

表 1 113 年度評鑑項目及配分說明表

評鑑項目 (分數)	評鑑細項 (分數)	說明
變更編定 案件執行 情形 (22)	1.合法情形 (10)	抽查已核准變更編定案件是否符合法令依據及程序： 1.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抽 1 件。 2.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抽 1 件。
	2.案件辦理時效 (9)	1.○%案件處理時效在 2 個月內。 2.是否踐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6 點規定 (6 個月內免重複會審)。
	3.定期檢查 (3)	1.是否對於 102 年起變更編定案件辦理定期檢查。 2.是否將定期檢查情形送聯合取締小組報告。
更正編定 案件執行 情形 (16)	1.合法情形 (10)	抽查已核准更正編定案件是否符合法令依據及程序：2 件。
	2.案件辦理時效 (6)	○%案件處理時效在 3 個月內。
違規使用 查處案件 執行情形 (50)	1.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情形 (5)	1.定期召開會議。 2.會議規劃與辦理情形。 3.設置要點或作業規定訂定。
	2.督導鄉 (鎮、市、區) 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5)	1.督導考核作業規定或計畫。 2.督導鄉 (鎮、市、區) 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3.給予獎勵或表揚。
	3.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查處情形 (17)	1.裁處件數辦理情形。 2.裁處時效辦理情形。 3.依違規情節輕重裁罰不同金額執行情形。 4.利用內政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列管及執行情形。 5.內政部交查案件執行情形。

評鑑項目 (分數)	評鑑細項 (分數)	說明
	4.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追蹤列管績效及資料之建立情形(17)	1.定期複查執行情形。 2.第 2 次以上裁罰並加重罰鍰金額執行情形。 3.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 4.移請地檢署偵辦辦理情形。 5.恢復原狀執行情形（包括申請合法化案件）。 6.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月報表填報情形。
	5.配合違規查處政策及交辦業務辦理情形(6)	1.落實源頭管制停止供水供電執行情形。 2.查處農舍違規案件執行情形。
其他 (12)	1.編定筆數及面積年報等填報情形(2)	編定筆數及面積年報統計表填報情形（半年填報一次）。
	2.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是否有創新或改善措施。(10)	1.是否有府內橫向聯繫機制(如自行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相關規定或主動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等)，以利及早發現違規情事。 2.是否有其他創新或改善措施(如對於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審查時效，有無加速或簡化程序之具體作為或建立審查制度；對於查處違規使用有無其他創新或改善措施)。
簡報及答詢(加分項)(20)		簡報內容是否詳實簡要、評鑑小組成員即席問題解答之滿意度。

五、評鑑審查方式

(一) 評鑑程序

初評階段由本署檢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資料並研擬初審意見，供評鑑小組成員參考。複評階段由評鑑小組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資料進行評核，並依評鑑審查會議簡報、答詢情形，按評分標準給予評核後確認結果。

（二）個人獎

由本署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人員資料，依下列原則審核後確認結果：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 1 名，且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至少 1 年。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提報人員最近 3 年未有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或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之情形。

六、評鑑作業期程

本業務評鑑作業期程詳表 2，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表 2 評鑑作業期程表

評鑑期程		預定日期	說明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	提交評鑑期間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收件清冊	自本署發文通知日起 10 日內（114 年 7 月 21 日）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評鑑期間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收件清冊電子檔各 1 份（ <u>詳七、應提報資料及繳交期限</u> ）。
	本署抽選案件	各地方政府均提交清冊日起 7 日內（114 年 7 月 28 日）	本署自前開清冊抽選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後，另行文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提交評鑑資料	114 年 8 月 15 日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u>函送評鑑應提報資料（詳七、應提報資料及繳交期限）</u> ，並提供光碟 2 片。
本署檢核評鑑資料		114 年 9 月上旬	本署檢核並研擬初審意見。

評鑑期程	預定日期	說明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交評鑑審查會議簡報	114 年 9 月 19 日	<u>簡報內容詳七、應提報資料及繳交期限。</u>
召開評鑑審查會議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會議）	114 年 9 月 26 日	1. 本署另函送開會通知單及議程。 2.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場予以簡報，並由評鑑小組參考業務單位初審意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分數及其相關附件予以評分。
通知評鑑結果	114 年 10 月中旬	本署函送核定評鑑結果及補助獎勵費用。
公開表揚 （成果發表會）	114 年 11 月下旬- 114 年 12 月上旬	本署另函通知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

註：實際期程依本署發文通知日期為準。

七、應提報資料說明及繳交期限

（一）第一階段：提交評鑑期間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收件清冊電子檔各 1 份（114 年 7 月 21 日前函送）

1. 評鑑期間變更編定案件收件清冊電子檔（即表 3 附件 1-1）1 份，清冊內容應包含案由、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日期、變更編定收件日期、核准日期與文號等欄位，惟「辦理天數」欄位得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與其他評鑑所需資料一併繳交。
2. 評鑑期間更正編定案件收件清冊電子檔（即表 3 附件 2）1 份，清冊內容應包含案由、收件日期、核准日期與文號等欄位，惟「辦理天數」欄位得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與其他評鑑所需資料一併繳交。

(二) 第二階段：提交評鑑應提報資料電子檔（114 年 8 月 15 日前函送）

為利執行本業務評鑑作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填寫及提交評鑑相關資料，並依表 3 所列應備文件，逐項確認提交資料是否完備及詳實註記附件編號，並繳交電子檔 2 份（以光碟 2 片形式提供）：

1.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評分表」（如附件）逐項填寫評分表內容及自評分數，並依照評分說明及應備文件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附件 1-1~附件 4，合計共 16 項）。
2.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送經本署抽選之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全卷影本電子檔（案 1-1~案 2-2，合計共 4 件）。
3. 前開提送附件中之各項清冊，請依照評鑑細項所需內容分別整理，如需詳填評分表中欄位數據，涉及數據統計部分，請列出評鑑年度清單及相關計算式。
4.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表現優異同仁 1 名，並填具「個人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詳附件 5）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第三階段：提交評鑑審查會議簡報（114 年 9 月 19 日前以電子郵件提供）

評鑑審查會議當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簡報說明 10 分鐘、答詢 10 分鐘，簡報內容請著重說明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及違規查處作業之行政流程簡化或創新改善作為。

(四) 為利執行本業務評鑑作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評鑑作業期程依限提交評鑑相關資料，逾期者將視情形酌予扣分。

表 3 應提交資料彙整檢核表

評鑑		應備文件	附件編號	繳交格式 (光碟)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檢核
項目	細項				
1. 變更 編定 案件 執行 情形	1.1 1.2	1. 評鑑期間變更編定案件收件清冊	附件 1-1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2. 經抽選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之全卷影本	案 1-1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3. 經抽選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含審查意見)之全卷影本	案 1-2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1.3	4. 評鑑期間定期檢查清冊(含檢查時間及檢查情形)	附件 1-2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2. 更正 編定 案件 執行 情形	2.1 2.2	1. 評鑑期間更正編定案件收件清冊	附件 2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2. 經抽選已核准之更正編定案件 2 件之全卷影本	案 2-1 案 2-2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3. 違規 使用 查處 案件 執行 情形	3.1.1 3.1.2	1. 評鑑期間聯合取締小組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請依時間排序)	附件 3-1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3.1.3	2. 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或相關作業規定	附件 3-2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3.2	3. 督導(鎮、市、區)公所作業要點或實施計畫及其考核項目、評分表等(請依項目排序)	附件 3-3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4. 督導(鎮、市、區)公所辦理情形清冊及通知公所考核結果函	附件 3-4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評鑑		應備文件	附件編號	繳交格式 (光碟)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檢核
項目	細項				
		5. 督導考核如有公開表揚，請提供照片佐證	附件 3-5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3.3.1 3.3.2	6.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裁處件數之評鑑期間清單及相關計算式	附件 3-6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3.3.3	7. 倘有訂定裁罰基準，請檢附之	附件 3-7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3.4.1 3.4.2 3.4.5	8.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之列管案件定期追蹤或辦理複查清冊	附件 3-8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9. 列表說明未結案件之件數、違規樣態（作工廠、餐廳、堆置廢棄土方等）、合法農舍違規使用、裁罰次數、坐落使用分區及後續查處時程規劃	附件 3-9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10. 倘有簽請權責單位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請造冊提供簽影本	附件 3-10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3.4.4	11. 倘有移請地檢署偵辦辦理情形，請造冊提供簽影本	附件 3-11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3.5	12. 113 年已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及處理情形(農業單位)	附件 3-12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4. 其他	4.5	1. 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是否有創新或改善措施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4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評鑑		應備文件	附件 編號	繳交格式 (光碟)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檢核
項目	細項				
5.簡報		1.簡報時間： <u>簡報 10 分鐘、答詢 10 分鐘。</u>			
		2.簡報內容： (1)是否有府內橫向聯繫機制(如自行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相關規定或主動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等)，以利及早發現違規情事。 (2)是否有其他創新或改善措施(如對於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審查時效，有無加速或簡化程序之具體作為或建立審查制度；對於查處違規使用有無其他創新或改善措施)。		■ 電子檔	<u>請另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前以電子郵件提供本署</u>
績效 優良人員		個人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5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註：評鑑細項欄位係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方便對應「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評分表」參考使用。

八、評鑑獎勵及補助

為獎勵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具品質及效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得擇優依下列基準頒發獎牌或獎座及補助獎勵：

(一) 直轄市組

- 1.第一名：補助獎勵新臺幣 90 萬元。
- 2.第二名：補助獎勵新臺幣 80 萬元。

(二) 縣市組

- 1.第一名：補助獎勵新臺幣 90 萬元。

2.第二名：補助獎勵新臺幣 80 萬元。

3.第三名：補助獎勵新臺幣 60 萬元。

（三）個人獎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表現優異同仁 1 名，以表揚工作績效優良人員，提升同仁之士氣。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評分表】

受評縣市：

自評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符合者請勾選並填寫)	評分說明及應備文件	評分標準及上限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評分																				
			評分標準	評分上限																						
1. 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22分)	1.1 合法情形： 免附興辦事業計畫之案件(抽1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案件編號</th><th>申請人</th><th>核准日期</th><th>變更前/變更後</th><th>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th></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是；☐否，說明：</td></tr> </table> 應附興辦事業計畫之案件(抽1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案件編號</th><th>申請人</th><th>核准日期</th><th>變更前/變更後</th><th>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th></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是；☐否，說明：</td></tr> </table>	案件編號	申請人	核准日期	變更前/變更後	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			/ /		☐ 是； ☐ 否，說明：	案件編號	申請人	核准日期	變更前/變更後	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			/ /		☐ 是； ☐ 否，說明：	【案 1-1】【案 1-2】 提供案件時，請一併檢附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意見，供檢視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6 點規定。 【附件 1-1】 評鑑期間變更編定案件收件清冊	就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依據及程序規定予以評分。每案 5 分。	10 分		
案件編號	申請人	核准日期	變更前/變更後	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																						
		/ /		☐ 是； ☐ 否，說明：																						
案件編號	申請人	核准日期	變更前/變更後	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																						
		/ /		☐ 是； ☐ 否，說明：																						
1.2 案件辦理時效：本期(113.1.1-113.12.31)核准____件。 1. 案件處理時效之情形。 ☐ (1)所有案件處理時效均在2個月內。 ☐ (2)9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2個月內。 ☐ (3)8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2個月內。 ☐ (4)7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2個月內。 ☐ (5)____%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2個月內。	清冊內容應包含案由、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日期、變更編定收件日期、核准日期與文號及辦理天數，辦理天數應扣除分割測量、退補正及地所異動與報府備查時間，但不得扣除例假日，並請列出相關計算過程；並應於清冊內標註有無踐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6 點規定。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6 分																							
2. 是否踐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6點規定(即6個月內免重複會審)。 ☐ 是 ☐ 否 說明：			3 分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符合者請勾選並填寫)	評分說明 及應備文件	評分標準及上限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 評分															
			評分 標準	評分 上限																	
	1.3 定期檢查： 1. 是否對於102年起變更編定案件辦理定期檢查。 ☐ 是； ☐ 否 說明： 2. 是否將定期檢查情形送聯合取締小組報告。 ☐ 是； ☐ 否 說明：	【附件 1-2】評鑑期間定期檢查清冊(含檢查時間及檢查情形)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3 分																	
	1. 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22 分) 分數加總=(A)																				
2. 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16 分)	2.1 合法情形： 已核准之更正編定案件(抽2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案件編號</th><th style="width: 15%;">申請人</th><th style="width: 10%;">核准日期</th><th style="width: 20%;">更正前分區用地/更正後用地</th><th style="width: 45%;">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td></td><td>☐是；☐否 說明：</td></tr> <tr> <td></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td></td><td>☐是；☐否 說明：</td></tr> </tbody> </table>	案件編號	申請人	核准日期	更正前分區用地/更正後用地	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			/ /		☐ 是； ☐ 否 說明：			/ /		☐ 是； ☐ 否 說明：	【案 2-1】【案 2-2】 【附件 2】評鑑期間更正編定案件收件清冊清冊內容應包含案由、收件日期、核准日期與文號及辦理天數，辦理天數應扣除分割測量、退補正及地所異動與報府備查時間，但不得扣除例假日，並請列出相關計算過程。	就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依據及審查程序辦理予以評分。每案 5 分。	10 分		
案件編號	申請人	核准日期	更正前分區用地/更正後用地	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																	
		/ /		☐ 是； ☐ 否 說明：																	
		/ /		☐ 是； ☐ 否 說明：																	
2.2 案件辦理時效：本期(113.1.1-113.12.31)核准____件。 ☐ 1. 所有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 ☐ 2. 9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且超過部分亦在4個月以內。 ☐ 3. 8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 ☐ 4. 7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 ☐ 5. ____%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6 分																		
2. 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16 分) 分數加總=(B)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符合者請勾選並填寫)	評分說明 及應備文件	評分標準及上限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 評分						
			評分 標準	評分 上限								
3. 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50分)	3.1 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情形 1. 是否依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定期召開會議。 ☐ (1) 是，召開____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否。	【附件 3-1】評鑑期間聯合取締小組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請依時間排序)	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情形包括是否定期召開會議、辦理府內單位分工之協調、違規查報執行爭議或疑義案件之處理……等。	2 分								
	2. 會議規劃與辦理情形。 ☐ (1) 具體規劃討論議題及作成具體決議。 ☐ (2) 具體規劃討論議題但未作成具體決議。 ☐ (3) 未妥善規劃具體討論議題及作成具體決議。			2 分								
	3. 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或相關作業規定訂定情形。 ☐ (1) 有訂定。	【附件 3-2】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或相關作業規定		1 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設置要點或作業規定名稱</th><th>發布日期</th><th>發布文號</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r> <tr> <td></td><td>/</td><td></td></tr> <tr> <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 (2) 未訂定。						設置要點或作業規定名稱	發布日期	發布文號		/	
設置要點或作業規定名稱	發布日期	發布文號										
	/											
	/											
	/											
	3.2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1. 是否訂有督導考核作業規定或計畫。 ☐ (1) 是。 ☐ (2) 否。	【附件 3-3】督導鄉(鎮、市、區)公所作業要點或實施計畫及其考核項目、評分表等(請依項目排序)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包含有	1 分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符合者請勾選並填寫)	評分說明及應備文件	評分標準及上限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評分
			評分標準	評分上限		
	2.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辦理____次，是否作成考核紀錄或相關文件。 ☐ (1)是，並函請公所改善。 ☐ (2)是，但未函請公所改善。 ☐ (3)未紀錄且未函請公所改善。	【附件 3-4】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情形清冊及通知公所考核結果函	無具體之督導計畫或作業規範(如評核項目及評分表等)，並實際督導作成考核紀錄及追蹤後續改進情形。	3 分		
	3. 表現優良者是否給予獎勵或表揚。 ☐ (1)是，有獎勵且公開表揚。 ☐ (2)是，有獎勵但未公開表揚。 ☐ (3)否，未有獎勵。	【附件 3-5】督導考核如有公開表揚，請提供照片佐證		1 分		
	3.3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查處情形。 1. 裁處件數辦理情形： 違規總件數____件；裁處件數：____件，占違規總件數比例：____%。	【附件 3-6】評鑑年度清單及相關計算式 請詳填左列欄位數據，涉及數據統計部分，請列出評鑑年度清單及相關計算式。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4 分		
	2. 裁處時效辦理情形。 ☐ (1)70%以上案件在2個月內處理完畢，且無處理期限超過4個月者。 ☐ (2)60%以上案件在2個月內處理完畢。 ☐ (3)50%以上案件在2個月內處理完畢。 ☐ (4)40%以上案件在2個月內處理完畢。 ☐ (5)40%以下案件在2個月內處理完畢。 (清冊請註明處理期限超過4個月以上件數及比例)			6 分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符合者請勾選並填寫)	評分說明及應備文件	評分標準及上限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評分
			評分標準	評分上限		
	3. 依違規情節輕重裁罰不同金額執行情形：是否訂定裁罰基準並依情節輕重執行加重裁罰規定。 ☐ (1)有訂定並有加重裁罰。 ☐ (2)有訂定但未執行加重裁罰。 ☐ (3)否。	【附件 3-7】裁罰基準倘有訂定裁罰基準，請檢附之。		3 分		
	4. 利用內政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列管及執行情形：是否利用內政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執行違規查處。 ☐ (1)是。 ☐ (2)否。			2 分		
	5. 內政部交查案件執行情形。 ☐ (1)均依限完成。 ☐ (2)部分逾4個月完成。 ☐ (3)均逾4個月完成。			2 分		
	3.4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追蹤列管績效及資料之建立情形： 1. 定期複查執行情形：有無對列管案件繼續追蹤或辦理複查。 ☐ (1)有請相關單位追蹤並持續辦理複查。 ☐ (2)有請相關單位追蹤未定期複查。 ☐ (3)無。	【附件 3-8】列管案件定期追蹤或辦理複查清冊等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倘評鑑細項之子細項如有無案件情形，其配分按各子細項分數比例調整。	2 分		
	2. 第2次以上裁罰並加重罰鍰金額執行情形。 (1)有無第2次裁罰案件 ☐ 有 (件數：____件；占總裁罰案件比例：____) ☐ 無。 (2)有無第3次以上裁罰案件			6 分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符合者請勾選並填寫)	評分說明 及應備文件	評分標準及上限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 評分
			評分 標準	評分 上限		
	☐ 全部有 ☐ 部分有 (件數：__件；占第2次以上裁罰案件比例：__) ☐ 無。 (3)有無加重罰鍰金額案件 ☐ 有(件數：____件)。 ☐ 無。	後續查處時程規劃				
	3. 依照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辦理情形(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 ☐ (1)10件以上。 ☐ (2)5件以上。 ☐ (3)1件以上。 ☐ (4)無。	【附件 3-10】 簽請權責單位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簽影本 倘有簽請權責單位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請造冊提供簽影本。		3 分		
	4. 依照區域計畫法第22條規定辦理情形(移請地檢署偵辦辦理情形)。 ☐ (1)有 ____件。 ☐ (2)無。	【附件 3-11】 簽移請地檢署偵辦辦理情形簽影本 倘有移請地檢署偵辦辦理情形，請造冊提供簽影本。		1 分		
	5. 恢復原狀執行情形(包括申請合法化案件)。 ☐ (1)恢復原狀及申請合法化案件達違規總件數10%以上 ☐ (2)恢復原狀及申請合法化案件達違規總件數5%以上 ☐ (3)恢復原狀及申請合法化案件達違規總件數1%以上 ☐ (4)無恢復原狀及申請合法化案件	【附件 3-8】 列管案件定期追蹤或辦理複查清冊等		3 分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符合者請勾選並填寫)	評分說明 及應備文件	評分標準及上限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 評分
			評分 標準	評分 上限		
	6.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月報表填報情形。 ☐ (1)均依限填報。 ☐ (2)遲報1-2次。 ☐ (3)遲報3次以上。			2 分		
	3.5 配合違規查處政策及交辦業務辦理情形： 1. 落實源頭管制停止供水供電執行情形。 ☐ (1)良好。 ☐ (2)待改善。 ☐ (3)未執行。 說明：_____ 2. 查處農舍違規案件執行情形。 ☐ (1)良好。 ☐ (2)待改善。 說明：_____	【附件 3-12】113 年已 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 地稽查及處理情形表 (農業單位)	依檢核辦理 情形，予以 評分。倘評 鑑細項之子 細項如有無 案件情形， 其配分按各 子細項分數 比例調整。	6 分		
	3. 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50 分) 分數加總=(C)					
4. 其他 (12 分)	4.1 編定筆數及面積年報等填報情形(半年填報一次)。 ☐ 1. 均無錯誤。 ☐ 2. 錯誤1-2處。 ☐ 3. 錯誤3處以上。		依檢核辦理 情形，予以 評分。	2 分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符合者請勾選並填寫)		評分說明 及應備文件	評分標準及上限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 評分
				評分 標準	評分 上限		
	4.2 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是否有創新或改善措施。 <u>(本項請以文字描述)</u> 1. 是否有府內橫向聯繫機制(如自行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 權責分工之相關規定或主動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等), 以利及早發現違規情事。 2. 是否有其他創新或改善措施(如對於變更編定、更正編 定案件審查時效,有無加速或簡化程序之具體作為或建 立審查制度;對於查處違規使用有無其他創新或改善措 施)。		【附件 4】	評分上限 10 分。			
	4. 其他(12 分) 分數加總=(D)						
5. 簡報及 答詢 (加分)	評鑑審查會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簡報及答詢表現。		為加分項,簡報內容是否詳實簡要、評鑑小組即席問題解答 滿意度,評分上限 20 分。				
	5. 簡報及答詢加分項(20 分) 分數加總=(E)						
自我 評語	優點						
	待改進事項						

評鑑項目得分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 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 評分
一、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A）			
二、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B）			
三、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C）			
四、其他（D）			
五、簡報及答詢（E）			
評鑑分數=(A)+(B)+(C)+(D)+(E)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 2 位）			
評鑑小組成員	（簽名）		
評鑑小組評語	優點		
	建議事項		

附件 4-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是否有創新或改善措施-相關證明文件

1. 是否有府內橫向聯繫機制（如自行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相關規定或主動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等），以利及早發現違規情事。
2. 是否有其他創新或改善措施（如對於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審查時效，有無加速或簡化程序之具體作為或建立審查制度；對於查處違規使用有無其他創新或改善措施）。

概要說明(500 字以內)

附圖

附件 5-個人貢獻暨具體貢獻事蹟表

姓名			彩色個人照片(格式不拘)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聯絡 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資格	1.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_____年		
	2.最近三年內是否無下列情形之一： ☐ 是 ☐ 否 (1)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 (2)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		
個人簡歷			
執行業務 主要工作內容			
具體執行成效 或績效			

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填，得檢附具體執行績效有關附件。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

附件八

**114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
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計畫(草案)**

114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 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計畫（草案）

一、辦理目的

為提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執行之效能，激勵地方地用同仁工作成效及士氣，爰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為利執行，本署於 114 年 7 月 3 日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作為本業務評鑑之依據，並於 114 年首次辦理評鑑作業，透過建立常態性辦理評鑑作業，以達強化執行成效、精進制度銜接、促進經驗交流等目標。

另自 106 年起本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 1 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113 年度以前為獨立辦理評鑑作業，考量現階段正值區域計畫法轉軌至國土計畫法之過渡期間，應維持土地使用管制體系之穩定性，並逐步銜接國土計畫制度，又該類業務仍屬編定業務之一環，爰 114 年度將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委辦案件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併同辦理評鑑。

二、評鑑對象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評鑑期間

本業務評鑑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評鑑獎勵項目

(一) 整體績效優良獎：

就編定及管制業務整體績效優良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基準頒發獎牌 1 面及獎勵金，並就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酌予敘獎：

1.直轄市組

(1) 第一名：頒發獎牌 1 面及獎勵新臺幣 90 萬元。

(2) 第二名：頒發獎牌 1 面及獎勵新臺幣 80 萬元。

2.縣（市）組

(1) 第一名：頒發獎牌 1 面及獎勵新臺幣 90 萬元。

(2) 第二名：頒發獎牌 1 面及獎勵新臺幣 80 萬元。

(3) 第三名：頒發獎牌 1 面及獎勵新臺幣 60 萬元。

(二) 分項業務績效優良獎：

就「編定」或「管制」業務績效優良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擇優頒發獎牌 1 面，並就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酌予敘獎。

(三) 分項業務績效進步獎：

就「編定」或「管制」業務評鑑表現較前一年度進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進步情形擇優頒發獎牌 1 面，並就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酌予敘獎。

(四) 績效優良人員獎

為表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表現優異或有傑出貢獻之同仁，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 1 名，頒發獎牌 1 面及獎勵金新臺幣 5 千元並酌予敘獎。提報資格如下：

- 1.各級地政機關從事地用業務人員。
- 2.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至少 1 年。
- 3.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提報人員最近 3 年未有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或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之情形。
- 4.不得與前一年度獲獎人員重複。

五、評鑑項目及配分

評鑑項目包含「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委辦案件」、「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執行情形」、「編定管制業務創新改善作為」及「其他」等 6 大項，另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相互交流與學習，訂有「簡報及答詢」加分項，評鑑細項內容及配分說明詳表 1。

表 1 114 年度編定管制業務評鑑項目及配分說明表

評鑑項目 (分數)	評鑑細項 (分數)	說明
1. 變更編定 案件執行 情形 (24)	1.合法情形 (10)	抽查已核准變更編定案件是否符合法令依據及程序： 1.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抽 1 件。 2.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抽 1 件。
	2.案件辦理時效 (9)	1.○%案件處理時效在 2 個月內。 2.是否踐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6 點規定(6 個月內免重複會審)。
	3.定期檢查 (5)	1.是否對於 102 年起變更編定案件辦理定期檢查。 2.是否將定期檢查情形送聯合取締小組報告。
2. 更正編定 案件執行 情形 (16)	1.合法情形 (10)	抽查已核准更正編定案件是否符合法令依據及程序：2 件。
	2.案件辦理時效 (6)	○%案件處理時效在 3 個月內。
3. 使用分區 更正劃定 或檢討變 更委辦案 件 (10)	1.所送核定文件及程序 是否符合作業須知規 定 (5)	<u>應備核定文件是否符合下列規定項目：</u> 1. <u>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u> 2. <u>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u> 3. <u>土地使用編定清冊。</u> 4. <u>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檢討變更)查核表。</u> 5. <u>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非必要文件)。</u> 6. <u>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結果。</u>
		<u>核定程序符合下列規定項目：</u> 1. <u>辦理公開展覽，並登報週知。</u> 2. <u>辦理說明會(如均屬公有土地，無須辦理)。</u> 3. <u>辦理現勘(非必要程序)。</u> 4. <u>提專案小組會議審查。</u> 5. <u>核定。</u> 6. <u>公告(並副知本部)。</u>

評鑑項目 (分數)	評鑑細項 (分數)	說明
	2.核定結果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劃(編)定或檢討變更原則(5)	核定結果是否符合「 <u>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u> 」規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劃(編)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4. 違規使用 查處案件 執行情形 (50)	1.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情形(5)	1.定期召開會議。 2.會議規劃與辦理情形。
	2.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5)	1.督導考核作業規定或計畫。 2.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3.給予獎勵或表揚。
	3.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查處情形(15)	1.裁處件數辦理情形。 2.裁處時效辦理情形。 3.依違規情節輕重裁罰不同金額執行情形。 4.利用內政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列管及執行情形。 5.內政部交查案件執行情形。
	4.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追蹤列管績效及資料之建立情形(17)	1.定期複查執行情形。 2.第2次以上裁罰並加重罰鍰金額執行情形。 3.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 4.移請地檢署偵辦辦理情形。 5.恢復原狀執行情形(包括申請合法化案件)。 6.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月報表填報情形。
	5.配合違規查處政策及交辦業務辦理情形(8)	1.落實源頭管制停止供水供電執行情形。 2.查處農舍違規案件情形， <u>經稽查後應予裁處者是否均已依法裁處</u> 。 3.查處超商及超市違規案件執行情形。 4.查處堆置(或回填)廢棄物、土砂石或營建剩餘土石違規案件執行情形。 <u>(自115年度適用)</u>

評鑑項目 (分數)	評鑑細項 (分數)	說明
5. 編定管制 業務創新 改善作為 <u>(18)</u>	1. <u>銜接國土計畫新制相關因應作為 (6)</u>	<u>是否為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有相關因應作為 (如變更編定案件辦理過程中，是否會辦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該案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或辦理政策宣導活動等)。</u>
	2.創新或改善措施 (<u>12</u>)	評鑑期間是否就編定或管制業務提出創新或改善措施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可自行增列): 1.提升案件審查品質。 2.簡化行政流程。 3.府內或跨機關橫向聯繫機制。 4.提供便民措施。 5.資訊整合及公開。
6. 其他 (<u>12</u>)	1. <u>編定筆數及面積年報、變更及更正編定雲端進度表等填報情形 (4)</u>	1.編定筆數及面積年報統計表是否有正確填報 (半年填報一次)。 2. <u>是否依期限及格式填報變更編定、更正編定雲端進度表 (每季填報一次)。</u>
	2. <u>上次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 (4)</u>	<u>建議事項改進辦理情形表落實情形。</u>
	3. <u>提報評鑑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時效性 (4)</u>	<u>就 114 年度評鑑計畫應提報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以及是否依限提報予以評分。</u>
	4. <u>公文處理之負責態度及法令疑義請示案件情形</u>	<u>就公文處理之負責態度及法令疑義請示案件是否提供擬處意見予以評分。</u> <u>(原地政司考核項目，自 115 年度適用)</u>
簡報及答詢 (加分項) (20)		1.呈現評鑑期間各評鑑項目之具體績效成果。 2.簡報內容是否詳實簡要、評鑑小組委員即席問題解答之滿意度。

備註：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特定評鑑項目中無實際受理案件可供評鑑之情形，該評鑑項目將不予計分，並依其他評鑑項目所得分數加權換算總分。

六、評鑑審查程序

- (一) 初評階段由本署檢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資料，就各評鑑項目涉及合法性、辦理時效之計算等屬技術性、細節性之項目進行評分。
- (二) 複評階段由評鑑小組委員依評鑑審查會議簡報、答詢情形與創新改善作為，按評分標準給予評核後確認結果。

七、評鑑作業期程

本業務評鑑作業預定期程詳表 2，實際期程將視實際情形另行通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表 2 評鑑作業期程表

評鑑期程		預定日期	說明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	提交評鑑期間已核准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清冊	自本署發文通知日起 20 日內（115 年 4 月下旬）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評鑑期間已核准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清冊電子檔各 1 份（詳八、應提報資料及繳交期限）。
	本署抽選案件	各地方政府均提交清冊日起 14 日內（115 年 5 月上旬）	本署自前開清冊抽選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後，另行文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提交評鑑資料	115 年 6 月中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u>函送評鑑應提報資料（詳八、應提報資料及繳交期限）</u> ，並提供光碟 2 片。
本署檢核評鑑資料		115 年 7 月底前	本署檢核並研擬初審意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交評鑑審查會議簡報		115 年 8 月上旬	<u>簡報內容詳八、應提報資料及繳交期限。</u>

評鑑期程	預定日期	說明
召開評鑑審查會議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會議)	115 年 8 月中旬	1.本署另函送開會通知單及議程。 2.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場予以簡報，並由評鑑小組參考業務單位初審意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分數及其相關附件予以評分。
通知評鑑結果	115 年 9 月下旬	本署函送核定評鑑結果及獎勵金額。
公開表揚(成果發表會)	115 年 12 月 11 日	本署另函通知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

註：實際期程依本署發文通知日期為準。

八、應提報資料說明及繳交期限

為利執行本業務評鑑作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填寫及提交評鑑相關資料，並依表 3 所列應備文件，逐項確認提交資料是否完備及詳實註記附件編號，並繳交電子檔 2 份(以光碟 2 片形式提供)。

(一) 第一階段：提交評鑑期間已核准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清冊電子檔各 1 份(115 年 4 月○日前函送)

- 1.評鑑期間已核准變更編定案件清冊電子檔(附件 1-1)
1 份，清冊內容請依所附清冊格式填報，辦理天數應扣除分割測量、退補正及地所異動及報府備查時間，但不得扣除例假日，並請於備註欄列出相關計算過程。另「可扣除天數」及「辦理天數」欄位得於 115 年 6 月○日前與其他評鑑所需資料一併繳交。
- 2.評鑑期間已核准更正編定案件收件清冊電子檔(附件 2) 1 份，清冊內容請依所附清冊格式填報，辦理天數應扣除分割測量、退補正及地所異動及報府備查時

間，但不得扣除例假日，並請於備註欄列出相關計算過程。另「可扣除天數」及「辦理天數」欄位得於 115 年 6 月○日前與其他評鑑所需資料一併繳交。

(二) 第二階段：提交評鑑應提報資料電子檔（115 年 6 月○日前函送）

- 1.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114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評分表」逐項填寫評分表內容及自評分數，並依照評分說明及應備文件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附件 1-1~附件 6，合計共 19 項）。
- 2.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送經本署抽選之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全卷影本電子檔，並依所附格式隨案檢附重要辦理歷程表（案 1-1~案 2-2，合計共 4 案）。
- 3.前開提送附件中之各項清冊，請依照評鑑細項所需內容分別整理，如需詳填評分表中欄位數據，涉及數據統計部分，請列出評鑑年度清單及相關計算式。
- 4.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表現優異人員 1 名，填具「個人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詳附件 7）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第三階段：提交評鑑審查會議簡報（115 年 8 月○日前以電子郵件提供）

評鑑審查會議當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簡報說明 10 分鐘、答詢 10 分鐘，簡報內容請呈現評鑑期間各評鑑項目之具體績效成果。

- (四) 為利執行本業務評鑑作業，請配合評鑑作業期程依限提交評鑑相關資料，逾期者將視情形酌予扣分。

表 3 評鑑應提交資料彙整檢核表

評鑑		應備文件	附件編號	繳交格式 (光碟)	直轄市、 縣(市)政 府檢核
項目	細項				
1. 變更編定案 件執行情形	1.1 1.2	1.評鑑期間已核准變更 編定案件清冊	附件 1-1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2.經抽選免附興辦事業 計畫案件之全卷影本 (含重要歷程表)	案 1-1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3.經抽選應附興辦事業 計畫案件(含審查意 見)之全卷影本(含 重要歷程表)	案 1-2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1.3	4.評鑑期間定期檢查清 冊(含檢查時間及檢 查情形)	附件 1-2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2. 更正編定案 件執行情形	2.1 2.2	1.評鑑期間已核准更正 編定案件清冊	附件 2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2.經抽選已核准之更正 編定案件 2 件之全卷 影本(含重要歷程表)	案 2-1 案 2-2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3. 使用分區更 正劃定或檢 討變更委辦 案件	3.1 3.2	1.第一次劃定分區及補 辦編定、河川區檢討 變更彙整表	附件 3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4. 違規使用查 處案件執行 情形	4.1.1 4.1.2	1.評鑑期間聯合取締小 組會議資料及會議紀 錄(請依時間排序)	附件 4-1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4.2	2.督導(鎮、市、區)公 所作業要點或實施計 畫及其考核項目、評 分表等(請依項目排 序)	附件 4-2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3.督導(鎮、市、區)公 所辦理情形清冊及通 知公所考核結果函	附件 4-3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評鑑		應備文件	附件編號	繳交格式 (光碟)	直轄市、 縣(市)政 府檢核
項目	細項				
		4.督導考核公開表揚照片	附件 4-4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4.3.1 4.3.2	5.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裁處件數之評鑑期間清單及相關計算式	附件 4-5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4.3.3	6.裁罰基準	附件 4-6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4.4.1 4.4.2 4.5	7.違反使用管制案件之列管案件定期追蹤或辦理複查清冊	附件 4-7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8.列表說明未結案件之件數、違規樣態(作工廠、餐廳、堆置廢棄土方等)、合法農舍違規使用、裁罰次數、坐落使用分區及後續查處時程規劃	附件 4-8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9.簽請權責單位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之簽影本	附件 4-9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4.4.4	10.簽移請地檢署偵辦之簽影本	附件 4-10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4.5.2	11.114 年已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及處理情形(農業單位)	附件 4-11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4.5.3	12.114 年超商及超市違規案件處理情形表	附件 4-12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5. 編定管制業務創新改善作為	5.1	1.銜接國土計畫新制相關因應作為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5-1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評鑑		應備文件	附件編號	繳交格式 (光碟)	直轄市、 縣(市)政 府檢核
項目	細項				
	5.2	2.創新或改善措施說明 及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5-2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6. 其他	6.2	1.上次評鑑建議改進事 項辦理情形	附件 6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7. 簡報		1.簡報時間： <u>簡報 10 分鐘、答詢 10 分鐘。</u> 2.簡報內容： <u>呈現評鑑期間各評鑑項目之具體 績效成果</u>		■ 電子檔	<u>請另於 115 年 8 月 00 日前以 電子郵件提 供本署</u>
績效 優良人員		個人簡歷暨具體貢獻 事蹟表及相關證明文 件	附件 7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備註：評鑑細項欄位係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方便對應「114 年度非都市土地
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評分表」參考使用。

【114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評分表】

受評縣市：

自評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符合者請勾選並填寫)	評分說明 及應備文件	評分標準及上限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 評分																				
			評分 標準	評分 上限																						
1. 變更編 定案件 執行情 形 (24 分)	1.1 合法情形： 免附興辦事業計畫之案件(抽1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案件 編號</th><th style="width: 15%;">申請人</th><th style="width: 10%;">核准 日期</th><th style="width: 15%;">變更前/ 變更後</th><th style="width: 50%;">是否完全符合法令 依據及相關程序</th></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是；☐否，說明：</td></tr> </table> 應附興辦事業計畫之案件(抽1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案件 編號</th><th style="width: 15%;">申請人</th><th style="width: 10%;">核准 日期</th><th style="width: 15%;">變更前/ 變更後</th><th style="width: 50%;">是否完全符合法令 依據及相關程序</th></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是；☐否，說明：</td></tr> </table>	案件 編號	申請人	核准 日期	變更前/ 變更後	是否完全符合法令 依據及相關程序			/ /		☐ 是； ☐ 否，說明：	案件 編號	申請人	核准 日期	變更前/ 變更後	是否完全符合法令 依據及相關程序			/ /		☐ 是； ☐ 否，說明：	【案 1-1】【案 1-2】 提供案件時，請一併檢附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意見，供檢視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6 點規定。另請隨案檢附案件重要辦理歷程表。	就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依據及程序規定予以評分。每案 5 分。	10 分		
案件 編號	申請人	核准 日期	變更前/ 變更後	是否完全符合法令 依據及相關程序																						
		/ /		☐ 是； ☐ 否，說明：																						
案件 編號	申請人	核准 日期	變更前/ 變更後	是否完全符合法令 依據及相關程序																						
		/ /		☐ 是； ☐ 否，說明：																						
1.2 案件辦理時效：本期(114.1.1-114.12.31) 總收件____件，核准____件，駁回____件。 1. 案件處理時效之情形。 ☐ (1)所有案件處理時效均在2個月內。 ☐ (2)9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2個月內。 ☐ (3)8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2個月內。 ☐ (4)7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2個月內。 ☐ (5)5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2個月內。 ☐ (6)50%以下案件處理時效均在2個月內。	【附件 1-1】 評鑑期間已核准變更編定案件清冊（請依所附清冊格式填寫） 辦理天數應扣除分割測量、退補正及地所異動與報府備查時間，但不得扣除例假日，並請於備註欄列出相關計算過程。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9 分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符合者請勾選並填寫)	評分說明及應備文件	評分標準及上限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評分															
			評分標準	評分上限																	
	2. 是否踐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6點規定(即6個月內免重複會審)。 ☐ 是 ☐ 否 說明：																				
	1.3 定期檢查： 1. 是否對於102年起變更編定案件辦理定期檢查。 ☐ 是； ☐ 否 說明： 2. 是否將定期檢查情形送聯合取締小組報告。 ☐ 是； ☐ 否 說明：	【附件 1-2】評鑑期間定期檢查清冊(含檢查時間及檢查情形)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5 分																	
	1. 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24 分) 分數加總=(A)																				
2. 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16 分)	2.1 合法情形： 已核准之更正編定案件(抽2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案件編號</th><th>申請人</th><th>核准日期</th><th>更正前分區用地/更正後用地</th><th>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 /</td><td></td><td>☐是； ☐否 說明：</td></tr> <tr> <td></td><td></td><td>/ /</td><td></td><td>☐是； ☐否 說明：</td></tr> </tbody> </table>	案件編號	申請人	核准日期	更正前分區用地/更正後用地	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			/ /		☐ 是； ☐ 否 說明：			/ /		☐ 是； ☐ 否 說明：	【案 2-1】【案 2-2】請隨案檢附案件重要辦理歷程表。 【附件 2】評鑑期間已核准更正編定案件清冊(請依所附清冊格式填寫) 辦理天數應扣除分割測量、退補正及地所異動與報府備查時間，但	就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依據及審查程序辦理予以評分。每案 5 分。	10 分		
案件編號	申請人	核准日期	更正前分區用地/更正後用地	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																	
		/ /		☐ 是； ☐ 否 說明：																	
		/ /		☐ 是； ☐ 否 說明：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符合者請勾選並填寫)	評分說明 及應備文件	評分標準及上限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 評分
			評分 標準	評分 上限		
	2.2 案件辦理時效：本期(114.1.1-114.12.31) 總收件____件，核准____件，駁回____件。 ☐ 1. 所有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 ☐ 2. 9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 ☐ 3. 8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 ☐ 4. 7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 ☐ 5. 5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 ☐ 6. 50%以下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	不得扣除例假日，並請 於備註欄列出相關計 算過程。	依檢核辦理 情形，予以 評分。	6 分		
	2. 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16 分) 分數加總=(B)					
3. 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委辦案件(10 分)	3.1 所送核定文件及程序是否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 是。 ☐ 否。說明：	【附件 3】第一次劃定分區及補辦編定、河川區檢討變更彙整表	就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依據及程序規定予以評分。	5 分		
	3.2 核定結果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劃(編)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說明：			5 分		
3. 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委辦案件(10 分) 分數加總=(C)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符合者請勾選並填寫)	評分說明 及應備文件	評分標準及上限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 評分
			評分 標準	評分 上限		
4. 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執行情形 (50 分)	4.1 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情形 1. 是否依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定期召開會議。 ☐ (1)是，召開____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否。	【附件 4-1】評鑑期間聯合取締小組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請依時間排序)	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情形包括是否定期召開會議、辦理府內單位分工之協調、違規查報執行爭議或疑義案件之處理……等。	3 分		
	2. 會議規劃與辦理情形。 ☐ (1)具體規劃討論議題及作成具體決議。 ☐ (2)具體規劃討論議題但未作成具體決議。 ☐ (3)未妥善規劃具體討論議題及作成具體決議。			2 分		
	4.2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1. 是否訂有督導考核作業規定或計畫。 ☐ (1)是。 ☐ (2)否。	【附件 4-2】督導鄉(鎮、市、區)公所作業要點或實施計畫及其考核項目、評分表等(請依項目排序)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包含有無具體之督導計畫或作業規範(如評核項目及評分表等)，並實際督導作成考核紀錄及追蹤後續改進情形。	1 分		
	2.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辦理____次，是否作成考核紀錄或相關文件。 ☐ (1)是，並函請公所改善。 ☐ (2)是，但未函請公所改善。 ☐ (3)未紀錄且未函請公所改善。	【附件 4-3】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情形清冊及通知公所考核結果函		2 分		
	3. 表現優良者是否給予獎勵或表揚。 ☐ (1)是，有獎勵且公開表揚。 ☐ (2)是，有獎勵但未公開表揚。 ☐ (3)否，未有獎勵。	【附件 4-4】督導考核公開表揚照片		2 分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符合者請勾選並填寫)	評分說明 及應備文件	評分標準及上限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 評分
			評分 標準	評分 上限		
	4.3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查處情形。 1. 裁處件數辦理情形： 違規總件數____件；裁處件數：____件，占違規總件數比例：____%。	【附件 4-5】評鑑年度清單及相關計算式 請詳填左列欄位數據，涉及數據統計部分，請列出評鑑年度清單及相關計算式。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4 分		
	2. 裁處時效辦理情形。 ☐ (1) 70%以上案件在2個月內處理完畢，且無處理期限超過4個月者。 ☐ (2) 60%以上案件在2個月內處理完畢。 ☐ (3) 50%以上案件在2個月內處理完畢。 ☐ (4) 40%以上案件在2個月內處理完畢。 ☐ (5) 40%以下案件在2個月內處理完畢。 (清冊請註明處理期限超過4個月以上件數及比例)			6 分		
	3. 依違規情節輕重裁罰不同金額執行情形：是否訂定裁罰基準並依情節輕重執行加重裁罰規定。 ☐ (1) 有訂定並有加重裁罰。 ☐ (2) 有訂定但未執行加重裁罰。 ☐ (3) 否。	【附件 4-6】裁罰基準		2 分		
	4. 利用內政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列管及執行情形：是否利用內政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執行違規查處。 ☐ (1) 是。 ☐ (2) 否。			1 分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符合者請勾選並填寫)	評分說明 及應備文件	評分標準及上限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 評分
			評分 標準	評分 上限		
	5. 內政部交查案件執行情形。 ☐ (1) 均依限完成。 ☐ (2) 部分逾4個月完成。 ☐ (3) 均逾4個月完成。			2 分		
	4.4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追蹤列管績效及資料之建立情形： 1. 定期複查執行情形：有無對列管案件繼續追蹤或辦理複查。 ☐ (1) 有請相關單位追蹤並持續辦理複查。 ☐ (2) 有請相關單位追蹤未定期複查。 ☐ (3) 無。	【附件 4-7】列管案件定期追蹤或辦理複查清冊等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2 分		
	2. 第2次以上裁罰並加重罰鍰金額執行情形。 (1) 有無應第2次裁罰案件 ☐ 有 (應裁罰案件：____件；裁罰案件：____件) ☐ 無。 (2) 有無應第3次以上裁罰案件 ☐ 有 (應裁罰案件：____件；裁罰案件：____件) ☐ 無 (3) 有無加重罰鍰金額案件 ☐ 有 (件數：____件)。 ☐ 無。	【附件 4-8】列表說明未結案件之件數、違規樣態(作工廠、餐廳、堆置廢棄土方等)、合法農舍違規使用、裁罰次數、坐落使用分區及後續查處時程規劃。屬2次以上裁罰案件，但限期改善期限未達第3次裁罰時效，請於清冊敘明。		6 分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符合者請勾選並填寫)	評分說明 及應備文件	評分標準及上限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 評分
			評分 標準	評分 上限		
	3. 依照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辦理情形(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 ☐ (1)10件以上。 ☐ (2)5件以上。 ☐ (3)1件以上。 ☐ (4)無。	【附件 4-9】簽請權責單位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之簽影本		3 分		
	4. 依照區域計畫法第22條規定辦理情形(移請地檢署偵辦辦理情形)。 ☐ (1)有 ____ 件。 ☐ (2)無。	【附件 4-10】簽移請地檢署偵辦之簽影本		1 分		
	5. 恢復原狀執行情形(包括申請合法化案件)。 ☐ (1)恢復原狀及申請合法化案件達違規總件數10%以上 ☐ (2)恢復原狀及申請合法化案件達違規總件數5%以上 ☐ (3)恢復原狀及申請合法化案件達違規總件數1%以上 ☐ (4)無恢復原狀及申請合法化案件	【附件 4-7】列管案件定期追蹤或辦理複查清冊等		3 分		
	6.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月報表填報情形。 ☐ (1)均依限填報。 ☐ (2)遲報1-2次。 ☐ (3)遲報3次以上。			2 分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符合者請勾選並填寫)	評分說明及應備文件	評分標準及上限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評分
			評分標準	評分上限		
	4.5 配合違規查處政策及交辦業務辦理情形： - 落實源頭管制停止供水供電執行情形。 ☐ (1)良好。 ☐ (2)待改善。 ☐ (3)未執行。 說明：_____ - 查處農舍違規案件情形，經稽查後應予裁處者是否均已依法裁處。 ☐ (1)是。 ☐ (2)否。 說明：_____ - 查處超商及超市違規案件執行情形。 ☐ (1)良好。 ☐ (2)待改善。 ☐ (3)未執行。 說明：_____	【附件 4-11】 114 年已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及處理情形表（農業單位），應扣除位於都市計畫區之案件。 【附件 4-12】 114 年超商及超市違規案件處理情形表。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8 分		
	4. 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50 分) 分數加總=(D)					
5. 編定管制業務創新改善作為(18 分)	5.1 銜接國土計畫新制相關因應作為。(本項請以文字描述) (如變更編定案件辦理過程中，是否會辦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該案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或辦理政策宣導活動等)	【附件 5-1】		6 分		
	5.2 創新或改善措施。(本項請以文字描述) 評鑑期間是否就編定或管制業務提出創新或改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可自行增列)： 提升案件審查品質。	【附件 5-2】		12 分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符合者請勾選並填寫)	評分說明 及應備文件	評分標準及上限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 評分
			評分 標準	評分 上限		
	2. 簡化行政流程。 3. 府內或跨機關橫向聯繫機制。 4. 提供便民措施。 5. 資訊整合及公開。					
	5. 編定管制業務創新改善作為(18分) 分數加總=(E)					
6. 其他 (12分)	6.1. 編定筆數及面積年報、變更及更正編定雲端進度表等填報情形： 1. 編定筆數及面積年報等填報情形(半年填報一次)。 ☐ (1)均無錯誤。 ☐ (2)錯誤1-2處。 ☐ (3)錯誤3處以上。 2. 是否依期限及格式填報變更編定、更正編定雲端進度表(每季填報一次)。 ☐ (1)是。 ☐ (2)否。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4分		
	6.2 上次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 ☐ 1. 改進情形良好或短期可改善者已完全改善。 ☐ 2. 部分已改善。 ☐ 3. 完全未改善。	【附件 6】上次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		4分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符合者請勾選並填寫)	評分說明 及應備文件	評分標準及上限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 評分
			評分 標準	評分 上限		
	6.3 提報評鑑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時效性。 1. 提報資料是否正確及完整。 ☐ 1. 是。 ☐ 2. 否。 2. 是否依限提報評鑑資料。 ☐ 1. 是。 ☐ 2. 否。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4 分		
	6. 其他(12 分) 分數加總=(F)					
7. 簡報及答詢 (加分)	評鑑審查會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簡報及答詢表現。	為加分項，簡報內容是否詳實簡要、評鑑小組即席問題解答滿意度，評分上限 20 分。				
	7. 簡報及答詢加分項(20 分) 分數加總=(G)					
自我 評語	優點					
	待改進事項					

評鑑項目得分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 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 評分
一、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A）			
二、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B）			
三、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委辦案件（C）			
四、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D）			
五、編定管制業務創新改善作為（E）			
六、其他（F）			
七、簡報及答詢（G）			
評鑑分數=(A)+(B)+(C)+(D)+(E)+(F)+(G)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 2 位）			
評鑑小組成員	（簽名）		
評鑑小組評語	優點		
	建議事項		

案〇-〇重要辦理歷程表【變更編定案件】

抽查編號	地段/地號	使用分區
變更前/後使用地	是否具興辦事業計畫	興辦事業計畫類型
/		(無則免填)
重要辦理歷程 (可視案件辦理情形，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日期	辦理情形	備註
114/〇〇/〇〇	範例-依本府 114 年〇月〇日_____號函核准興辦事業計畫	
114/〇〇/〇〇	範例-申請人送件	
114/〇〇/〇〇	範例-會審各局處	
114/〇〇/〇〇	範例-會勘	
114/〇〇/〇〇	範例-依本府 114 年〇月〇日_____號函核准	
114/〇〇/〇〇	範例-辦理地籍異動及土地參考資訊檔	

附件 5-1 銜接國土計畫新制相關因應作為-相關證明文件

是否為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有相關因應作為？

請條列式說明各項因應作為，並註明開始執行時間點及量化具體成效。

概要說明

附圖

附件 5-2-創新或改善措施-相關證明文件

評鑑期間是否就編定或管制業務提出創新或改善措施？

請條列式說明各項創新或改善措施，並註明開始執行時間點及量化具體成效。

概要說明

附圖

附件 6-上次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

縣市別：

項次	建議事項	預計改進事項	實際改進情形
1.			☐ 已完成，說明： ☐ 改善中，說明： ☐ 未改善，說明：
2.			☐ 已完成，說明： ☐ 改善中，說明： ☐ 未改善，說明：
3.			☐ 已完成，說明： ☐ 改善中，說明： ☐ 未改善，說明：
4.			☐ 已完成，說明： ☐ 改善中，說明： ☐ 未改善，說明：
5.			☐ 已完成，說明： ☐ 改善中，說明： ☐ 未改善，說明：
6.			☐ 已完成，說明： ☐ 改善中，說明： ☐ 未改善，說明：
7.			☐ 已完成，說明： ☐ 改善中，說明： ☐ 未改善，說明：
8.			☐ 已完成，說明： ☐ 改善中，說明： ☐ 未改善，說明：
9.			☐ 已完成，說明： ☐ 改善中，說明： ☐ 未改善，說明：
10.			☐ 已完成，說明： ☐ 改善中，說明： ☐ 未改善，說明：
11.			☐ 已完成，說明： ☐ 改善中，說明： ☐ 未改善，說明：
12.			☐ 已完成，說明： ☐ 改善中，說明： ☐ 未改善，說明：
13.			☐ 已完成，說明： ☐ 改善中，說明： ☐ 未改善，說明：

附件 7-個人貢獻暨具體貢獻事蹟表

姓名			彩色個人照片(格式不拘)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聯絡 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資格	1.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_____年。		
	2.最近三年內是否無下列情形之一： ☐ 是 ☐ 否 (1)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 (2)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		
	3.是否與前一年度獲獎人員重複： ☐ 是 ☐ 否		
個人簡歷			
執行業務 主要工作內容			
具體執行成效 或績效			

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填，得檢附具體執行績效有關附件。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

附件九

座談會簡報與簽到

第 1 場 |

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業務

評鑑優良縣市交流分享座談會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報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報
-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簡報
-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簡報
-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簡報
-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簡報
- 簽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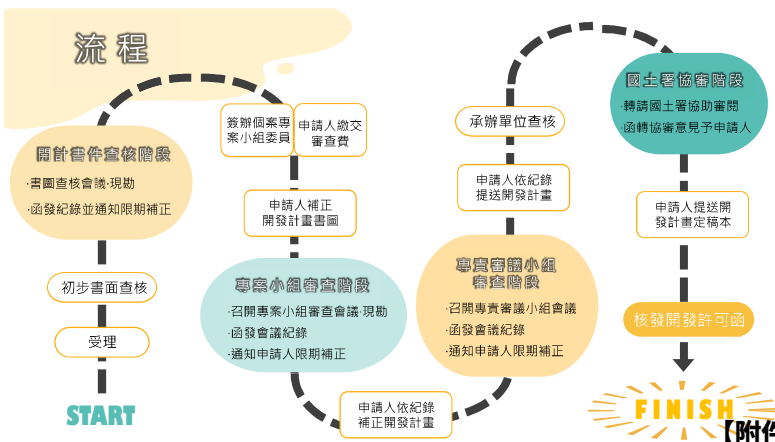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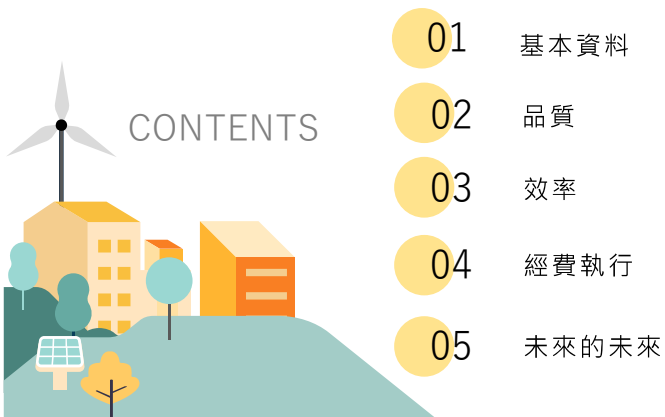
第 2 場 |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

評鑑結果評析座談會簽到

第 3 場 |

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簽到



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

| 市府查核表

審議作業規範通用版

審核單位	審核事項	審核結果	備註
農業	10. 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更使用業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 是 ☒ 否	1.請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型要件審核意見表 第13-17項 2.本府農漁局114.06.25南市農工字1140905710號函同意農地變更審查。 3.尚未取得農業部同意文件。
環保	12. 是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須檢送相關圖冊？	☒ 是 ☐ 否	請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型要件審核意見表 第18項 。

查核單位	查核事項	第1次查核結果	第1次查核意見
農業局	13.是否依規定布設防鼠網及防鼠板？	○是□否	尚未達此農用設施使用標準。
	14.是否使用含有農藥等有害雜排水將其作為澆水水源排放？	○是□否	
	15.是否依據建築管理條例之規定，在內牆未申請塗飾之處施用內外牆紙或面壁紙？	○是□否	
	16.是否於屋頂設置步道階梯？	○是□否	
	17.是否影響鄰近地利用及農產產權侵害？	○是□否	
	18.是否造成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二條公告、公告「整修」行為屬實質影響評定項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應實施土地調查評定。另化糞池、化粪池、石坑、抽水機房、水井及附屬一定範圍。本案經現場評定審查者及監督主管機關為現狀時，建議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十條辦理。	■是□否	
環保局	19.是否造成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二條公告、公告「整修」行為屬實質影響評定項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是□否	

限期補正執行方式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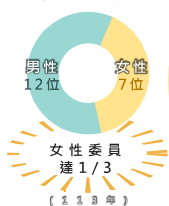
Remind

提醒申請人應考量國土計畫法公告
實施期程，自行評估合理作業期程



專責審議小組編制

委員性別比



委辦要點未要求性別比

本市自主落實性別平等

大會

不定期召開

專案小組

依案件複雜度籌組5-6人專案小組（府內2人、府外3-4人），加速議題收斂並提出初步建議，供後續專責審議小組參考。



新增副召集人

特殊處理情形

本案西側毗鄰丁種建築用地，為申請人之舊有廠房，申請人原擬將與既有廠房毗鄰部分縮減緩衝綠帶寬度為0。



A 基地西側留設5公尺緩衝綠帶，並將5公尺酌減之緩衝綠帶面積移至基地東南側補足，使得東南側的緩衝綠帶更完整，對生態環境更友善。

特殊處理情形

臺南學甲某太陽能光電案

主要聯絡道路原寬度約4公尺，尚不足總編8公尺之規定。

編第26點

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縣外道路，其中一條其路寬至少8公尺以上，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足供需求，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太陽光電設施開發案基地聯絡道路審議原則】

A 主要聯絡道路請申請人拓寬至6公尺，道路拓寬工程應於辦理土地異動登記前完成。

申請人辦理情形

為符合法規規定及回饋當地之居民，申請人協調道路兩側土地之所有權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下壠區公所等單位)，完成道路拓寬及線路地下化，並由申請人依開發計畫執行保固5年。



03 效率

04 經費執行

森霸電力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

	7月	8月	9月	10月
申請人		補正計畫書圖 ▲ 8.20	繳交審查費 09.01 ▲	補正計畫書圖 09.08 ▲ 補正計畫書圖 09.38 ▲
業務單位	▽ 07.23 受理	▽ 08.09 型式要件查核暨現勘會議	▽ 08.17 函發型式要件查核紀錄	▽ 08.25 函請申請人繳納審查費
			▽ 09.03 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	▽ 09.08 函發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 09.17 專責審議小組第幾次會議	▽ 09.28 專責審議小組第幾次會議紀錄
				▽ 10.07 專責審議小組第幾次會議
				▽ 10.12 函請內政部協助審閱
				▽ 10.15 函發專責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 10.19 核發開發許可

高效审查效率

受理至核准三個月內完成

【附件九】 2

委辦工作經費

113年辦理情形
Income

416,000

Cost

416,000

● 委員相關支出	160,438	38.57%
● 教育訓練相關支出	111,637	26.83%
● 人事費用相關支出	100,800	24.23%
● 雜支相關支出	43,125	10.37%

執行率 100%

開發影響費

收支情形

111年	1件觀光旅館 1件太陽光電	3,300萬
112年	1件遊樂區 7件太陽光電	1,500萬
114年	1件旅館案 1件其他(海淡廠)	3,000萬
113年	無	

共計
約 7,800 萬

支用?
建立可操作機制

納入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訂有「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05 未來的未來

以戒慎恐懼的熱情 行使敢於說不的勇氣

無形資產

經驗的傳承與分享

建立追蹤機制

從已完成開發案學習

接住融入其他業務

- ✦ 國土計畫法-開發影響費
-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其他義務的負擔

THANKS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大綱

- 一. 前言：空拍-開發審議的必要性
- 二. 空拍工具演變：直升機、多旋翼無人機
- 三. 空拍需求與任務定位
- 四. 本局空拍小組組織架構-角色與任務
- 五. 飛手訓練與證照制度-培訓方式、操作證取得流程
- 六. 無人機採購與資安政策
- 七. 空拍行政申請流程
- 八. 作業方式之評估
- 九. 結語與展望



一、前言：空拍-開發審議的必要性

口審議時對基地了解之痛點

- 正攝底圖更新慢 → 審議依據失真。
- Google Map 解析度不足 → 無法判定第二條聯外道路(林木遮蔽)情形、遮建、高度落差及使用情形。
- 基地現勘時 → 無制高點可以一覽基地周邊環境。
- 現勘進入困難 → 審議風險提高、爭議變多。
- 申請人陳述常與事實不符 → 空拍成為查核與佐證工具。



一、前言：空拍-開發審議的必要性

空拍不是為了好看 而是為了降低審議風險
縮短審議時程 確保公平性



二、空拍工具演變：本局空拍歷史-直升機

- 本局在2013年以前，採招標航空公司提供固定飛行時數之直升機空拍作業，並聘請齊柏林為攝影師進行空拍作業。
- 這11年間的空拍成果，為高雄留下城市發展的重要影像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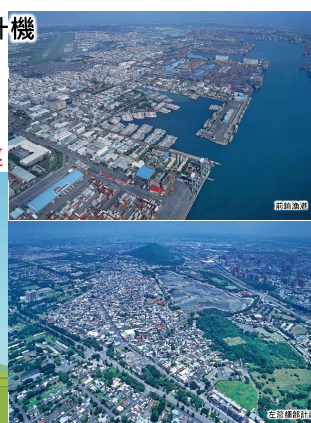
年份	年度	拍攝張數
2002-2008年	4	648張(中片幅正片拍攝。再數位化掃描)
2010-2013年	3	1670張(數位相機)



二、空拍工具演變：本局空拍歷史-直升機

- 適合拍攝大面積之開發基地或整個確前計畫區範圍圖。
- 直升機空拍成本(一次機約百萬元以上)取得影像時程長、風險高、因有不得低於地面高度之限制不適合拍攝小面積基地等課題。

年度僅能拍攝一次，無法即時支援審議及各種需求



二、空拍工具演變-多旋翼無人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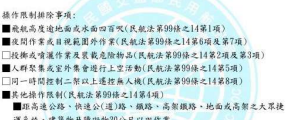
- 2015年DJI P3、2016年DJI P4無人機上市，考量即時便利本局開始使用無人機空拍，輔助規劃審議之進行。
- 2017年齊柏林空難過世，迄今本局未再以直升機進行空拍作業。
- 2018年4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相關授權法規命令，行政院核定自2020年3月31日施行。
- 本局人員自行取得專業高級操作證、申購2公斤以下無人機、撰寫遙控無人機作業手冊於2021年1月通過民航局能力認證、再申請無人機保險，開始申請無人機空拍作業。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能力審查核准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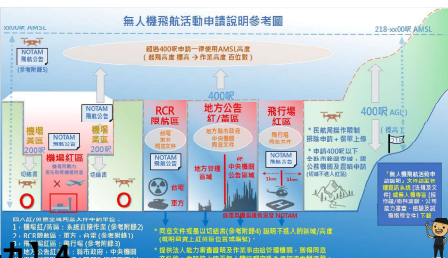
系統申請號碼: A4210310001
高雄市政府發展局
申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能力審查，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0條第1項，發給此證明。



遙控無人機統計月報(114年10月)	
註冊架數 39,752	操作證總數 28,871
再飛航活動申請資格有效法人 812	再飛航活動申請資格有效法人 812
再飛航活動申請資格有效法人 566	再飛航活動申請資格有效法人 566

二、空拍工具演變-多旋翼無人機

- 適合拍攝中小面積之開發基地、或不同開發階段拍攝，追蹤開發情形。
- 禁限航區密集地區作業序位低拍攝困難、因無人機飛行高度限制拍攝大面積範圍較不易等課題。



二、空拍工具演變-直昇機與多旋翼無人機之比較

● 本局從即時性、成本、安全性及中小尺度方面考量，轉向由無人機取代直升機空拍作業。

項目	直昇機	多旋翼無人機
經濟性	高成本、適合高空廣域大面積	低成本、適合高頻率與中小尺度
時效性	一年一拍無法即時動態拍攝	前置短、現場效率高
拍攝面積	數十~數百平方公里	數公頃~數十公頃
解析度	中高解析、細部成本高	1-3cm高解析、細部佳
作業彈性	受航管限制大，在空中盤旋浪費經費及拍攝時間	無限飛限制、密集近距離拍攝、自主性高
安全性	事故代價大	風險較低但需控管
適用任務	計畫區範圍、工業園區、交通不易抵達之山區	都計個案、建築、中小基地開發、3D測繪



三、空拍需求與任務定位

□ 規劃分析

□ 審議與查核

● 委員會審議參考



● 3D建模



● 開發前後查核



● 正攝影像



三、空拍需求與任務定位

□ 工程紀錄

● 社會住宅工程紀錄



□ 違反分區



三、空拍需求與任務定位

□ 公共溝通與宣傳

● 宣傳影片



● 出版品



新聞稿

車站大樓又流標



● 議會簡報



岡山87期再招商 打造宜居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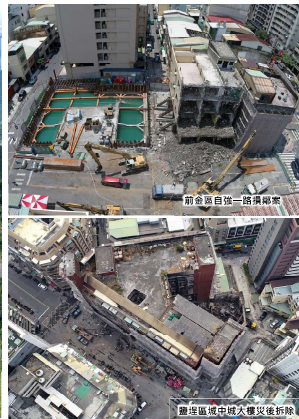


聖森路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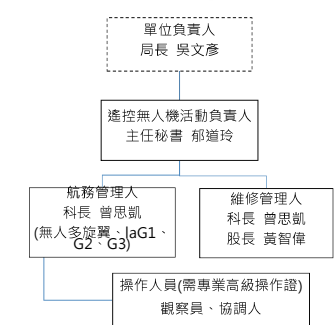
三、空拍需求與任務定位

□ 災害現況紀錄



四、本局空拍小組組織架構-角色與任務

● 遙控無人機團隊組織圖(本局遙控無人機作業手冊)



角色	任務
負責人	應負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安全及飛航活動期間對相關法令遵行責任。
遙控無人機活動負責人	核准飛航活動 核派協調人至近場台擔任協調工作 管理操作人資格及訓練。 核定遙控無人機任務檢查表及程序。 確保操作人飛行紀錄適當保存。 飛航活動申請事宜
航務管理人	確保遙控無人機可妥適飛行。 管理遙控無人機技術文件、維護、修理或改裝。 確保維修紀錄適當保存。
維修管理人	操作人員(需專業高級操作證) 觀察員、協調人
操作人(飛手)	現場飛行及現場飛行安全維護事宜
協調人	於近場台協調飛手起降事宜

四、本局空拍小組組織架構-本局空拍需求作業流程



- 個人自行練習。
- 個人報名參加無人機訓練班(1.5萬-3.2萬元)。
- 機關聘請講師及租無人機開班授課(視開課時數及人數，3天7.5萬元)。
- 機關招標由無人機專業訓練機構或公司授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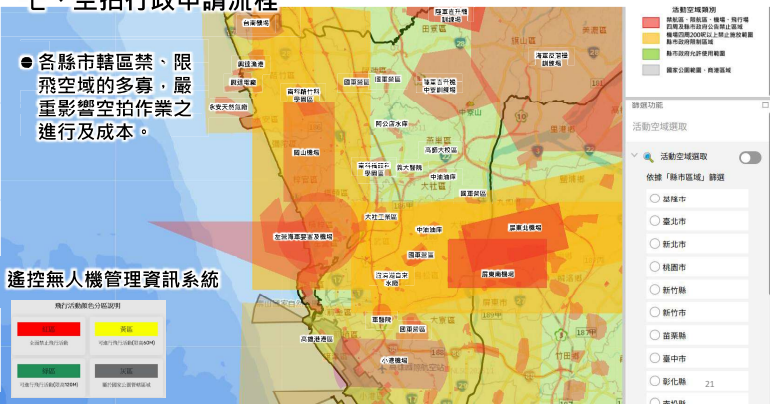
●目前全面禁止使用陸製及大陸品牌無人機進行公務或政府採購空拍影像之作業。

- 政府目標 2026 年限制公務全面採用中階資安通過之機種在研議。
- 本局未來仍僅採購 2 公斤以下、續航 25 分鐘以上國產無人機以符合中階資安、避免大型機於市區飛行產生威脅感及攪擾性之需求。

類別	機種	優點	缺點	價格(參考)
美	Xydia K10 / X2	高寬安, AI 避障	價高、維修不易	50-100 萬
	Autel EVO series	飛行高度可達800米	為中國人在美國設立公司生產	10萬
國產機	亞拓 M3 RTK	國產唯一二公斤以下中階機種、價格合宜	要預購, 相機CCD感測器片組每套有1/2.3", 相較大面1英寸感測器低	6-7 萬
	經緯、新騰飛、雷虎、等	中階實安	重量十萬元起飛跳, 大軸距型設備不便更不適於山區操作	30萬以上
大陸品牌	DJI 各系列	性能優秀, 機種多元	實安穩適, 政府禁用	(禁止)



●各縣市轄區禁、限飛空域的多寡，嚴重影響空拍作業之進行及成本。



民航法規定繁複，罰則多如牛毛，都計、區計法相較之下相形失色！亦造成空拍行政作業之負擔。自辦需確保SOP；若外包須確認廠商合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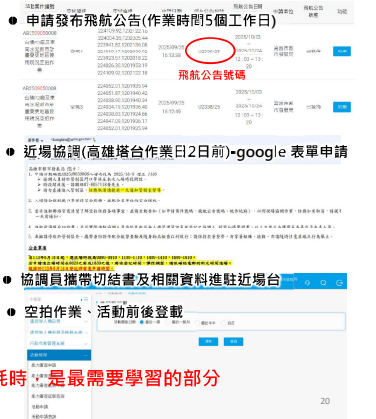
類別		違規事項	罰則標準
A	飛機/輕艇/高度	起飛前	
		至航線前、飛越島、或飛越西貢一定範圍內飛行	罰3萬
		飛行高度超過400呎	罰3萬
		未持有操作證或不符合該類別操作 (<25kg)	罰6萬元
B	操作資格/牌照/註冊	取回/法人未投保責任保險即操作 (>25kg)	罰12萬元
		未標示註冊號碼	罰3萬元
C	地方公告	未完成註冊即操作 (自然人 >25kg)	罰3萬元
		未依地方政府公告之範圍、時間飛航飛行	罰3萬元
D	飛行	投擲危險物品、裝載危險物品	罰15萬元
		在人群、集會上空飛行；夜間飛行一人操作兩架以上	罰6萬元
E	設備/圖/檢驗	起飛前	
		未持有操作證或不符合該類別操作 (>25kg)	罰6萬元
F	機務程序	未持有NOTAM (必要時) 或未記錄航線	罰6萬元
		未依規定向地方政府會商中或向政府 (空防署)	罰6萬元
G	違規事項	未持有操作證或不符合該類別操作 (>25kg)	罰6萬元
		未持有操作證或不符合該類別操作 (>25kg)	罰6萬元
H	違規事項	未持有操作證或不符合該類別操作 (>25kg)	罰6萬元
		未持有操作證或不符合該類別操作 (>25kg)	罰6萬元

- 專業學科→專業基本級術科→一個月等候期→專業高級術科→核發操作證。
- 個人需自行動加練習姿態模式飛行。
- 術科考場有限，且軍方及警消大量人員報考，且受限天候，需搶術科考試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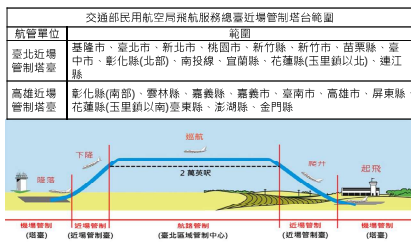
2-15公斤級專業高級多旋翼操作證取得最遲時程表		
名稱	日期	日數
專業學科筆試考試	2026/1/5	
專業學科學科考試	2026/1/19	14
專業高級術科成績上線	2026/1/23	10
專業基本級術科考試	2026/1/23	9
專業基本級術科考試	2026/3/1	31
專業基本級術科成績上線	2026/3/10	9
專業高級術科報名	2026/4/10	31
專業高級術科考試	2026/5/10	30
專業高級術科成績上線	2026/5/20	10
核發無人機操作證	2026/6/2	20



線上活動申請(涉及軍事區域需在活動日30日前、禁航區/限航區活動需在活動日15日前提出申請)



- ① 作業高度400呎以上或在禁、限航區，需派人至近場管制台擔任協調人員。
- 北緯 24 度（地理位置約為濁水溪）為界線，以北屬臺北近場臺、以南屬高雄近場臺。
- ① 除了北、新北、高、屏東等離臺北、高雄近場台距離較近外，其他縣市政府派遣協調人員至近場台之交通及時間成本高。



- 機關成立之空拍小組。
- 個案委託民間空拍公司。
- 統包委託民間空拍公司。



400英尺以上紅區空拍作業報價表				
項目名稱	機關成立之 空拍小組	委託民間空 拍公司	說	明
行政申請規費	活動申請審查 飛航公告審查	0 0	200元 一空域500元	一案最多可申請 5個空域
人力費	操作人员 觀察員	0 0	1200元 8500元	因拍攝性質、地 區差異，僅供參 考！
	協調員	0	6000元	
交通費及操作 車費	操作及觀察員	0	1500	以高雄市區10公 里300元，假設 距市府拍攝地點 來回60公里，市 府距近場台來回 20公里計算
	協調員	0	500	機關一架以10萬 元計算，年使用 50次任務。
設備使用費	無人機使用費	2000	4000	機關一架以10萬 元計算，年使用 50次任務。
保險費	無人機保險	320	2000	機關一年一架約 1.6萬元年使用 50次平均計算
合 計		2,320	35,000	

註：紅區拍攝照片單次拍攝通常需35,000元以上；價格會依據拍攝地點（如機場周邊）、時段、空域申請難易度、性質等，以及是否需要後製剪輯等因素有所調整。以上費用不包含後製(3D、正射、剪輯等)

八、作業方式之評估-整體比較

評估面向	機關自辦空拍小組	委託民間公司空拍
經濟及其他效益	初期成立約需15萬元(2人受訓考照、購置無人機及保險)，長期大量任務最經濟；每次作業邊際成本低。若時間允許尚可拍攝周邊區域，可提供其他使用需求	按件付費。任務零星、不固定時較具成本效益。若長期大量以一年申請50案空拍案為例，需約175萬元。廠商不會免費提供範圍外多拍攝的成果。
時效（反應速度）	可即時派遣，適合災害、臨時出動、跨局處需求。	需洽談、比價、招標、排程；緊急任務啟動較慢。
專業能力/技術設備	SOP 穩定，熟悉本市地形與行政需求。設備更新速度受預算限制。	設備更新快，實務飛行量大，專業度高；可提供高階航測成果。
安全性	作業流程掌控度高，可控資料安全；但需持續訓練並自負風險。	多具保險與豐富經驗；但作業細節及資安較難完全掌控。
法遵（民航局）	更能確保 SOP、申請流程、敏感區法規的正確性。	廠商品質差異大；需審查資格（操作證、特定區域申請能力）。
資料保密性	具高度安全性，資料不離開機關；適合敏感區域或都市計畫未公開案。	有資料外流風險；需簽保密合約並要求資料僅內網交付。
人力	至少需2-3人兼職，建議專職	至少1人負責委辦案件或由需求科處自行審辦
風險與責任	事故、違規與設備維修風險由機關承擔。	作業與法律責任多由廠商負擔（含保險）。
組織能力建立	可培養航測能力、數據治理能力，累積城市資料資產	無法累積相關能力，依賴廠商。

八、作業方式之評估-情境建議

□適合「機關自辦」

- 首長支持
- 預算有限且任務頻繁（≥每月3次）
- 需要即時或臨時出動
- 機關內都計、非都、都更或國土審議、違反分區使用查處、社宅工程紀錄等皆須空拍協助業務推動時
- 長期時序影像（開發前、中、後）
- 希望建立內部航測能力

□「委外民間」

- 任務零星、不固定
- 需要高階航測（LiDAR、RTK、1/500測量級）
- 大範圍一次性調查
- 不希望承擔維修、訓練與法遵風險

「委外前應審廠商操作證、禁航區申請紀錄、保險與資安聲明」



九、結語與展望

- 公務部門人力不足。編制上空拍職缺僅能兼任。同仁業務繁重意願不高。需首長在政策、人力調度及經費支持。空拍小組才能長期維持下去。

- 修訂國土(第18條)、都計法(第29條)「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測量或空拍...」。
- 修訂相關審議規範，增加須提供半年內之空拍影像以因應審議作業需要，並由開發者或擬定、變更計畫之機關負擔空拍之費用與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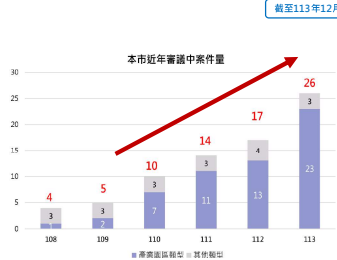


1-3. 本市開發許可案件審議情形



■ 本市近年來受理案件量

- 本市為**北臺灣製造中心與物流節點**，境內除有桃園國際機場外，亦鄰近臺北港，陸上交通亦處北部地區樞紐地位，**產業發展條件良好**。
- 近年來因應本市產業發展需求與國土計畫即將上路，本府受理開發許可案件數逐年增加，以過去5年（108~112年）平均每年審議10件計，113年審議中案件增加**160%**，其中又以**產業園區**類型開發需求為大宗，比例高達**89%**。



1-4. 本市開發許可審議執行人力



■ 113年本市開發許可審議執行人力

本府地政局（地用科）依業務特性分工執行開發許可、變更編定、違規裁罰等核心業務，確保各項作業順利推動。其中開發許可審議執行人力因人員更替及兼辦業務因素，實際審議人力應為**6人**。

正職	約僱/聘	總計
5	1	6

- 近5年來本府受理開發許可案件數相較前基期大幅**增加160%**；變更編定案件量平均量已大幅成長111%；違規裁處案件量趨勢穩定仍處於高位，**各項業務案件量皆已達新高**。



2.品質優良獎

美超微科技園區計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8次變更）案



案例 美超微科技園區計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8次變更）案



案例

美超微科技園區計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8次變更)案

- 申請人：美超微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等9人
- 申請類型：產業園區（面積約7.70公頃）
- 基地位置：本市八德區大安段422地號等45筆土地、本次新增416地號等3筆土地，共計48筆土地。



- 計畫緣起：隨著人工智慧（AI）、雲端運算、物聯網（IoT）等技術快速發展，全球市場對AI伺服器、雲端運算、儲存設備及5G應用等產品需求持續攀升，為**強化供應韌性**並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申請人規劃啟動第二期廠房興建作業，擴增生產、組裝與倉儲空間，**提升研發製造群聚效益**，進一步推動本市產業聚落升級發展，是故提出本次變更申請，作為整體園區空間與產業策略調整之制度化推動基礎。



案例

美超微科技園區計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8次變更)案



- 審議歷程：
 - 113年8月2日受理
 - 113年9月23日辦理專案小組現地勘查
 - 114年1月3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附帶條件原則通過**
 - 附帶條件經核備確認後，於114年5月26日核發許可



案例

美超微科技園區計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8次變更)案

- 查核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 本府以113年9月6日府地用字第1130254339號函檢附《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條文查核表。
- 相關機關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逐點查核。
- 已完成法定程序，符合法規要求。

依查核結果發具問題

- 國土計畫符合性：須補充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及無法於都市計畫區開發之理由。
- 土地供需檢討：應調查同類型開發案土地分布、使用及閒置情形，並分析無法優先使用閒置土地之原因。
- 緩衝綠帶規劃：溝池池與緩衝綠帶配置須確認符合工業區專編規定。
- 環境評估與評審情形：須補充環境影響及交通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 使用地性質釐清：應確認生產事業用地官署製造業，避免不符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規定。
- 土地強度釐清：請補充建築率、容積率及法定上開之合理性。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 補充基地環境調查，確認是否涉及應列為保育區之情形。
- 檢視廢污水處理設施與排放規劃，確保符合法規。
- 終地使用項目應與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規定一致。
- 修正土地使用強度表及分區管制表，確認透水率與綠地率合理性，並逐項分別計算。
- 釐清廢棄物運送單位，補件申請人資料，修正圖種誤謬，並確認整地計畫與林木保存。
- 評估連接道路是否納入基地範圍，及預先辦理土地合併分割，以利範圍確定。

※案件審議過程紀錄，以上僅作概要說明。

案例

美超微科技園區計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8次變更)案

-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

審計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

- 基地屬桃園都會生活圈「集約發展地區」，並納入國土計畫檢討。
- 既有園區已開發使用，擴園需求符合供地策略，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及經濟發展局支持。

審計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情形

- 擴園屬連續性開發，非跳躍或零星開發。
- 經調查無合適替代工業用地，已獲主管機關同意。

審計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質性閒置土地之說明

- 原園區已無空間，擴建址於緊鄰農地。
- 八德區無合適閒置用地，且供應須集中。
-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審查同意，業經經濟部以113年7月12日函覆原則支持。

※案件審議過程紀錄，以上僅作概要說明。

美超微科技園區計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8次變更)案

-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涉及但書規定：

- 總編第3點但書情形。
- 總編第3點之1但書情形。
- 總編第3點之2但書情形。
- 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7點但書情形
- 已於114年1月3日專責小組會議逐項審議通過，程序完備並紀錄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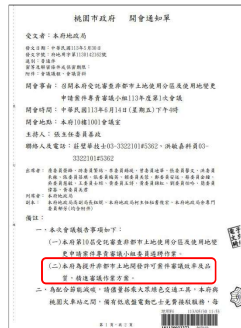
■ 專責審議小組會議

※附件審議過程彙集，以上動作概認說明。

16

3-1. 審議背景與挑戰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自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不再適用。
- 本市產業用地需求旺盛，鑒於大量案件集中於國土計畫制度轉軌前提出，本市113年開發許可審議中案件計**26件**，其中**新收案件達13件**，且皆屬產業園區類型，對行政造成審查負荷與排程壓力，亟需提前部署與制度優化。
- 為確保本市開發許可案件之審查作業能順利銜接新法，並能維持行政審查之穩定性與品質，本府於113年6月14日召開「113年度第1次本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會議」，在**制度轉型**的背景，**訂定補正期程精進方案，加速案件審議，以提升效率。**



18

3-3. 精進作為措施一

■ 強化專責審議小組運作

- 固定會議頻率
自113年7月起，原則**每月召開1次大會**（原則於每月第四週），由主持人視時間出席，若不克出席則由委員互推主席。
- 會前通知
每月會議前，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電話**提前通知委員相關資訊**。
- 案件審議原則
每場次最多以審議2案為原則，每案申請人簡報時間**最多20分鐘**。
- 會後修正與簽認
大會通過之案件，**會議決議簽認表請各委員協助於15日內簽認**並回傳至本府以利彙整。



【取得離休閒遊憩酒店開發案】於114年11月10日上午9時30分召開（本府401會議室）出席與會表

20

3-3. 精進作為措施三

■ 嚴謹管理補正期限

- 補正期限原則
 -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及附表一規定，申請人應於補正期限內檢附必備文件。
 - 未能於案件補正期限屆滿前取得必備文件者，即以逾期取回。
- 必備文件清單
 - 一、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文件。
 - 二、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同意文件。
 - 三、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 四、公用設備服務配合文件（用水、用電、電信、垃圾等服務同意）。
 - 五、解除建築套繪證明文件。



■ 專責審議小組會議

3. 創新精進獎

3-1. 審議背景與挑戰

3-2. 審議制度精進目標

3-3. 精進作為措施

3-4. 精進作為應用案例

3-5. 精進作為期許

3-2. 審議制度精進目標

■ 精進目標

- 加速審查效率
強化審議密度，縮短程序環節，減少案件久懸不決。
- 維持行政穩定性
制度轉軌期間，維持審查品質與公平性不受影響。
- 優化程序設計
明確補正期程規範，降低反覆補件之審查作業耗時。
- 強化資源調度
跨局處橫向協調，依其專業職權分工辦理相關審查。
- 因應過度挑戰
掌握案件久懸癥結，避免轉換期行政運作失序。



★★ 主動溝通案件癥結，精進訓練強化專業，建立互信提升效率



■ 科內自辦教育訓練



■ 相關法規適用釐清



■ 審議作業規範法令分享

19

3-3. 精進作為措施二

■ 提升專案小組協作效能

- 先行專案小組
新申請案件以**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會勘與審議為原則**。
- 會議次數上限
依內政部111年8月4日台內營字第1110813388號令規定，**每一申請案之專案小組會議（含會勘會議）最多召開2次**。
- 召集人輪值
原則由**外聘專家學者輪流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若有利益迴避，則由下位輪值委員遞補。若正、副召集人無法主持，得由本府地政局指派之機關代表主持。
變更計畫案件
原則上**不另組專案小組**；如需會勘，由本府地政局指派之機關代表擔任會勘召集人。
- 申請人簡報時間
每場次會議**申請人簡報以30分鐘為上限**。



■ 專案小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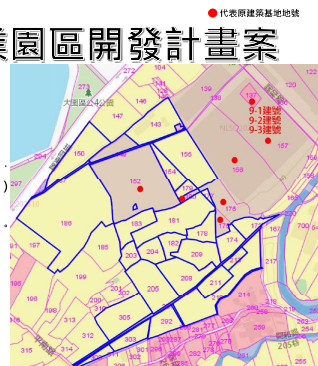
■ 專案小組會議

21

3-4. 應用案例一

大園區舊厝段立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 申請人：立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申請類型：產業園區（面積 9.144703公頃）
- 基地位置：本市大園區舊厝段140地號等41筆土地。
- 涉及未檢解除建築套繪證明文件
其計畫範圍內之大園區舊厝段152、175、176及180地號等4筆土地，登記體本「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均載有「（權狀註記事項）舊厝段9-1至9-3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意即顯示該等土地係屬前述建號之法定空地，致其規劃利用顯有不符建築相關規定之疑義。
- 按「精進審議作業方案」審議情形
 - 須於補正期限內取得之文件第5項即為「解除建築套繪證明文件」，爰依規定要求申請人儘速補正，以利案件後續審查作業進行。
 - 經申請人於專案小組會議中說明已取得市府建築管理處113年10月11日府都建字第1130274395號函檢討核准後之使用執照。



23

5.未來展望



未來展望

榮獲112年度
內政部國土署評
鑑績優

審議創新獎
第一名

審議模範獎
第二名

✔開發計畫審議確實 ✔協助產業落腳桃園

✔打造桃園智慧科技城市



32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113年度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 評鑑計畫分享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
114年12月



簡報大綱

Part1

基本資料

Part2

開發許可個案分享

Part3

創新精進獎說明



2

基本資料・苗栗縣開發許可審議概況

單位：平方公里

縣市	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	國家公園	合計
苗栗縣	75.92	1,734.02	395.90	2,20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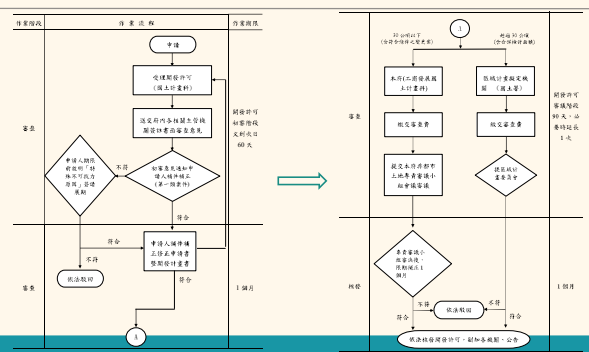
◆113年開發許可審議案件情形

縣市別	許可案件數			審議中案件數	總計
	新案	變更案	對照表		
苗栗縣	1	0	2	7	10

◆113年開發許可審議執行人力

縣市別	正確	約僱/聘	派遣人員	總計
苗栗縣	4	0	0	4

基本資料・案件執行審議作業流程圖



4

基本資料・開發計畫審查重點議題整理



5

基本資料・開發計畫審查重點議題整理



- 01 開發必要性及需求性議題
- 02 土地使用計畫議題
- 03 交通系統計畫議題
- 04 整地排水與環境保護議題
- 05 景觀計畫與生態保育議題
- 06 防災計畫議題

6

開發許可個案分享・福爾摩沙(產業園區/旅館)

苗栗縣-案件1 | 苗栗市福爾摩沙遊藝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基本資料】					
申請人	福爾摩沙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2019/10/02	縣市鄉鎮區	苗栗縣 苗栗市
土地總筆數	18筆	申請總面積	8.7404公頃		
開發案件性質	一般開發	開發項目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苗栗縣-案件2 | 苗栗市福爾摩沙遊藝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基本資料】					
申請人	福爾摩沙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2019/09/25	縣市鄉鎮區	苗栗縣 苗栗市
土地總筆數	12筆	申請總面積	10.2623公頃		
開發案件性質	一般開發	開發項目	工業區		



開發許可個案分享・福爾摩沙(產業園區/旅館)

- 二案開發性質不同，各自依法令規範進行規劃留設，均各自滿足各自需求，以避免公共設施競合等情境。
- 考量基地生態保育，旅館區北側基地留設綠地供生態廊道使用，產業園區基地東北側留設法地空地綠化與綠地，以提供完整生態廊道。

福爾摩沙遊藝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土地用途	面積(m ²)	比例(%)	
工業區(一)	61,763.42	60.17	
工業區(二)	4,376.96	4.28	
工業區(三)	3,194.41	3.13	
工業區(四)	3,457.14	3.37	
工業區(五)	10,308.69	10.04	
工業區(六)	15,933.81	15.52	
工業區(七)	4,490.92	4.38	
工業區(八)	1,180.56	1.15	
工業區(九)	102,655.93	100.00	
福爾摩沙遊藝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土地用途	面積(m ²)	比例(%)	
工業區(一)	4,914.16	5.62	
工業區(二)	29,330.51	33.66	
工業區(三)	27,161.40	31.06	
工業區(四)	2,262.09	2.59	
工業區(五)	966.00	1.11	
工業區(六)	4,249.85	4.86	
工業區(七)	8,823.78	10.09	
工業區(八)	4,638.40	5.31	
工業區(九)	9,054.23	5.78	
工業區(十)	87,404.2	100.00	



8

開發許可個案分享・福爾摩沙(交通)



9

開發許可個案分享・福爾摩沙(生態、土地使用)

配合留設生態通道調降建蔽率，朝垂直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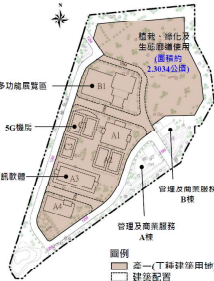


10

開發許可個案分享・福爾摩沙(生態、土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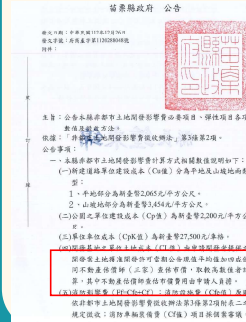
產業用地(一)東北側法定空地供作植栽、綠化及生態廊道使用(承諾不設置建築物)

- 基於未來整體開發需求及友善生態廊道整體串聯等綜合考量下，東北側亦透過地籍分割承諾不設置建築物使用，惟仍計入開發強度計算。
- 範圍內維持生態廊道使用，以植栽綠化為主，並得計入法定空地(列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 產一(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仍維持38.92%及279.10%。



11

開發許可個案分享・開發影響費試算範例



- 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PHV)
 - 本基地尖峰小時最大交通衍生量依前章節推估約87PCU，本計畫據此為估計聯外道路開發影響費之基準進行推算。
- 新增車道公里數
 - $NLM = PVH \times TL \div Cap(D)$
 - PHV依前式估算為87PCU。續參照徵收辦法訂定之數值，區外平均旅次長度(TL)與D級服務水準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流量(Cap(D))則分別為5公里與87PCU代入運算式，計算可得NLM為0.2351(公里)。
- 聯外道路影響費(C)
 - $C = NLM \times (3.5 \times 1000) (CU + CL)$
 - CU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公告之「公告本縣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必要項目、彈性項目各項數值及徵收辦法」，苗栗縣山坡地段單位建設成本為3,454元。
 - 開發基地土地成本(CL)依現行法規加四成後每單位土地成本約為3,920元/平方公尺。(註：本數值另須以本申請案核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增加四成例同不動產估價師估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
 - 帶入運算式後可估算聯外道路影響費約為6,068千元(606.8萬元)。

12

創新精進分享・無人機輔助現地勘查

透過採購無人機，於會勘前或會勘時以無人機拍攝或錄製基地相關環境或地形地貌之影片及照片，預期可提供個案全面性之基地資料，包含難以進入勘查之地形，以提供審查委員更充分完整對於案場之瞭解。

案列：西湖渡假村開發計畫案



案列：三義伯公產業園區開發案



13

創新精進分享・無紙化作業

為強化無紙化審查精神，除利用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系統外，亦採購平板供委員利用，經調查委員之使用意願，於小組會議時採無紙本報告書方式進行，降低對紙本報告書之需求。

案列：勝陣產業園區開發案



14

創新精進分享・縣市交流

本縣與宜蘭縣、桃園市政府112年度獲獎之地方政府辦理交流活動，分享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之經驗，期望透過各縣市間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之個案經驗與實際操作之流程，持續完善審查作業流程。

案列：桃園市政府交流活動



案列：宜蘭縣政府交流活動



【附件九】14

16

創新精進分享・未來目標

本府針對未來審查作業之無紙化及強化審查效率，參考鄰近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方式，提供審查會議線上平台或APP予委員使用，可預先閱覽計畫書等，亦可於線上平台或APP直接標註及編輯審查意見等，以持續經建審議作業流程之建議。



委員 預先審查

- 預先審查計畫書，強化審查效率。
- 無紙化程序精進，可直接於平台標註或提供相關意見。



審議單位 加速會議資料整合

- 承辦單位可直接透過平台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加速審議程序。
- 相關資料皆可記錄強化審議資料整合便利性。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

17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執行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經驗分享



114年12月12日

1 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變更編定審查作為



2

簡報大綱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1 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2 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3 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

4 行政流程簡化及創新改善作為

1

1 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113年度案件辦理平均時效

- ✓ 本期(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核准164件，8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2個月內。
- ✓ 至114年7月已核准25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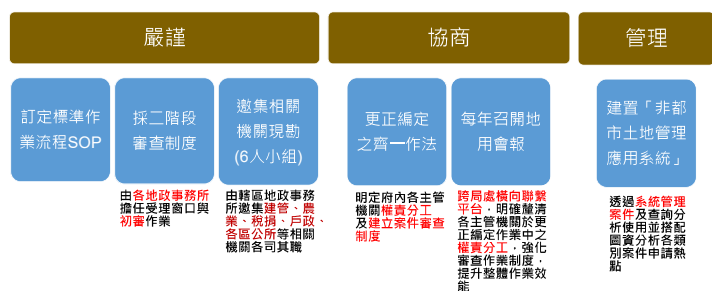
變更編定收件量



3

2 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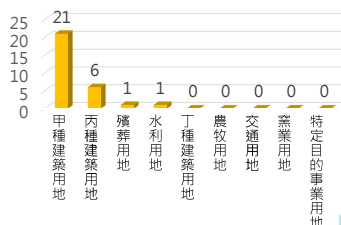
更正編定審查作為



4

2 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113年度已核准更正編定案件量



113年度案件辦理平均時效

- ✓ 平均處理期限約27天內
- ✓ 本期(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核准29件，所有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
- ✓ 至114年7月已核准106件

113年度共收件24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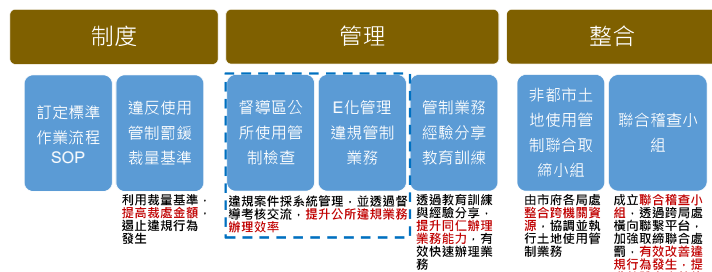
其中109件(45%)係於113年10月以後收件

原訂國土計畫上路前搶送件

5

3 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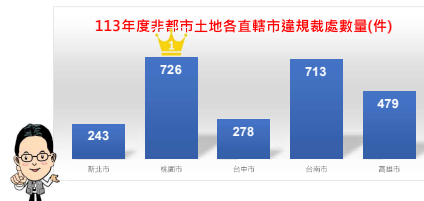
使用管制查處作為



3 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

- 本評鑑年度(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裁處案件
- 裁處件數：726件(86.12%)
 - ✓ 平均裁處時效為62.9天
 - ✓ 2個月內處理完成案件計297件(40.9%)

113年度非都市土地各直轄市違規裁處數量(件)



7

3 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依違規情節輕重裁罰不同金額執行情形

★★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罰鍰裁量基準」
(104年訂定，110年、111年修正)

- ✓ 依面積分級
- ✓ 按次加重 (每次+5萬，最高30萬)
- ✓ 情節重大加倍裁罰 (2倍以上，最高30萬)

應用實例：
為遏止違規濫倒土石方，桃園市政府於113年12月31日簽准本市農業用地棄填廢土、堆置土石方使用處理原則，於認定有濫倒土石方案件違規情節重大者，處以新臺幣30萬元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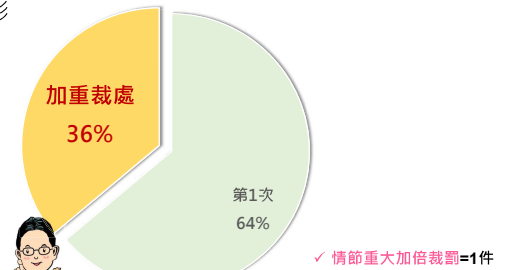
附表：罰鍰裁量基準表

違規面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1500 以下	4	11	16	21	26
超過1500 至 2500	7	14	17	22	27
超過2500 至 3500	8	13	18	23	28
超過3500 至 4500	9	14	19	24	29
超過4500 至 5500	10	15	20	25	30
超過5500 至 6500	11	16	21	26	31
超過6500 至 7500	12	17	22	27	32
超過7500 至 8500	13	18	23	28	33
超過8500 至 9500	14	19	24	29	34
超過9500 至 10500	15	20	25	30	35
超過10500 至 11500	16	21	26	31	36
超過11500 至 12500	17	22	27	32	37
超過12500 至 13500	18	23	28	33	38
超過13500 至 14500	19	24	29	34	39
超過14500 至 15500	20	25	30	35	40
超過15500 至 16500	21	26	31	36	41
超過16500 至 17500	22	27	32	37	42
超過17500 至 18500	23	28	33	38	43
超過18500 至 19500	24	29	34	39	44
超過19500 至 20500	25	30	35	40	45
超過20500 至 21500	26	31	36	41	46
超過21500 至 22500	27	32	37	42	47
超過22500 至 23500	28	33	38	43	48
超過23500 至 24500	29	34	39	44	49
超過24500 至 25500	30	35	40	45	50

8

3 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依違規情節輕重裁罰不同金額執行情形

★★ 113年度執行情形



本府對於惡意持續違反使用管制之案件均秉持母枉母縱原則，加強查辦並加重裁罰。

9

3 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督導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定期業務督導

依督導考核計畫於113年4月辦理
✓ 考核結果函請各區公所改善
✓ 桃園市政府市政會議上公開表揚及發布新聞



不定期督導

於113年12月間舉辦 (每年1次)
✓ 複查前次定期業務督導考核建議改進事項

10

3 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督導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不定期 (每年至少1次) 非都市土地管制相關業務分享會
於113年4月辦理分享會分享相關業務經驗，希望經同仁豐富經驗的傳承，提升非都市土地管制業務查報技巧，使管制業務順利進行。



每半年實地交流
不定期業務分享會
→ 提升業務交流程度

11

3 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依照區域計畫法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辦理情形

停止供水、供電

本評鑑年度斷水電案件計3件

- ✓ 配合行政院指示從源頭管制
- ✓ 109年起交辦案件

移請地檢署偵辦辦理情形

本評鑑年度移送案件計11件

- ✓ 經裁罰後經限期命其恢復使用而不依限改善
- ✓ 涉及環境破壞或媒體關注等情節重大

12

3 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恢復原狀執行情形

★★ 恢復原狀執行情形

(包括申請合法化案件):
本評鑑年度裁處案件數計726件，經查回復合法使用同意解除列管案件計有52件，回復合法化比率約7.2%。

合法化比率約7.2%

110年至113年(1-12月)結案數一覽表-1140123

編號	區別	110年(1-12月)結案數	111年(1-12月)結案數	112年(1-12月)結案數	113年(1-12月)結案數
1	八德	12	5		9
2	大園	57	24		2
3	大溪	0	43		0
4	中壢	68	28		2
5	平鎮	1	16		1
6	桃園	1	0		1
7	新屋	5	49	1	4
8	楊梅	18	29		4
9	龜山	6	9		0
10	蘆竹	0	0		0
11	龍井	3	7		0
12	觀音	9	15		29
13	復興	0	0		0
總計		118	205	6	52

13

4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之行政流程簡化及創新改善作為



4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之行政流程簡化及創新改善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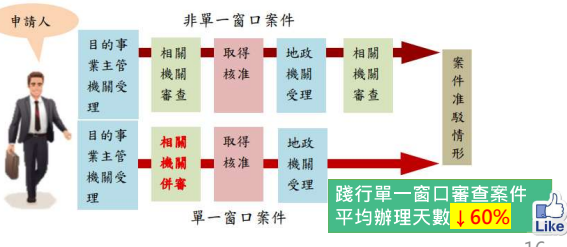


1 府內橫向聯繫

1 變更編定推行單一窗口審查制度

推行單一窗口審查制度，加速作業時程避免重複會審！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受理與辦事業計畫等作業之對外窗口，整合書面審核與現場會勘等程序，有效縮短辦理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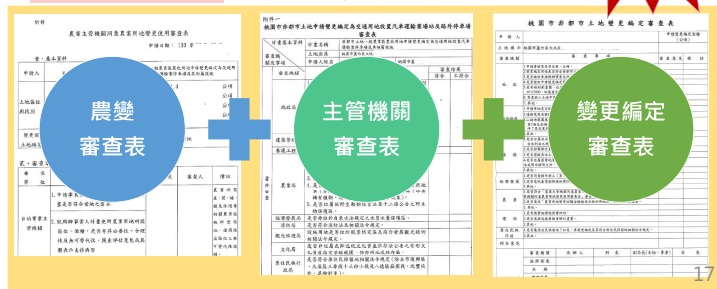


16

1 府內橫向聯繫

1 變更編定推行單一窗口審查制度

推行單一窗口審查制度，加速作業時程避免重複會審！



17

1 府內橫向聯繫

1 變更編定推行單一窗口審查制度

推行單一窗口審查制度，加速作業時程避免重複會審！

三、另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6點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相同項目簽會各相關機關（單位）同意，並核准其與辦事業計畫者，自核准之日起6個月內，就該相同項目，於變更編定案件審查時，免再重複會審。本署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簽會本府建築管理處、水務局、農業局、養護工程處及環境保護局各相關機關同意（附件1至附件5），本府以113年4月22日府經工行字第1130092359號函（附件6），准予核定本府中壢區內經段504(部分)、700-2及704地號等3筆土地之擴展計畫在案，並以113年10月23日府經工行字第1130294187號函核發工農用地證明書（工農證字第234號，附件7），迄今未超過6個月，得免予就相同項目再重複會審。

18

1 府內橫向聯繫

2 更正編定每年召開地用會報



● 強化聯繫 提升效能

以地用會報作為跨局處橫向聯繫平台，明確釐清各主管機關於更正編定作業中之權責分工，並藉由各地所經驗分享與交流，研議加速及簡化相關程序，強化審查作業制度，提升整體作業效能

19

1 府內橫向聯繫

3 舉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經驗分享教育訓練

經驗交流 協力精進

建立跨局處平台分享，邀集各機關承辦業務人員針對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加強同仁及各區公所承辦人員專業知識之建立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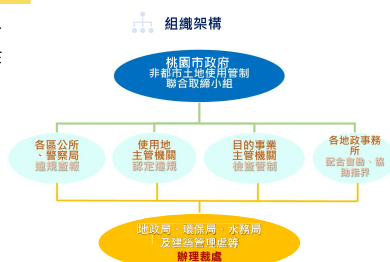
1 府內橫向聯繫

4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

本府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及執行要點、相關作業規定及組織架構

桃園市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及執行要點（104年10月19日發布、112年修正）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罰鍰裁量基準（104年4月1日發布、110年及111年修正）



21

1 府內橫向聯繫

4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



重要決議

自103年起已陸續完成197年至110年間核定案件之檢查報告

113年度第1次

- 110年間核定與辦事業計畫辦理變更編定之案件(計48案)進行檢查報告
- 交辦專案請持續查處
- 檢舉疑似違規案
-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依主管法規輔導合法化
- 廢止與辦事業計畫並已依法建築
- 由主管機關隨時檢查

113年度第2次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已核准且辦竣變更編定案件改善成果報告追蹤進度
- 農業局就農業用地列管及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交辦案件執行方向專題報告
- 地政局報告裁處案件違規面積及樣態分析統計

【附件九】18

1 府內橫向聯繫

5 積極協助本市露營場業者合法經營



露營輔導 全國第一

配合「露營相關設施」容許使用項目，本府成立露營場輔導團隊提供輔導措施，並召開露營場許可使用及設置登記申請說明會

本市於112年4月審核通過並核發全國第一件「農牧用地露營場土地許可」

本市於113年3月審核通過並核發全國第一件「既有農牧用地合法露營場設置登記」

23

2 跨局處稽查平台

1 桃園市土石方及廢棄物通報稽查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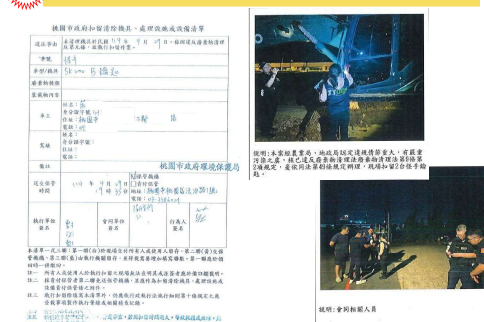
聯合稽查 違規重罰

為遏止農地棄填廢土本府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聯合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及建築管理處等機關辦理聯合稽查，車輛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規定出示合法之證明文件，即扣車移置保管場，本府地政局則依區域計畫法加重裁處

24

2 跨局處稽查平台

1 桃園市土石方及廢棄物通報稽查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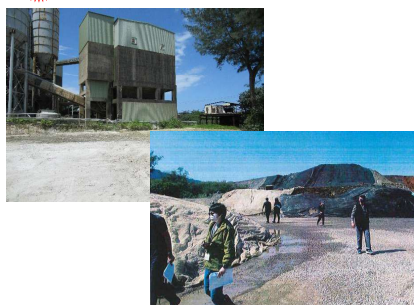
聯合稽查 違規重罰

113年度聯合稽查，本府環保局辦理扣留機具2台，本府地政局則依區域計畫法加重裁處

25

2 跨局處稽查平台

2 砂石場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



依法稽查 保障環安

為避免本市砂石場違規超限使用影響公共安全，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地政局、農業局、水務局、都市發展局及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機關共同辦理稽查作業，並依各該權管法令就違規使用情形進行妥適措施直至恢復合法使用

26

2 跨局處稽查平台

2 砂石場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

本市113年「砂石場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就本市「未符合工廠登記」及「農地超限利用」為稽查對象



113年6月5日至11月6日期間
(共6場次)辦理稽查作業

共計13家砂石場已全數裁處完竣

裁罰金額合計302萬元

27

2 跨局處稽查平台

3 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作業小組

- 本府訂有「桃園市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作業計畫」：
 - ✓ 105年6月7日，本府農業局邀集地政局、建築管理處、都市發展局、本市各區公所等相關機關召開執行會議
 - ✓ 計畫明訂各機關業務分工方式，本府地政局負責項目為提供農舍之坐落、土地權屬及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非農農業使用，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裁處。

積極配合違規查處

- ✓ 配合本府農業局於113年2至7月間辦理113年度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作業。

不付農業使用之案件
本年度抽查計11案違規
非都市土地5案
2案裁罰
3案移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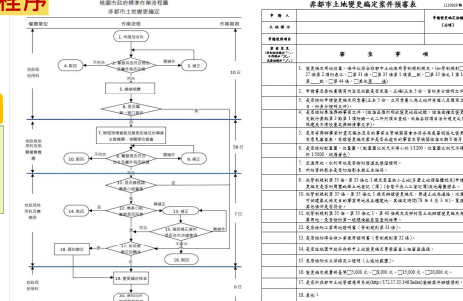


28

3 加速審查時效，建立審查制度

1 變更編定標準作業程序

標準作業 加速審查
為加速案件審查時效，建立審查制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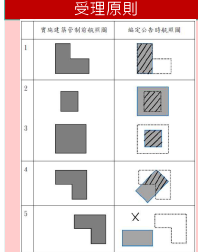
29

3 加速審查時效，建立審查制度

2 標準化更正編定流程

- ✓ 本府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及建立案件審查制度，於108年函送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第3次研商會議紀錄為本市更正編定之齊一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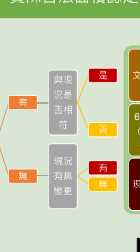
更編為一般建築用地案件受理原則



6人小組權責分工

● 建管：建管特點、建材、是否提供興建農舍
● 農業局：是否為畜舍或農業設施。
● 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
● 戶政事務所：戶籍、門牌沿革、位置認定(限有初審資料)。
● 區公所：是否提供興建農舍等。
● 地政事務所：合法建物坐落位置及範圍測量、爭議協商及相關更正編定作業。

實際合法面積認定



【附件九】19

3 加速審查時效，建立審查制度

2 標準化更正編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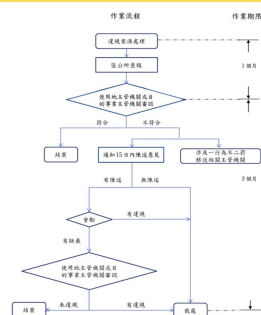
本府地政局110年度地用會報討論並依會議結論確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暨各地政事務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程序」，內含本市更正編定所需書表格式，使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更正編定案時，對外之作業依據及書表有更明確規範



31

3 加速審查時效，建立審查制度

3 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案件標準化作業程序



流程控管 明確查辦

簡化明確違規查處辦理作業，本府地政局建立標準化之作業流程以利辦理違規時可透過流程控管案件辦理程序及後續作業

32

4 E化服務，e化管理

1 桃園住宅及不動產資訊桃寶網、「非都市土地管理應用系統」



應用系統有效管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及更正編定案件，有效提升查詢效率

33

4 E化服務，e化管理

2 違規查處e化管理系統，簡化列管追蹤程序



應用「桃園市政府罰鍰規費管理系統」、AndroidGIS查報定位系統、「罰鍰稽催上傳流程系統」等，有效管理違規案件及簡化作業事宜



34

5 加值-多元管道宣導

多元管道宣導「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合法使用觀念」



35

5 加值-多元管道宣導

多元管道宣導「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合法使用觀念」



宣導海報

因應國土計畫法即將上路於公文提醒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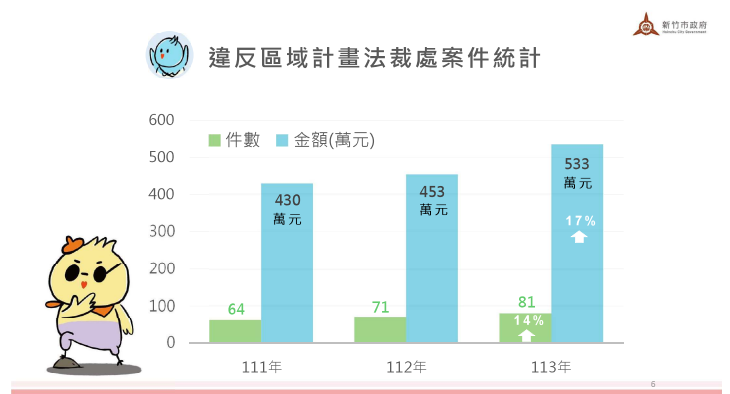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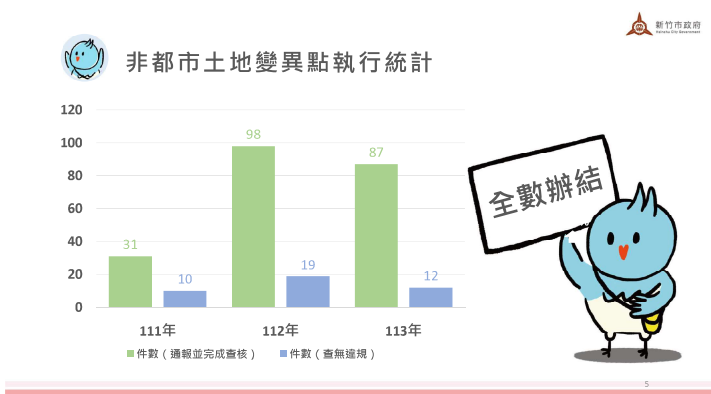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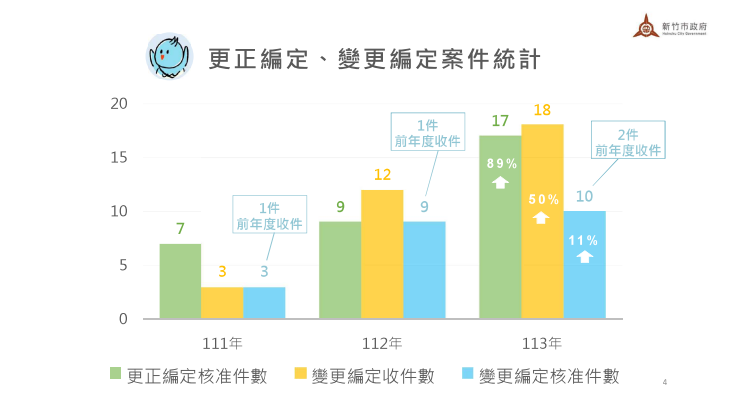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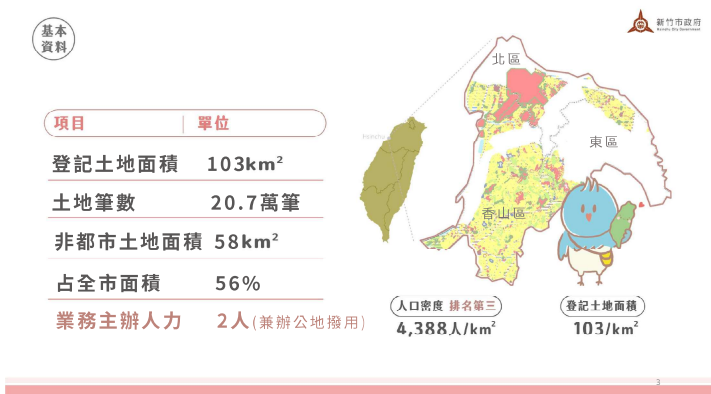
四、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3項規定，本市未來自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屆時尚在申請中之變更編定案將因缺乏法源依據，無法繼續辦理變更編定作業。

36

5 加值-多元管道宣導

多元管道宣導「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合法使用觀念」





重大違規情節 依法移送偵辦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違規情節重大案件者
→ 加重罰鍰金額、執行斷電或移送地檢署偵辦
- 配合地檢署或調查站會勘

案名	地段號	移送地檢日期
伊薇儷婚宴會館案 (未依寺廟開發興辦事業計畫使用)	東香段549、549-2地號等2筆	113年9月3日
香山區水資源處理中心對面香濱段910等5筆土石方案 (經經濟部及內政部列管砂石場、土質場違反土地使用案件)	香濱段910、910-1至910-4地號等5筆	113年9月27日
廢物媽媽育兒農場案 (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	海埔段395至402地號等8筆	114年8月1日

重大違規情節 主動依法移送偵辦

伊薇儷會館案

違規內容	違規使用面積	裁罰次數
不符原核定作宗教事業計畫，改作伊薇儷婚宴會館使用	0.555公頃	6次

觀音會館

婚宴會館



重大違規情節 主動依法移送偵辦



伊薇儼會館案



9



重大違規情節 主動依法移送偵辦



伊薇儼會館案



10



重大違規情節 主動依法移送偵辦



伊薇儼會館案



11



重大違規情節 主動依法移送偵辦



伊薇儼會館案



12



重大違規情節 主動依法移送偵辦



伊薇儼會館案



13



重大違規情節 主動依法移送偵辦



香濱段土石方案

違規內容	違規使用面積	裁罰次數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推土/挖土使用，有礙公共環境、衛生、安全。	1.394921公頃	4次

盜採濫倒 良田變廢地

14



重大違規情節 主動依法移送偵辦



香濱段土石方案



15



重大違規情節 主動依法移送偵辦



香濱段土石方案



16



重大違規情節 主動依法移送偵辦



香濱段土石方案



移地檢署偵辦 配合現勘與開挖

17



重大違規情節 主動依法移送偵辦



香濱段土石方案



移地檢署偵辦 配合現勘與開挖

18



重大違規情節 主動依法移送偵辦



土石方案-府內橫向聯繫機制



新竹市檢警平台(通訊軟體)

成員:

- 環境保護局
- 都市發展處
- 產業發展處
- 地政處
- 警察局

違規訊息
即時同步



19



重大違規情節 主動依法移送偵辦



土石方案-府內橫向聯繫機制



環保局對大型違規加速移送地檢署
檢察官指揮 保七向上溯源 環保局配合稽查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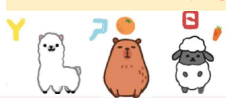
重大違規情節 主動依法移送偵辦



廢物媽媽育兒農場案

違規內容	違規使用面積	裁罰次數
未獲准申請籌設，自行經營休閒農場，嚴重影響農地資源之合理利用	1.84572公頃	3次

網紅親子農場



21



重大違規情節 主動依法移送偵辦



廢物媽媽育兒農場案



超大停車場



售票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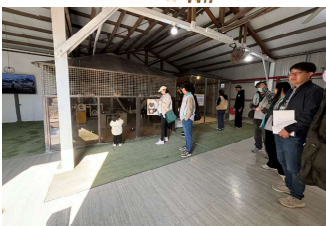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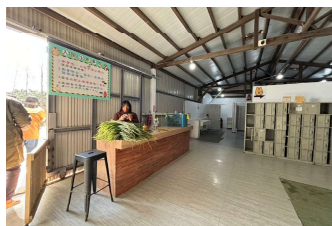
重大違規情節 主動依法移送偵辦



廢物媽媽育兒農場案



室內動物展示



販售牧草飼料供餵食互動

23



重大違規情節 主動依法移送偵辦



廢物媽媽育兒農場案



室外動物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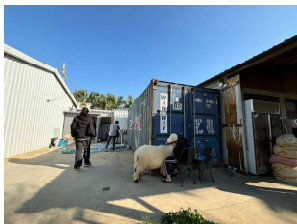


0距離餵食互動

24



廢物媽媽育兒農場案



後方鐵皮建物貨櫃畜舍等



後方大部分未農作種植



廢物媽媽育兒農場案



112~114年間休閒農場籌設
申請4次,不符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
否准申請

移地檢署偵辦
配合市調站現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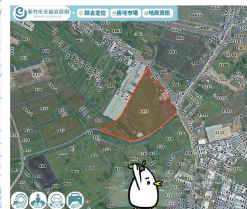


府內跨機關 聯繫機制

[illegible]

幸福宜居網
非都圖資 一站網羅

地籍圖套繪不同年度航拍圖



變更編定流程更精進

預審變更編定案件

提供申請人送件前預審，113年至今計有6件。

節省審查時間

- 1、審查與辦事業計畫階段，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之審查項目納入審查項目，113年計有8件。
- 2、受理變更編定案件，以分會方式請各相關單位審查，平均每件節省**21天**。

補正/駁回即時簡訊通知

案件如有補正或駁回情形，即時以簡訊通知，申請人提早1至3天(郵寄時間)掌握案件辦理狀況。



歷史航照圖助攻 更正編定審查判讀快又準

- 歷史圖資數位化並套疊至地籍資料
- 加速審查流程、降低退補件比例
- 強化公務決策依據
- 每件減少5個工作天與圖資費600元，
本期更正編定核准17件，
節省約**85天**、金額**10,200元**



主動發布政策訊息 引導民眾把握更正編定或變更編定時機

- 掌握政策窗口期，協助民眾事前因應協助民眾快速備齊資料
- 整合數位工具輔助申辦
- 強化資訊透明與公私協同宣導



跨機關聯防違規使用 稅負處分雙軌並進

- 落實土地使用與稅賦一致原則
不僅止於罰鍰，有優惠稅率的土地，一併檢討稅率，追繳違規使用期間稅金
- 自機制實施113年12月起至114年7月，減少機關間公文往返查詢時間及公文量，
每件約可節省4天，已通報76件/142筆土地(違規總面積約16.34公頃)違規案件，
節省**304天**辦理時間



加強非都市土地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開徵 推動綠色稅制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7月上路**
推動綠色稅制 實現環境永續

課稅標的	納稅義務人	計徵方式
本市產出	營建工程承造人	10元/立方公尺
收容外縣市	收容處理場所業者	30元/立方公尺



繳款書送達後應於10日內繳納，
繳納完畢主管機關才會核發運送憑證。



- 竹市首度開徵特別稅
114年7月1日開徵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
(全國僅桃園市、苗栗縣及宜蘭縣等3縣市開徵)
- 統計至114年9月16日已開徵特別稅112件(金額約393萬元)。
- 稅收用於辦理土石方管理等相關業務及環境維護工作。

施政願景

施政願景

新竹UP GRADE、風頂世界

友善 | 永續 | 創新 | 智慧 | 夥伴
Hospitality | Sustainability | Creative | Smart | Partner

◆地政便民e世紀 智慧新竹宜居城◆



簡報
結束

謝謝聆聽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與編定管制業務評鑑」
交流分享座談會
簽 到 表

活動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 名
內政部	吳堂安/常務次長	
署內長官	朱慶倫/副署長	
	廖文弘/ 組長	廖文弘
	曾憲儀/ 簡任視察	
	楊婷如/ 科長	
	廖雅虹/科長	廖雅虹
專家學者	蕭輔導/ 前司長	蕭輔導
	郭蘭玉/ 前副主任委員	
	劉曜華/ 教授	
	李君如/ 教授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與編定管制業務評鑑」
交流分享座談會
簽 到 表

活動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姓 名	職 稱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甘昭怡	科員
	邱慧臻	地理資訊人員
	黃之傑	規劃師
	賴周廷	工程師
	林明均	正工程師
	廖淑萍	規劃師
	謝華宏	科員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與編定管制業務評鑑」
交流分享座談會
簽 到 表

活動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 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屈恩璽/理事長	屈恩璽
	古宜靈/名譽理事長	古宜靈
	黃柏儒	黃柏儒
	施孟亨	施孟亨
	徐麗芯	徐麗芯
	蕭宇芯	蕭宇芯
	徐詩鈞	徐詩鈞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與編定管制業務評鑑」
交流分享座談會
簽 到 表

活動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 名
雲林縣 政府	城鄉發展處	張維茹/科長	張維茹
		黃明泰/約用人員	黃明泰
	地政處		
		李春娥/科長	李春娥
		謝麗卿/科長	謝麗卿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與編定管制業務評鑑」

交流分享座談會

簽到表

活動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彰化縣政府	建設處	鄭傑中/科長	許崇德
		白佳融/臨時約僱人員	白佳融
	和美地政事務所	王建山/主任	王建山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與編定管制業務評鑑」

交流分享座談會

簽到表

活動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南投縣政府	地政處	唐仁棟/處長	唐仁棟
		黃意茹/科長	黃意茹
		柯人豪/專員	柯人豪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與編定管制業務評鑑」

交流分享座談會

簽到表

活動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桃園市政府	地政局	蔡金鐘/局長	蔡金鐘
		邵俊宏/科長	邵俊宏
		羅右偉/專員	羅右偉
		翁凡廷/科員	翁凡廷
	地政局	林燕秀/專員	林燕秀
		劉家欣/股長	劉家欣
		宋貞蓓/科員	宋貞蓓
		林玉穎/科員	林玉穎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與編定管制業務評鑑」

交流分享座談會

簽到表

活動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	蘇櫻莉/科長	蘇櫻莉
		胡博凱/技士	胡博凱
	地政處	李慧娟/科員	李慧娟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與編定管制業務評鑑」

交流分享座談會

簽 到 表

活動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 名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	陳智偉/技士	陳智偉
		蔡原睿/約用人員	蔡原睿
	地政處	任天文/科員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與編定管制業務評鑑」

交流分享座談會

簽 到 表

活動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 名
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	張瑋正/科長	
		盧淑美/技正	盧淑美
	地政處	陳美華/副處長	陳美華
		黃景秀/測量助理	黃景秀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與編定管制業務評鑑」

交流分享座談會

簽 到 表

活動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 名
屏東縣政府	地政處	洪宗棋/科長	洪宗棋
		溫國弘/科員	溫國弘
		林欣薇/技士	
		洪雅筑/約僱人員	洪雅筑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與編定管制業務評鑑」

交流分享座談會

簽 到 表

活動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 名
新竹縣政府	地政局	鄒怡明/科長	
		楊桂美/技正	楊桂美
	竹北地政事務所	高安勤/課長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與編定管制業務評鑑」

交流分享座談會

簽到表

活動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楊仁豪/科長	楊仁豪
		黃愛婷/技士	黃愛婷
	地政處	何憲棋/處長	
		林彩蓮/科長	林彩蓮
		曾韻蓉/專員	曾韻蓉
		李永權/專員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與編定管制業務評鑑」

交流分享座談會

簽到表

活動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朱文彬/專門委員	朱文彬
		曾傳宜/副工程司	曾傳宜
	地政局	鄧震宇/科長	
		王麗雅/股長	
		林怡珊/約用人員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與編定管制業務評鑑」

交流分享座談會

簽到表

活動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臺東縣政府	地政處	張哲熙/科長	
		陳思妤/專員	陳思妤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與編定管制業務評鑑」

交流分享座談會

簽到表

活動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蔡孟儒/總工程司	
		黃曉寬/副工程司	黃曉寬
		蘇奕端/科長	蘇奕端
		曾招英/約聘人員	曾招英
	地政局	王傑彬/課長	王傑彬
		李家漢/約用人員	李家漢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與編定管制業務評鑑」

交流分享座談會

簽 到 表

活動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 名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薛淵仁/副總工程司	薛淵仁
		曾思凱/科長	曾思凱
		薛政洋/正工程司	
		蔣佩穎/工程員	蔣佩穎
	地政局	林家全/股長	林家全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與編定管制業務評鑑」

交流分享座談會

簽 到 表

活動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 名
花蓮縣政府	地政處	林睿哲/科員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與編定管制業務評鑑」

交流分享座談會

簽 到 表

活動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 名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蔡弘凱/技士	
	地政處	張筱君/科員	張筱君
		林哲楷/技佐	林哲楷
	地政事務所	廖昭順/課長	廖昭順
		鍾世豪/約僱人員	鍾世豪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與編定管制業務評鑑」

交流分享座談會

簽 到 表

活動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 名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陳柏君/總工程司	
		何治瑩/科長	何治瑩
		紀思寧/暫僱人員	紀思寧
	地政局	魏念銘/專門委員	
		黎志偉/科長	黎志偉
		黃文志/專員	黃文志
		羅家明/科員	羅家明
		陳薇婷/科員	陳薇婷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與編定管制業務評鑑」

交流分享座談會

簽 到 表

活動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 名
澎湖縣 政府	建設處	劉艾妮/技士	劉艾妮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上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廖文弘/ 組長	廖文弘
	朱偉廷/ 副組長	朱偉廷
	曾滌儀/ 簡任視察	曾滌儀
	楊婷如/ 科長	楊婷如
	廖雅虹/ 科長	廖雅虹
		吳多宏
		韓文佩
		林和坤
		廖維何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上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謝幸庭	科員
	王弘宏	技師
	唐慧婷	規劃師
	吳冠廷	技師
	賴思廷	工程師
	李芸宜	工程師
	王世林	都市工程師
	邱惠潔	地理資訊人員
	劉香吟	規劃師
	許靖晴	約僱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上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屈恩靈/理事長	屈恩靈
	黃柏儒	黃柏儒
	徐儷芯	徐儷芯
	柯宇謙	柯宇謙

斗興工程

許智修
林貝珊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上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基隆市政府	地政處	蔡嘉玲/專員	蔡嘉玲
	地政事務所	吳英佳/秘書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上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新北市 政府	城鄉發展局	何治瑩/科長	何治瑩
		劉采芸/正工程司	劉采芸
		紀思寧/暫僱人員	紀思寧
	地政局	周伯鴻/科員	周伯鴻
		陳薇婷/科員	陳薇婷
		羅家明/科員	羅家明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上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桃園市 政府	地政局	劉家欣/股長	劉家欣
		翁瓦廷/科員	翁瓦廷
		宋貞蓓/科員	宋貞蓓
		邵以婕/科員	邵以婕
		姚志軒/科員	姚志軒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上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新竹縣 政府	地政處	方昱程/代理科長	方昱程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上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新竹市 政府	都市發展處	黃愛婷/技士	黃愛婷
		吳麗君/約僱人員	吳麗君
	地政處	林彩連/科長	林彩連
	地政事務所	溫珮妤/室主任	溫珮妤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上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苗栗縣政府	地政處	蘇悅/科員	蘇悅
		楊玉晨/科員	楊玉晨
	工商發展處	林溪/技士	林溪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上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曾傳宜/副工程司	曾傳宜
		羅聖顯/幫工程司	羅聖顯
	地政局	沈彤芬/科員	
		周郁軒/科員	周郁軒
		林昱翔/科員	林昱翔
		彭子倩/科員	彭子倩
		劉桂明/股長	劉桂明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上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彰化縣政府	建設處	李沛泰/技士	李沛泰
		施興元/技士	施興元
		白佳融/約聘人員	白佳融
	地政處	宋彥忠/專員	宋彥忠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上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南投縣政府	地政處	黃意茹/科長	黃意茹
		柯人豪/專員	柯人豪
		施欣怡/約用人員	施欣怡
	建設處	黃舒瑋/技正	黃舒瑋
		林育瑾	林育瑾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上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雲林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張維茹/科長	張維茹
		簡彩倫/技士	
		黃明泰/臨時人員	黃明泰
	地政處	謝麗卿/科長	謝麗卿
		游俊彥/專員	游俊彥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上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嘉義縣政府	地政處	任天文/科員	任天文
		何弦齊/科員	何弦齊
		蕭家銘/科員	蕭家銘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上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張意正/正工程司	張意正
		黃曉寬/副工程司	黃曉寬
		曾招英/約僱人員	
	地政局	王曉彬/股長	王曉彬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上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宋育萱/工程員	宋育萱
		呂曉婷/工程員	呂曉婷
		蔣佩穎/工程員	
		林毅/股長	林毅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上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屏東縣政府	地政處	蔡怡婷/科長	蔡怡婷
		溫國弘/科員	溫國弘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上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	盧淑美/技正	
		胡惠晴/技士	
		楊天宏/技士	楊天宏
		施安昆	施安昆
	地政處	江芷欣/科員	江芷欣
		林靜芬/約聘人員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上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花蓮縣政府	地政處	吳嫻真/科員	吳嫻真
		陳幼柏/科員	陳幼柏
		丁晨修/技佐	丁晨修
		吳郁雯/辦事員	吳郁雯
		陳逸帆/約僱人員	陳逸帆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上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臺東縣政府	地政處	張哲熙/科長	張哲熙
		陳思妤/專員	陳思妤
		彭秀慧/科員	彭秀慧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 到 表
(上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 名
澎湖縣 政府	建設處	劉艾妮/技士	顏瑞興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下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廖文弘/ 組長	
	朱偉廷/ 副組長	朱偉廷
	曾滙儀/ 簡任視察	曾滙儀
	楊婷如/ 科長	楊婷如
	廖雅虹/ 科長	廖雅虹
		李國弘
		賴思廷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下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吳文弘	組長
	謝永宏	科員
	曾滙儀	科員
	唐慧芳	規劃師
	劉香司	規劃師
	韓文雅	規劃師
	毛為廷	副工程師
	邱麗潔	地理資訊人員
	李芸宜	工程員
	廖淑萍	規劃師
	潘清時	科員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下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屈恩璽/理事長	
	黃柏儒	黃柏儒
	徐儼芯	徐儼芯
	柯宇謙	柯宇謙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下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基隆市政府	地政處	蔡嘉玲/專員	蔡嘉玲
	地政事務所	吳英佳/秘書	吳英佳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下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新北市 政府	城鄉發展局	何治瑩/科長	何治瑩
		劉采芸/正工程司	劉采芸
		紀思寧/暫僱人員	紀思寧
	地政局	周伯鴻/科員	周伯鴻
		陳薇婷/科員	陳薇婷
		羅家明/科員	羅家明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下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桃園市 政府	地政局	劉家欣/股長	劉家欣
		翁珩廷/科員	翁珩廷
		宋貞蓓/科員	宋貞蓓
		邵以婕/科員	邵以婕
		姚志軒/科員	姚志軒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下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新竹縣 政府	地政處	方昱程/代理科長	方昱程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下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新竹市 政府	都市發展處	黃愛婷/技士	黃愛婷
		吳馥君/約僱人員	吳馥君
	地政處	林彩蓮/科長	林彩蓮
	地政事務所	溫珮婷/室主任	溫珮婷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下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苗栗縣政府	地政處	蘇悅/科員	蘇悅
		楊玉晨/科員	楊玉晨
	工商發展處	林潔/技士	林潔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下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曾傳宜/副工程司	曾傳宜
		羅聖願/副工程司	羅聖願
	地政局	沈彤芬/科員	
		周郁軒/科員	周郁軒
		林昱翔/科員	林昱翔
		彭子倩/科員	彭子倩
		劉桂娟/股長	劉桂娟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下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彰化縣政府	建設處	李沛秦/技士	李沛秦
		施翼元/技士	施翼元
		白佳融/約聘人員	白佳融
	地政處	宋彥忠/專員	宋彥忠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下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南投縣政府	地政處	黃意茹/科長	黃意茹
		柯人豪/專員	柯人豪
		施欣怡/約用人員	施欣怡
	建設處	黃舒瑋/技正	黃舒瑋
		林育瑄	林育瑄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下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雲林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張維茹/科長	張維茹
		簡彩綸/技士	
		黃明泰/臨時人員	黃明泰
	地政處	謝麗卿/科長	謝麗卿
		游俊彥/專員	游俊彥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下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嘉義縣政府	地政處	任天文/科員	任天文
		何弦齊/科員	何弦齊
		蕭家銘/科員	蕭家銘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下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張意正/正工程司	張意正
		黃曉寬/副工程司	
		曾招英/約僱人員	
	地政局	王曉彬/股長	王曉彬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下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宋育萱/工程員	
		呂曉婷/工程員	呂曉婷
		蔣佩穎/工程員	

地政局 林家全 林家全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下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屏東縣政府	地政處	蔡怡婷/科長	蔡怡婷
		溫國弘/科員	溫國弘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下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	盧淑美/技正	
		胡惠晴/技士	
		楊天宏/技士	楊天宏
		施公尼	施公尼
	地政處	江芷欣/科員	江芷欣
		林靜芬/約聘人員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下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花蓮縣政府	地政處	吳嫻真/科員	吳嫻真
		陳幼柏/科員	陳幼柏
		丁晨修/技佐	丁晨修
		吳郁晏/辦事員	吳郁晏
		陳逸帆/約僱人員	陳逸帆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到表
(下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名
臺東縣政府	地政處	張哲熙/科長	張哲熙
		陳思妤/專員	陳思妤
		彭秀慧/科員	彭秀慧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簽 到 表
(下午場)

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單位名稱	局處	姓名 / 職稱	簽 名
澎湖縣 政府	建設處	劉艾妮/技士	顏瑞興

附件十

已許可後案例參訪簡報與簽到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114年12月26日

簡報大綱

- 壹、農科園區發展概況
- 貳、開發許可執行重點
- 參、參訪地點與動線

園區推動歷程

農科園區 唯一以「農業」為主軸的科學園區

- 第一期面積233公頃，93年取得開發許可，2006年開園營運。
- 第二期面積165公頃，105年取得開發許可，2020年完工啟用。
- 營造產業聚落、引進農業人才，推動農業研發與創新。



壹、農科園區發展概況



農科特色

結合天候、地理優勢及技術領先基礎，打造唯一以農業為核心的產業聚落。

農科園區



農科特色

設施完善

軟硬體設施完善，提供農企業營運所需一切資源。

標準廠房

飛宇樓(水族館)



包含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獸醫研究所，以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等單位入駐。

生活機能中心

有晴園

水資源處理場



農科特色

農業科技產業聚落

- 115家農企業及2家機構(農科院、臺灣銀行)進駐形成農業產業聚落。
- 帶動186億元投資並創造約2,900個就業機會。
- 年產值68億元。(113年)

天然物加值(57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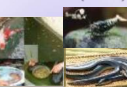
農業資材(17家)



禽畜生技(9家)



養殖生技(17家)



生技服務(8家)



節能環控(8家)



農科特色

天然物加值產業聚落



養殖生技產業聚落



【附件1】

(57家農企業進駐)

(17家農企業進駐)

園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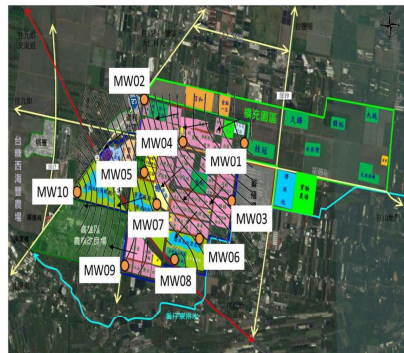
■ 對鄰近地下水文影響屬輕微

園區整地工程順應原高程整地並採區內挖填平衡，無外來土石方需求，且廢污水及廢棄物均妥善收集。

■ 評估後對地下水質影響輕微

園區透水面採透水材質施作，透水率符合非都市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

■ 符合地質敏感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



17

環境敏感區位

園區除位屬於二級環境敏感區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外，並無其他環境敏感區位在內。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審查意見	相關單位文號	備註
19.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 是 □ 否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11.27 地補字第 10300072210 號	相關內容 詳附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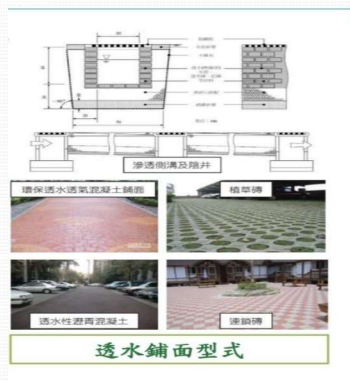
- 依據地調所公告，地質法劃定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主要目的為保育地下水資源，要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內的土地開發行為須加強地質調查評估，但並無限制或禁止開發之相關規定
- 本案已檢附詳經環評審查通過後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18

園區綠覆率及透水率

- 第一期(既有園區)透水率為 46.63%，綠覆率為 77.81%，符合相關法令要求。
- 第二期(擴充園區)透水率為 60.17%，綠覆率為 71.95%，符合相關法令要求。



19

園區水資源處理廠現況

- 目前水質場處理量已達設計量 75%。
- 因應園區擴建進駐廠商增加，污水量提升，目前完成 3、4 期擴建設計及監造。
- (新設消毒池與快濾單元、污泥消化池及污泥暫存房)
- 放流水需符合環評承諾標準。

Ex: BOD 10mg/L、SS10mg/L 及 TN10mg/L

項目	一期	二期	三、四期
操作啟動期程	100年	109年	114年
污水處理量 (CMD)	2,000	2,000	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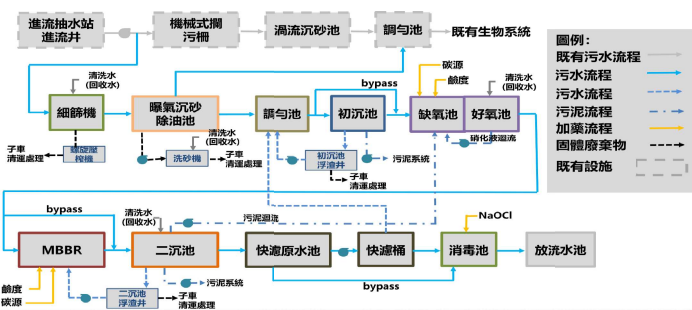
20

園區污水處理情形

園區污水處理流程

曝氣沉砂除油池 → 調勻池 → 初沉池 → MLE-AO → MBBR → 二沉池 → 快濾單元 → 消毒池

流動床生物反應器



21

園區廢棄物處理情形

- ◆ 園區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委託南部地區之甲、乙級之廢棄物處理機構代為處理。
- ◆ 一般事業廢棄物 22.74 噸/天、有害事業廢棄物 0.53 噸/天，符合環評承諾值。



22

參、參訪地點及動線



【附件十】3

園區公共藝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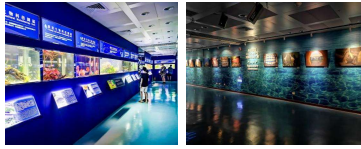
草間彌生
南瓜

24



園區水族展示廳

- 農業園區「亞太水族中心」於102年2月完工，秉持推動觀賞魚及其周邊產業的信念，展示最具代表性之淡、海水觀賞魚（蝦）類品種，提供予園區水族業者展示空間，並配合國內外相關行銷活動，使園區內水族業者，有相互見習機會，讓台灣觀賞魚產業不斷創新與永續發展。
- 水族動物展示廳展出主題包含水晶蝦、海水觀賞蝦、七彩神仙魚等多種淡水海水觀賞魚蝦，共計61個水族缸。
- 館前三隻雕刻魚係日本知名藝術家草間彌生唯一戶外魚的作品。



25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26



「高雄市内門觀光休閒園區」介紹
觀光局 114.12.26

簡報大綱

- 一. 園區基本資料
- 二. 開發進度及承諾事項
- 三. 招商及動物購置
- 四. 開園營運準備

2

一、園區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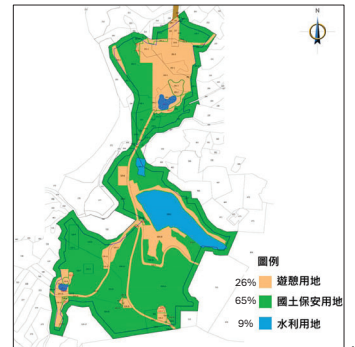
- 基地面積約**11.5公頃**，園區開發之定位為親子互動生態園區。
- 結合遊客與動物互動體驗之多元觀光休閒服務。
- 公有土地約占7%，內門**紫竹寺土地約占93%**，已設定**地上權50年**予市府開發內門園區。
- 整體計畫經費**5億6,472萬**(含環評、開發計畫、前期水保、園區工程及動物購置等)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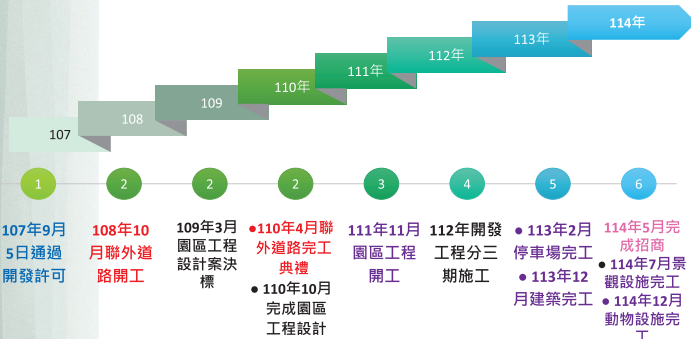
一、園區基本資料

- 園區遊憩用地約**3公頃**，目前已開發面積約**2.6公頃**，其餘為水利用地**1公頃**及國土保安用地**7.5公頃**。



4

二、開發進度及承諾事項



5

二、開發進度及承諾事項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書」
開發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回覆(11/12)
(106年8月23日內投營綜字第10608130061號函)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2.本園區附近近有旗山、內門、杉林、美濃、田寮分隊可就近立即支援調度此種小型水箱消防車共計7輛，已取得消防單位相關證明文件。	1.10m 聯外道路(含橋樑)係由市府配合本案開發規劃興建，目前已取得該線所有權人同意書，該園區取得開發許可後，市府將承諾於土地異動登記前完成興建，約估施工年期約2年。	申請書	110
2.請明確說明擬新設路寬10公尺主要聯外道路(含橋樑)之開闢計畫及期程，並確認開闢計畫之可行性及開闢後可負荷園區開發後之交通流量，其中道路設計應轉以圖示說明是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遊憩設施區專編第7點規定，以多車道方式規劃出入口並留設有大客車暫停空間。	2.依高雄市政府106年8月21日高市府環綜字第10637939200號函公告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10m新增聯外道路(含橋樑)營運期間尖峰小時衍生交通量為92.SPCU/hr，道路服務水準屬A級。 3.本園區北側主要出入口處，由橋樑進入園區後道路由10m逐漸加寬，最寬處約24.5m，已足夠設置多車道，並設置大客車暫停與迴車空間。		

6

二、開發進度及承諾事項

➢ 聯外道路興建

- 107年9月5日通過開發許可。
- 108年10月18日聯外道路橋梁開工。
- 110年4月18日完工典禮。
- 111年11月完成土地異動登記。



【附件】5

二、開發進度及承諾事項

- 第一期-2億4,670萬元** → **113年12月完工**
 - 多功能服務中心、保育中心
 - 北停車場、南停車場
 - 園區機電工程
- 第二期-9,500萬元** → **114年7月完工**
 - 迎賓雨豆樹廣場
 - 生態探索區
 - 水岸生態觀景區
 - 園區道路、圍籬
- 第三期-8,000萬元** → **114年12月完工**
 - 光明吊橋修繕(完工驗收中)
 - 溫室動物區、動物島
 - 鳥園
 - 露營區
 - 廣播及監視系統
- 災修工程-1,100萬元** → **進度70%，預計115年2月完工**
 - 保育中心擋土牆



8

二、開發進度及承諾事項-現況照片(已完工)



• 多功能服務中心入口



• 園區入口廣場

9

二、開發進度及承諾事項-現況照片(已完工)



• 兩豆樹廣場



• 溫和動物區

10

二、開發進度及承諾事項-現況照片(已完工)



• 溫和動物區(土撥鼠展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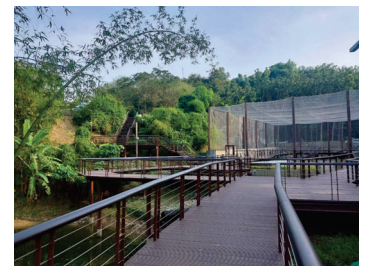
• 溫和動物區(水獺區展場)

11

二、開發進度及承諾事項-現況照片(已完工)



• 生態探索區(水豚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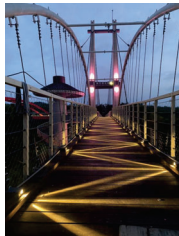
• 鳥園(哈里斯鷹、雪鴉)

12

二、開發進度及承諾事項-現況照片(已完工)



• 動物島(狐狸村)-交營運廠商整備中



• 光明吊橋

13

二、開發進度及承諾事項-現況照片(施工中)



114.08.08-丹娜絲颱風災害照片



擋土牆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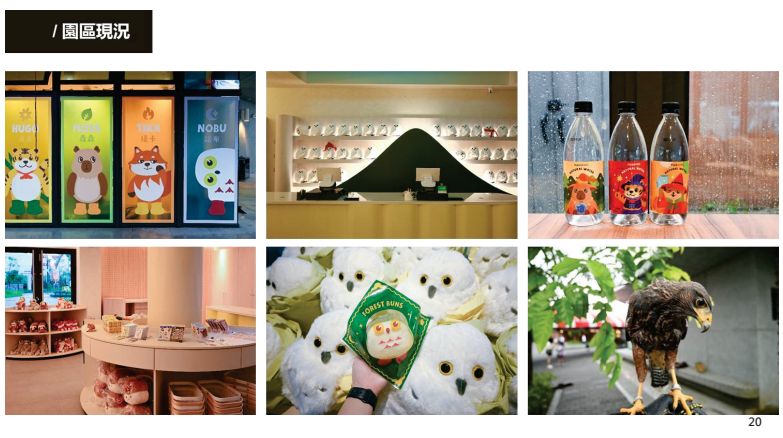
• 保育中心擋土牆災修工程(9月開工・預計115年2月完工・目前進度70%)

14

三、招商營運及動物購置

- 招商作業：已於114年5月完成簽約，6月完成公證程序。
- 動物購置：委託動物購置案業於114年1月25日決標，目前已有迷你羊、土撥鼠、樹懶、紅頸袋鼠、小食蟻獸、狐獾、水豚完成交貨；水獺及雪鴉預計於115年第一季陸續安排入園。

四、開園營運準備 (請營運廠商接續簡報)



動物展區



25



26



27



28

準備好要冒險了嗎？



29

簡報結束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實地參訪

一、參訪時間：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

二、參訪地點：高雄市、屏東縣

三、出(列)席單位及簽到：

出席單位	姓名	簽到
113 年度評鑑小組	郭翡玉 委員	郭翡玉
	李君如 委員	李君如
	張順勝 委員	張順勝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辛年豐 委員	辛年豐
	林秋綿 委員	林秋綿
	黃偉茹 委員	黃偉茹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朱偉廷 副組長	朱偉廷
	曾瀝儀 簡任視察	曾瀝儀
	楊婷如 科長	楊婷如
	文廷琳	文廷琳
	王麗玲	王麗玲
	林妍均	林妍均
	吳家齊	吳家齊
	吳育誠	吳育誠
	陳俊庭	陳俊庭
	謝秉宸	謝秉宸
	韓文珮	韓文珮

出席單位	姓名	簽到
	廖淑萍	廖淑萍
	盧禹廷	盧禹廷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嘉怡	黃嘉怡
	蔣佩穎	蔣佩穎
	李建樺 (請假)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林欣薇	林欣薇
	溫國弘	溫國弘
	曾士青	曾士青
農業部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謝宜亨	謝宜亨
衍古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李正森 副總經理	李正森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屈恩璽 理事長	屈恩璽
	徐儷芯	徐儷芯
	蕭宇芯	蕭宇芯

附件十一

區委會決定辦理之審議原則

區域計畫委員會決定辦理之審議原則

- 1 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
- 2 有關開發計畫國土保安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留設及變更之審議原則
- 3 太陽光電設施開發案基地聯絡道路審議原則
- 4 基地緊鄰一條聯絡道路認定具2條通往聯外道路功能之審議原則

01-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

背景說明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3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範，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應符合以下事項：

■ 全國國土計畫

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

01-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

審議原則

原則4. 成長管理計畫及策略

- 應檢核是否屬城鄉發展地區之範圍，或是否符合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目的及指導事項
- 釐清使用計畫是否符合容許使用
- 檢核是否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原則
- 特殊地區應檢核國土計畫所訂特殊指導事項或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原則5. 遇有競合或爭議之處理原則

- 應遵循各級國土計畫明定之禁止事項
- 如有不符，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5

02

有關開發計畫國土保安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留設及變更之審議原則

【附件十一】1

01

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

01-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

審議原則

原則1. 空間發展計畫及策略

應據開發計畫特性檢核國土計畫所訂之計畫或策略

原則2. 成長管理計畫及策略

- 發展總量：優先使用既有發展地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並遵循國土計畫訂定之新增用地需求、總量管制。
- 成長區位：檢核是否位於國土計畫所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或是否符合劃設條件。
- 發展優先順序：應符合國土計畫所訂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原則3.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策略

應檢核國土計畫所訂相對應產業部門之發展對策及區位

4

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檢核表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檢核事項(涉及者打V)		檢核結果 (含所涉計畫指導內容及申請人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含需提請討論事項)
國土空間發展計畫(簡略)	城鄉發展空間策略(註：計畫性質具城鄉發展特性者)		
	自然災害保育		
	自然生態		
	文化景觀		
	自然資源		
	海域保育		
成長管理計畫(策略)	發展總量		
	成長區位		
	發展優先順序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簡略)	部門發展對策		
	部門發展區位		
土地使用管制	功能分區分類		
	環境敏感地區		
特殊地區			

6

02-有關開發計畫國土保安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留設及變更之審議原則

背景說明

留設目的係基於安全性、整體環境及各項服務功能之確保
易衍生原開發許可案所欲照顧之計畫品質得否維持
進而產生開發計畫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問題，而應更為審慎

8

變更開發計畫
新開發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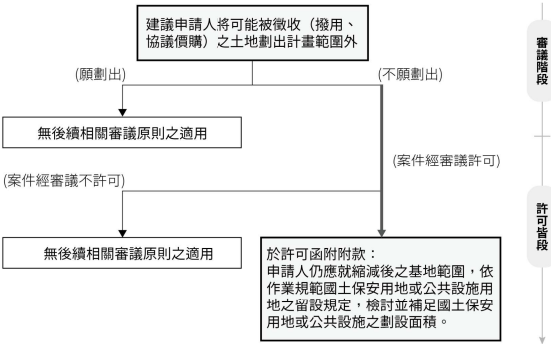
態樣2.)明知或可預知計畫範圍內有可能依法徵收、撥用、協議價購之土地

審議原則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總編第9點 | 「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附表二之一所列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 原則1.**於審議階段，建議將可能被依法徵收、撥用、協議價購之土地劃出計畫範圍外。
- 原則2.**申請人基於尚未依法徵收而不願劃出，則案件如經許可，應於許可函附附款，就縮減後之基地範圍，依作業規範規定核實檢討並補足國土保安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面積。
- 原則3.**於審議階段，過度擴大留設之面積，或預留其他得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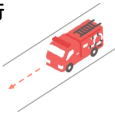
18

03-太陽光電設施開發案基地聯絡道路審議原則

背景說明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26 點

- 應設二條聯絡道路通往聯外道路
- 一條其路寬至少8 公尺以上
- 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路寬足容消防車通行



20

03-太陽光電設施開發案基地聯絡道路審議原則

態樣1.)主要聯絡道路寬度不足且無法拓寬

審議原則

- 原則1.**寬度至少可供施工、維修車輛及消防車通行(建議4公尺以上)
- 原則2.**得於基地邊界適度退縮留設道路，並編定為交通用地

態樣2.)無法規劃第2條聯絡道路

審議原則

- 原則1.**應留設有2 個能通往不同方向之獨立出入口，並保持適當間隔距離
- 原則2.**需有可取代第2 條緊急聯絡道路之替代方案

無論上述何種特殊情形，申請人均應提出↓

- 1 應提出合理之防救災動線規劃措施
- 2 應綜合考量交通運輸計畫檢討聯絡道路寬度足供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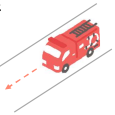
21

04-基地緊鄰一條聯絡道路認定具2條通往聯外道路功能之審議原則

背景說明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26 點

- 應設二條聯絡道路通往聯外道路
- 一條其路寬至少8 公尺以上
- 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路寬足容消防車通行



23

【附件十一】3

04-基地緊鄰一條聯絡道路認定具2條通往聯外道路功能之審議原則

態樣1.)以單側緊鄰之一條聯絡道路並留設2出入口方式規劃

審議原則

- 原則1.**聯絡道路具有足夠寬度並維持一定之服務水準
- 寬度至少8公尺以上
 - 尖峰交通流量不低於C級服務水準

原則2.基地出入口及交通動線規劃應能確保通行及安全

- 應留設有2 個能通往不同方向之獨立出入口，並保持適當間隔距離
- 出口寬度不小於8公尺，其最小轉彎半徑，應足供消防車進出
- 道路邊界、出入口視線應保留開放性



24

附件十二
政策說帖及圖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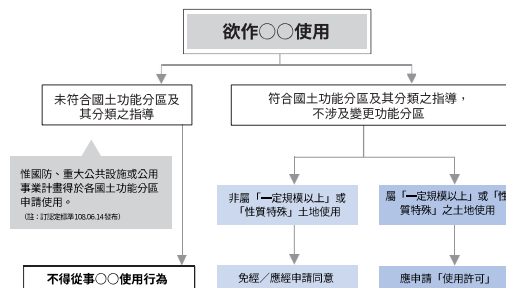
第壹章 應經申請同意審查 制度設計重點

1

應經申請同意審查制度設計重點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機制

- 未來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按其申請性質及規模，分別循「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等相關程序辦理。
- 惟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2

應經申請同意審查制度設計重點

容許使用情形表 (OX 表) 說明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13年11月審竣版草案)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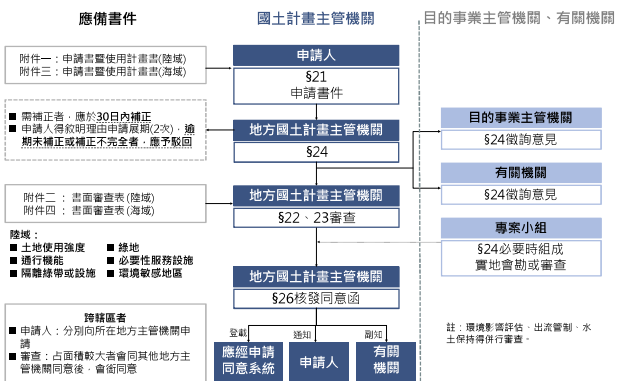
- 1 以圖士功能分區分類決定容許使用。
- 1 「」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或其他實心圓數字) 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 (或其他實心圓數字) 條件者, 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 2 「」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 (或其他空心圓數字) 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 (或其他空心圓數字) 條件者, 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 3 「」代表不允許使用。
- 3 附條件允許使用。
- 3

3

應經申請同意審查制度設計重點

應經申請同意程序

-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陸域)；海洋資源地區(海域)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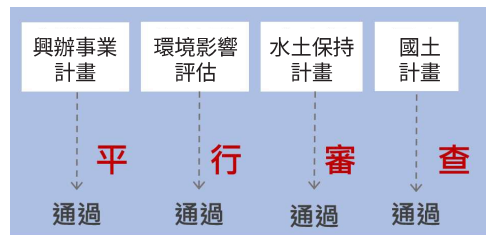
應經申請同意審查制度設計重點

制度設計重點

- | 重點
1. | 簡政便民之
申請書件與
審查程序 | 重點
2. | 強化機關之
審查效率 | 重點
3. | 明確區分與
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 |
|----------|--|--|--|----------|-----------------------------|
| | <p>考量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為非屬性特殊且係一定規模性質之下使用，申請書文文件及審查程序以簡政便民為原則。</p> | <p>1. 以審查表方式審查。各項審查對應明確之府內主管機關（單位），之後完成即得准駁，並保留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之彈性。</p> <p>2. 審查事項係以客觀事實判斷為主，如：文件是否具備、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與否，減少行政裁關需價值判斷或裁量空間。</p> | <p>1. 如屬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已審查事項（滯洪設施、不得建築區位），避免重複審查，原則回歸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辦理（農業發展條例、水利法、水土保持法、建築技術規則）。</p> <p>2. 與辦事業計畫、環評、水保等有關審查採平行審查方式。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作為准駁前，僅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之意見文件。</p> <p>3. 無須待完成回饋金、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等事項即得變更使用地。</p> | | |

5

-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與興辦事業、環評、水保等係採平行審查，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前無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僅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之意見文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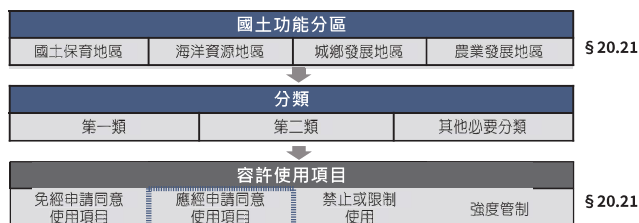
第貳章 提出應經申請同意 申請作業

7

提出廢經申請同意申請作業

應提出應經申請同意申請之情形？

-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8

1718

19

2

2

23

24

[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例]

Part 3 - 使用規劃 3-2. 基地中有非申請範圍之地區，如何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機能。

25

[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例]

Part 3 - 使用規劃 3-3. 申請兩項以上之使用細目者應說明各使用細目間之關係若為複合性使用，應說明複合的方式。

- 同一筆土地如從事 2 種以上之土地使用項目或細目，各使用項目及細目均應符合第 6 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
- 申請兩項以上之使用細目者應說明各使用細目間之關係。若為複合性使用，應說明複合的方式。

26

[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例]

Part 4 - 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4-4. 隔離綠帶（設施）之設置

案例 1：適案性

- 設置標準：**留設 1.5 公尺寬隔離綠帶或設施為原則，避免影響鄰地使用，保留適當開放空間作為緩衝。
- 設置項目：**以具有隔離效果之道路、平面停車場、水道、公園、綠地、滯洪池、蓄水池、廣場、開放球場等開放性設施為限。

27

[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例]

Part 4 - 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4-4. 隔離綠帶（設施）之設置

案例 2

Q: 申請滯洪池、道路、停車場、公園是否要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屬線狀設施或開放性設施者，免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28

[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例]

Part 4 - 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4-4. 隔離綠帶（設施）之設置

案例 3

Q: 國土保育地區申請特定工業設施時？

屬本規則第 6 條附表一特定工業設施使用，且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毗鄰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地範圍，於毗鄰處得免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29

[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例]

Part 4 - 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4-4. 隔離綠帶（設施）之設置

案例 4-1

Q: 農 4、城 2-1、城 3 是否應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係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容許較高強度之城鄉發展活動使用，故原則免予設置隔離綠帶（設施）。

例外情形

例外 1：毗鄰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者仍應於毗鄰處設置緩衝綠帶（設施）★但申請使用項目於前開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為免經申請同意或免設置隔離綠帶（設施）者不在此限。

例外 2：外部影響程度較高之使用項目（如礦業群組、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殯葬設施、具規模之住商、觀光群組）仍應設置隔離綠帶（設施）。

30

[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例]

Part 4 - 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4-4. 隔離綠帶（設施）之設置

案例 4-2

Q: 農 4 毗鄰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者免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之情形？

- 毗鄰國土保育地區一側：應設置至少 1.5 公尺寬隔離綠帶或設施。但申請使用項目於毗鄰之國土保育地區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或非屬應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者，不在此限。
- 毗鄰農 1、農 2、農 3 一側：應設置至少 1.5 公尺寬隔離綠帶或設施。但申請使用項目於毗鄰之農業發展地區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或非屬應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者，不在此限。

31

[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例]

Part 4 - 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4-5. 綠地之設置

設置理由：平衡開發地區周遭之生態環境、維持基地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同時兼具管控制計畫合理開發密度之功能，必要時亦得作為緊急（或臨時）防災避難空間。

下列使用項目需規劃全區 10% 土地為綠地：

32

Part4 - 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4-5. 綠地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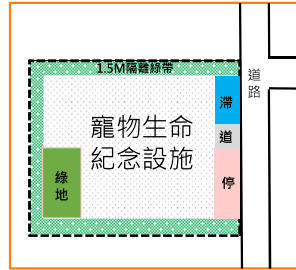
■ 設置 3 標準：

- 應規劃全區面積 10% 作為綠地。
- 隔離綠帶或設施為綠地者，得計入綠地面積計算。
- 法定空地為綠地者得計入綠地面積計算。

案例

- Q: 農 2 申請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綠地要怎麼留設？

綠地 + 隔離綠帶 (計入綠地) > 申請範圍面積 10%



申請範圍 農2

33

Part4 - 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4-6. 必要性服務設施

■ 設置理由：

不論是否於既有可建築用地申請使用，其引入人口將產生交通量及地區公共設施負擔等外部衝擊，故因其活動所衍生之公共設施負擔應於內部劃設提供。

■ 設置 2 標準：

- 應規劃全區面積 30% 作為必要性服務設施 (含附表一之二以綠地作隔離綠帶及附表一之三綠地者)
- 得包含綠地、公園、道路、廣場、滯洪池、水土保持設施、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設施、電力設施、電信設施、公用設備、停車場等設施。

住商群組

觀光群組

具人、車活動密度高、定點停留時間長或具備住宿功能等特性。

- 國、農 > 1 公頃；
- 農 4、城 2-1、城 3 > 2 公頃

34

Part4 - 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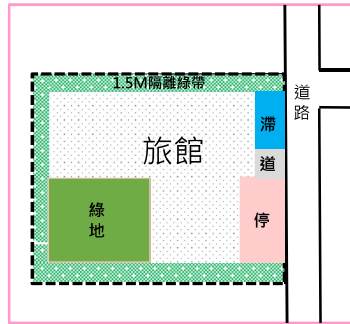
4-6. 必要性服務設施

案例

- Q: 農 2 申請 2 公頃旅館，必要性服務設施要怎麼留設？

綠地 + 隔離綠帶 (計入綠地) + 滯洪池 + 停車場

> 申請範圍面積 30%



申請範圍 農2

35

2

提出應經申請同意申請作業

階段 2：應經申請同意應備哪些書件？
【以海洋資源地區為例】

A.

【申請書】

7 必要
項文件

B.

【使用計畫書】

2 基本
項說明

3 現況
項分析

3 因應
項措施

36

2

提出應經申請同意申請作業

步驟 2：應經申請同意
應備哪些書件？

A. 【申請書】

必要文件

1. 申請範圍 (系統操作1)。
2. 申請人 (公司) 清冊 (附證明文件)。
3. 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4. 申請使用項目 (細目) 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以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取代者，應併同繳附)。
5.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6. 已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依法取得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者，應繳得既有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相容使用之同意或無反對意見之文件 (申請範圍尚未核准其他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案件者免附)。
7. 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文件 (申請範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者免附)。

申請人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 - 第 23 條附件四書面審查表先行檢核！

申請人檢核
☐ 符合
☐ 不符合

B. 【使用計畫書】

Part1 - 基本說明	Part2 - 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1. 計畫目的及內容。 2. 預計開發或使用期間，及使用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	1. 位置圖：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運、重要設施。 2. 區位說明 3. 規模說明
Part3 - 因應措施	
1. 涉及既有使用或設施之因應措施。 2. 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因應措施。 3. 船舶航行作業影響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因應措施。	

▲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 - 第 21 條附件三

37

Part3 - 因應措施

3-1 涉及既有使用或設施之因應措施。

案例：涉及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 (港區)

- 已取得既有使用或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

貴局為辦理○○區水域遊憩活動規劃，向本分公司申請使用管理該區部分水域，作為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考量前揭規劃有活化○○區親水遊憩活動之益，可帶動該區觀光人潮並促進地方觀光經濟發展，本分公司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所定義之水域遊憩活動，惟不得有供特定人使用營利之行為 (經本分公司同意由貴局授權辦理活動除外)。

■ 因應措施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辦理或提出其他替代措施。

38

Part3 - 因應措施

3-2 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因應措施。

案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已取申請範圍內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查本案基地位屬本府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9 款及第 45 條，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公告「修正本縣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之「環島分區」，該公告第 4 點第 3 款載明「於本保育區內從事各項觀光、遊憩、漁撈活動或進行開發等，不得有破壞海洋生物棲地環境之行為」。考量本案為配合國家發展再生能源政策，爰予同意辦理，惟請開發單位施工時應採取必要措施，對於可移置之珊瑚等物種應予移置，以降低對海域生態之破壞與影響。

■ 因應措施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辦理或提出其他替代措施。

39

Part3 - 因應措施

3-3 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因應措施。

案例：波浪發電設施

■ 因應措施：

本計畫在考量船舶航行作業於選址時已避開港口航線，因為○○港無固定的船期與船班，所以選擇在港口航道出口的外側進行試驗並不會影響航道航行與安全。試驗機組設置時，依交通部航港局「航路標誌設置技術規範」要求，設置相關浮標及燈浮標於試驗區域。

■ 漁業主管機關之書面意見：

本案申請範圍為我國漁民傳統作業海域，施工作業將直接影響漁民航行安全，請申請單位應持續與漁會妥適溝通並取得共識，避免不必要爭端，並注意警戒海上往來漁船 (筏) 航行安全，將相關作業時程及範圍等資料於作業 7 日前提供相關漁會公告周知。

■ 因應措施

依漁業主管機關書面意見辦理或提出其他替代措施。

40

Part3-因應措施

3-4 預計開發或使用期間，及使用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

案例 1：波浪發電設施

預計開發或使用期間：

本計畫預計於 113 至 114 年進行現場佈置，佈置完成後原則上進行 **1 年之運轉測試**，於此期間進行監控、調校及測試評估工作，如經評估機組穩定性佳，對於綠島整體電力供應確有助益，屆時再研議轉作商轉機組 (20 年)。

使用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

使用屆期前，原則上先由水面上設施 (波浪發電機組與附屬電氣設施) 開始拆除，而後為水底下沉箱底座結構體之處理，沉箱結構可以視為現成的人工魚礁使用，或作為碼頭前的防波設施，屆時將配合地方 (縣政府、鄉公所、漁會等利害關係人) 需求作最恰當之處理規劃。

案例 2-海底取水管

預計開發或使用期間，及使用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

海底取排水管道使用年限約 25 年，屆滿採原地保留方式，不另行施工移除以避免干擾海域生態。

41

2

提出應經申請同意申請作業

【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例】

土地使用管制事項重點整體案例說明

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申請 1 公頃

- 一、使用項目：**批發設施。
- 二、使用項目強度：**土地使用強度上限建蔽率 20%、容積率 60%。
- 三、通行機能：**基地南側設置出口臨接省道台 3 線。
- 四、隔離綠帶 (設施)：**於基地邊界設置至少 1.5 公尺寬度隔離綠帶。
- 五、綠地：**規劃設置加計緩衝綠帶合計佔全區面積 10% (0.1 公頃) 之綠地。
- 六、必要性服務設施：**規劃設置滯洪池、水土保持設施、污水處理設施、電力、電信、自來水設施、停車場及綠地，合計佔全區面積 30% (0.3 公頃) 之必要性服務設施。
- 七、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一)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依自來水法規定辦理。
- (二) 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 (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

1. 具備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並取得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文件及環保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2. 設置雨、廢 (污) 水分流及廢 (污) 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並取得經濟部水利署○區水資源局同意文件。

Part4-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4-1. 使用項目 (項目)。
4-2. 使用項目 (項目) 強度。
4-3. 通行機能。
4-4. 隔離綠帶 (設施) 之設置。
4-5. 綠地之設置。
4-6. 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設置。
4-7.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7項審查條件

42

【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例】

一、使用項目

審查內容 符合本規則 § 6 附表 1 容許使用情形

操作說明 查閱 ox 表容許使用情形

Part4-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4-1. 使用項目 (項目)。
4-2. 使用項目 (項目) 強度。
4-3. 通行機能。
4-4. 隔離綠帶 (設施) 之設置。
4-5. 綠地之設置。
4-6. 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設置。
4-7.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7項審查條件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國 1	國 2
2-3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43

【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例】

二、土地使用強度

審查內容 申請使用強度是否未逾上限？

操作說明 查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13 附表 3 例如：國 2 建蔽率 20%、容積率 60%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第 13 條附表三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建蔽率 (%)	容積率 (%)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10
	第 2 類	20
	第 3 類	30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20
	第 2 類	50
	第 3 類	40
	第 4 類	60
城鄉發展地區	平地	60
	山坡地	40
	平地	60
	山坡地	40
	平地	60
	山坡地	40

附註：上開山坡地區面依中央及直轄市農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為準。

說明：配合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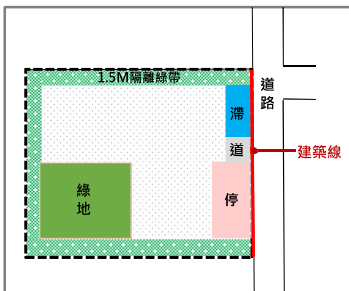
44

【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例】

三、通行機能

審查內容 是否鄰接得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操作說明 搭配使用規劃示意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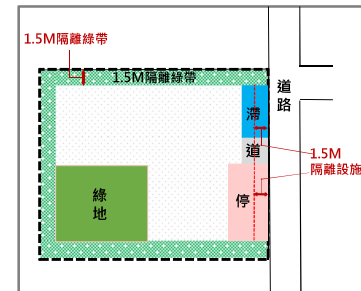
45

【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例】

四、隔離綠帶 (設施)

審查內容 是否於基地邊界設置至少 1.5M 隔離綠帶或設施？

操作說明 搭配使用規劃示意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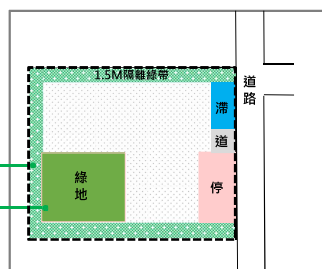
46

【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例】

五、綠地

審查內容 是否載明設置 10% 綠地？

操作說明 隔離綠帶或設施為綠地者，得計入綠地面積計算



綠地+隔離綠帶 (計入綠地)
> 申請範圍面積 10%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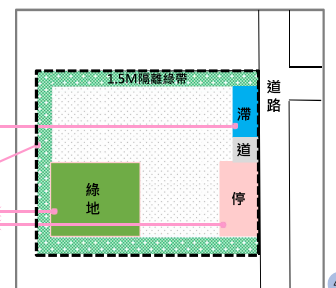
【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例】

六、必要性服務設施

審查內容 是否載明設置 30% 必要性服務設施 (含綠地) 及其項目？

操作說明 載明所規劃之必要性服務設施項目及合計佔全區面積比例。但其實際配置區位及各項目面積應依與辦事計畫及建管單位審查結果辦理。

綠地、隔離綠帶 (計入綠地)、
滯洪池、停車場均得計入



48

七、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審查內容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是否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

操作說明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應辦事項	主管機關
申請人應提出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徵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開發計畫。	水土保持（土砂災害）、環境保護（水質污染）、水利（保水、逕流削減）主管機關
申請人應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並將廢污水排出集水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下水道主管機關

49

3

第參章
同意案件計畫管制

50

3 同意案件計畫管制

如何查詢計畫管制依據？

如有同意後卻尚未通過環評等情形，通知書上卻仍登載「許可用地」，容易在土地買賣上造成爭議？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記應依同意之函文、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辦理。

序號	鄉（鎮、市、區）名稱	地段名稱	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備註
1	○○○區	○○段○○小段	0004-000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許可用地（應）	依據○○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限依其申請書作為○○使用。申請書內容請至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案件查詢系統查詢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將使用地資料登載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案件查詢系統。

51

如有同意後卻尚未通過環評等情形，通知書上卻仍登載「許可用地」，容易在土地買賣上造成爭議？

其他注意事項			
審查單位	審核事項	申請人檢核	機關審查
使用項目（細目）之自的專業主管機關	是否備具與辦事業計畫書。（自的專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已載明者或檢附與辦事業計畫書核准文件者，免再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環境單位	是否備具環境影響評估。（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文件者，免再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水利（水保）單位	是否備具出流管制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檢附出流管制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同意文件者，免再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農（林）業單位	是否依農業發展條例或森林法規定取得農（林）業主管機關同意	☐ 是 ☒ 否	☐ 是 ☒ 否

應經申請同意審查機制將透過第 18 條附件二審查表其他應注意事項，徵詢有關機關應辦事項，後續並於同意函提醒申請人。

同意函

說明事項：

- ☐ 本案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本案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

民眾可上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案件查詢系統查詢同意函了解相關計畫辦理情形。

同意後

52

3 同意案件計畫管制

是否需辦理變更計畫之情境？

情境一：增、減使用計畫面積、範圍。

但因地籍測量、分割誤差或誤植等原因，不在此限。

情境二：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Part4 - 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 4-1.使用項目(細目)。
- 4-2.使用項目(細目)強度。
- 4-3.通行機能。
- 4-4.隔離綠帶（設施）之設置。
- 4-5.綠地之設置。
- 4-6.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設置。
- 4-7.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7項審查條件

53

3 同意案件計畫管制

同意案件廢止之情形？

情境一：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情境二：違反同意之使用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情境三：
1. 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使用、廢止或失其效力。
 2.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廢止或失其效力。
 3. 出流管制計畫書、水土保持計畫經水利或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不同意、廢止或失其效力。

與辦事業計畫 不同意使用、廢止或失其效力

環境影響評估 不應開發、廢止或失其效力

出流管制計畫書水土保持計畫 不同意、廢止或失其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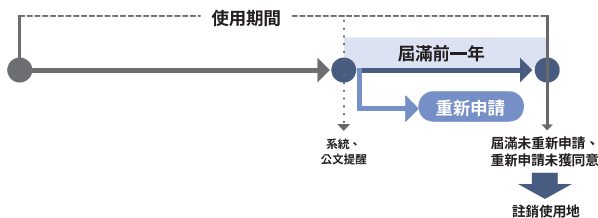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原同意並副知有關機關。

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54

3 同意案件計畫管制

海洋資源地區案件使用期間



訂有使用期間者，其使用期間屆滿前 1 年，得重新申請。

使用期間屆滿未重新申請，或重新申請未獲同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使用期間屆滿後應註銷其使用地。

55

簡報結束
敬請指正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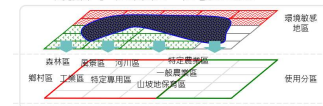
第壹章 使用許可 審查程序法規

現在

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開發許可：辦理變更使用分區避免位於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開發許可—產業園區、住宅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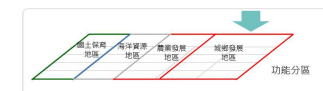


未來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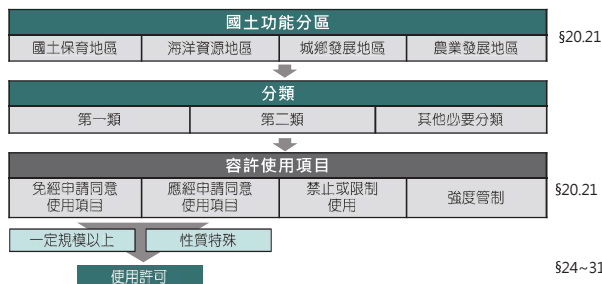
使用許可：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原則，且不得變更分區分類，填海造地以城鄉發展地區為限。

產業園區、住宅社區、填海造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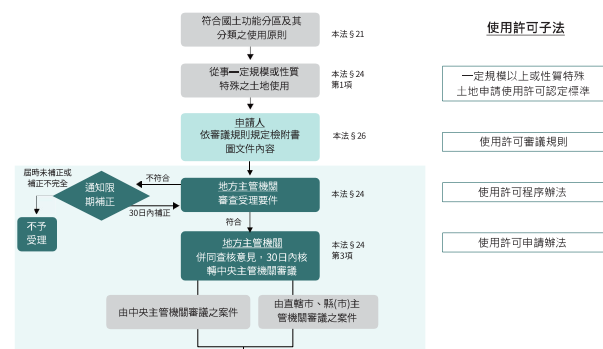
應辦理使用許可之適用情形

- 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於符合第 21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 26 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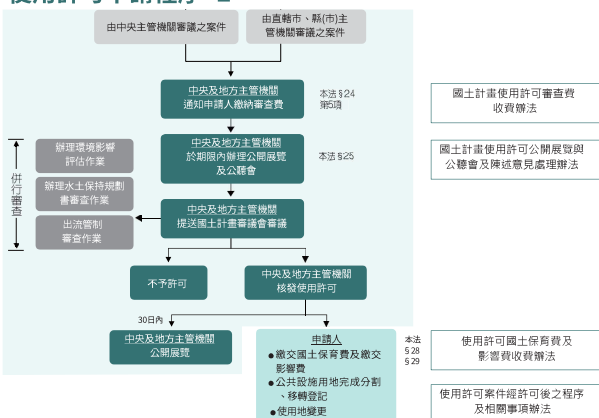


使用許可申請程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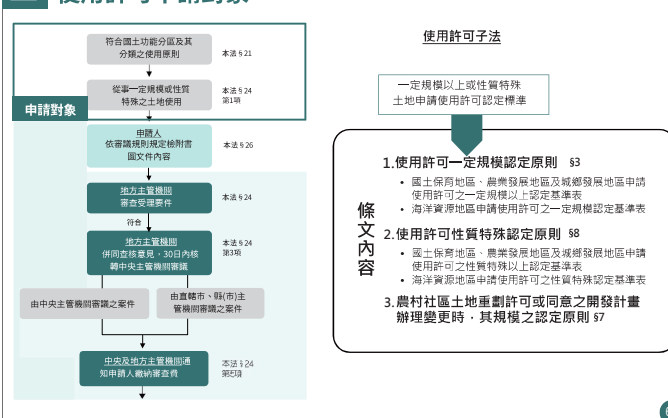
- 使用許可案件從申請人提出申請至審議通過後核發使用許可，及許可後應完成相關事項，有關程序訂於本法第 24 條至第 29 條之規定。



使用許可申請程序 -2



使用許可申請對象



情境 1-1

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項目，違規模應申請使用許可（通案情形）

-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容許使用情形表，屬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本法第 24 條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屬性質特殊者，須申請使用許可。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1	1	1	1	1	1	1	1
	水上遊憩器材	1	1	1	1	1	1	1	1
	租售店	1	1	1	1	1	1	1	1
	船舶加油設施	1	1	1	1	1	1	1	1
		2 公頃		2 公頃		5 公頃			

情境 1-2

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項目，違規模應申請使用許可（例外情形）

- 部分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項目，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其使用面積達一定規模認定標準仍應申請使用許可。

分區	認定基準
國土保育地區	2公頃以上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公頃以上
城鄉發展地區	5公頃以上

海洋資源地區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長度
工程相關使用	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長度30公里以上

■ 情境 2

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項目，屬「性質特殊」，無論規模應申請使用許可

- 考量使用性質特殊之申請案件具有擾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產生環境生態污染外部性…等疑慮，無論使用規模均應申請使用許可。

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性質特殊土地使用	
群組	使用項目
農業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不含寵物骨灰灑葬區）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限採礦、石油、天然氣採礦）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能源	殯葬設施（限公墓、殯儀館、火化場）
	油（氣）設施（石油煉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二、填海造地： 於城鄉發展地區海域進行「築堤」、「排水」、「填土」及「造陸」之行為。	

*：以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及廢棄物焚化處理廠認定之。

9

■ 情境 3-1

申請範圍跨 2 個以上國土功能分區，且面積達兩公頃以上，採使用許可方式申請：

以「國際觀光旅館」為例：

申請使用範圍跨國保區 1 公頃及農發區 2 公頃，故本案例申請使用總範圍 >2 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

國土保育
地區
1 公頃

農業發展
地區
2 公頃

- 若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之附表一、二、三所定之使用項目，則從其使用面積為認定基準。

10

■ 情境 3-2

申請範圍跨 2 個以上國土功能分區，使用許可規模之認定方式：

- 屬跨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者，使用面積達兩公頃以上及附表四規定之使用長度認定，採使用許可申請：

海洋資源地區

使用類別	使用項目	使用項目
工程相關使用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長度30公里以上

以「天然氣接收站」為例

申請使用範圍跨海洋資源地區 1 公頃及農發區 2 公頃，故本案例申請使用總範圍 >2 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

海洋資源
地區
1 公頃

農業發展
地區
2 公頃

- 若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之附表四所定之使用項目，則從其使用面積為認定基準

11

■ 情境 4

毗鄰累積計算

- 自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與辦事業計畫申請之案件（應經申請同意案或免經申請同意達規模應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其申請範圍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與辦事業計畫，應累計其面積，累計使用面積達認定標準所定規模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 情境 5

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模規定者，不受使用許可認定規模之限制。

-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考量地方發展特性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申請土地使用許可之範圍，其指定範圍若未達或超過本標準之一定規模規定，仍應依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申請使用許可。

例如：澎湖縣國土計畫，考量離島地區土地資源有限，其指定申請使用許可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規模多小於 1 公頃，仍應依該國土計畫申請使用許可。

12

■ 情境 6

-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範圍，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簡報 35-37 頁），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 依區域計畫法核發之開發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辦事業性質，辦理變更使用計畫，不受使用許可一定規模之限制（即一定要備變更計畫辦理）。

2 公頃住宅（城 2-2）為例

分區
變更

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使用
許可

使用類別	使用項目	國保	農發	城鄉
住商	住宅	2 公頃	3 公頃	2 公頃

13

1

使用許可審查程序法規

使用許可程序重點事項

階段 1. 申請及受理

- 申請人應將申請資料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使用許可相關作業系統。
- 申請範圍跨 2 個以上縣市行政區者，申請人應向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受理主管機關並會商其他機關提供審查意見。

步驟 1.

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符合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管制規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容許情形、原住民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地方另訂土管）。

步驟 2.

符合 AB 樣態之一者

- A. 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認定標準，其中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
- B. 符合上述條件下，且屬本法第 17 條規定所定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者，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之意見。

步驟 3.

符合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應檢附相關審圖文件

- 檢附齊備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 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 與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書、推薦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 其他必要之文件（水源供應、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文件、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14

■ 國保區、農發區或城發區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基準表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申請面積	5 公頃以下	超過 5 公頃 10 公頃以下	超過 10 公頃 20 公頃以下	超過 20 公頃 50 公頃以下	超過 50 公頃 100 公頃以下	超過 100 公頃
審查費	14.5 萬元	16.5 萬元	18 萬元	19.5 萬元	23.5 萬元	25 萬元

城鄉發展地區填海造地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基準表

等級	一	二	三	四
申請面積	30 公頃以下	超過 30 公頃 100 公頃以下	超過 100 公頃 300 公頃以下	超過 300 公頃
審查費金額	25 萬元	30 萬元	38 萬元	41 萬元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基準表

等級	一	二	三
申請面積	30 公頃以下	超過 30 公頃 50 公頃以下	超過 50 公頃
審查費	12 萬元	20 萬元	30 萬元

申請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加計審查費 4 萬元

16

申請變更使用計畫，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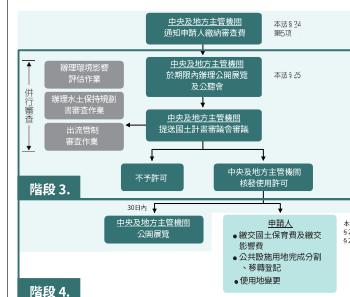
- 擴大原許可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以其擴大或變更性質之面積計算繳納。
- 前款以外之情形，依【附表4】繳納。
- 前項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審查費：
 - 因地籍測量結果與原許可面積或範圍不符。
 - 配合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或建設計畫。
 - 因政府依法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致減少原許可範圍。

▼ 附表4 變更使用計畫審查費收費基準表

變更情形（未涉及擴大原許可面積及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	審查費
一 變更使用計畫	8 萬元
二 (一) 變更內容對照表	2 萬元
(二) 變更內容對照表，且僅變更申請人或計畫名稱，或更正圖內內容等	5 千元

17

1 使用許可審查程序法規 使用許可程序重點事項 階段 3. 民眾參與及審議核准作業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

- 108.11.29 發布
- 條文內容
- 52、53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辦理方式
 - 54 陳述意見提出期間及格式
 - 55-910 公聽會之出席人員、主持人及進行程序
 - 911-912 陳述意見及公聽會紀錄處理方式

主管機關於使用許可申請案收受審查費後，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並彙整人民或團體於公開展覽期間之書面意見及參採情形，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提送同級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

18

階段 3：(1) 公開展覽辦理方式

應於公開展覽開始 7 日前，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時間及地點，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 30 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於公開展覽期間之書面意見及公聽會紀錄，於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寄送申請人，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應於公聽會舉行 7 日前，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相關事項，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公聽會應於公開展覽開始日起 45 日內舉行。



19

階段 3：(2) 重新辦理公聽會之條件與程序

- 因不可抗力致延期舉行（如風災或緊急災害等）
- 延期、續行或中止者
 - 申請人無故缺席者，得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公聽會
 - 認為有必要時，於公聽會期日結束前，決定公聽會之續行
 - 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繼續舉行公聽會時，得中止公聽會
- 主管機關應於原公聽會舉行日起 30 日內重新辦理，其紀錄應於公聽會終結之日起 15 日內公開及寄送，以顧及民眾參與表達意見權益並兼顧審議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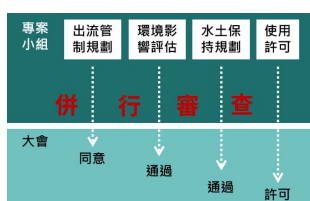
重新辦理

- A. 公聽會舉行 7 日前以網際網路等方式公告周知
- B. 公聽會舉行 7 日前以書面送達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 C. 重新舉行公聽會(不受公展日起 45 日內完成之限制)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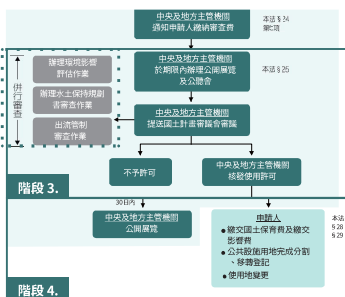
階段 3：(3) 審查得採併行方式辦理

使用許可與其他主管機關之審查得採併行方式辦理，以提高審議效率



- 使用許可申請案審議進度及相關資訊，應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使用許可相關作業系統，並以廣泛周知。

21



1 使用許可審查程序法規 使用許可程序重點事項 階段 4. 許可後義務

- 依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規定
 - 1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
 - 2 公共設施用地之移轉登記
-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 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 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 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

114.05.01 版

使用許可核發後應循事項辦法

114.05.01 版

22

階段 4-1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1) 國土保育費之收取

- 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國土保育費涉及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扣除其計徵範圍後計算，避免重複收取（如：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附表一 國土保育費計算公式

城鄉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國土保育費之金額 = 使用許可範圍核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新臺幣 - 元）× Σi（使用許可範圍國土地面積 × 環境衝擊係數）×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係數

註：填海造地案件之使用許可範圍位於未登記土地者，其「使用許可範圍核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以「毗鄰已登記土地公告現值平均值」計算。

23

階段 4-1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2) 影響費之收取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
- 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收取且明定排除者，得免收取影響費（如：產業創新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產業創新條例回饋金）

使用分類	必要項目	彈性項目
1 住商	學校（註）、聯外道路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2 農業		公用停車場、消防
3 觀光		公用停車場、消防
4 礦業		公用停車場、消防
5 工業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6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聯外道路	公用停車場、消防
7 一般性公共設施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8 能源		消防
9 特殊		公用停車場、消防
10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行為		公用停車場

註：限於住宅使用項目下收取，考量所需費用尚無加學費需求，生商使用分區之其餘使用項目無須收取必要項目「學校」。

24

階段 4-1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3) 影響費之返還情形

- 影響費應按影響費收取項目用途使用，並應專用於該收取項目及其相關設備之設置、改善、維護或管理。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其返還情形：
 - 使用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之日起 10 年內，完全未支用。
 - 使用許可經廢止後，現地查認無施工行為且無支用相關影響費。
 - 配合國家建設計畫辦理使用計畫變更，經檢討後就差額部分返還。

階段 4-1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4) 變更計畫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情形

國土保育費	如變更使用計畫增加或擴大基地範圍，導致環境衝擊增加者，則自當就其增加部分再予以增課國土保育費，以補足因變更計畫所增加之環境衝擊影響，兼顧課徵國土保育費之立法目的與合理性
影響費	以原許可計畫是否因變更衍生更多影響(如：計畫人口或交通量增加)，評估變更計畫造成影響之程度。如變更後較變更前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下降，則自當就其增加部分再予以增課影響費，以補足因變更計畫所新增之影響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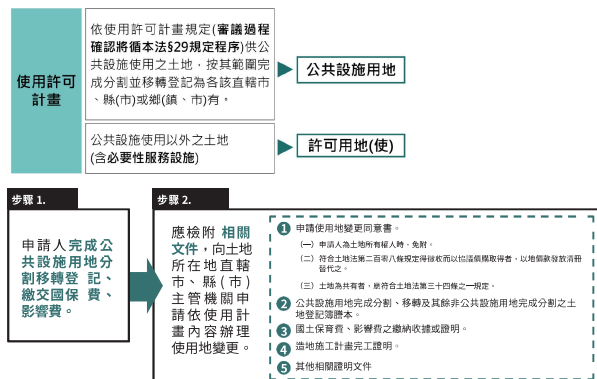
階段 4-1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5) 銜接開發計畫

- 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許可，尚未依原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繳交開發影響費者，考量開發影響費於核准開發許可時，徵收項目數額已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確認，該數額及計算公式已載明於許可計畫，屬原區域計畫法許可處分之一部分，將依原開發許可核准之影響費項目及計算方式計徵。
- 至於此類案件之減免條件，仍應配合國土計畫精神，涉及個案事實認定，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無須收取國土保育費。

26

階段 4-2 公共設施用地之移轉登記：(1) 相關辦法

- 使用許可核發後應循事項辦法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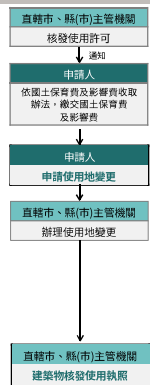
階段 4-2 公共設施用地之移轉登記：(2) 公共設施用地之定義

- 公共設施項目為使用計畫中非專供計畫範圍內使用，應分割、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供公眾使用之道路、公園、停車場及其他設施。
- 例如住宅社區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尚有供計畫範圍外公眾使用之主要道路、公園及公共停車場……等，或其他經申請人於基地內規劃供對外服務，且應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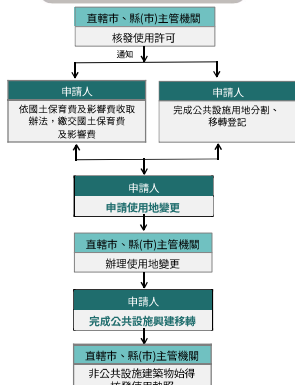
28

階段 4-2 公共設施用地之移轉登記：(3) 是否涉及公共設施用地移轉

未涉及公共設施用地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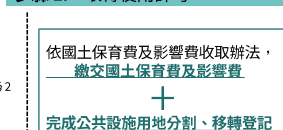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移轉



29

階段 4-2 公共設施用地之移轉登記：(4) 範例說明

步驟 1. 取得使用許可



步驟 2. 申請使用地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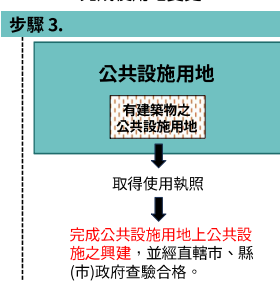


文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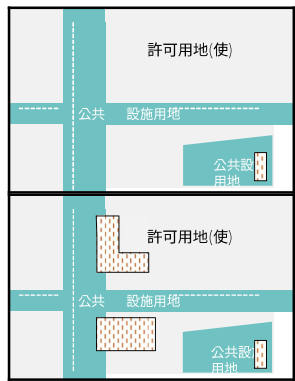
圖示說明

30

完成使用地變更



步驟 4. 非公共設施用地地上之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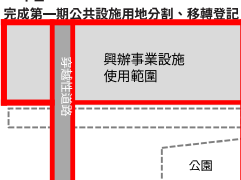
文字說明

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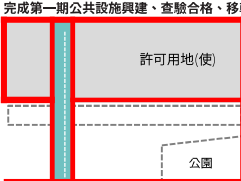
31

階段 4-2 公共設施用地之移轉登記：(5) 使用計畫涉及分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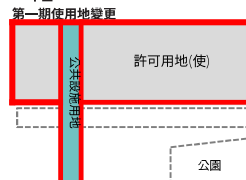
Step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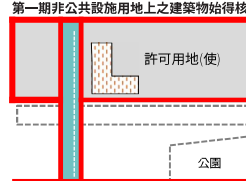
Step 3.



Step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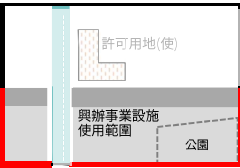
Step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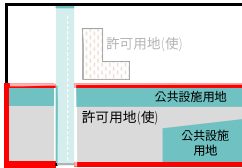
第一期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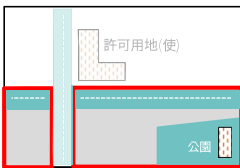
Step1.
完成第二期公共設施用地分割、移轉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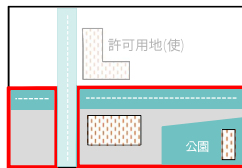
Step2.
第二期使用地變更



Step3.
完成第二期公共設施興建、查驗合格、移轉登記



Step4.
第二期非公共設施用地地上之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33

階段 4-2 公共設施用地之移轉登記：(6) 使銜接開發計畫

- 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於國土計畫土地地使用轉軌時，尚未完成土地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者，應依使用許可核發後應循事項辦法
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程序辦理使用地變更。
- 但其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之項目、移轉對象、維護管理責任、捐贈及完成時
間，及應繳交之費用項目，應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開
發計畫書圖及其許可條件辦理。

34

1 使用許可審查程序法規 變更使用計畫認定原則

使用許可計畫變更依據

- 本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變更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程序辦理。但
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
以簡化。」
- 使用許可可依本法 27 條及第 38 條
規定，許可計畫管制依據及裁罰判
定方式皆以許可計畫範圍之「使用
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
「強度」為主，以其作為許可計畫
變更認定原則之基礎。

1. 增加或減少原許可計畫範圍

指開發基地超出或小於原核准計
畫範圍。

2. 變更使用配置

指變更原許可計畫之公共設
施、公用設備必要性服務設施、
隔離綠帶之區位及面積。

35

3. 增加使用項目

指未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增加原核准計畫之容許使用項目，其使
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原核准興辦事業設施之相容性。

4. 增加使用強度

指增加原核准使用計畫之全案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用地面積與其建蔽
率及容積率。

5. 變更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決定內容

指變更原核准計畫內容，依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規定，屬情況特殊或規
定之例外，應由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之情形（如基地聯絡道路寬度、
異地補償等），其變更內容仍應經重新審議。
變更本經國土計畫審議會或原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確定之影響費相關
數值。

36

1 使用許可審查程序法規 變更內容單純認定原則

- 現行開發許可屬變更內容性質單純
之樣態多元，且變更對照表內容多
無涉及土地使用規劃重點（例如：
建築物示意圖、建築物用途調整、
土石方總量變更等）。
- 為利變更內容單純類型明確化，未
來使用許可程序針對該類型案件將
採「正面列舉」方式規定。
- 依本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屬變更
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以簡化，
申請人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主管
機關同意後，通知申請人及有關機
關，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免
提國審會。

1.

因地籍測量、分割誤
差、誤植或因政府依
法徵收、撥用或協議
價購土地，致增加或
減少原許可計畫範圍
者。

2.

增加使用項目，經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
關機關認定不影響原
興辦事業設施使用之
相容性者。

3.

變更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且未涉及前項各款
（變更使用計畫認定
原則）規定情形。

4.

變更住宅社區開發計
畫之維護管理事項。

5.

變更使用地類別。

6.

變更申請人。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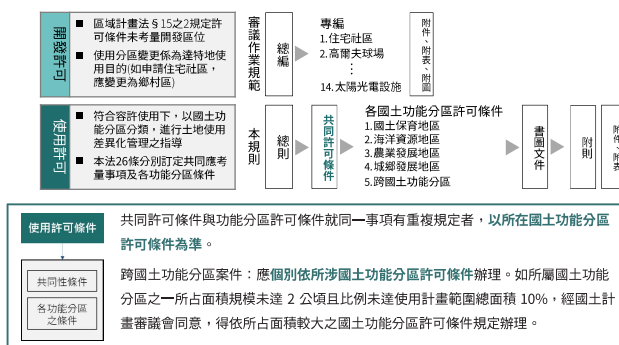
2

第貳章 使用許可 審查審查法規

38

2 使用許可實質審查法規 使用許可審議原則及核准條件

- 現行審議作業規範架構係以開發類型為主，未來使用許可審議架構將以「國
土功能分區」為主。



39

2 使用許可實質審查法規 共同性條件

使用許可條件

4 大條件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土地適宜性 § 5-8	- 環境敏感地區處理原則（如：地質敏感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等） - 影響地區之高速鐵路沿線兩側一定範圍內因潛地層下陷防治之使用規範
交通與公共設施 服務水準 § 9-14	- 基地對外交通通行、公共停車場之設置 - 衍生交通量對外道路服務水準審判改善 - 電力、電信、自來水等公共事業相互配合 - 區內公共設施及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設置
自然環境及人為 設施容受力 § 15-23	- 坡度開發限制 - 湧洪及排水設施之設置 - 緩衝綠帶或設施之留設、綠覆率、透水率 - 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之防救災計畫及作為
其他 § 24-31	- 使用地編定原則與土地使用強度 - 違規輔導合法化案件審議原則 - 性質特殊與綜合型使用案件規定 - 海洋資源地區排除規定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案件審議原則

40

2 使用許可實質審查法規 各功能分區之條件

使用許可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

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1. 考量自然環境完整性
2. 地形地貌最小擾動原則
3. 彌補復育措施
4. 土地最小需用原則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 31~33

- 自然環境完整性
- 擾動最小地形地貌原則
- 實施彌補復育措施（原則應劃設扣除不可使用區面積剩餘基地面積 30% 之資源保育區）

海洋資源地區

1. 最小需用原則
2. 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
3. 考量海域自然生態環境之動態平衡
4. 提出生態環境損失措施彌補復育措施

41

2 使用許可實質審查法規 各功能分區之條件

使用許可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

1. 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
2. 不得影響農業水資源之供應
3. 農業設施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之關聯

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城鄉發展地區

1. 都市成長管理及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
2. 公共設施或公用建設計畫之配合
3. 交通服務設施之配合

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 41~43

- 設施集中設置，避免夾雜既有農業生產或經營設施，維持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
- 不得影響周邊既有水資源之供應
- 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具體說明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及產業鏈之關聯性
- 非農業及其相關設施者，位於指定區位
- 應獲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 44~50

- 所在直轄市、縣（市）人口成長及分布及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 依使用計畫性質說明與地區公共設施或公共建設之配合情形
- 需需要規劃或提供完善之大眾運輸服務或設施
- 基地位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者，應通過考覈環境特性及子規劃納入審議
- 填海造地案件審議條件

42

2 使用許可實質審查法規 審議規則重點事項 - 聯絡道路寬度

§ 10

通案

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 2 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一條其路寬至少 8 公尺以上，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但經徵詢交通主管機關意見並經國土計畫審議會認定情況特殊且足供需求，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聯絡道路
基地
聯外道路

特殊

使用計畫	主要聯絡	緊急通路
農業科技設施、工業設施	15m	7m
貨運集散設施	20m	-
住宅(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6m	-
休閒農場	6m	-
能源使用	6m	-
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2公頃以上)	10m	-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器具用地計畫之工廠使用	8m	-
交通使用(不含貨運集散設施)、觀光遊憩使用(不含高爾夫球場、機關(構)或遊樂區使用(含學校)	8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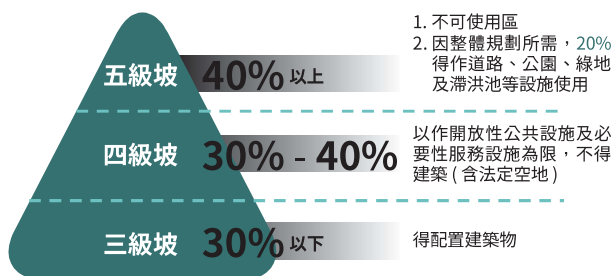
申請人應從產業類別及特性提出聯絡道路之規劃內容，徵詢直轄市、縣（市）工業主管機關取得是否足供營運需求之意見。

寬度不足且經國土計畫審議會認定不影響安全者，得退縮建築至可通行寬度達 8 公尺以上或予以酌減。

43

2 使用許可實質審查法規 審議規則重點事項 - 不可使用區之劃設

§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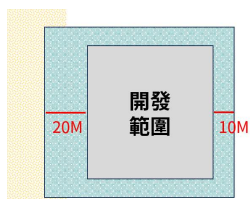
44

2 使用許可實質審查法規 審議規則重點事項 - 隔離綠帶或設施之留設

§ 18

隔離綠帶或設施：

指具有緩衝或隔離效果之綠地、公園、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蓄水池或滯洪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



通案 | 留設 10M

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不得小於 1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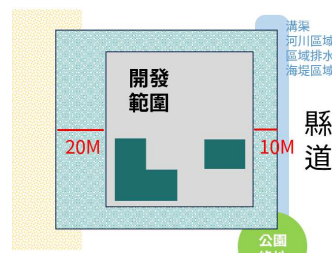
例外 | 留設 20M

1. 緊鄰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國土保育地區。
2. 屬農業科技設施、工業設施、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與能源設施之油氣設施及電力設施之使用。

45

2 使用許可實質審查法規 審議規則重點事項 - 隔離綠帶或設施之留設

§ 18



例外 | 酌減留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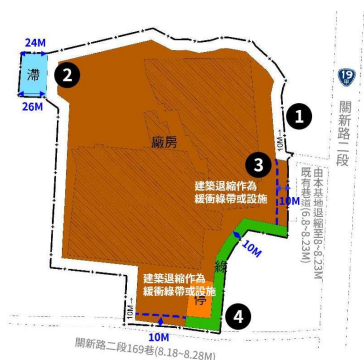
1. 國土計畫審議會認定對使用計畫範圍周邊環境影響程度較低
2. 緊鄰具隔離效果之設施或使用

得酌減其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寬度，或以建築退縮方式辦理

46

2 使用許可實質審查法規 審議規則重點事項 - 隔離綠帶或設施之留設

§ 18



隔離綠帶或設施規劃

1. 北側：10M 道路
2. 西側：10M 道路、24~26M 滯洪池
3. 東側：10M 道路、10M 廠房用地建築退縮
4. 南側：10M 綠地、道路及廠房用地建築退縮至 10M

47

2 使用許可實質審查法規 審議規則重點事項 - 資源保育區之留設

§ 33

資源保育區：作為彌補復育措施使用 僅適用於「國土保育地區」

申請案件應就使用造成之生態環境損失，應採取下列措施實施彌補復育，依下列原則於基地內劃設必要之資源保育區，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使用區面積之剩餘基地面積 30%。

1. 基地應配合自然地形、地貌及地質不穩定地區，設置連貫並儘量集中之資源保育區，以求在功能上及視覺上均能發揮最大之保育效果。除必要之道路、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公用設備等用地無法避免外，保育區之完整性與連貫性不得為其他道路、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用地切割或阻絕。

2. 面積計算不得包括道路、公共設施必要性服務設施、公用設備，且不得於資源保育區內劃設建築基地。

48

2
使用許可實質審查法規
審議規則重點事項 - 資源保育區之留設
§ 33

3.
滯洪設施如採生態工程方式設置，兼具滯洪、生物棲息與環境景觀等功能，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同意，其面積得納入資源保育區面積計算。

申請案件屬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者，經申請人檢討倘有無法依前項規定留設資源保育區之情形，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得採異地補償方式，於使用計畫範圍外劃設資源保育區，或以其他具體可行之措施替代。異地補償之區位應以與使用計畫範圍同一鄉（鎮、市、區）為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
櫻花陵園案例模擬

2
使用許可實質審查法規
書圖文件內容及格式

- 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就新申請使用許可及已許可使用計畫辦理變更定有不同程序
- 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條件、資源特性與使用計畫類型及填海造地案件使用性質特殊性，均與陸域有別

新申請使用許可
附件一 | 國、農、城使用計畫書圖文件製作格式
附件二 | 海使用計畫書圖文件製作格式

已許可使用計畫辦理變更
附件三 | 國、農、城變更使用計畫書圖文件製作格式
附件四 | 海變更使用計畫書圖文件製作格式
變更性質單純 - 附件五 | 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內容：以各許可條件規定事項予以訂定。
- 其他重點：
 - 為計畫後續管制，使用計畫應繪製土地使用配置圖及制定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 涉及使用許可其他子法規定事項，須併同納入審議者，如：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計算結果(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營運管理計畫(使用許可後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

3

第參章
許可制度銜接
之轉變

差異三
審議機關權限不同

開發許可
開發許可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許可，面積規模 30 公頃以下者，另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核定。

使用許可
依國土功能分區而有不同許可機關，除本法第 24 條但書情形外，原則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為內政部。

差異四
明定申請受理要件及補正程序

開發許可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後，經查對開發計畫與有關文件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敘明處理經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使用許可
訂定「受理要件」，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始得進入後續程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使用許可之受理單位，使用許可申請案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地方政府核轉案件，倘若仍未符合前開受理要件而需補正者，將由中央主管機關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行通知申請人補正方式辦理。

2
使用許可實質審查法規
審議規則重點事項 - 因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29

- 申請案件屬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者，得不受本規則第17條(景觀)、第18條(緩衝綠帶或設施)、第21條(透水面積)及第22條第2項(綠化計畫)規定之限制
- 應說明有關申請案件範圍與周邊生產、生活、生態資源之事項及重劃後維護措施(農業發展與生活環境、文化資產、信仰空間現況及區位、所屬農村再生計畫範圍自然資源之現況及區位)
- 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項目應以改善生活環境必須，設施配置應以維持農村紋理規劃。
- 既有道路應順應農村社區發展現況予以保留，於考量安全、災害防救需適度拓寬時，應以最小拆遷為原則；新設道路應以順沿自然地形地貌及銜接既有路徑為原則，避免大規模道路整地行為影響生態環境。
- 建築型式及景觀設計構想應維持農村景觀及農業生產環境之特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施行日前所載之可建築用地納入使用範圍且仍作原核准之使用者，維持註記及其遮蔽率與容積率上限。

2
使用許可實質審查法規
使用許可土地使用配置
§ 53、54

- 緩衝綠帶或設施。
- 不可使用區。
- 滯洪設施、環保設施、公共停車場。
- 資源保育區。
- 聯絡道路出入口。
- 保育綠地。
- 依法應捐贈之公共設施。
- 興辦事業使用項目之使用範圍。

土地使用配置圖

- 使用計畫應針對使用計畫範圍內之下列事項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 使用項目、強度、綠覆率、透水面積、停車位、道路系統、景觀設計標準、環境敏感地區之因應措施、實施彌補復育之具體措施。
 - 其他必要之土地使用及建築管制事項。

使用地編定

3
許可制度銜接之轉變
使用許可與現行開發許可辦理程序之差異

核心差異點 | 以下列舉 7 項作說明

差異一
不得任意變更分區

開發許可
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經核准開發許可後，應配合辦理變更使用分區。

使用許可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不涉及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區。

差異二
強化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

開發許可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8-1 點，開發許可申請案僅就開發殘葬...等鄰避型設施，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聽取陳情民眾或團體意見會議，並由申請人研擬回應意見，提報區委會審議時一併檢附。

使用許可
各類型申請案資料應上傳審議系統，並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後，應於審議前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計畫辦理變更時（除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仍依國土計畫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差異五
無二階段審查機制

開發許可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第 15、16 及 16-1 條，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辦理使用分區變更者，訂有二階段審查相關規定。就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先申請同意後（申請案件區位適宜性先予評估），於一定期限內，再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使用許可
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已考量功能分區之特性，引導發展，故使用許可將不再採用二階段審查機制。

差異六
新增國土保育費

開發許可
取得開發許可後，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

使用許可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於使用地變更前，應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附件十二】 14

開發計畫廢止或失效，其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已完成變更登記者，應恢復為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許可計畫廢止或失效後，針對「變更後之使用地」將採以「**註銷**」方式辦理，以避免土地使用管制之疑義。

57

- 查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4 條規定，環境影響評估係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
- 前開環境影響評估估帖部分（如總編第 10 黏貼地位屬自來水水質保護區者，污水排放之承受水體未達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不得開發、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等第 2 黏貼下水水質監測規定），應回歸其各該規定或環評審查結果，不予納入使用許可審議則重複訂定。

-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已依其特性將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納為參考指標，並據以研訂容許使用項目。

- 為國土規劃及土地開發審議之重要參考，故後續土地使用仍應考量環境敏感特性，無論劃歸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其土地環境特性，採取適當之因應作為。

- 總編第9點：申請基地爰則不得位於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 總編第9點之4：基地位屬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應針對敏感地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

就涉及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及項目，提出因應措施，並不得違反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法令規定。

59

-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 § 10 規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

- 目前農業主管機關尚在評估該審查機制存續之必要，於前揭條例仍維持現行規定前，將予延續現行開發許可作法，提出使用計畫申請前應檢附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同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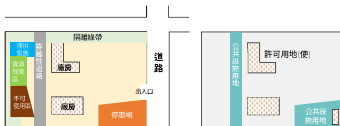
現行審議作業規範就洪澇設施量體、開發後逕流量計算及排水路設計，應依水利主管機關核定之流出管制規劃書或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規劃書為準，將延續納入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訂定。

61

按審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及使用性質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如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進行管制。



為配合國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係以識別土地使用管制之政策方向，即使用計畫範圍內屬本法定義之公共設施應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餘則編定為許可用地（使），並以土地使用計畫（規範繪製土地使用配置圖及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作為管制依據。



63

- 早期多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尚未訂定，爰部分規定雖非屬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經與主管機關協商後仍納入審議規範予以訂定。

- 考量各目的事業法令日漸完備，就各別主管之興辦事業性質、使用條件及限制有規範，且興辦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文件為使用許可案件受理要件，於使用計畫書真實審查前，先行確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事業設施之支持同意。
- 涉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計畫書審查內容（如：事業供需、設置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等），不再納入使用許可計畫書通案審查事項。

58

現行審議作業規範

現行審議作業規範

現行審議作業規範

- 總編第 16 點「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 40% 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 80% 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為不可開發區…」明定基地內平均坡度之計算及開發限制。
- 總編第 13 點「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經明顯擅自變更者，除依法懲處外，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暫停兩年申辦，其不可開發區之面積，仍以原始地形為計算標準。」

基地如有先行違規整地情形，係請申請人以擅自變更前政府出售之像片基本圖製作，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就個案認定檢討基準。

- **建築技術規則** § 262 就山坡地開發建築坡度陡峭者已定有原始地形規定，地方政府於執行時亦有明確基準（如：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第 3 點規範認定檢討方式及圖資）
- 土地使用許可及建築許可具前後連結關係，**原始地形認定回歸按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按原始地形檢討後之平均坡度規劃限制，考量使用許可案件多具一定規模，參照現行開發許可對於大面積開發之坡度安全而有較嚴謹之規範，仍比照該等限制納入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訂定。

60

- **減緩開發與周邊土地不相容**，現行審議作業規範有關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留設規定之意旨係為**之衝擊情形**，未來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已為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惟因達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之使用行為，對基地周邊將產生一定程度影響。

- 為必要之緩衝隔離，同時兼顧規劃彈性，本規則參照農業用地變更規定，定義「**隔離綠帶或設施**」為「指具有緩衝或隔離效果之綠地、公園、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蓄水池或滯洪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申請人得視基地條件及規劃需要予以彈性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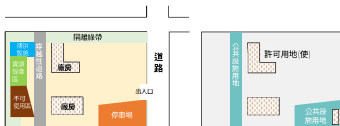
- 至於寬度部分，則延續現行規定，通案留設寬度不得小於 10 公尺，並另就特定情形予以加嚴或經審議會同意酌減。

62

按審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及使用性質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如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進行管制。



為配合國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係以識別土地使用管制之政策方向，即使用計畫範圍內屬本法定義之公共設施應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餘則編定為許可用地（使），並以土地使用計畫（規範繪製土地使用配置圖及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作為管制依據。



63

- 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依區域計畫法取得開發許可者，仍可續辦使用地變更，其將視同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許可之使用計畫，維持計畫管制之精神。
-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之權利、義務與原區域計畫法規定相同，並以原許可開發計畫之使用配置、項目及強度，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落實信賴保護。

-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係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使用前提下，進行申請使用，無須再就區位指導原則及合理性進行審查。

● 現行開發計畫許可後內容若有調整，應提出變更計畫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且變更內容性質單純之樣態多元，案件量頻繁，未來使用許可變更計畫條件明確化，並減少主管機關之裁量空間。

64

簡報結束
敬請指正

68

附件十三

審查會議與歷次工作會議回應情形

- 審查會議紀錄回應情形
- 工作會議會議記錄回應情形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文廷琳

聯絡電話：02-87712962

電子郵件：tinglin@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122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6月25日召開113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
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
請使用機制案」期中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4年6月19日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
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紀錄：文廷琳

肆、出席人員：詳後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 一、本案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請受託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事宜。涉及後續時程規劃部分，另提工作會議討論確認。
- 二、請受託單位依相關意見（如附錄）續予辦理本案各工作項目，並納入期末報告書參考修正，以對照表方式說明辦理或參採情形。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附錄 發言意見摘要

◎朱副組長偉廷

一、考量開發許可評鑑作業未來將為常態性辦理，本署刻建置新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並即將上線，相關填報欄位及系統功能應考量評鑑作業需求予以設計，請受託單位整理相關需求，供作業單位納入後續系統設計參考。

二、有關「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評鑑部分，建議如下：

（一）依本案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113 年度仍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未來如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業務仍持續辦理，考量縣市政府執行單位多為地政單位，下一年度是否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變更編定、更正編定及違規查處等）併同辦理評鑑，請受託單位研議可行性。

（二）依上開評鑑實施要點規定，就表現優異之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係給予敘獎，後續是否一併邀請參加評鑑成果發表（頒獎），提升激勵效果，可予評估。

◎國土發展科

一、有關「管控審議程序未終結之開發許可案件及變更編定案件進度」涉及開發許可部分，前於本案第 2 次工作會議討論配合國土法修正調整法定期程，確立管控頻率及事項（含系統填報情形），受託單位 114 年 5 月 14 日提供雲端列管表格式內容，為配合評鑑作業進行及因應原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將於 114 年 6 月底關閉並轉換至新系統，故建議辦理方式如下：

(三) 涉及評鑑作業所需部分，本署已於 114 年 6 月 14 日函請縣市政府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至原系統檢視填報情形並補充上傳相關書件，嗣後請受託單位就縣市政府填報情形進行評分作業。

(四) 審議中案件進度控管部分，考量新系統營運初期尚待作業單位檢核資料轉換情形，請受託單位先行盤點縣市政府審議中案件，並研提雲端列管表優先就審議最新進度予以列管(含案名、申請人、面積、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報請審議日期、審議進度、待處理事項、需國土署協助事項等)。另俟新系統穩定運作後，再就相關填報情形納入管考。

二、有關「擬定新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及組成評鑑小組」工項部分，113 年度評鑑計畫已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函送縣市政府參辦，請受託單位續依該計畫內容，研擬縣市政府提報資料格式與範本，儘速安排召開說明會。

三、有關「成立非都市土地使用審議業務輔導團及完成諮詢服務之階段性成果」工項部分，應請受託單位依本案第 2 次、第 4 次工作會議有關決議及下列意見辦理：

(一) 使用許可相關子法業於 114 年 5 月 1 日發布訂定，請啟動整理相關制度差異說帖，後續提工作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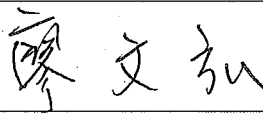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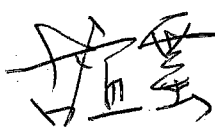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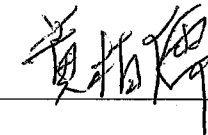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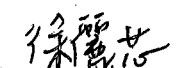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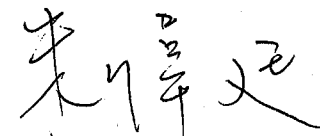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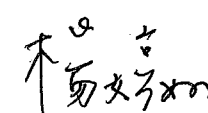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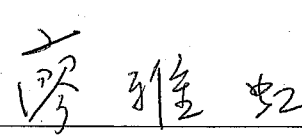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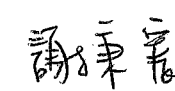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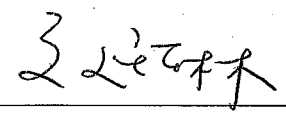
(二) 有關協助盤點經地方審議駁回之開發許可案件及其原因部分，請補充下列事項：

1. 目前僅就案件未通過理由及所在縣市分布情形予以統計分析，請補附案件清冊，以利檢核。
2. 屬經審查決議不同意開發或未符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者，應敘明具體理由，並分析案件所在使用分區與使用地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納供本署相關政策研析。

◎國土管制科

- 一、有關各縣市政府每季填報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未辦結案件雲端進度表之內容（附件一至三），建議後續審查階段以電子檔形式繳交，紙本報告書僅需敘明辦理歷程及每季案件統計分析結果。
- 二、受託單位為提供填寫雲端進度表的便利性，將多數欄位（如地段、地號）調整為下拉式選單，但考量各縣市皆不定期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及更新頻率，建議將地段欄位改由各縣市政府手動填入，以節省須配合地籍圖重測滾動更新地段代碼表之行政作業。
- 三、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草案）及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項目及評鑑作業相關事宜（附件五、六），請依 114 年 3 月 26 日、114 年 4 月 21 日及 114 年 6 月 2 日等 3 次工作會議結論更新內容。
- 四、有關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評鑑作業，除僅以統計表格呈現（p2-7 至 p2-8）之外，請於報告書補充敘明評鑑辦理進度及相關內容。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
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期中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402 會議室	
主 席：廖組長文弘 	
出 席 單 位	簽 到 處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署國土計畫組 朱副組長偉廷	
楊科長婷如	
國土管制科	 
國土發展科	

期中審查會議(114 年 6 月 25 日)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朱副組長偉廷		
一、	考量開發許可評鑑作業未來將為常態性辦理，本署刻建置新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並即將上線，相關填報欄位及系統功能應考量評鑑作業需求予以設計，請受託單位整理相關需求，供作業單位納入後續系統設計參考。	開發許可雲端列管表欄位設計除用以掌握尚未終結之開發許可案件審議進度外，最主要是配合評鑑項目有關時效部分之評分需求。 惟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新系統仍處於開發階段，本年度評鑑作業亦已進入執行期程，故仍先透過管控表處理相關計算作業。
二、	有關「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評鑑部分，建議如下： 依本案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113 年度仍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未來如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業務仍持續辦理，考量縣市政府執行單位多為地政單位，下一年度是否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變更編定、更正編定及違規查處等）併同辦理評鑑，請受託單位研議可行性。 依上開評鑑實施要點規定，就表現優異之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係給予敘獎，後續是否一併邀請參加評鑑成果發表（頒獎），提升激勵效果，可予評估。	考量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業務屬編定管制業務之一環，且部分縣（市）政府之執行單位多由地政單位負責，建議得將資源型使用分區相關業務併同納入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計畫辦理，至於評鑑方式建議經工作會議討論後辦理。 考量 113 年度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與資源型使用分區評鑑之期程規劃不同，且資源型使用分區評鑑結果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始行通知，故本年度時程上無法與 114 年 12 月 12 日之頒獎典禮併同規劃辦理。
國土發展科		
一、	有關「管控審議程序未終結之開發許可案件及變更編定案件進度」涉及開發許可部分，前於本案第 2 次工作會議討論配合國土法修正調整法定期程，確立管控頻率及事項（含系統填報情形），受託單位 114 年 5 月 14 日提供雲端列管表格式內容，為配合評鑑作業進行及因應原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將於 114 年 6 月底關閉並轉換至新系統，故建議辦理方式如下： 涉及評鑑作業所需部分，本署已於 114 年 6 月 14 日函請縣市政府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至原系統檢視填報情形並補充上傳相關書件，嗣後請受託單位就縣市政府填報情形進行評分作業。 審議中案件進度控管部分，考量新系統營運初期尚待作業單位檢核資料轉換情形，請受託單位先行盤點縣市政府審議中案件，並研提雲端列管表優先就審議最新進度予以列管（含案名、申請人、面積、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報請審議日期、審議進度、待處理事項、需國土署協助事項	就各縣市針對案件填寫情形，並依各評鑑項目評分原則進行給分，涉及計算項目包含包含基本資料完整度、附件上傳完整度、辦理歷程完整度、資料上傳完整度、受理後作業時間與會議記錄函發時間。 有關 114 年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件辦理情形(管考表)已從原系統將各縣市案件最新進度納入，並呈現案件狀態為補正、審查作業或逾期等，以及計算各項辦理程序所歷時的天數。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等)。另俟新系統穩定運作後，再就相關填報情形納入管考。	
二、	有關「擬定新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及組成評鑑小組」工項部分，113年度評鑑計畫已於114年6月12日函送縣市政府參辦，請受託單位續依該計畫內容，研擬縣市政府提報資料格式與範本，儘速安排召開說明會。	針對113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已於114年7月9日召開縣（市）政府說明會；另有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之提報格式，已於114年7月17日函送各縣（市）政府。
三、	有關「成立非都市土地使用審議業務輔導團及完成諮詢服務之階段性成果」工項部分，應請受託單位依本案第2次、第4次工作會議有關決議及下列意見辦理：	
	使用許可相關子法業於114年5月1日發布訂定，請啟動整理相關制度差異說帖，後續提工作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經第10次工作會議決議，有關邀標書五、成立非都市土地使用審議業務輔導團，調整至第四期總結報告前完成。
	有關協助盤點經地方審議駁回之開發許可案件及其原因部分，請補充下列事項： 1. 目前僅就案件未通過理由及所在縣市分布情形予以統計分析，請補附案件清冊，以利檢核。 2. 屬經審查決議不同意開發或未符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2規定者，應敘明具體理由，並分析案件所在使用分區與使用地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納供本署相關政策研析。	遵照辦理，已補充駁回案件清冊，並檢視經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2規定者駁回之具體理由於檔案內，以利檢核。
國土管制科		
一、	有關各縣市政府每季填報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未辦結案件雲端進度表之內容（附件一至三），建議後續審查階段以電子檔形式繳交，紙本報告書僅需敘明辦理歷程及每季案件統計分析結果。	遵照辦理。
二、	受託單位為提供填寫雲端進度表的便利性，將多數欄位（如地段、地號）調整為下拉式選單，但考量各縣市皆不定期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及更新頻率，建議將地段欄位改由各縣市政府手動填入，以節省須配合地籍圖重測滾動更新地段代碼表之行政作業。	雖縣（市）政府於填報期間內鮮少反映下拉式選單未涵蓋特定地段之情形，且團隊已投入相當人力建置地段資料庫，是有利於檔案填寫的一致性，及後續銜接地理資訊系統的便利性，建議維持現行使用方式，以確保填報格式之一致性與資料彙整之便利性。
三、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草案）及113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項目及評鑑作業相關事宜（附件五、六），請依114年3月26日、114年4月21日及114年6月2日等3次工作會議結論更新內容。	已於114年7月3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 已於114年7月10日檢送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計畫，包含應提報資料與其格式。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四、	有關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評鑑作業，除僅以統計表格呈現（p2-7 至 p2-8）之外，請於報告書補充敘明評鑑辦理進度及相關內容。	已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檢送期末報告書，於第貳章納入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評鑑作業內容。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963

電子郵件：yenchun@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51018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1037544_1151018586_115D2008887-01.pdf、
1151037544_1151018586_115D2008888-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5年1月9日召開113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期末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4年12月30日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2026/02/26 09:42:06
電 文
交 換 章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期末報告書檢核意見

工作項目		檢核說明			受託單位 回應查核意見
		受託單位辦理情形說明	報告書頁數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一	管控審議程序未 終結之開發許可 案件及變更編定 案件進度	◆ 開發許可 雲端列管表格沿用 112 年度的執行方式為基礎，並增加自動化統計自收件日起每個案件各個階段的執行天數，判斷案件執行的時效。 本年度欄位設計除用以掌握尚未終結之開發許可案件審議進度，亦希望進一步串接至 113 年度評鑑項目之評分需求。 惟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新系統仍處於開發階段，評鑑作業亦進入執行期程，故本年度將管控作業與評鑑項目之時程計算作業分開處理。 ◆ 變更編定 依編定管制議題第 1 次會議決議將變更編定雲端列管表分為	2-8 至 2-14	◆ 變更編定 有關 114 年前三季之各縣市受理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說明資料(詳附件一、附件二)，業請受託單位依業務單位意見再予確認數據正確性及修正說明，並於 115 年 1 月 8 日提供。嗣檢視後抽換前開附件。另俟各地方政府 115 年 1 月 16 日更新雲端進度表至 114 年第 4 季之進度後，請協助統計及提供案件說明。	◆ 已於 115 年 1 月 8 日提供修正後 114 年前三季之各縣市受理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說明資料。後續將更新附件，並納入 114 年第四季之各縣市受理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說明資料。

工作項目		檢核說明			受託單位 回應查核意見
		受託單位辦理情形說明	報告書頁數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113 年度與 114 年度，並設計更正編定雲端列管表。 為增加填寫之便利性，透過下拉式選單操作，簡化整體填列流程；同時結合自動化統計功能，提升資料管理效率。 目前已完成統計至 114 年第 3 季之變更編定案件類型、案件審查情形，以及截至 114 年第 3 季之更正編定案件數量與審查情形。			
二	完成開發許可評鑑 ◆ 研擬評鑑計畫 ◆ 組成評鑑小組 ◆ 辦理評鑑會議及有關說明會議 ◆ 開發許可案例參訪(至少 2 案例)	◆ 考量 113 年因原定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管制之日在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顯著增加，本次評鑑作業將延續著重於審議效能之評比。 ◆ 評鑑計畫原則延續 112 年度執行方式，惟為提升鑑別度，以審議效能及品質為重點，進一步明確評鑑項目及獎項之內涵。 ◆ 邀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相關	2-15 至 2-22	◆ (報告書第 2-15 頁)本年度開發許可評鑑重點應為強化「行政作業標準化」及「審查機制的完備度」，請修正說明。 ◆ (報告書第 2-20 頁至第 2-26 頁)評鑑作業辦理有關會議： 1. 會議辦理說明之體例請一致性(例如：評鑑小組委員意見交流暨說明會，缺少「參與人員」編定管制評鑑	◆ 遵照辦理。 ◆ 敬悉，評鑑作業辦理有關會議之條列式內容，修正為一致性說明格式。 ◆ 遵照辦理。 ◆ 依據第 9 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彙整提出 113 年度開發許可評鑑作業之精進作為與未來展望，並據以研提 114 年度評鑑計畫(草案)之建

工作項目		檢核說明			受託單位
		受託單位辦理情形說明	報告書頁數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回應查核意見
	(114 年 11 月 7 日國署計字第 1140120848 號函，同意調整至第 4 期(總結報告)前完成)	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小組人數 8-10 名為原則。 ◆ 審查會議於 114 年 9 月 24 日於新板希爾頓酒店召開，共 17 個縣市政府參與，並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公告評鑑結果。		之縣市說明會，缺少「參與單位與出席人數」等)。 2. 會議議程論述主體不正確，請修正。(例如：縣市說明會會議議程提及：「.....，向「貴府」進行說明，以利「貴府」準備提報有關提報資料...」)。 ◆ (報告書第 3-1 頁) 工作項目執行一覽表，編號 3 成果發表及編號 4 教育訓練請修正執行方式相關內容。 ◆ 本案第 9 次工作會議，針對開發許可評鑑作業建議及精進作為討論在案，相關內容請補充納入報告書，並請受託單位針對下年度評鑑計畫及評鑑要點提出修正建議方向。 ◆ 114 年 12 月 26 日已完成開發許可案例參訪，請受託單位將案例參訪內容納入總結報告	議調整事項。其中，針對評鑑審查機制，建議除由評鑑工作小組就系統填報後可自動計算之既定分數進行彙整外，鑑於多數評鑑項目仍須就已審定案件之相關內容進行細部檢視，例如評鑑項目 2-2「查核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10 分)，尚包含 2-2-1「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2-2-2「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及 2-2-3「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等細項」，各細項之間給分判斷與分數區間具一定裁量空間，爰可進一步研議及建立細項一致之給分標準。此舉除有助提升評分之穩定性與一致性，亦可作為與評鑑委員就審查標準進行對話之基礎，以強化評分作

工作項目		檢核說明			受託單位
		受託單位辦理情形說明	報告書頁數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回應查核意見
				書，並就參訪經驗、得以反饋評鑑項目及有關制度提出建議。	業之客觀性。另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數差異甚鉅，為使各受評單位得在相對公平之基礎上進行比較，建議後續可研議增設具鼓勵性質之獎項，就行政量能有限且受理案件數較多之縣市，予以肯定。上述相關內容詳見總結報告書第肆章。 ◆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辦理開發許可案例參訪，旨在邀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評鑑小組委員赴已開發完成案件現地勘查，使委員得以同步檢視該案於審議過程所提出允諾事項之後續落實情形，並據以回饋審議決議之執行成效。參訪經驗顯示，已許可案件之實際執行情形，難以僅透過審議階段之

工作項目		檢核說明			受託單位
		受託單位辦理情形說明	報告書頁數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回應查核意見
					書面資料完整呈現，透過現地勘查有助於補充評鑑制度對於許可後管制落實情形之理解，故本次參訪經驗與反饋，將分別就已許可案件落實情形、許可後案件之持續追蹤，以及評鑑未來推動方向等三個面向進行說明，相關成果已彙整納入總結報告書第參章第五節。
三	完成變更編定相關地政業務評鑑 ◆ 訂定評鑑項目及評鑑方式 ◆ 訂定有關補助獎勵要點 ◆ 執行評鑑作業，辦理說明會議	◆ 為執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更正編定、違規查處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之評鑑，參酌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及開發許可等既有評鑑制度，研擬「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草案)，以作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作業之依據。 ◆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項目(變更編定、更正	2-23 至 2-28	◆ (報告書第 2-26 頁)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5 次會議係於 114 年 5 月 7 日召開，請修正會議時間。 ◆ (報告書第 3-7、3-8 頁)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小組委員名單應包含林副總工程司佑璘，惟因另有要公無法出席評鑑審查會議；蕭輔導委員之服務機關建議修正為「內政部地政司前司長」。	◆ 遵照辦理。 ◆ 遵照辦理。 ◆ 遵照辦理。 ◆ 成果發表之政策說明簡介及宣導品，經第八次工作會議決議以手提袋、筆記本及「臺灣地形剖面比例尺」之組合作為設計方向，並規劃於兩場審查會議當日提供予與會人員。 ◆ 遵照辦理。

工作項目		檢核說明			受託單位 回應查核意見
		受託單位辦理情形說明	報告書頁數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編定、違規使用查處)原則延續地政司考核項目，但仍須因應政策方向及工作重點調整評鑑細項及配分。 ◆ 協助檢視資源型分區核定案件類型、數量及面積統計，並依相關辦法核算部分項目得分。 ◆ 審查會議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於新板希爾頓酒店召開，共 18 個縣市政府參與，並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公告評鑑結果。		◆ (報告書第 3-10 頁)審查會議成果說明項下之說明「最後.....與名次」等文字建議刪除。 ◆ (報告書第 3-12 頁)請補充宣導品之說明及釐清應置於何章節 (僅有圖 3-3-4，無任何敘述)。 ◆ 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評鑑結果業於 114 年 12 月 1 日核定，建議得將結果納入報告書。	
四	成果發表及評鑑獎勵 ◆ 辦理開發許可及變更編定評鑑成果頒獎典禮 ◆ 成果簡介及意象設計內容 (至少 250 份)	◆ 成果發表 114 年 12 月 12 日於張榮發基金會辦理開發許可與變更編定評鑑成果頒獎典禮，邀請評鑑小組與縣市政府共襄盛舉。 ◆ 意象設計 經第 8 次工作會議決議，本案宣導品採手提袋、筆記本及臺灣地形剖面比例尺組合，並於評鑑審查會議中提供予出席人員，其餘	3-12 至 3-13	◆ (報告書第 3-13 頁)交流分享座談會之辦理情形請依最新進度修正，並補充說明縣市政府分享重點內容及值得供其他縣市政府於開發許可審議制度、編定管制業務、精進作為借鏡之處，並將縣市分享簡報納入報告書附件。	◆ 有關開發許可及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優良縣市之經驗分享，已於頒獎典禮暨交流分享座談會中辦理。團隊將摘錄分享會所提出之實務作法重點加以說明，例如：運用標準化檢核表與單一窗口制度，明確府內分工並縮短案件辦理時程；以及結合跨機關聯繫機制，強化重大違規

工作項目		檢核說明			受託單位
		受託單位辦理情形說明	報告書頁數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回應查核意見
		宣導品已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寄回國土署。			案件之查處成效等。相關內容已於總結報告書第參章第四節「成果發表會暨交流分享座談會」中詳予說明。
五	成立非都市土地使用審議業務輔導團(114 年 11 月 7 日國署計字第 1140120848 號函，同意調整至第 4 期(總結報告)前完成) ◆ 持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開發許可審議品質—盤點經中央或地方審議駁回之開發許可案件及其原因，供本	(於本案第 2 次、第 4 次及第 10 次工作會議決議調整本工項內容)以下就部分工項進行說明： ◆ 盤點開發許可案件審議駁回原因 本案已於 114 年 4 月 2 日提供各縣市政府開發許可駁回案件未通過理由摘要統計表。 ◆ 系統性整理本部審議及協審案件常見問題及函釋內容 本工項將以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之審議四大原則為製作核心，並以圖卡形式加以呈現。 ◆ 整理開發許可與變更編定制度銜接說帖 將以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教材為基礎，並重新檢視與校對	3-16 至 3-17	◆ (報告書第 3-15 頁、第 3-17 頁表 3-6-1)針對本案統計審議駁回案件原因與數量，本案期中審議會議紀錄請受託單位補充有關事項(屬經審查決議不同意開發或未符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者，應敘明具體理由，並分析案件所在使用分區與使用地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惟查報告書內容並未具體說明，並補充納入。 ◆ (報告書第 2-5 頁)本案第 10 次工作會議決議內容(依本案契約書規定，應辦理 3 場教育訓練或座談會，其辦理內容、邀請對象及辦理形式，授權作業單位與受託廠商討論)經討論，	◆ 針對審查決議不同意開發或未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之案件，經統計案件主要分布於苗栗縣、臺中市及屏東縣。本案透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查詢相關案件之基本資料(包含使用分區、使用地及國土功能分區)及案件歷程之附件資料所提及具體駁回理由。惟經檢視後，部分案件於系統中尚未完整填列其基本資料或具體駁回理由，相關情形已於總結報告書第參章六「成立非都市土地使用審議業務輔導團」中加以說明。

工作項目		檢核說明			受託單位
		受託單位辦理情形說明	報告書頁數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回應查核意見
	署作為精進審議制度之參據。 －系統性整理本部審議及協審案件常見問題及相關函釋作成Q&A及圖卡。 ◆彙整銜接國土計畫議題 －製作使用許可相關子法政策說帖或Q&A。 －整理開發許可與變更編定銜接至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	其內容是否符合已發布實施之規定。 ◆針對後續評鑑之精進作為事項開發許可後續評鑑之精進作為已於第10次工作會議分別以提報資料、制度、評鑑作業等面向加以討論。 編定管制後續評鑑之精進作為已於第11次工作會議分別以編定管制業務反饋事項、113年度評鑑作業反饋事項面項加以討論。 ◆3場教育訓練 第1場已於114年12月12日頒獎典禮辦理完畢後，請評鑑優良縣市進行分享。 第2場與第3場將於115年1月辦理，至於教育訓練主題建議經工作會議討論後辦理。		契約規定之3場教育訓練或座談會，其中1場於頒獎典禮辦理縣市政府交流分享座談會，其餘2場另於115年1月辦理，請修正內容，並配合修正（報告書第3-1頁）表3-1-1工作項目執行一覽表，編號3成果發表及編號4教育訓練相關內容、（報告書第3-16頁） ◆有關編定管制業務後續評鑑之精進作為建議，如應配合修正評鑑要點、後續年度評鑑計畫及評分表調整等相關工作，請納入報告書內敘明。	◆將依第10次工作會議決議及期末審查會議決議內容，修正後續2場座談會之辦理形式，並規劃於115年1月30日，上午辦理1場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座談會，下午辦理1場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依第11次與第12次工作會議決議修正評鑑要點、114年度評鑑計畫(草案)及評分表調整等相關工作，將以重點摘述納入總結報告書第肆章與附件。後續以草案研擬內容，於第1季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提會討論，以作為114年度評鑑執行說明之依據。

工作項目		檢核說明			受託單位 回應查核意見
		受託單位辦理情形說明	報告書頁數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申請同意之申辦程序、審議規定等制度差異說帖。 ◆ 配合 113 年度評鑑結果，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改進相關缺失及掌握未來參與評鑑應注意事項。 ◆ 辦理 3 場教育訓練或座談會				

表 1、針對部分駁回案件之具體駁回理由表

駁回/不同意案件類型	縣市	案件名稱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	具體不同意理由
縣(市)府不同意開發	苗栗縣	苗栗縣公館鄉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擴建計畫)開發案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類	本案基地主要聯絡道路寬度僅約 5 公尺，其交通系統不符區域計畫法第 15-2 條第 4 款規定（鄰近交通設施不能相互配合），亦不符作業規範總編 26 點規範（基地聯絡道路，其中一條路寬至少 8 公尺以上），並考量信眾參拜及例行法會時人車安全之顧慮，故本開發案不同意開發。
	臺中市	變更「臺中縣仁化工業區」開發計畫	-	-	-	本案所提變更事項，擬將原核定計畫之住宅社區用地提供「員工居住使用」，變更為「居住及日常零售店鋪使用」，經查原核定計畫書之實質發展計畫，該工業區以生產機能為主，服務機能為輔，建立完整的自給自足機能體系，除工業區生產為主要目的外，尚包含行政管理、商業服務、資訊服務、日常生活消費、社交活動、居住、休閒娛樂等機能，故在土地使用規劃有廠房用地、相關產業用地、住宅社區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涉及變更原核定開發計畫，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變更，其變更後之開發計畫仍應符合目的事業事業法規之規定。案經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3 月 11 日中市經工字第 1030010478 號函復略以：「...現行『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並無可供零售業使用之規範....」，故旨揭變更內容不符合工業主管法令之規定，故本申請變更計畫歉難同意。
審查會議決議不同意開發	屏東縣	永豐棧墾丁渡假酒店開發計畫	-	-	-	經專責審議小組第 20 次審查會議決議不同意開發，但無其他詳細附件資料。
	屏東縣	永豐棧渡假酒店開發案第二次送件	-	-	-	本案經 3 次召開審亦均未予通過..經屏東縣政府第 13 次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審議決議:本次會議本案不予通過，但無其他詳細附件資料。
未符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	屏東縣	屏東花園小城住宅社區開發計畫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本案開發區位屬屏東縣麟洛鄉內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內，該地區人口近十年呈現逐年遞減趨勢，未能反映當前有住宅用地之急迫性需求，又本案本小組前已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審議，歷次專案 小組會議紀錄中委員意見皆提及本案與非都市土地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三之一點規定及全國與屏東縣國土計畫城鄉發展之優先順序開發原則不符。 本案開發基地非位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三之一點第 1 項各款規定所列之地區，且申請人說明無法於上列地區開發之理由，皆未能徵得審議小組認同。另本社區開發之區位條件亦明顯未符合住宅社區專編第一之二點規定之第一款及第五款所列之應符合原則。 綜合上述，本住宅社區之開發案，因不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之許可條件，爰不予許可。
	屏東縣	屏東縣滿州鄉太陽光電發電業整體開發計畫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	本案因非屬本縣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國土計畫綠經產業發展軸帶，亦非位於屏東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區，且與本府執行綠能政策係採專案專區及土地複合式利用設置為主之政策方向、國土利用開發之必要性及與本府綠能政策之關聯性不足。 此外，本案屬山坡地範圍且現況坡地地形地貌完整，因申請人僅屬單一所有權人而認為無其他可替代之區位申請開發，惟實質規劃未能顯示完整盤點基地以外之周邊山林資源、環境保護並妥善規劃，土地使用計畫缺乏妥適性及完整性。 本案申請人所提交通計畫之基地主要聯外道路及次要聯外道路（架設板橋），經依作業規範第 26 點規定及參酌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11 月 11 日營署綜字第 1111237909 號函釋等規範審議後，仍認有人車通行及防災救災等安全疑慮，尚難認本案有特殊情況而得同意申請人所提計畫。

駁回/不同意案件類型	縣市	案件名稱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	具體不同意理由
						綜上，本案山坡地開發作太陽光電發電，尚不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及第 3 款「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之許可條件，故本案不予許可。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註：無顯示之欄位為系統內無提供資訊識別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期末審查會議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紀錄：林妍均

肆、出席人員：詳後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一、本案期末報告書同意通過，受託單位針對作業單位檢核意見之回應內容（如附件），請納入總結報告書補充修正。

二、有關本案後續 2 場教育訓練或座談會，請於 1 月底前辦理完成，其主軸以 113 年度評鑑結果之回饋與分析為基礎，並強化其與相關法令及制度規範之連結。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點。

附錄、發言意見摘要

◎國土發展科

一、有關期中審查意見回復情形，請受託單位補充說明，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針對本案統計審議駁回案件原因與數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同意、審查會議決議不同意、未符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等情形，應敘明具體理由，並分析案件所在使用分區與使用地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惟查期末報告書內容並未具體說明，請補充納入。

(二) 期中會議審查意見請受託單位整理評鑑作業相關需求，以供本署新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納入後續設計參考，請就下列建議納入總結報告書：

1. 增設每案辦理時間之統計功能(扣除申請人補正時間)，以利分析案件於各審議階段之辦理天數與週期情形。
2. 為督促承辦人員即時上傳案件相關附件，建議設定期限提醒功能，以提升資料完整性。
3. 建置案件類型分析功能，得依不同案件類型進行分類統計，以利掌握地方政府受理案件情形。

二、有關開發許可評鑑結果，請受託單位依下列事項修正報告書：

(一) 本案第 9 次工作會議，針對開發許可評鑑作業建議及精進作為討論在案，相關內容請補充納入報告書，並請受託單位針對下年度評鑑計畫及評鑑要點提

出修正建議方向。

(二) 交流分享座談會之辦理情形請依最新進度修正，並補充說明縣市政府分享重點內容及值得供其他縣市政府於開發許可審議制度、編定管制業務、精進作為借鏡之處，並將縣市分享簡報納入報告書附件。

三、依本案契約書規定，應辦理 3 場教育訓練或座談會，經第 10 次工作會議決議內容，已調整為 1 場於頒獎典禮辦理縣市政府交流分享座談會，其餘 2 場另於 115 年 1 月辦理，請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四、本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開發許可案例參訪，請受託單位將該次案例參訪經驗，反饋後續相關評鑑作業精進及有關制度之建議。

五、有關製作使用許可相關子政策說帖或 QA 辦理情形，受託單位說明將以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教材為基礎，檢視及校對其內容是否符合發布實施之規定，惟該教材更新內容不得做為本案成果，仍請受託單位就國土計畫轉軌開發許可與變更編定制度銜接製作相關成果。另針對區委會決議審議原則製作圖卡部分，作業單位於會後提供區委會相關簡報(含有關案例或圖說)供參。

六、本案期末報告書其他審查意見，請受託單位參考作業單位檢核意見表。

◎國土管制科

一、有關編定管制業務後續評鑑之精進作為建議，如應配合修正評鑑要點、後續年度評鑑計畫及評分表調整等

相關工作，已於本案第 11 次工作會議討論在案，相關內容請補充納入。另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評鑑結果業於 114 年 12 月 1 日核定，請將結果併同納入報告書。

二、有關 114 年前三季之各縣市受理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說明資料，業請受託單位依業務單位意見再予確認數據正確性及修正說明，並於 115 年 1 月 8 日提供，嗣檢視後抽換前開附件。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
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期末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5 會議室	
主 席：廖組長文弘 廖 文 弘	
出席單位	簽 到 處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趙雲 黃柏輝 徐麗芳
本署國土計畫組 朱副組長偉廷	
曾簡任視察瀝儀	
楊科長婷如	↑ 楊婷如
國土管制科	謝秉良
國土發展科	李和升 吳世林

期末審查會議(115 年 1 月 9 日)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一、	本案期末報告書同意通過，受託單位針對作業單位檢核意見之回應內容(如附件)，請納入總結報告書補充修正。	已於 115 年 2 月 6 日提供期末報告書檢核意見回應表，並依照檢核意見修正總結報告書。
二、	有關本案後續 2 場教育訓練或座談會，請於 1 月底前辦理完成，其主軸以 113 年度評鑑結果之回饋與分析為基礎，並強化其與相關法令及制度規範之連結。	2 場教育訓練或座談會，已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辦理，相關成果詳見總結報告書第參章第六節。
國土發展科		
一、	有關期中審查意見回復情形，請受託單位補充說明，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針對本案統計審議駁回案件原因與數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同意、審查會議決議不同意、未符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等情形，應敘明具體理由，並分析案件所在使用分區與使用地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惟查期末報告書內容並未具體說明，請補充納入。	針對審查決議不同意開發或未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之案件，經統計案件主要分布於苗栗縣、臺中市及屏東縣。本案透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查詢相關案件之基本資料（包含使用分區、使用地及國土功能分區）及案件歷程之附件資料所提及具體駁回理由。惟經檢視後，部分案件於系統中尚未完整填列其基本資料或具體駁回理由，相關情形已於總結報告書第參章第六節中加以說明。
	期中會議審查意見請受託單位整理評鑑作業相關需求，以供本署新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納入後續設計參考，請就下列建議納入總結報告書： 1.增設每案辦理時間之統計功能（扣除申請人補正時間），以利分析案件於各審議階段之辦理天數與週期情形。 2.為督促承辦人員即時上傳案件相關附件，建議設定期限提醒功能，以提升資料完整性。 3.建置案件類型分析功能，得依不同案件類型進行分類統計，以利掌握地方政府受理案件情形。	就作業單位針對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系統之精進方向，已納入總結報告書第肆章第一節。
二、	有關開發許可評鑑結果，請受託單位依下列事項修正報告書：	
	本案第 9 次工作會議，針對開發許可評鑑作業建議及精進作為討論在案，相關內容請補充納入報告書，並請受託單位針對下年度評鑑計畫及評鑑要點提出修正建議方向。	依據第 9 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彙整提出 113 年度開發許可評鑑作業之精進作為與未來展望，並據以研提 114 年度評鑑計畫（草案）之建議調整事項。其中，針對評鑑審查機制，建議除由評鑑工作小組就系統填報後可自動計算之既定分數進行彙整外，鑑於多數評鑑項目仍須就已審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定案件之相關內容進行細部檢視，例如評鑑項目 2-2 尚包含 2-2-1、2-2-2 及 2-2-3 等細項，各細項之間給分判斷與分數區間具一定裁量空間，爰可進一步研議並建立一致之評鑑審查標準。此舉除有助提升評分之穩定性與一致性，亦可作為與評鑑委員就審查標準進行對話之基礎，以強化評分作業之客觀性。另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數差異甚鉅，為使各受評單位得在相對公平之基礎上進行比較，建議後續可研議增設具鼓勵性質之獎項，就行政量能有限且受理案件數較多之縣市，予以肯定。上述相關內容詳見總結報告書第肆章。
	交流分享座談會之辦理情形請依最新進度修正，並補充說明縣市政府分享重點內容及值得供其他縣市政府於開發許可審議制度、編定管制業務、精進作為借鏡之處，並將縣市分享簡報納入報告書附件。	有關開發許可及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優良縣市之經驗分享，已於頒獎典禮暨交流分享座談會中辦理。團隊將摘錄分享會所提出之實務作法重點加以說明，例如：運用標準化檢核表與單一窗口制度，明確府內分工並縮短案件辦理時程；以及結合跨機關聯繫機制，強化重大違規案件之查處成效等。相關內容已於總結報告書第參章第四節中詳予說明。
三、	依本案契約書規定，應辦理 3 場教育訓練或座談會，經第 10 次工作會議決議內容，已調整為 1 場於頒獎典禮辦理縣市政府交流分享座談會，其餘 2 場另於 115 年 1 月辦理，請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遵照辦理。依第 10 次工作會議決議及期末審查會議決議內容，修正後續 2 場座談會之辦理形式，並規劃於 1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辦理 1 場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座談會，下午辦理 1 場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詳見總結報告書第參章第六節。
四、	本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開發許可案例參訪，請受託單位將該次案例參訪經驗，反饋後續相關評鑑作業精進及有關制度之建議。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辦理開發許可案例參訪，旨在邀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評鑑小組委員赴已開發完成案件現地勘查，使委員得以同步檢視該案於審議過程所提出允諾事項之後續落實情形，並據以回饋審議決議之執行成效。參訪經驗顯示，已許可案件之實際執行情形，難以僅透過審議階段之書面資料完整呈現，透過現地勘查有助於補充評鑑制度對於許可後管制落實情形之理解，故本次參訪經驗與反饋，將分別就已許可案件落實情形、許可後案件之持續追蹤，以及評鑑未來推動方向等三個面向進行說明，相關成果已彙整納入總結報告書第參章第五節。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五、	有關製作使用許可相關子政策說帖或 QA 辦理情形，受託單位說明將以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教材為基礎，檢視及校對其內容是否符合發布實施之規定，惟該教材更新內容不得做為本案成果，仍請受託單位就國土計畫轉軌開發許可與變更編定制度銜接製作相關成果。另針對區委會決議審議原則製作圖卡部分，作業單位於會後提供區委會相關簡報（含有關案例或圖說）供參。	敬悉，相關成果請詳見第參章第六節與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二。
六、	本案期末報告書其他審查意見，請受託單位參考作業單位檢核意見表。	已於 115 年 2 月 6 日提供期末報告書檢核意見回應表。
國土管制科		
一、	有關編定管制業務後續評鑑之精進作為建議，如應配合修正評鑑要點、後續年度評鑑計畫及評分表調整等相關工作，已於本案第 11 次工作會議討論在案，相關內容請補充納入。另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評鑑結果業於 114 年 12 月 1 日核定，請將結果併同納入報告書。	依第 11 次與第 12 次工作會議決議修正評鑑要點、114 年度評鑑計畫(草案)及評分表調整等相關工作，將以重點摘述納入總結報告書第肆章與附件八。後續以草案研擬內容，於第 1 季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提會討論，以作為 114 年度評鑑執行說明之依據。
二、	有關 114 年前三季之各縣市受理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說明資料，業請受託單位依業務單位意見再予確認數據正確性及修正說明，並於 115 年 1 月 8 日提供，嗣檢視後抽換前開附件。	已於 115 年 1 月 8 日提供修正後 114 年前三季之各縣市受理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說明資料。後續將更新附件，並納入 114 年第四季之各縣市受理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說明資料。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紀錄：文廷琳

伍、報告事項：本計畫內容概述及預訂工作進度

決定：有關本案各項工作期程安排，請受託單位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所定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之日（預計為 114 年 4 月 30 日）及併同討論事項議題一相關決議，予以檢討調整。另履約期限及各期進度誤植情形，請一併修正。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確認工作計畫書內容

決議：有關本案工作計畫書，請受託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送本署辦理核定作業，並以對照表說明回應辦理情形，提下次工作會議確認：

- 一、有關本案評鑑期間訂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開發許可案件包含所有審議程序未終結及 113 年 1 月 1 日後受理並已許可者；變更編定及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案件為已核定（准）者）。另評鑑對象應包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除外）。
- 二、考量適逢制度轉換過渡期間，避免增加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業負擔，有關 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

評鑑計畫原則同意延續 112 年度相關方向，惟為提升評鑑鑑別度，請受託單位參考以下原則提出具體修正內容，並俟後續工作會議討論確認後，及早組成評鑑小組及舉辦委員說明會，以與委員充分討論並利於掌握評鑑重點：

- (一) 適度調整評分項目與權重。其中綜合考評部分，建議深化其內涵或訂定子項目，並評估納入自評機制。
- (二)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審議案件數差異甚大，為兼顧公平性與可操作性，評估調整分組方式。

三、有關工作項目「建立及執行變更編定相關地政業務評鑑作業」：

- (一) 原地政司執行評鑑項目（邀標書附件 1）應予維持；另考核項目「三、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建議可新增「創新改善措施」之評分細項。
- (二) 依邀標書規定納入「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評鑑項目，評鑑方式及內容請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邀標書附件 2)。
- (三) 依邀標書規定，應辦理說明會及評鑑會議各 1 場次。有關工作計畫書內「評鑑說明會議」之辦理對象、預計召會時程及目的請再補充敘明，不宜與評鑑會議混淆，時程並應與圖 1-4-1 及圖 5-1-1 相符，相關內容請再釐清修正，並請補充編定業務「評鑑會議」預計辦理議程及時間等內容。

議題二：確立「建立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管控機制」之執行方式

決議：

一、為即時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程序未終結案件之辦理情形，督促其加速審議（查）作業，有關開發許可及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列管頻率應採「每月」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填報更新為原則，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開發許可案件：

1. 同意簡化調整 112 年本案所建雲端管考表，填報案件資料應包含：案名、申請人、面積、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報請審議日期、審議進度、待處理事項（敘明目前辦理情形，預估退補正、提會或駁回/許可時間等）、需國土署協助事項等。
2. 為因應制度轉軌，後續輔導團應提供申請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相關書圖及申請程序之諮詢，爰請受託單位按管考案件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檢核是否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稱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
3. 至原管考表列有審議輔助系統填報情形，俟後續評鑑啟動再另函請縣市政府將審議歷程及相關書圖文件確實上傳本署系統。

（二）變更編定案件沿用本署既有雲端管考表（<https://reurl.cc/Mj72G3>），後續併請受託單位協助統計分析申請類型及案件數。另自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之後，請受託單位持續追蹤得依管制規則（草案第 34 條、第 35 條）續行法定程序案件之辦理進度。

二、上開修正內容，授權作業單位檢視確認後，續辦理案件管控作業。另請受託單位應定期就管考表填列情形，及針對進度停滯案件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需本署

協助案件，掌握遭遇困境並提出建議解決方案，提工作會議報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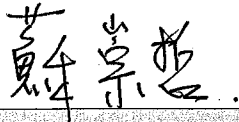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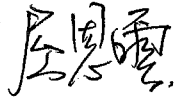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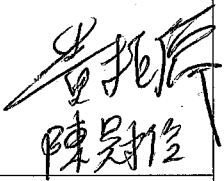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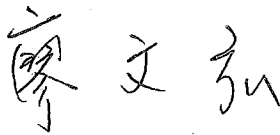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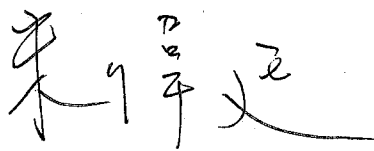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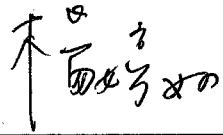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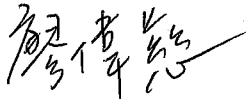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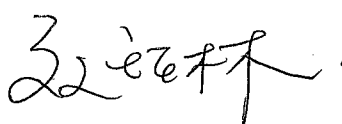
議題三：評鑑小組名單

決議：依議題一決議，俟後續評鑑項目及方式有具體內容，再提工作會議討論確認。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
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第 1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402 會議室	
主 席：蘇組長崇哲 	
出 席 單 位	簽 到 處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昱宏
本署國土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楊科長婷如	
國土管制科	
國土發展科	

第 1 次工作會議(113 年 12 月 24 日)

第 1 次工作會議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		
一、	有關本案各項工作期程安排，請受託單位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所定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之日（預計為 114 年 4 月 30 日）及併同討論事項議題一相關決議，予以檢討調整。另履約期限及各期進度誤植情形，請一併修正。	【都計技師全聯會】 遵照辦理，已配合相關決議進行修正。
議題一：確認工作計畫書內容		
有關本案工作計畫書，請受託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送本署辦理核定作業，並以對照表說明回應辦理情形，提下次工作會議確認：		
一、	有關本案評鑑期間訂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開發許可案件包含所有審議程序未終結及 113 年 1 月 1 日後受理並已許可者；變更編定及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案件為已核定（准）者）。另評鑑對象應包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除外）。	【都計技師全聯會】 遵照辦理，已配合相關決議進行修正。
二、	考量適逢制度轉換過渡期間，避免增加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業負擔，有關 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原則同意延續 112 年度相關方向，惟為提升評鑑鑑別度，請受託單位參考以下原則提出具體修正內容，並俟後續工作會議討論確認後，及早組成評鑑小組及舉辦委員說明會，以與委員充分討論並利於掌握評鑑重點： （一）適度調整評分項目與權重。其中綜合考評部分，建議深化其內涵或訂定子項目，並評估納入自評機制。 （二）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審議案件數差異甚大，為兼顧公平性與可操作性，評估調整分組方式。	【都計技師全聯會】 敬悉，本案適逢國土計畫最遲六年後上路，故本案目的在此一背景下需有所因應；此外，有關具體修正內容已列為第 2 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二。
三、	有關工作項目「建立及執行變更編定相關地政業務評鑑作業」： （一）原地政司執行評鑑項目（邀標書附件 1）應予維持；另考核項目「三、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建議可新增「創新改善措施」之評分細項。 （二）依邀標書規定納入「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評鑑項目，評鑑方式及內容請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	【都計技師全聯會】 敬悉，有關具體修正內容已列為第 2 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二。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邀標書附件 2）。 （三） 依邀標書規定，應辦理說明會及評鑑會議各 1 場次。有關工作計畫書內「評鑑說明會議」之辦理對象、預計召會時程及目的請再補充敘明，不宜與評鑑會議混淆，時程並應與圖 1-4-1 及圖 5-1-1 相符，相關內容請再釐清修正，並請補充編定業務「評鑑會議」預計辦理議程及時間等內容。	
議題二：確立「建立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管控機制」之執行方式	
一、 為即時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程序未終結案件之辦理情形，督促其加速審議（查）作業，有關開發許可及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列管頻率應採「每月」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填報更新為原則，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開發許可案件： 1. 同意簡化調整 112 年本案所建雲端管考表，填報案件資料應包含：案名、申請人、面積、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報請審議日期、審議進度、待處理事項（敘明目前辦理情形，預估退補正、提會或駁回/許可時間等）、需國土署協助事項等。 2. 為因應制度轉軌，後續輔導團應提供申請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相關書圖及申請程序之諮詢，爰請受託單位按管考案件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檢核是否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稱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 3. 至原管考表列有審議輔助系統填報情形，俟後續評鑑啟動再另函請縣市政府將審議歷程及相關書圖文件確實上傳本署系統。 （二） 變更編定案件沿用本署既有雲端管考表（https://reurl.cc/Mj72G3），後續併請受託單位協助統計分析申請類型及案件數。另自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之後，請受託單位持續追蹤得依管制規則（草案第 34 條、第 35 條）續行法定程序案件之辦理進度。	【都計技師全聯會】 敬悉，有關具體修正內容已列為第 2 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二。
二、 上開修正內容，授權作業單位檢視確認後，	【都計技師全聯會】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續辦理案件管控作業。另請受託單位應定期就管考表填列情形，及針對進度停滯案件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需本署協助案件，掌握遭遇困境並提出建議解決方案，提工作會議報告說明。	團隊已初步協助開發許可及變更編定案件數量之統計，請詳見報告事項二。
議題三：評鑑小組名單		
一、	依議題一決議，俟後續評鑑項目及方式有具體內容，再提工作會議討論確認。	敬悉。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文廷琳

伍、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二、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決定：請受託單位依討論事項議題一及議題二決議內容調整計畫進度圖之工作內容及期程。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因應國土法延期上路，本案工作項目及執行構想建議調整方向

決議：

一、邀標書工作項目一「管控審議程序未終結之開發許可案件及變更編定案件進度」：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頻率調整為「每季一次」。

（二）開發許可案件：除審議中案件進度，有關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填報情形應併同納入管考，請受託單位研提雲端列管表格式內容，由作業單位（國土發展科）確認。

（三）變更編定案件：由本署定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至既有雲端管考表 (<https://reurl.cc/Mj72G3>) 更新案件辦理情形，並由受託單位檢核、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情形，並依作業單位(國土管制科)提供格式，彙整分析各類案件類型之申請數量供本署即時取得統計資料。

- (四) 另有關雲端列管表之填報情形，原則應納入後續年度評鑑項目。

二、邀標書工作項目二~四「執行開發許可評鑑、建立及執行變更編定相關地政業務評鑑作業」

- (一) 本案評鑑期間同意以「完整年度」辦理(即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惟考量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審議辦理情形已屬客觀既存事實，應儘速辦理，原則應於 114 年 6 月底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評鑑資料(計畫書、說明簡報等)之提報，並加速續辦評鑑作業。
- (二) 為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審議效能，有效督促相關資料之填報並落實資訊公開，後續年度評鑑作業應及早啟動，爰請受託單位應續依前開執行成果及相關反饋意見研提 114 年度評鑑計畫及評鑑項目等具體建議內容，提工作會議確認後，納入本案總結報告。
- (三) 餘涉及評鑑計畫實質內容部分，依議題二決議辦理。

三、邀標書工作項目五「成立非都市土地使用審議業務輔導團」之工作項目內容調整如下，請受託單位後續配合辦理：

- (一) 持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開發許可審議品質

1. 結合本案評鑑及管考工作，盤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審議情形。
2. 系統性整理本部審議及協審案件常見問題及相關函釋作成 Q&A 及圖卡，並強化宣導審議許可應檢核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

(二) 彙整銜接國土計畫議題及相關政策方向宣導：

1. 因應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土法修正案，由作業單位檢視調整相關子法內容，嗣發布訂定後，製作相關政策說帖或 Q&A。
2. 整理開發許可與變更編定銜接至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之申辦程序、審議規定等制度差異說帖，並研析可適度納入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修正之建議事項。
3. 針對前開通過修正案附帶決議「為避免非都市土地仍適用『區域計畫法』個案零星變更機制，造成農地持續破碎，請內政部應研議區域計畫法相關申請案件停止受理時限，……。」於本案執行期間蒐整各界意見，納入後續政策評估。

(三) 配合 113 年度評鑑結果，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改進相關缺失及掌握未來參與評鑑應注意事項。

四、上開內容，請受託單位納入本案工作計畫書修正後，儘速送本署辦理核定作業。

議題二：113 年度開發許可及變更編定評鑑計畫執行方式
決議：

- 一、開發許可案件，原則同意延續 112 年度執行方式，惟為提升鑑別度，請受託單位參依下列原則調整評鑑項目及配分，以對照表說明調整前後差異，並擬具完整

評鑑計畫提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一) 以審議效能及品質為評鑑重點：

1. 考量去(113)年因制度轉軌在即，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數大量增加，下列事項應納入評鑑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之行政作業方式(如現地會勘併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辦理、案情單純案件逕提大會審議等)、銜接國土計畫之作為(如符合國土計畫指導之審議作法)等。
2. 深化「審議品質」之評鑑內容，如就執行審議之程序面(如幕僚單位有無先行查核審議作業規範符合情形、有無提問、審議通過仍有委員意見未處理需再提會等)及實體面(如：審議作業規範但書提會討論情形、通過與否委員會運作方式等)，擬具問題與本署建議處理作法，供委員作提問及評分參考。

(二) 獎項訂定部分，應配合評鑑項目明確個別獎項內涵(如 112 年度審議模範獎與審議創新獎內涵重疊)。

二、變更編定、更正編定、違規查處及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案件：

- (一) 考量地政司建置之「112 年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紀錄表(土地使用編定管制類)」，以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等兩既有制度的差異，針對「原地政司主管業務(變更編定、更正編定及違規查處)」及「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各自設定評分項目及獎項。

(二) 有關 113 年度變更編定、更正編定及違規查處之評鑑項目請受託單位參酌國土管制科建議（如附件）訂定，原則刪除考評人主觀評分項目、針對評鑑項目建立客觀且具體量化之標準，以利執行。

1. 請就「112 年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紀錄表（土地使用編定管制類）」與 113 年度之評鑑項目（含評分說明及配分）研提對照表，提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2. 另為了解過往地政司評鑑地政業務之運作方式，建議透過訪談相關執行人員，以利後續執行評鑑作業。

(三) 有關 113 年度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案件之評鑑項目及評分方式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議題三：輔導管控作為

決議：依議題一及議題二決議辦理。

柒、散會：下午 12 時。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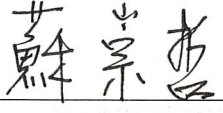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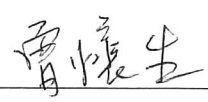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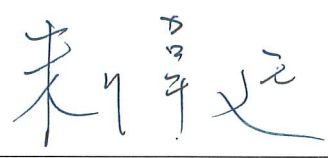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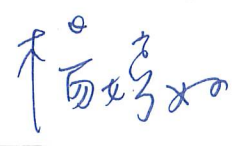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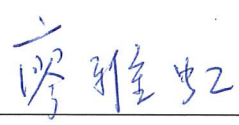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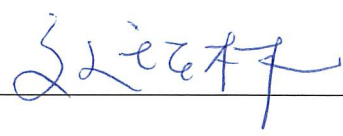
113 年度變更編定、更正編定及違規查處之評鑑項目建議

項目	細項	評分說明
變更編定 25%	1.合法情形 12%	抽查已核准變更編定案件是否符合法令依據及程序： 1.免興辦案件：抽 4 件 2.應興辦案件：抽 2 件
	2.案件辦理時效 10%	1.0%案件處理時效在 2 個月內 2.變更編定執行要點§6 執行情形（6 個月內免重複會審） 3.加速審查之具體作為
	3.定期檢查 3%	1.是否對於 102 年起變更編定案件辦理定期檢查 2.是否將定期檢查情形送聯合取締小組報告
更正編定 10%	1.合法情形 6%	抽查已核准更正編定案件是否符合法令依據及程序：2 件
	2.案件辦理時效 4%	0%案件處理時效在 3 個月內
違規使用 查處執行 60%	1.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情形 3%	1.定期召開會議 2.會議規劃與辦理情形 3.設置要點或作業規定訂定
	2.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3%	1.督導考核作業規定或計畫 2.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3.給予獎勵或表揚
	3.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查處情形 13%	1.裁處件數辦理情形 2.裁處時效辦理情形 3.依違規情節輕重裁罰不同金額執行情形 4.是否利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執行違規使用查處 5.內政部交查案件執行情形
	4.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追蹤列管績效及資料之建立情形 21%	1.定期複查執行情形 2.第 2 次以上裁罰並加重罰鍰金額執行情形 3.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 4.移請地檢署偵辦辦理情形 5.恢復原狀執行情形

項目	細項	評分說明
		6.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月報表填報情形
	5.配合違規查處政策及交辦業務辦理情形 10%	1.落實源頭管制停止供水供電執行情形 2.違規超商查處
	6.查處違規使用之創新或改善措施 10%	1.府內單位橫向聯繫，及早發現違規情事 2.其他創新或改善作為
國土計畫業務宣導 5%	國土計畫新制相關因應作為 5%	是否為宣傳或銜接國土計畫新制有相關因應作為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第 2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402 會議室	
主 席：蘇組長崇哲 	
出 席 單 位	簽 到 處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冠仁 
本署國土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楊科長婷如	
國 土 管 制 科	 謝靜宸 
國 土 發 展 科	

第 2 次工作會議(114 年 1 月 20 日)

第 2 次工作會議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		
議題一：因應國土法延期上路，本案工作項目及執行構想建議調整方向		
一、	邀標書工作項目一「管控審議程序未終結之開發許可案件及變更編定案件進度」： (一)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頻率調整為「每季一次」。 (二) 開發許可案件：除審議中案件進度，有關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填報情形應併同納入管考，請受託單位研提雲端列管表格式內容，由作業單位（國土發展科）確認。 (三) 變更編定案件：由本署定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既有雲端管考 (https://reurl.cc/Mj72G3) 更新案件辦理情形，並由受託單位檢核、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情形，並依作業單位（國土管制科）提供格式，彙整分析各類案件類型之申請數量供本署即時取得統計資料。 (四) 另有關雲端列管表之填報情形，原則應納入後續年度評鑑項目。	【都計技師全聯會】 1. 有關地方政府填報頻率，詳見第 4 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一，建議於今(114)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協請署內函示予直轄市、縣（市）。 2. 有關變更編定列管表格，本團隊已擬具新年度雲端管考表，以便直轄市、縣（市）填列正確資訊，亦納入即時統計模式，有助於署內取得資訊，並於 3 月 6 日與作業單位(國土管制科)討論取得共識，相關成果將提請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3. 遵照辦理，有關雲端列管表之填報情形將納入 114 年度評鑑計畫及評鑑項目。
二、	邀標書工作項目二~四「執行開發許可評鑑、建立及執行變更編定相關地政業務評鑑作業」 (一) 本案評鑑期間同意以「完整年度」辦理（即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惟考量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審議辦理情形已屬客觀既存事實，應儘速辦理，原則應於 114 年 6 月底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評鑑資料（計畫書、說明簡報等）之提報，並加速續辦評鑑作業。 (二) 為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審議效能，有效督促相關資料之填報並落實資訊公開，後續年	【都計技師全聯會】 1. 團隊已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與作業單位（國土發展科）共議 113 年度評鑑計畫及評鑑項目，取得以審議效能及品質為評鑑重點之共識。 2. 有關 113 年度評鑑計畫內容已列為第 4 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二，詳見附件一所示。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度評鑑作業應及早啟動，爰請受託單位應續依前開執行成果及相關反饋意見研提 114 年度評鑑計畫及評鑑項目等具體建議內容，提工作會議確認後，納入本案總結報告。 (三) 餘涉及評鑑計畫實質內容部分，依議題二決議辦理。	
三、邀標書工作項目五「成立非都市土地使用審議業務輔導團」之工作項目內容調整如下，請受託單位後續配合辦理： (一) 持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開發許可審議品質。 1. 結合本案評鑑及管考工作，盤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審議情形。 2. 系統性整理本部審議及協審案件常見問題及相關函釋作成 Q&A 及圖卡，並強化宣導審議許可應檢核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 (二) 彙整銜接國土計畫議題及相關政策方向宣導： 1. 因應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土法修正案，由作業單位檢視調整相關子法內容，嗣發布訂定後，製作相關政策說帖或 Q&A。 2. 整理開發許可與變更編定銜接至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之申辦程序、審議規定等制度差異說帖，並研析可適度納入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修正之建議事項。 3. 針對前開通過修正案附帶決議「為避免非都市土地仍適用『區域計畫法』個案零星變更機制，造成農地持續破碎，請內政部應研議區域計畫法相關申請案件停止受理時限，……。」於本案執行期間蒐整各界意見，納入後續政策評估。	【都計技師全聯會】 1. 依據契約邀標書規定，本案應於期中報告階段完成「成立非都市土地使用審議業務輔導團及完成諮詢服務」之階段性成果。惟適逢國土計畫延後上路，相關工作內容應配合決議進行修正。 2. 本案初步建議以「盤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審議情形」作為該工作項目之階段性成果，提請討論決議。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三) 配合 113 年度評鑑結果，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改進相關缺失及掌握未來參與評鑑應注意事項。	
四、	上開內容，請受託單位納入本案工作計畫書修正後，儘速送本署辦理核定作業。	【都計技師全聯會】 1. 因應國土計畫延後上路，本案相關工作項目亦隨之調整。為配合歷次工作會議決議修正工作計畫書，本團隊已於 114 年 2 月 6 日及 114 年 3 月 7 日分別提交修正版，並與作業單位共同討論調整方式，以確保計畫執行之適切性與可行性。 2. 考量本案推動作業進度加快，後續相關評鑑作業內容將採滾動式調整。建議工作計畫書以原則性內容為主，並於各階段報告書中納入最新進度，以維持彈性。
議題二：113 年度開發許可及變更編定評鑑計畫執行方式		
一、	開發許可案件，原則同意延續 112 年度執行方式，惟為提升鑑別度，請受託單位參依下列原則調整評鑑項目及配分，以對照表說明調整前後差異，並擬具完整評鑑計畫提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一) 以審議效能及品質為評鑑重點： 1. 考量去 (113) 年因制度轉軌在即，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數大量增加，下列事項應納入評鑑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之行政作業方式（如現地會勘併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辦理、案情單純案件逕提大會審議等）、銜接國土計畫之作為（如符合國土計畫指導之審議作法）等。 2. 深化「審議品質」之評鑑內容，如就執行審議之程序面（如幕僚單位有無先行查核審議作業規範符合情形、有無提問、審議通過仍有委員意見未處理需再提會等）及實體面（如：審議作業規範但書提會討論情形、通過與否委員會運作方式等），擬具問題與本署建議處理作法，供委員作提問及評分	【都計技師全聯會】 遵照辦理，有關 113 年度評鑑計畫內容已列為第 4 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二，詳見附件一所示。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參考。 (二) 獎項訂定部分，應配合評鑑項目明確個別獎項內涵（如 112 年度審議模範獎與審議創新獎內涵重疊）。	
二、變更編定、更正編定、違規查處及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案件： (一) 考量地政司建置之「112 年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紀錄表（土地使用編定管制類）」，以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等兩既有制度的差異，針對「原地政司主管業務（變更編定、更正編定及違規查處）」及「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各自設定評分項目及獎項。 (二) 有關 113 年度變更編定、更正編定及違規查處之評鑑項目請受託單位參酌國土管制科建議（如附件）訂定，原則刪除考評人主觀評分項目、針對評鑑項目建立客觀且具體量化之標準，以利執行。 1.請就「112 年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紀錄表（土地使用編定管制類）」與 113 年度之評鑑項目（含評分說明及配分）研提對照表，提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2.另為了解過往地政司評鑑地政業務之運作方式，建議透過訪談相關執行人員，以利後續執行評鑑作業。 (三) 有關 113 年度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案件之評鑑項目及評分方式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都計技師全聯會】 1. 遵照辦理，依循第 3 次工作會議臨時動議，考量開發許可與變更編定相關地政業務之評鑑制度及辦理形式不同，後續評估按 2 者個別執行進度或視需要分別召開工作會議，以利討論聚焦。 2. 有關變更編定、更正編定、違規查處及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案件，將提請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議題三：輔導管控作為	
依議題一及議題二決議辦理。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署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科長婷如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紀錄：**文廷琳

伍、討論事項：113 年度開發許可評鑑作業執行方向

決議：請受託單位就下列事項併同前次工作會議決議內容，於下次工作會議說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確認：

一、有關辦理期程，依前次工作會議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評鑑資料提報，請補充說明執行評鑑各項作業（含參訪已許可案例）之期程規劃。

二、有關評鑑項目，依前次工作會議決議，以審議效能及品質為評鑑重點，經作業單位提供建議評鑑項目如附件，請受託單位納入參考，續予研提配分及獎勵方式等評鑑計畫內容。

陸、臨時動議：考量開發許可與變更編定相關地政業務之評鑑制度及辦理形式不同，建議受託單位後續評估按 2 者個別執行進度或視需要分別召開工作會議，以利討論聚焦。

柒、散會：下午 1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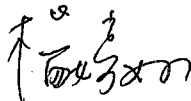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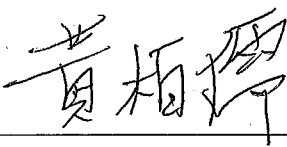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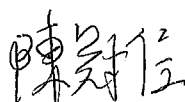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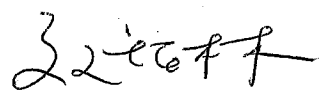
附件 113 年度開發許可評鑑計畫之建議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及項目		內容	備註
品質	1.法規適用正確性	是否確實查核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與提問情形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至少 2 個案例，並檢附相關資料佐證
		會議紀錄詳實性及適法性	
	2.委員會審查運作方式	有無現地會勘/空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同上
	3.審酌區位適當及合理性	審議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有關區位規定（如總編§3-1、§3-2）審酌情形	同上
		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審議作業規範總編§3）之審酌情形	
	4.輔助系統填報資料完整度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系統填列資料進行評核
		案件附件完整度（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效率	1.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 1 次審議	由直轄市、縣（市）政

評鑑類別及項目		內容	備註
		之平均作業時間	府系統填列 資料進行評 核
	2.審查會議紀錄 函發作業時間	直轄市、縣（市）政府 審查會議後至函發會議 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	
經費	1.審議工作經費 執行情形	本署委辦工作經費支用 合理性	請直轄市、 縣（市）政 府提供相關 文件
	2.開發影響費使 用情形	開發影響費使用合理性	
簡報及答詢		簡報內容及答詢表現	—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
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第 3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本署 402 會議室	
主 席：楊科長婷如 	
出 席 單 位	簽 到 處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署國土計畫組	

第 3 次工作會議(114 年 2 月 26 日)

第 3 次工作會議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		
一、	有關辦理期程，依前次工作會議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評鑑資料提報，請補充說明執行評鑑各項作業（含參訪已許可案例）之期程規劃。	【都計技師全聯會】 遵照辦理，有關執行評鑑各項作業（含參訪已許可案例）之期程規劃已列為第 4 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一。
二、	有關評鑑項目，依前次工作會議決議，以審議效能及品質為評鑑重點，經作業單位提供建議評鑑項目如附件，請受託單位納入參考，續予研提配分及獎勵方式等評鑑計畫內容。	【都計技師全聯會】 遵照辦理，有關 113 年度評鑑計畫內容已列為第 4 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二，詳見附件一所示。
臨時動議		
一、	考量開發許可與變更編定相關地政業務之評鑑制度及辦理形式不同，建議受託單位後續評估按 2 者個別執行進度或視需要分別召開工作會議，以利討論聚焦。	【都計技師全聯會】 遵照辦理，本次工作會議將聚焦討論開發許可評鑑作業。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
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03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署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組長文弘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紀錄：文廷琳

伍、報告事項：第 2 次及第 3 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並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本案後續提及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修正之相關說明統一修正文字為「調整法定期程」，以避免外界誤解該法尚未施行及其政策推動方向。
- 二、有關本案工作計畫書經受託單位依歷次工作會議決議修正，並經作業單位檢視確認，請儘速送本署辦理核定作業。後續如配合國土法推動政策有調整工作項目內容之必要，再另提工作會議討論。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案執行評鑑各項作業期程規劃

決議：

- 一、有關開發許可評鑑相關作業期程規劃，請掌握時效，儘早於上半年度完成 113 年度評鑑，以利後續長期評鑑制度研議，故執行時程請依下列事項調整：
 - （一）評鑑啟動會議與委員說明會原則合併辦理，並應於 4 月召開。召會重點則以向委員說明評鑑內涵

及評分方式，必要時得參採委員意見修正評鑑計畫。

- (二) 評鑑會議應於 7 月底前辦理，並於次月接續辦理成果發表事宜。
- (三) 有關已許可案件參訪作業原則同意俟完成今年度評鑑會議及成果發表後辦理，惟為納供後續年度評鑑制度精進之參考，仍請受託單位依評鑑執行情形及早規劃安排。

二、邀標書工作項目五「成立非都市土地使用審議業務輔導團」，因應國土計畫法修正調整法定期程，第 2 次工作會議已決議該工作項目調整內容，請受託單位配合辦理：

- (一) 為避免區域計畫法延續期間區位不適宜開發案件持續重新提出申請，請受託單位盤點原業經中央或地方審議駁回之開發許可案件及其原因（屬書圖查核階段之程序性駁回不計入），供本署作為精進審議制度之參據。
- (二) 有關 3 場次教育訓練或座談會之內涵應併同調整，建議方向如下，後續視評鑑執行情形及政策推動方向滾動檢討，再提工作會議確認：
 1. 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法令講習：就開發許可及變更編定案件之審議法規適用與實務操作進行說明，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業務知能。
 2. 今年度評鑑成果意見蒐集與檢討：蒐集評鑑委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檢討評鑑執行情形，以提出後續評鑑制度改進參考。
 3. 下年度評鑑宣導及說明：說明下年度評鑑計畫，確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前掌握評鑑事項，

以提升辦理評鑑之效益。

議題二：開發許可評鑑計畫

決議：請受託單位依下列意見修正評鑑計畫，於 114 年 3 月底前提出：

一、簡化評鑑項目、調整配分，並應敘明給分方式(級距)：

- (一) 以聚焦審議效能、程序適法性及行政作業品質為評鑑重點，刪除重複或過於細節化之項目，並擬具評鑑計畫書範本，以降低縣市政府填報負擔。本項請作業單位協助提供意見。
- (二) 評鑑項目應為依法應辦理之通案事項，確保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項目均能獲得合理評分，並適度調整配分權重，避免因特定項目或受理審查案件數量不足，影響評鑑公平性。

二、明確評分方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工作小組及評鑑委員分別就以下事項進行評分：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即受評單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依配分說明予以自評。
- (二) 工作小組(即作業單位與受託單位)：負責評核行政作業、系統填報完整性及相關客觀數據指標之評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結果之覆核。
- (三) 評鑑委員：參依上開 2 者評分結果，並針對審查簡報表現、審議品質等主觀評鑑項目予以評分。

三、金策獎評選標準：針對特定單一項目(如資訊公開、審議創新或案件管理成效等)進行評比，避免與其他獎項內容重疊或集中獲獎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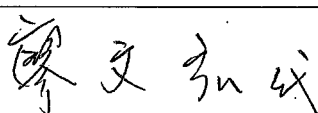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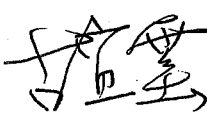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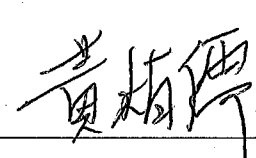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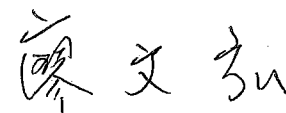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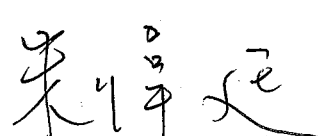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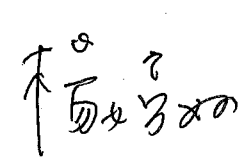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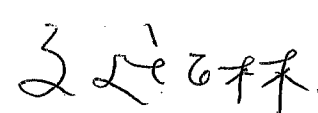
議題三：開發許可評鑑小組委員名單

決議：今年度評鑑小組委員以本署主管 4 位、專家學者 5 位為組成原則，並以曾擔任評鑑委員及區委會委員為主，請作業單位俟評鑑計畫初擬完成後併陳簽請署長圈選委員名單。

柒、散會：下午 12 時。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
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第 4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本署 402 會議室	
主 席：蘇組長崇哲 	
出 席 單 位	簽 到 處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尉倫
本署國土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楊科長婷如	
國土管制科	
國土發展科	

第 4 次工作會議(114 年 3 月 17 日)

第 4 次工作會議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		
一、	本案後續提及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修正之相關說明統一修正文字為「調整法定期程」，以避免外界誤解該法尚未施行及其政策推動方向。	【都計技師全聯會】 遵照辦理。
二、	有關本案工作計畫書經受託單位依歷次工作會議決議修正，並經作業單位檢視確認，請儘速送本署辦理核定作業。後續如配合國土法推動政策有調整工作項目內容之必要，再另提工作會議討論。	【都計技師全聯會】 遵照辦理。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評鑑委辦案

工作會議紀錄(編定管制議題第 1 次會議)

壹、會議時間：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視察代理科長雅虹

紀錄：謝秉宸

肆、出席人員：

謝秉宸、黃柏儒、陳冠伶

伍、結論：

一、請受託團隊依以下建議調整變更編定、更正編定及違規查處評分對照表後，併同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及其細項說明於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前提供予科內，並提至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組內討論。

（一）為利於對照前後差異，請將 113 年評分內容呈現於表格左側，前年度評分內容呈現於表格右側，修正或新增內容請劃底線。

（二）變更編定評分細項「1. 合法情形」之 113 年評分說明請修正為「1. 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抽 4 件；2. 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抽 2 件」。

（三）違規使用查處執行評分細項「5. 配合違規查處政策及交辦業務辦理情形」之 112 年評分說明請修正為「1. 落實源頭管制停止供水供電執行情形；2. 農舍違規查處」。113 年評分說明，請修正及新增項目為「1. 落實源頭管制停止供水供電執行情形；2. 查處農舍違規案件執行情形；3. 查處

違規傾倒廢土案件執行情形；4. 查處違規超商案件執行情形」。

(四)因應立法院 113 年 12 月 31 日修法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期程，原 113 年評分項目「國土計畫業務宣導」，請修正為「其他」，113 年評分細項請沿用 112 年評分細項之「編定筆數及面積半年報等填報情形」、「上次考評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惟 113 年度不考核該項目，自 114 年評分開始適用)。

(五)新增 1 項簡報額外加分 10%。

二、請受託團隊調整 113 年、114 年變更編定案件雲端列管表表格欄位，並設計更正編定案件雲端列管表及各縣(市)政府擬填寫雲端列管表之彙整表，於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前提供予科內，以利函請地方政府填寫。

三、請受託團隊協助填寫資源型分區評鑑項目(二)核定案件類型及(三)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之評分表格，並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前提供予科內確認。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第 5 次工作會議(編定管制議題第1次會議)(114 年 3 月 26 日)

第 5 次工作會議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		
一、	請受託團隊依以下建議調整變更編定、更正編定及違規查處評分對照表後，併同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及其細項說明於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前提供予科內，並提至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組內討論。 (一) 為利於對照前後差異，請將 113 年評分內容呈現於表格左側，前年度評分內容呈現於表格右側，修正或新增內容請劃底線。 (二) 變更編定評分細項「1.合法情形」之 113 年評分說明請修正為「1.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抽 4 件；2.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抽 2 件」。 (三) 違規使用查處執行 評分細項「5.配合違規查處政策及交辦業務辦理情形」之 112 年評分說明請修正為「1.落實源頭管制停止供水供電執行情形；2.農舍違規查處」。113 年評分說明，請修正及新增項目為「1.落實源頭管制停止供水供電執行情形；2.查處農舍違規案件執行情形；3.查處違規傾倒廢土案件執行情形；4.查處違規超商案件執行情形」。 (四) 因應立法院 113 年 12 月 31 日修法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期程，原 113 年評分項目「國土計畫業務宣導」，請修正為「其他」，113 年評分細項請沿用 112 年評分細項之「編定筆數及面積半年報等填報情形」、「上次考評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惟 113 年度不考核該項目，自 114 年評分開始適用)。 (五) 新增 1 項簡報額外加分 10%。	【都計技師全聯會】 - 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編定、更正編定及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內容，已列為本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一，詳見附件一所示。 - 遵照辦理，團隊已於調整對照表格呈現方式，並列入本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二所示。 - 有關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項目已列為本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二，詳見附件二。
二、	請受託團隊調整 113 年、114 年變更編定案件雲端列表表格欄位，並設計更	【都計技師全聯會】 本團隊已於 114 年 4 月 1 日提供相關案件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正編定案件雲端列管表及各縣市) 政府擬填寫雲端列管表之彙整表,於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前提供予科內,以利函請地方政府填寫。	雲端列管表,另作業單位已於 114 年 4 月 7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查填更新受理轄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及更正編定案件之辦理進度。
三、	請受託團隊協助填寫資源型分區評鑑項目(二)核定案件類型及(三)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之評分表格,並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前提供予科內確認。	【都計技師全聯會】 有關 資源型分區評鑑項目(二) 核定案件類型及(三) 數量及面積之評分表格, 已於 114 年 4 月 7 日提供予 作業單位。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第 6 次工作會議紀錄（編定管制議題第 2 次會議）

壹、會議時間：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署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紀錄：謝秉宸

肆、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古理事長
宜靈、黃柏儒、徐儷芯、國土管制科廖雅虹、謝秉宸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第 5 次工作會議（編定管制議題第 1 次會議）處理情形

決定：有關評鑑作業之執行，依本案契約邀標書規定，由受託單位擔任窗口，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評鑑作業應填列之報告及應備文件，並協助提供地方政府評鑑準備作業等相關事宜之諮詢及聯絡等行政作業，惟就評鑑項目檢核涉及業務專業部分，請業務單位適時提供必要協助，後續請受託單位與業務單位確認執行分工細節。

第二案：本案執行評鑑各項作業期程規劃

決定：請受託單位配合開發許可評鑑作業及評鑑成果發表會之時程務實評估後，再予調整規劃期程圖及表格。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確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機制

決議：

- 一、原則同意「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草案）」（以下簡稱

「要點草案」)訂定方向，惟請修正或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一) 評鑑及補助方式：

1. 「不定期辦理」請修正為「每年度辦理」，避免引起地方政府對時程規劃與制度穩定性之疑慮。
2. 「指派熟悉業務之人或主管擔任」請修正為「指派人員擔任」。
3. 評鑑項目設計避免過於複雜，以免增加地方政府額外之負擔，惟仍需有鑑別度，考量本次為本署首次辦理評鑑作業，故 113 年度原則延續過去地政司之評鑑項目，未來再視本署政策及工作重點酌予調整。請受託單位彙整本署本次辦理評鑑與地政司過去辦理考核項目差異之處，俾利後續於適當會議以正面方式向地方政府說明。

(二) 有關表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執行工作績效優良之人員 1 節，請受託單位研議律定準則。

二、請業務單位後續於簽報函頒前開要點時，一併簽辦評鑑小組成員。

三、考量編定管制與開發許可業務性質差異，後續年度評鑑請業務單位評估編定管制評鑑作業及開發許可評鑑作業是否分開辦理。

議題二：確認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項目

決議：

- 一、有關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項目，請受託單位依下列建議與業務單位充分討論後，調整評鑑內容及執行方式，並請確認各評鑑項目及其細項均可執行：

- (一) 評鑑項目「合法性」之評分比重建議維持與過去地政司考核分數一致，以顧及地政單位觀感與中央、地方機關之和諧。至有關 114 年 2 月 4 日及同年 4 月 1 日署長指示，應強化變更編定案件之查核機制 1 節，請業務單位另行研議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 核准案件副知本部機制，並儘速提組內討論。
- (二) 評鑑項目填報格式及給分標準應清楚標示，如「案件辦理時效」應明確說明統計基礎係以申請總量或核准案件量為準，以降低受評單位填報之誤解或誤差。
- (三) 評鑑項目「3.4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追蹤列管績效及資料之建立情形」之評鑑細項，是否有因無該類案件致無法取得該項分數之情形，請業務單位及受託單位研議該評鑑項目內有前開情形時之分數調整方式。
- (四) 評鑑項目四「其他」部分，評鑑細項「國土計畫新制相關因應作為」為新增評鑑內容，基於公平性，建議於今年度向地方政府說明後，自 114 年度起適用。
- (五) 有關本案所建置之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雲端進度表單，建議將其填報完整性及時效性納入評分標準，以利督促地方政府確實填報。

二、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草案）及 113 年度評鑑項目，請受託單位及業務單位提至「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向地方政府說明，蒐集地方政府意見後修正相關內容，以利後續評鑑作業進行。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第 6 次工作會議(編定管制議題第2次會議)(114 年 4 月 21 日)

第 6 次工作會議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		
一、	有關評鑑作業之執行，依本案契約邀標書規定，由受託單位擔任窗口，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評鑑作業應填列之報告及應備文件，並協助提供地方政府評鑑準備作業等相關事宜之諮詢及聯絡等行政作業，惟就評鑑項目檢核涉及業務專業部分，請業務單位適時提供必要協助，後續請受託單位與業務單位確認執行分工細節。	【都計技師全聯會】 敬悉。
二、	請受託單位配合開發許可評鑑作業及評鑑成果發表會之時程務實評估後，再予調整規劃期程圖及表格。	【都計技師全聯會】 有關本案執行評鑑各項作業期程規劃已列為本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
討論事項		
議題一：確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機制		
一、	原則同意「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草案)」(以下簡稱「要點草案」)訂定方向，惟請修正或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一) 評鑑及補助方式： 1. 「不定期辦理」請修正為「每年度辦理」，避免引起地方政府對時程規劃與制度穩定性之疑慮。 2. 「指派熟悉業務之人或主管擔任」請修正為「指派人員擔任」。 3. 評鑑項目設計避免過於複雜，以免增加地方政府額外之負擔，惟仍需有鑑別度，考量本次為本署首次辦理評鑑作業，故 113 年度原則延續過去地政司之評鑑項目，未來再視本署政策及工作重點酌予調整。請受託單位彙整本署本次辦理評鑑與地政司過去辦理考核項目差異之處，俾利後續於適當會議以正面方式向地方政府說明。 (二) 有關表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執行工作績效優良之人員 1 節，請受託單位研議律定準則。	【都計技師全聯會】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草案)，已依前次會議結論與 114 年 5 月 7 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5 次會議決議修正，並列為本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二，草案內容詳見附件一。 本團隊已於 114 年 5 月 6 日提供本次辦理評鑑與地政司過去辦理考核項目差異之處予業務單位。 有關律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執行工作績效優良人員之準則 1 節，已列為本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三。

二、	請業務單位後續於簽報函頒前開要點時，一併簽辦評鑑小組成員。	【都計技師全聯會】 敬悉。
三、	考量編定管制與開發許可業務性質差異，後續年度評鑑請業務單位評估編定管制評鑑作業及開發許可評鑑作業是否分開辦理。	【都計技師全聯會】 敬悉。
議題二：確認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項目		
一、	有關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項目，請受託單位依下列建議與業務單位充分討論後，調整評鑑內容及執行方式，並請確認各評鑑項目及其細項均可執行： （一）評鑑項目「合法性」之評分比重建議維持與過去地政司考核分數一致，以顧及地政單位觀感與中央、地方機關之和諧。至有關 114 年 2 月 4 日及同年 4 月 1 日署長指示，應強化變更編定案件之查核機制 1 節，請業務單位另行研議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 核准案件副知本部機制，並儘速提組內討論。 （二）評鑑項目填報格式及給分標準應清楚標示，如「案件辦理時效」應明確說明統計基礎係以申請總量或核准案件量為準，以降低受評單位填報之誤解或誤差。 （三）評鑑項目「3.4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追蹤列管績效及資料之建立情形」之評鑑細項，是否有因無該類案件致無法取得該項分數之情形，請業務單位及受託單位研議該評鑑項目內有前開情形時之分數調整方式。 （四）評鑑項目四「其他」部分，評鑑細項「國土計畫新制相關因應作為」為新增評鑑內容，基於公平性，建議於今年度向地方政府說明後，自 114 年度起適用。 （五）有關本案所建置之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雲端進度表單，建議將其填報完整性及時效性納入評分標準，以利督促地方政府確實填報。	【都計技師全聯會】 有關「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項目」內容，已依前次會議結論與 114 年 5 月 7 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5 次會議決議修正，並列為本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二，評鑑項目對照表及 113 年度評鑑項目詳見附件二、三。 考量 113 年變更編定案件雲端進度表係自 113 年 8 月 15 日起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並更新，尚無完整年度機制，又於 114 年起改至本案建立之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雲端進度表單，並應定期填寫及更新，爰不納入 113 年度評鑑項目，自 114 年度適用。 【業務單位】 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 核准案件副知本部機制 1 節，業於 114 年 5 月 7 日提至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5 次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在案，並作成決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及第 35 條之 1 規定核准或駁回變更編定案件時副知本署」業以本署 114 年 5 月 21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92505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並通知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即日起副知本署。
二、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草案）及 113 年度評鑑項目，請受託單位及業務單位提至	【都計技師全聯會】 敬悉，已於 114 年 5 月 7 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5 次會議，業依會議決議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向地方政府說明，蒐集地方政府意見後修正相關內容，以利後續評鑑作業進行。	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草案）及 113 年度評鑑項目，並列為本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二，詳見附件一、三。
--	--	---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
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第 7 次工作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紀錄：**謝秉宸

伍、報告事項：第 6 次工作會議（編定管制議題第 2 次會議）
處理情形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案執行評鑑各項作業期程規劃

決議：

一、為利於後續討論本案評鑑各項作業期程規劃，請受託單位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與開發許可評鑑各項作業期程以表格分開呈現，並將本案評鑑作業之整體流程一併納入，如許可後案件參訪、成果發表會等。

二、依 114 年 5 月 19 日召開「113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草案）評鑑小組委員意見交流暨說明會」之署長裁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之評鑑小組成員應邀集專家學者，故請業務單位評估以適當方式向小組成員說明評鑑方式，並請受託單位納入評鑑期程。

三、開發許可評鑑部分，113 年評鑑計畫（草案）刻依上

開說明會結論修正，嗣簽奉署長核定後即可函送地方政府，並續辦相關說明會，期程規劃上請掌握於 114 年 8 月下旬前請各地方政府完成提交評鑑資料之提報。

- 四、 本案建議於 114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共同辦理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得獎縣市，請受託單位配合調整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與開發許可評鑑各項作業期程。

議題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草案)(以下稱要點草案)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評分表修正內容

決議：

- 一、 有關要點草案與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項目，將由業務單位於 6 月中旬向署長面報評鑑作業重點後，簽報函頒評鑑要點並賡續辦理 113 年度評鑑作業。
- 二、 請受託單位後續依據工作會議決議修正相關事項時，得製作修正前後對照表或以劃底線方式呈現修正或新增之內容，以利對照前後差異。

議題三：個人獎實質獎勵研議說明(含開發許可)及個人獎提報準則研議說明

決議：

- 一、 有關個人獎實質獎勵部分，為達激勵效果，同意採每一獲獎人頒發全聯購物禮券 5,000 元方式辦理，其經費來源由本案委託經費支出。另涉及整體宣導品項之組合內容，請受託單位另案提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 二、 有關要點草案所列表揚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執行工作績效優良之人員 1 節，除規定應為實際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滿 1 年以上之相關人員外，建議業務單位於提報資格中，增列應無懲戒紀錄等相關條件限制，以強化獎勵機制之正當性與公信力，並避免日後產生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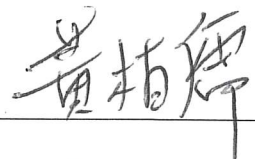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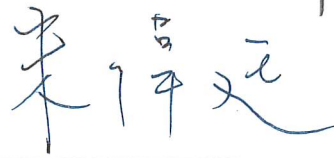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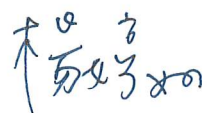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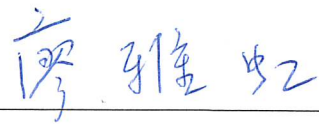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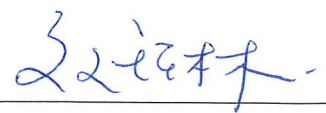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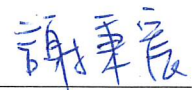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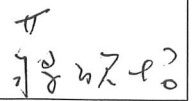
議題四：地方政府就困難案件之因應作為增設獎項及獎勵之評鑑規劃

決議：有關 114 年 5 月 19 日「113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草案）評鑑小組委員意見交流暨說明會」之署長裁示，就地方政府對於困難案件之因應作為增設獎項及獎勵 1 節，係針對開發許可評鑑作業之建議。至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應著重於「是否有制度之建立」部分，請業務單位納入後續評鑑項目，並邀集專家學者參與。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
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第 7 次工作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本署 105 會議室	
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紀錄：謝秉宸	
出席單位	簽到處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柏輝  陳麗忠
本署國土計畫組朱副組長偉廷	 朱偉廷
楊科長婷如	 楊婷如
廖視察兼辦科長雅虹	 廖雅虹
國土發展科	 謝秉宸
國土管制科	 謝秉宸  謝秉宸

第 7 次工作會議(114 年 6 月 2 日)

第 7 次工作會議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議題一：本案執行評鑑各項作業期程規劃		
一、	為利於後續討論本案評鑑各項作業期程規劃，請受託單位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與開發許可評鑑各項作業期程以表格分開呈現，並將本案評鑑作業之整體流程一併納入，如許可後案件參訪、成果發表會等。	【都計技師全聯會】 遵照辦理，調整內容依本案期中審查建議修正。
二、	依 114 年 5 月 19 日召開「113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草案）評鑑小組委員意見交流暨說明會」之署長裁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之評鑑小組成員應邀集專家學者，故請業務單位評估以適當方式向小組成員說明評鑑方式，並請受託單位納入評鑑期程。	【業務單位】 邀集專家學者部分，業於 114 年 7 月 2 日簽准函頒評鑑要點時一併圈選評鑑小組成員，包含署內長官 3 名(歐主秘正興、林副總工程司佑璘、廖組長文弘)及專家學者 2 名(前地政司司長蕭輔導、逢甲大學張梅英副教授)，專家學者經調查均有意願參與本次評鑑作業。 署內長官部分，前已分別於 114 年 7 月 9 日、10 日向主秘及副總工面報評鑑相關事宜；專家學者部分已於 114 年 7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方式說明評鑑相關事宜。
三、	開發許可評鑑部分，113 年評鑑計畫（草案）刻依上開說明會結論修正，嗣簽奉署長核定後即可函送地方政府，並續辦相關說明會，期程規劃上請掌握於 114 年 8 月下旬前請各地方政府完成提交評鑑資料之提報。	【都計技師全聯會】 已於 114 年 7 月 9 日辦理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說明會，有關提交評鑑資料時程規劃為八月底前。
四、	本案建議於 114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共同辦理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得獎縣市，請受託單位配合調整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與開發許可評鑑各項作業期程。	【都計技師全聯會】 遵照辦理，調整內容依本案期中審查建議修正。
議題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草案）（以下稱要點草案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評分表修正內容		
一、	有關要點草案與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項目，將由業務單位於 6 月中旬向署長面報評鑑作業重點後，簽報函頒評鑑要點並續辦 113 年度評鑑作業。	【業務單位】 業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向署長面報完畢，並分別於 114 年 7 月 3 日、7 月 10 日函頒評鑑要點及檢送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計畫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啟動 113 年度業務評鑑作業。

二、	請受託單位後續依據工作會議決議修正相關事項時，得製作修正前後對照表或以劃底線方式呈現修正或新增之內容，以利對照前後差異。	【都計技師全聯會】 遵照辦理。
議題三：個人獎實質獎勵研議說明含開發許可及個人獎提報準則研議說明		
一、	有關個人獎實質獎勵部分，為達激勵效果，同意採每一獲獎人頒發全聯購物禮券 5,000 元方式辦理，其經費來源由本案委託經費支出。另涉及整體宣導品項之組合內容，請受託單位另案提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都計技師全聯會】 遵照辦理，另有關宣導品組合內容，詳見討論事項議題二。
二、	有關要點草案所列表揚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執行工作績效優良之人員 1 節，除規定應為實際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滿 1 年以上之相關人員外，建議業務單位於提報資格中，增列應無懲戒紀錄等相關條件限制，以強化獎勵機制之正當性與公信力，並避免日後產生爭議。	【業務單位】 業已將績效優良人員應無懲戒紀錄等相關條件限制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訂定，並已於 114 年 7 月 3 日函頒。
議題四：地方政府就困難案件之因應作為增設獎項及獎勵之評鑑規劃		
一、	有關 114 年 5 月 19 日「113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草案）評鑑小組委員意見交流暨說明會」之署長裁示，就地方政府對於困難案件之因應作為增設獎項及獎勵 1 節，係針對開發許可評鑑作業之建議。至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應著重於「是否有制度之建立」部分，請業務單位納入後續評鑑項目，並邀集專家學者參與。	【業務單位】 業已納入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計畫之評鑑細項內容，並將簡報及答詢分數提高為 20 分。 另於前開評鑑計畫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評鑑審查會議簡報時，著重說明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及違規查處作業之行政流程簡化或創新改善作為。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第 8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0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文廷琳

伍、報告事項：第 7 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為後續審查及評分作業順遂，請受託單位妥適規劃縣市政府提報資料後相關作業期程，即時與評鑑小組委員更新審查會議資訊（如會前應提供縣市政府提報資料及初評結果供委員參考），並視需要另召會說明。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開發許可及編定管制業務等 2 場評鑑審查會議之流程及場地規劃

決議：有關開發許可及編定管制業務之評鑑審查會議前經洽評鑑小組召集人時間，分別訂於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及 9 月 26 日（星期五）召開，請受託單位依下列事項續處：

- 一、為合理規劃審查會議整體時程，原則分為 3 場次（上午 1 場次：7 縣市、下午 2 場次：6 縣市及 5 縣市）進行報到及簡報，各縣市政府順序不拘，並俟收件後視縣市政府提報參獎情形彈性調整。相關作業細節授權作業單位確認。
- 二、場地部分，經綜合考量交通可及性及場地設備條件，2 場均擇定於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舉辦（另以臺北市中山區 IEAT 會議中心為備選），請儘速洽場地談租借事宜。

三、有關審查會議委員出席情形，請受託單位儘速聯繫確認，如有委員不克出席，應提供當日錄影畫面及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另開發許可評鑑審查會議之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已於本案委辦經費編列，該出席費（含未出席，採書面審查者）部分，請以場次數或考量活動時長支付合理之費用。

議題二：本案成果發表政策說明簡介之宣導品項

決議：有關本案宣導品項同意採手提袋、筆記本及台灣地形剖面比例尺之組合，原則訂於2場評鑑審查會議當日分送，涉及圖面設計部分，請受託單位儘速提工作會議確認。

柒、散會：下午3時30分。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第 8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402 會議室	
主 席：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出席單位	簽到處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柏輝 徐麗芬
本署國土計畫組 朱副組長偉廷	朱偉廷
楊科長婷如	楊婷如
國土管制科	謝秉良
國土發展科	22000000

第 8 次工作會議(114 年 7 月 24 日)

第 8 次工作會議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議題一：開發許可及編定管制業務等 2 場評鑑審查會議之流程及場地規劃		
一、	為合理規劃審查會議整體時程，原則分為 3 場次（上午 1 場次：7 縣市、下午 2 場次：6 縣市及 5 縣市）進行報到及簡報，各縣市政府順序不拘，並俟收件後視縣市政府提報參獎情形彈性調整。相關作業細節授權作業單位確認。	【都計技師全聯會】 1. 開發許可評鑑以參加創新精進獎的縣市安排在第一場次，而第二與第三場次則依遠近安排順序。 2. 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則以繳交資料時間安排簡報順序。
二、	場地部分，經綜合考量交通可及性及場地設備條件，2 場均擇定於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舉辦（另以臺北市中山區 IEAT 會議中心為備選），請儘速洽場地談租借事宜。	【都計技師全聯會】 遵照辦理，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業務評鑑接召開於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
三、	有關審查會議委員出席情形，請受託單位儘速聯繫確認，如有委員不克出席，應提供當日錄影畫面及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另開發許可評鑑審查會議之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已於本案委辦經費編列，該出席費（含未出席，採書面審查者）部分，請以場次數或考量活動時長支付合理之費用。	【都計技師全聯會】 遵照辦理，已於 114 年 7 月 29 日敬邀委員出席審查會議、9 月 10 日說明審查會議議程與當天流程說明、9 月 19 日提供評鑑資料與評分項目說明
議題二：本案成果發表政策說明簡介之宣導品項		
一、	有關本案宣導品項同意採手提袋、筆記本及台灣地形剖面比例尺之組合，原則訂於 2 場評鑑審查會議當日分送，涉及圖面設計部分，請受託單位儘速提工作會議確認。	【都計技師全聯會】 遵照辦理。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第 9 次工作會議（編定管制議題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紀錄：謝秉宸

肆、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柏儒、徐儷芯、國土計畫組朱副組長偉廷、廖科長雅虹、謝秉宸、廖偉慈、蔣欣怡、邱蕙潔、唐蕙婷

伍、討論事項：

議題一：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業務單位初評結果

決議：

一、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評鑑資料格式差異大，為利評鑑品質及審查作業順利，建議於下一年度評鑑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項目應備文件格式，俾利審查資料標準化。

二、有關本次評鑑作業業務單位初評結果，請業務單位就以下事項再予檢視及調整：

（一）部分縣市於特定評鑑項目無實際案件，如基隆市於本次評鑑期間無更正編定案件，此種無案可評之情形倘逕計為零分似不合理，建議業務單位研擬處理原則並調整相關計分，並納入下一年度評鑑作業之評分原則，以確保評鑑公平性與合理性。

（二）有關花蓮縣政府變更編定案件合法情形之分數，雖該府因未注意所檢送之案件為附興辦事業計畫之案件

(評鑑項目其中 1 案係抽查免附興辦事業計畫之案件)，倘該案件無合法性上應予扣分之情形，建議酌扣分數即可，不應以零分計算，請業務單位再予調整。

三、評鑑小組成員於評鑑審查會議當日評分原則應聚焦於評鑑項目 4.2「是否有創新或改善措施」及簡報內容，依據地方政府實務作為與簡報呈現進行評分。至評鑑項目 1. 變更編定案件、2. 更正編定案件及 3. 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及 4. 其他(4.1 編定年報填報情形)等，因涉及合法性、辦理時效之計算等屬技術性、細節性之評分項目，業務單位已就書面資料進行初評，建議評鑑小組成員原則無需再就前開項目評分，惟倘評鑑小組成員對初評結果有不同意見，仍可於評分表上逕行修正。

四、有關本次業務評鑑成果，應如何達到正面獎勵效果及未來應如何精進，請受託單位及業務單位再予研議，除了行政作業之精進外，如何讓好的案例能被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看見，增進相互交流、學習的機會。

議題二：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績效優良人員

決議：

一、考量本次評鑑作業新增「績效優良人員獎項」係為激勵承辦地用業務同仁士氣，肯定第一線業務人員之辛勞與專業，除將公開表揚外，並予以敘獎及提供實質獎勵，請業務單位以發文方式請未提報之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來函提報績效優良人員，並提供倘無適合之承辦同仁，得提報地用單位主管人員之建議處理方式予各地方政府，以利辦理後續評鑑作業。另請業務單位提至 114 年 9 月 22 日召開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7 次會議臨時動議報告，請未提報之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 二、請業務單位於下一年度適度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有關提報績效優良人員獎項資格之文字。

議題三：評鑑審查會議之細流及分工規劃

決議：

- 一、考量本次評鑑審查會議採簡報 10 分鐘、答詢 10 分鐘方式進行，為提升會議流暢度及掌握時間節奏，請受託單位安排一縣市由 2 位評鑑小組成員進行提問，並於會議當日抽選編號，俾利現場依順序提問。
- 二、請業務單位以適當方式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審查會議當日評鑑小組成員的評分重點將著重於評鑑細項 4.2，建議於簡報時著重說明評鑑期間（113 年度）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及違規查處作業之行政流程簡化或創新改善作為。
- 三、請業務單位確認評鑑小組成員出席情形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席名單，至評鑑審查會議工作人員之分工規劃，請雅虹科長協助檢核確認。

陸、散會：下午 4 時整。

第 9 次工作會議(編定管制議題第3次會議)(114 年 9 月 15 日)

第 9 次工作會議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議題一：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業務單位初評結果		
一、	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評鑑資料格式差異大，為利評鑑品質及審查作業順利，建議於下一年度評鑑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項目應備文件格式俾利審查資料標準化。	【業務單位】 後續將另與委辦團隊就評鑑作業精進措施研議後，提供應備文件格式。
二、	有關本次評鑑作業業務單位初評結果，請業務單位就以下事項再予檢視及調整： （一）部分縣市於特定評鑑項目無實際案件，如基隆市於本次評鑑期間 無更正編定案件，此種無案可評之情形倘逕計為零分似不合理，建議業務單位研擬處理原則並調整相關計分並納入下一年度評鑑作業之評分原則，以確保評鑑公平性與合理性。 （二）有關花蓮縣政府變更編定案件合法性之分數，雖該府因未注意所檢送之案件為附興辦事業計畫之案件（評鑑項目其中 1 案係抽查免附興辦事業計畫之案件），倘該案件無合法性上應予扣分之情形，建議酌扣分數即可，不應以零分計算，請業務單位再予調整。	【業務單位】 一、針對無案可評之情形，已研擬處理原則並調整計分，一併納入下一年度評鑑作業之評分原則。 二、已調整花蓮縣政府變更編定案件合法性分數。
三、	評鑑小組成員於評鑑審查會議當日評分原則應聚焦於評鑑項目 4.2「是否有創新或改善措施」及簡報內容，依據地方政府實務作為與簡報呈現進行評分。至評鑑項目 1.變更編定案件、2.更正編定案件及 3.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及 4.其他 4.1 編定年報填報情形等，因涉及合法性、辦理時效之計算等屬技術性、細節性之評分項目，業務單位已就書面資料進行初評，建議評鑑小組成員原則無需再就前開項目評分，惟倘評鑑小組成員對初評結果有不同意見，仍可於評分表上逕行修正。	【都計技師全聯會】 已透過評分表方式呈現，使評鑑小組成員以評鑑項目 4.2「是否有創新或改善措施」及簡報內容為評分重點。
四、	有關本次業務評鑑成果，應如何達到正面獎勵效果及未來應如何精進，請受託單位及業務單位再予研議，除了行政作業之精進外，如何讓好的案例能被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看見，增進相互交流、學習的機會。	【都計技師全聯會】 有關本次業務評鑑成果之反饋，將透過教育訓練形式辦理與納入本案期末成果報告書中，有關教育訓練主題詳討論事項議題三。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議題二：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績效優良人員		
一、	考量本次評鑑作業新增「績效優良人員獎項」係為激勵承辦地用業務同仁士氣，肯定第一線業務人員之辛勞與專業，除將公開表揚外，並予以敘獎及提供實質獎勵，請業務單位以發文方式請未提報之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來函提報，績效優良人員並提供倘無適合之承辦同仁，得提報地用單位主管人員之建議處理方式予各地方政府，以利辦理後續評鑑作業。另請業務單位提至 114 年 9 月 22 日召開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7 次會議臨時動議報告，請未提報之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業務單位】 一、本署業以 114 年 9 月 17 日國署計字第 1141180755 號函通知未提報之地方政府，並已提至 114 年 9 月 22 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7 次會議臨時動議報告。 二、原未提報之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於 114 年 10 月 9 日提報完畢。
二、	請業務單位於下一年度適度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有關提報績效優良人員獎項資格之文字。	【業務單位】 後續將另與委辦團隊就評鑑作業精進措施研議後，於下一年度修正。
議題三：評鑑審查會議之細流及分工規劃		
一、	考量本次評鑑審查會議採簡報 10 分鐘、答詢 10 分鐘方式進行，為提升會議流暢度及掌握時間節奏，請受託單位安排一縣市由 2 位評鑑小組成員進行提問，並於會議當日抽選編號，俾利現場依順序提問。	【都計技師全聯會】 本次評鑑審查會議分為三個場次(七組、六組、五組)，每組簡報 10 分鐘、答詢 10 分鐘，並於事先安排評鑑小組成員答詢順序，以利掌握會議進行效率。
二、	請業務單位以適當方式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審查會議當日評鑑小組成員的評分重點將著重於評鑑細項 4.2，建議於簡報時著重說明評鑑期間 113 年度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及違規查處作業之行政流程簡化或創新改善作為。	【業務單位】 業於 114 年 9 月 16 日於本科與各地方政府之 LINE 群組「國土署-國土管制群組」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	請業務單位確認評鑑小組成員出席情形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席名單，至評鑑審查會議工作人員之分工規劃，請雅虹科長協助檢核確認。	【業務單位】 有關評鑑小組成員出席情形及評鑑審查會議工作人員分工規劃均已確認。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963

電子郵件：yenchun@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208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209670_1141208129_114D2047624-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10月23日召開113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第10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2025/10/31 11:56:54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第 10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貳、會議地點：本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林妍均

伍、報告事項：

決定：洽悉，並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針對審議程序未終結之開發許可案件進度管控若屬常態性作業，應透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新系統之功能設計進行提醒，以提高作業時效。
- 二、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編定管制業務評鑑結果，本署已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函發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明（115）年預算執行受到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影響，請受託廠商協助聯繫獲獎直轄市、縣（市）政府最遲於年底前檢送請款文件請領補助經費。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評鑑作業精進作為及未來展望

決議：

- 一、針對開發許可評鑑作業建議及精進作為，請受託單位納入總結報告書彙整，後續作業單位應持續深化辦理，並與受託廠商共同研議針對下年度評鑑計畫

及評鑑要點提出修正建議方向，以利於後續評鑑作業辦理。

- 二、為利地方政府充分掌握評鑑資料提報方向及簡報製作重點，建議於下年度評鑑作業啟動前，辦理教育訓練，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評鑑資料準備之認知與執行能力，有助於評鑑品質提升與增加獲獎機會。

議題二：評鑑頒獎典禮規劃

決議：

- 一、考量頒獎典禮涉及部內長官出席事宜，請作業單位先行辦理簽核作業，並請受託廠商先行提供頒獎典禮企劃書、辦理場地、獎牌設計等內容，以利作業單位簽辦。
- 二、本案評鑑頒獎典禮時間及場地確立後，後續並請受託廠商通知各獎項獲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績優、貢獻人員，務必派員出席授獎，並調查典禮出席人數。

議題三：評鑑座談會方向及參訪地點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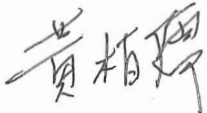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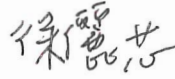
- 一、依本案契約書規定，應辦理 3 場教育訓練或座談會，其辦理內容以「制度精進與實務交流」、「評鑑作業修正及後續推動建議」為主，其辦理內容、邀請對象及辦理形式，授權作業單位與受託廠商討論，並考量是否結合評鑑頒獎典禮辦理，加速本案辦理進程。

二、本案參訪開發許可案例地點，請受託廠商以本部審議之重大建設案件進行挑選及規劃，再提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三、依委辦案邀標書「計畫進度審查及驗收」規定，第三期（期末成果）：自簽約日次日起 395 日曆天內，除成果發表會外，應完成其他所有工作項目，其中「二、執行開發許可評鑑及辦理已許可案件參訪作業（五）」「五、成立非都市土地使用審議業務輔導團」工作項目，因應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期程，工作項目前於第 2 次及第 4 次工作會議調整辦理方向，因參訪地點及座談會內容涉及需配合開發許可評鑑結果再予妥適規劃，爰同意調整前開工作項目至本案第四期（總結報告）前完成，請受託廠商於收到本案會議紀錄後 5 日內正式來文依規定辦理履約期限之變更。

柒、散會：下午 5 時。

113 年度委託辦理「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
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第 10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 點：本組會議室	
主 席：廖組長文弘 	
出席單位	簽到處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朱副組長偉廷	
廖科長雅虹	
楊科長婷如	
國土管制科	
國土發展科	

第 10 次工作會議(114 年 10 月 23 日)

第 10 次工作會議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議題一：評鑑作業精進作為及未來展望		
一、	針對開發許可評鑑作業建議及精進作為，請受託單位納入總結報告書彙整，後續作業單位應持續深化辦理，並與受託廠商共同研議針對下年度評鑑計畫及評鑑要點提出修正建議方向，以利於後續評鑑作業辦理。	【都計技師全聯會】 遵照辦理，將依會議結論以及後續與作業單位研議之修正方向，納入總結報告書。
二、	為利地方政府充分掌握評鑑資料提報方向及簡報製作重點，建議於下年度評鑑作業啟動前，辦理教育訓練，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評鑑資料準備之認知與執行能力，有助於評鑑品質提升與增加獲獎機會。	【業務單位】 有關評鑑資料準備作業，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頒獎典禮暨交流分享會議邀請桃園市政府分享有關經驗。 強化地方政府對於評鑑資料之認知與準備執行方式，並將納入下年度委辦案執行作業。
議題二：評鑑頒獎典禮規劃		
一、	考量頒獎典禮涉及部內長官出席事宜，請作業單位先行辦理簽核作業，並請受託廠商先行提供頒獎典禮企劃書、辦理場地、獎牌設計等內容，以利作業單位簽辦。	【業務單位】 本案已於 114 年 11 月 6 日簽奉部長核可在案，本部指派吳常務次長堂安代表出席，有關致詞稿、新聞稿、頒獎典禮通知辦理簽核作業中。
二、	本案評鑑頒獎典禮時間及場地確立後，後續並請受託廠商通知各獎項獲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績優、貢獻人員，務必派員出席授獎，並調查典禮出席人數。	【都計技師全聯會】 有關本案頒獎典禮暨交流座談會之會議時間及地點，已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以電子信件預先通知各地方政府。
議題三：評鑑座談會方向及參訪地點		
一、	依本案契約書規定，應辦理 3 場教育訓練或座談會，其辦理內容以「制度精進與實務交流」、「評鑑作業修正及後續推動建議」為主，其辦理內容、邀請對象及辦理形式，授權作業單位與受託廠商討論，並考量是否結合評鑑頒獎典禮辦理，加速本案辦理進程。	【都計技師全聯會】 12/12(五)將舉辦評鑑頒獎典禮暨座談會，上午進行頒獎典禮，下午則接續辦理 3 場座談會，主題分別是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優秀案例分享、開發許可評鑑優秀案例分享與評鑑作業未來推動方向。
二、	本案參訪開發許可案例地點，請受託廠商以本部審議之重大建設案件進行挑選及規劃，再提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都計技師全聯會】 有關參訪開發許可案例，初步擇定屏東農業科技園區與高雄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兩處，相關行程規劃請詳討論事項議題二。
三	依委辦案邀標書「計畫進度審查及驗收」規定，第三期（期末成果）：自簽約日次日	【都計技師全聯會】 遵照辦理，已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發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起 395 日曆天內，除成果發表會外，應完成其他所有工作項目，其中「二、執行開發許可評鑑及辦理已許可案件參訪作業（五）」「五、成立非都市土地使用審議業務輔導團」工作項目，因應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期程，工作項目前於第 2 次及第 4 次工作會議調整辦理方向，因參訪地點及座談會內容涉及需配合開發許可評鑑結果再予妥適規劃，爰同意調整前開工作項目至本案第四期（總結報告）前完成，請受託廠商於收到本案會議紀錄後 5 日內正式來文依規定辦理履約期限之變更。	文依第 10 次工作會議決議將邀標書規定之工作項目「二、執行開發許可評鑑及辦理已許可案件參訪作業（五）」與「五、成立非都市土地使用審議業務輔導團」調整至本案第四期(總結報告)前完成，並經國土署 114 年 11 月 7 日函同意前開工作項目履約期限展延。 有關輔導團工作項目進度說明： 1. 針對審議常見問題及函釋作成 Q&A 及圖卡部分，預計透過區域計畫委員決定辦理之四個審議原則為基礎(開發計畫國土保安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留設及變更之審議、基地緊鄰一條聯絡道路認定具 2 條通往聯外道路功能之審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太陽光電設施開發案基地聯絡道路審議原則)，後續轉製成圖卡形式。 2. 銜接國土計畫議題部分，將以國土計畫教育訓練案教材提及制度差異章節，依公告法規規定進行修正與更新。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第 11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謝秉宸

伍、報告事項：第 10 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並依本案契約書規定，應辦理 3 場教育訓練或座談會；惟目前規劃將 3 場教育訓練併同於頒獎典禮後辦理，尚須確認是否符合契約書對該工作項目之要求。請業務單位再行釐清，並研議其可行性及後續調整方式。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精進措施

決議：

一、針對 113 年度編定管制業務評鑑所彙整之地方政府執行經驗與制度精進建議，前述內容多涉及修正評鑑要點、後續年度評鑑計畫及評分表調整等相關工作，請受託單位依所提內容修正後，供業務單位持續深化，並於明（115）年度第 1 季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提會討論，以作為後續評鑑執行說明之依據。

二、考量編定管制與開發許可業務性質差異，後續年度評鑑請業務單位評估編定管制評鑑作業及開發許

可評鑑作業是否分開辦理。

議題二：參訪開發許可案例

決議：請業務單位先行確認率隊長官之名單，並評估參與人員組成。若計畫邀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一併出席，為避免年度委員輪替，建議於本年度內完成相關行程規劃與辦理。

柒、散會：下午 4 時整。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
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第 11 次工作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402 會議室

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紀錄：謝秉宸

出席單位	簽到處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柏煒 徐麗芳
本署國土計畫組朱副組長偉廷	
曾簡任視察瀝儀	曾瀝儀
楊科長婷如	
廖科長雅虹	廖雅虹
國土發展科	王和昇
國土管制科	謝秉宸

第 11 次工作會議(114 年 11 月 17 日)

第 11 次工作會議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議題一：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精進措施		
一、	針對 113 年度編定管制業務評鑑所彙整之地方政府執行經驗與制度精進建議，前述內容多涉及修正評鑑要點、後續年度評鑑計畫及評分表調整等相關工作，請受託單位依所提內容修正後，供業務單位持續深化，並於明（115）年度第 1 季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提會討論，以作為後續評鑑執行說明之依據。	有關 114 年度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計畫、評分表等相關文件之研擬內容，詳討論事項一與附件。
二、	考量編定管制與開發許可業務性質差異，後續年度評鑑請業務單位評估編定管制評鑑作業及開發許可評鑑作業是否分開辦理。	經業務單位評估後，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及開發許可評鑑作業後續年度擬分開辦理。
議題二：參訪開發許可案例		
一、	請業務單位先行確認率隊長官之名單，並評估參與人員組成。若計畫邀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一併出席，為避免年度委員輪替，建議於本年度內完成相關行程規劃與辦理。	開發許可實地參訪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由國土計畫組朱偉廷副組長率隊，並邀請 113 年度評鑑小組委員、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共同參與。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第 12 次工作會議（編定管制議題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謝秉宸

伍、報告事項：

決定：洽悉，另有關「114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計畫（草案）」請業務單位提至「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向地方政府說明，蒐集意見後修正相關內容，以利後續評鑑作業進行。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114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計畫（草案）

決議：

一、有關 114 年度編定管制業務評鑑項目，請依會議決議調整評鑑內容及執行方式，並請確認各評鑑項目及其細項均可執行，相關修正建議如下：

（一）針對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委辦案件項目，考量該類案件並非各地方政府均有持續辦理，且現行編定業務仍以變更編定及更正編定案件為主，建議配分比重應反映各地方政府實際業務，據以檢討整體配分。

- (二) 針對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執行情形之「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情形」，其重點在於地方政府於處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時，是否能透過聯合取締小組之運作，建立跨局處協作平台，以提升案件查處之即時性與處理效率。鑑於該項配分由113年度之5分調降為114年度之3分，請一併檢視其配分調整是否仍能充分反映前述評鑑重點。另倘僅以會簽方式作為聯合取締小組運作之認定依據，恐難以反映其實質運作成效與整體效益，且該評鑑項目原意係透過府級會議促進跨局處合作，建議修正該評鑑項目之說明與認定方式。
- (三) 其他項目 2.「銜接國土計畫新制相關因應作為」，建議明確提供縣市政府之準備方向與提報重點，俾利其掌握評分標準、提升提報資料之完整性與品質，並降低審查認定之歧異。
- (四) 建議於評分表之「評分說明」及「應備文件」欄位中，明確註記哪些評鑑項目係採既有系統資料逕行評分，無須地方政府另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降低提報作業負擔並提升作業效率。

二、評鑑獎勵及補助：

- (一) 有關績效優良人員獎，建議提供地方政府提報人員之參考方向，以各級地政機關從事地用業務同仁為主要提報資格，以兼顧不同單位實際承辦本項業務人員之激勵效果。
- (二) 為鼓勵地方政府持續參與並精進業務表現，建議研議增設獎項之可行性，並分別就增設分項業務績效優良獎及分項業務績效進步獎研提不同方案，提至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供地方政府討論。

議題二：個人貢獻獎研議情形

決議：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之績效優良人員獎提名標準，已涵蓋長期投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且對制度推動具實質貢獻之人員，另 114 年度評鑑已規劃增設分項業務績效優良獎項及進步獎，爰現階段暫不增設「個人貢獻獎」。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第 12 次工作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402 會議室

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紀錄：謝秉宸

出席單位	簽到處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柏偉 徐麗忠
本署國土計畫組朱副組長偉廷	
曾簡任視察瀝儀	曾瀝儀
廖科長雅虹	廖雅虹
國土管制科	謝秉宸 潘欣怡
	廖偉忠
	邱漢霖

第 12 次工作會議(編定管制議題第4次會議)(115 年 1 月 21 日)

第 12 次工作會議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議題一：114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計畫(草案)	
一、有關 114 年度編定管制業務評鑑項目,請依會議決議調整評鑑內容及執行方式,並請確認各評鑑項目及其細項均可執行,相關修正建議如下: (一)針對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委辦案件項目,考量該類案件並非各地方政府均有持續辦理,且現行編定業務仍以變更編定及更正編定案件為主,建議配分比重應反映各地方政府實際業務,據以檢討整體配分。 (二)針對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執行情形之「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情形」,其重點在於地方政府於處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時,是否能透過聯合取締小組之運作,建立跨局處協作平台,以提升案件查處之即時性與處理效率。鑑於該項配分由 113 年度之 5 分調降為 114 年度之 3 分,請一併檢視其配分調整是否仍能充分反映前述評鑑重點。另倘僅以會簽方式作為聯合取締小組運作之認定依據,恐難以反映其實質運作成效與整體效益,且該評鑑項目原意係透過府級會議促進跨局處合作,建議修正該評鑑項目之說明與認定方式。 (三)其他項目 2.「銜接國土計畫新制相關因應作為」,建議明確提供縣市政府之準備方向與提報重點,俾利其掌握評分標準、提升提報資料之完整性與品質,並降低審查認定之歧異。 (四)建議於評分表之「評分說明」及「應備文件」欄位中,明確註記哪些評鑑項目係採既有系統資料逕行評分,無須地方政府另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降低提報作業負擔並提升作業效率。	為使評鑑配分更貼近地方政府實際業務辦理情形,爰就「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委辦案件」評鑑項目之配分進行調整,以反映各項業務之實際比重。 遵照辦理,已依會議決議修正該評鑑細項說明與認定方式,包括是否定期召開會議、辦理府內單位分工之協調、違規查報執行爭議或疑義案件之處理等。 增列「編定管制業務創新改善作為」為評鑑項目,其納入「銜接國土計畫新制因應作為」等評鑑細項,並就可能之因應方向予以列舉說明,以利地方政府於準備提報資料時有所依循與理解。 敬悉,針對各評鑑項目之評鑑細項皆有對應的評分說明及應備文件,以利地方政府填寫時確認所需檢附文件內容與依據。
二、評鑑獎勵及補助: (一)有關績效優良人員獎,建議提供地方政府提報人員之參考方向,以各級地政機關從事地用業務同仁為主要提報資格,以兼顧不同單位實際承辦本項業務人員之激勵效果。	為提供地方政府提報人員之參考方向,提報資格將敘明以各級地政機關從事地用業務人員為原則,其他規定詳 114 年度草案。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二)為鼓勵地方政府持續參與並精進業務表現，建議研議增設獎項之可行性，並分別就增設分項業務績效優良獎及分項業務績效進步獎研提不同方案，提至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供地方政府討論。	有關評鑑獎勵項目，將分為整體績效優良獎、分項業務績效優良獎、分項業務績效進步獎與績效優良人員獎，後續將以此分項提至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
議題二：個人貢獻獎研議情形		
一、	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之績效優良人員獎提名標準，已涵蓋長期投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且對制度推動具實質貢獻之人員，另 114 年度評鑑已規劃增設分項業務績效優良獎項及進步獎，爰現階段暫不增設「個人貢獻獎」。	敬悉。